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nxiang Technology Co., Ltd.
(淮安市淮阴区长江路216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6,599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拟上市的板块	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6,395.0426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及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本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二、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完成之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股份比例分享截至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如因国家财务会计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三、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以下风险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香料生产的原材料主要来源于香料植物或基础化工产品。香料植物容易受自然气候影响，年产出失衡，造成原材料供应量和价格不稳定。来源于基础化工产品的原材料价格直接受到国际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形势、国内宏观经济变化和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呈现一定的波动性，未来原材料价格变动的不确定性，将会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一定的风险。

（二）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合并口径计算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68%、53.10% 和 48.54%，同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5、0.94 和 0.90，资产负债率和流动比率在不断改善，但速动比率较低，各期仅分别为 0.45、0.54 和 0.44。而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65 亿元，一旦公司未来经营回款不佳，或无法继续获得银行的授信额度导致流动资金周转不畅，将面临短期偿债风险或流动性风险。

（三）经营风险

1、环保风险

公司合成香料生产过程伴有“三废”排放。尽管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和治理制度，购置环保设备、采取环保处理措施，综合回收利用废弃物和再生资源，达标排放。但倘若出现处理不当或设备故障时，仍将面临环境污染问题。

随着社会对环保问题的日益重视，政府对环保监管的不断加强，未来可能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对生产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以提高“三废”的处理能力，满足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与要求，或者公司环保设施未能有效运作，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部分存货属于危险化学品，在运输、储存、生产环节均存在发生事故的风险。虽然公司已取得相关产品的安全生产许可资质，配置了完备的安全设施，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事故预警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使得整个生产经营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小，但不排除出现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可能，从而影响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3、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决定了公司产品在全球市场的竞争优势，是公司实现快速增



长的重要保障。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一支专业素质高、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团队，对公司产品保持技术竞争优势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当前市场竞争激烈，技术人才短缺，公司面临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的风险。尽管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且在公司运营层面建立和落实了各项保密制度，但仍不排除相关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向外泄漏产品技术资料或被他人窃取的可能。一旦公司的核心技术与工艺流失，将对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带来影响。

4、国际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82,606.48 万元、78,474.35 万元和 70,564.60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92%、68.04%和 58.47%，所占比例较高。如果未来国际政治经济环境、我国相关产品出口政策、产品进口国或地区进口政策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产品出口带来一定影响。

2018 年 9 月开始，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美国政府对 2,000 亿美元产品加征 10%关税；2019 年 5 月 10 日开始，美国政府对 2,000 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加征的关税从 10%上调至 25%。2019 年 9 月起，美国正式对 3,000 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中第一批开始加征 15%关税。随着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的签署，2020 年 2 月起，美国约 1,20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税率从 15%降至 7.5%，3,000 亿美元内的其余部分商品不再加征关税。由于公司产品大部分品种在加征关税的清单内，公司对美销售额占比由 2018 年 9%以上降至 2020 年不足 3%。未来中美关系走向将影响公司对美国客户的销售收入。

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2020 年初突发的“新冠疫情”导致国内企业春节假期后纷纷延期复工。随着“新冠疫情”在欧洲、美国等国家或地区的进一步扩散，公司海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生产经营也开始受到波及。因此，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生产进度、产品运输相比正常进度有所延后，上半年公司产品出口额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

目前，国内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但全球疫情依然十分严峻。公司境外收入占比较高，如果国外疫情得不到有效遏制，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

由于本次疫情属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未对公司的行业地位及客户关系



产生影响。根据公司目前的复工情况、订单签订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虽然疫情短期影响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但相关影响仅为暂时性的影响，公司已经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已经恢复正常状态，**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特别风险提示

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还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



目 录

声 明.....	1
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发行人及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3
二、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3
三、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以下风险	3
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5
五、特别风险提示	6
目 录.....	7
第一节 释义.....	12
第二节 概览.....	16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概况	16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7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8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 旧产业融合情况	19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0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20
八、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22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24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2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5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25
三、财务风险	26
四、经营风险	27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30
六、新冠病毒疫情带来的风险	31
七、股市风险	31
八、发行失败风险	3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概况	33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33
三、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情况	47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9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机构	81
六、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83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91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09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114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122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23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124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125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25
十五、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27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34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13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53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66



四、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175
五、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76
六、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92
七、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资质证书	205
八、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219
九、发行人技术情况	220
十、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234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35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35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240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240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40
五、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41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 及其担保的情况	243
七、发行人独立运作情况	244
八、同业竞争	246
九、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249
十、关联交易	252
十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267
十二、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拟采取的措施	271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72
一、财务报表	272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280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82
四、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283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83
六、税率和税收政策	323
七、非经常性损益	325



八、财务指标	326
九、分部信息	327
十、经营业绩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328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329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401
十三、偿债能力分析	438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453
十五、流动性的重大变化或风险趋势	456
十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456
十七、资本性支出分析	457
十八、股利分配情况	457
十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458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459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459
二、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461
三、年产 2,400 吨合成薄荷脑系列、5,568 吨丙位内酯系列、4,540.50 吨天然香料系列	465
四、年产 17,800 吨水杨酸系列产品项目	469
五、补充营运资金	472
六、公司的战略规划，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和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473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476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476
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479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86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487
五、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等特殊架构安排、未盈利企业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488
六、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489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507



一、重大合同	507
二、对外担保	509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等事项	509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513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14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1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515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516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519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520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21
七、承担验资业务机构声明	522
八、承担验资复核业务机构声明	523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524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名词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简称		
发行人、万香科技、股份公司或公司	指	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万邦香料	指	淮安万邦香料工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万得联合	指	淮安万得联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万香科技控股股东
万邦联合	指	淮安万邦联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万香科技股东
希尔化学	指	Share Chemical Co., Limited, 中文名希尔化学投资有限公司，万香科技股东
广乾财富	指	Grandglory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中文名广乾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万香科技股东
广乾控股	指	Grandglory Holding Development Inc., 广乾财富控股股东
如东毅达	指	如东融实毅达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万香科技股东
中小企业发展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万香科技股东
南通毅达	指	南通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香科技股东
赣州西域	指	赣州西域拓海医药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香科技股东
苏州国发二期	指	苏州国发新兴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香科技股东
淮安毅达	指	淮安高投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万香科技股东
淮安越曦	指	淮安越曦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万香科技股东
淮安悦丽	指	淮安悦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万香科技股东
苏州国发	指	苏州国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万香科技股东
深圳领航智能	指	深圳福田区领航智能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香科技股东
宁波华臻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汇颐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香科技股东
苏虞海创	指	常熟苏虞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香科技股东
万香日化	指	上海万香日化有限公司，万香科技控股子公司
宏邦化工	指	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万香科技子公司
万博化工	指	淮安万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万香科技子公司
万香（香港）、	指	Wanh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万香科技在香港的子公司
万馨精油	指	淮安万馨精油有限公司，万香科技控股子公司
万香（英国）	指	Wanxiang International (Europe) Limited, 万香（香港）在英国的子公司



万香（美国）	指	Wanxiang International (USA) Ltd, 万香（香港）在美国的子公司
万香（新加坡）	指	Wanxiang International Flavors & Fragrances Pte Ltd., 万香（香港）在新加坡的子公司
万香（爱尔兰）	指	Wanxiang Ireland Flavors & Fragrances Co., Limited, 万香（新加坡）在爱尔兰的子公司
万香（印度）	指	Ashim Aromas Private Limited, 万香（新加坡）在印度的子公司
万香源	指	宁夏万香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万香日化子公司
万邦投资	指	淮安万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万馨精油子公司
万香生物	指	江苏万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万香科技控股子公司
万香国际	指	万香国际私人有限公司（Wanxiang International Pte. Ltd.）（2006年3月3日至2007年6月21日使用, 及2017年12月1日后更名），上市阶段曾用名为万香国际有限公司（Wanxi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在新加坡注册成立，曾为万邦香料的控股股东
Chunnan (BVI)	指	Chunnan Investment Lt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万香国际现控股股东
Xinlin (BVI)	指	Xinlin Investment Ltd., 万香国际现股东
万邦联合投资 (BVI)	指	Wanbang Joint Investment Pte Ltd., 万香国际退市的要约收购方, 于2018年3月19日注销
万得联合投资 (BVI)	指	Wande Joint Investment Pte Ltd., 万邦联合投资 (BVI) 原股东, 于2018年3月19日注销
万香联合投资 (BVI)	指	Wanxiang Joint Investment Pte Ltd., 红筹架构搭建及新加坡上市时万香国际的控股股东, 于2012年8月13日注销
汇丰投资 (BVI)	指	Huifeng Joint Investment Pte Ltd., 李春南等5名自然人搭建的持股平台, 曾间接持有万香国际 (SGP) 股份, 于2012年9月17日注销
印巴合成	指	印巴合成有限公司 (INPA COMPOSITION LIMITED), 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 曾为万邦香料的股东
振邦工业	指	江苏振邦工业有限公司, 万香国际子公司, 曾用名江苏振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汉方日化	指	上海汉方日用品有限公司, 曾用名上海汉方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
万香实业	指	上海万香实业有限公司, 汉方日化控股子公司
江苏凯特	指	江苏凯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振邦工业控股子公司, 已注销
优雅仓储	指	上海优雅仓储有限公司, 万香国际子公司
奇华顿、GIVAUDAN	指	Givaudan International SA, 全球前十大香精香料公司
芬美意、FIRMENICH	指	FIRMENICH SA, 全球前十大香精香料公司
国际香精香料、IFF	指	International Flavors & Fragrances Inc., 全球前十大香精香料公司
曼氏、MANE	指	MANE SA FRANCE, 全球前十大香精香料公司
德之馨、SYMRISE	指	SYMRISE AG, 全球前十大香精香料公司
玛氏箭牌、Wrigley	指	Mars Wrigley Confectionery, 是全球最大的糖果巨头之一玛



		氏集团收购箭牌后，合并玛氏巧克力和箭牌业务成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董事会	指	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并在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市后开始实施的《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申报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6,599 万人民币普通股
上市	指	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
招股说明书	指	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BVI、维尔京群岛	指	英属维尔京群岛

二、专业术语

REACH 法规	指	欧盟法规《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Regulation Concerning the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的简称，是欧盟建立并于 200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化学品监管体系
香料	指	具有香气和（或）香味的材料。前者指能被人类嗅觉感知的物质，后者指使人类产生滋味（香气、味道和口感的综合效果）的物质
天然香料	指	以植物、动物或微生物为原料，经物理方法、酶法、微生物法或经传统的食品工艺法加工所得的香料
合成香料	指	通过化学合成的方式形成的化学结构明确的具有香气和（或）香味的物质
香精	指	由人工调配出来的或由发酵、酶解、热加工等方法制造的含多种香成分的混合物
食品添加剂	指	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保鲜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化学合成或者天然物质
二氢茉莉酮酸甲酯	指	英文缩写 MDJ，无色液体。具有天然茉莉香气、花香。广泛用于食用和日化香精中



龙涎酮	指	无色至浅黄色液体。香气近似天然龙涎香、木香、花香。广泛运用于香水、香皂、化妆品、洗涤剂等日用香精配方中
左旋香芹酮	指	无色至浅黄色液体，具有留兰香特征香气。用于配制薄荷香型的食品、日化香精和其它添加剂
乙基麦芽酚	指	白色晶体粉末，具有焦甜、水果样香气，是烟草、食品、饮料、香精、果酒、日用化妆品等良好的香味增效剂
薄荷素油	指	无色或淡黄色的澄清液体，有特殊清凉香气。常与薄荷脑搭配用于牙膏、糖果、酒、烟草、漱口水中，在剃须后用品、某些化妆品也可使用
留兰香油	指	淡黄色至淡黄绿色液体，具有留兰香叶片的清甜微凉的香味。用于牙膏、口香糖、漱口水等。用于胶姆糖、硬糖、糕点等

【注】：本招股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4月21日
注册资本	19,796.0426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春南
注册地址	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216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216号
控股股东	淮安万得联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李春南
行业分类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如有）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6,599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其中：新股发行数量	不超过6,599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26,395.04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2,400 吨合成薄荷脑系列、5,568 吨丙位内酯系列、4,540.50 吨天然香料系列		
	年产 17,800 吨水杨酸系列产品		
	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 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48,032.83	144,295.81	128,752.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6,176.90	67,679.23	44,185.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04%	36.98%	49.16%
营业收入（万元）	121,773.63	117,825.74	111,414.43
净利润（万元）	7,894.61	11,850.49	9,542.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894.61	11,850.49	9,542.00



项 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422.65	11,523.09	9,997.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65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65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8	23.19	26.5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928.71	18,548.06	7,343.91
现金分红（万元）	-	1,000.00	12,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7	3.20	3.22

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或产品

公司专注于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包括二氢茉莉酮酸甲酯、龙涎酮、左旋香芹酮、乙基麦芽酚和薄荷油系列等，该等产品主要作为配制香精的原料或直接作为食品添加剂。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香精香料、日化、食品饮料等行业，具有广泛的下游应用领域和发展空间。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香料产品生产、销售实现盈利。公司根据销售计划、客户年度订单和生产情况制定季度、月度生产计划，并结合订单、库存成品、原材料库存情况和车间生产能力等适时更新生产指令至车间组织生产。公司以直销的方式，通过与下游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或订单实现销售。

（三）竞争地位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我国香料行业的知名企业，并在国际香料行业中占有重要地位。公司作为国内最早一批进入国际香精香料市场的企业之一，产品销售已覆盖全球六大洲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广泛应用于香精香料、日化、食品饮料等行业和领域，在市场中具有良好的品牌效应。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与芬美意、奇华顿、IFF、曼氏、德之馨等国际十大香精香料公司及高露洁、宝洁、玛氏箭牌等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



根据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出具的证明,2017 年-2020 年万香科技及其子公司出口销售的龙涎酮、二氢茉莉酮酸甲酯、左旋香芹酮、留兰香油等产品,在我国同类产品供应商中,产品出口销售额和销售量均排名第一。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香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近二十年不懈的努力,公司已成为我国香料行业的知名企业,并在国际香料行业中占有重要地位。

香精香料的生产即兼具技术性和艺术性,又要满足香气香味的独特性与普适性平衡,还要考虑成本与品质等方面的稳定,因此行业内知名公司均有较长时间的技术与工艺积累。公司发展的动力主要源于不断创新,公司凭借敏锐的市场洞察能力、较强的研发实力、先进的生产工艺、稳定的产品质量,及时研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新技术,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已获得国内专利 85 项(其中发明专利 44 项)及多项核心技术,其中 2018 年公司专利“一种龙涎酮的制备方法”(ZL201210570892.X)荣获第二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公司曾主持或参与 5 项行业标准和 6 项国家标准的制定。公司主持的左旋香芹酮产品的生态和生理毒性研究全球率先通过欧盟 REACH 法规安全认证。

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和工艺优化升级,公司的生产水平与组织管理不断迭代,主要生产基地通过 DCS 系统(集散控制系统)逐步实现生产过程自动化、生产流程密闭化、物料输送管道化,生产过程安全可控。

在现有成熟工艺的基础上,公司正在研发松节油衍生系列产品开发与应用,该工艺能与公司已有主要产品形成产品链互补,摆脱主要原材料长期国外进口的弊端,充分发挥资源与技术优势。

公司将密切关注香精香料领域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通过持续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更好的服务于社会。公司将始终保持创新活力和锐意进取精神,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者。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要求，结合企业自身规模、经营状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协议控制架构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八、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资于年产2,400吨合成薄荷脑系列、5,568吨丙位内酯系列、4,540.50吨天然香料系列，年产17,800吨水杨酸系列产品 and 补充营运资金等项目，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1	年产2,400吨合成薄荷脑系列、5,568吨丙位内酯系列、4,540.50吨天然香料系列	35,800.00	35,800.00	淮工信备[2020]4号
2	年产17,800吨水杨酸系列产品	11,000.00	11,000.00	2020-640910-41-03-000452
3	补充营运资金	18,000.00	18,000.00	-
	合 计	64,800.00	64,800.00	

注1：年产2,400吨合成薄荷脑系列、5,568吨丙位内酯系列、4,540.50吨天然香料系列为年产64,985.40吨香精香料搬迁升级项目的二期项目，该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宏邦化工实施。

注2：年产17,800吨水杨酸系列产品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万香源实施。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少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如果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或用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允许的其他项目。如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6,599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按经审计的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19,796.0426万股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在经审计后的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影响）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发行费用合计【 】万元
	其中：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印刷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	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春南
	注册地址	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 216 号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公路 4309 号
	联系电话	021-6811 6820
	联系传真	021-5811 6511
	联系人	李越
	电子邮箱	ir@wxintl.com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联系电话	010-8512 7999
	联系传真	010-8512 7888
	保荐代表人	李志勇、贺延峰
	项目协办人	卢蓉蓉
	项目经办人	邓冯玮、邵鸿波、王三标、杨政明
三、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
	联系电话	010-5957 2288
	联系传真	010-6568 1022
	经办律师	杨开广、徐昆、周慧琳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邱靖之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联系电话	010-8882 7799
	联系传真	010-8801 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	党小安、王晓蕾、许雯君
五、	资产评估机构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联系电话	010-5259 6085
	联系传真	010-8801 9300
	经办评估师	吕铜钟、卢江
六、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层



	联系电话	0755-2189 9999
	联系传真	0755-2189 9000
七、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 8888
	联系传真	0755-8208 3104
八、	收款银行	上海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户名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300346097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重要提示：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本节以下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下列排序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香料生产的原材料主要来源于香料植物或基础化工产品。香料植物容易受自然气候影响，年产出失衡，造成原材料供应量和价格不稳定。来源于基础化工产品的原材料价格容易受到国际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形势、国内宏观经济变化和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呈现一定的波动性，未来原材料价格变动的不确定性，将会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效益等不能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立在对市场、技术等进行了谨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的基础之上，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技术进步、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公司可能面临订单不足导致产能利用不够的风险，或者未来产品销售价格出现较大下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可能出现下降的风险。

（二）固定资产折旧等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加。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计划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产生的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净利润，因此公司面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的利润下滑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合并口径计算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68%、53.10% 和 48.54%，同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5、0.94 和 0.90，资产负债率和流动比率在不断改善，但速动比率较低，各期仅分别为 0.45、0.54 和 0.44。而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65 亿元，一旦公司未来经营回款不佳，或无法继续获得银行的授信额度导致流动资金周转不畅，将面临短期偿债风险或流动性风险。

（二）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0.98%，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不能与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较发行前将有所下降，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外销收入分别为 82,606.48 万元、78,474.35 万元和 70,564.60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92%、68.04% 及 58.47%，收入金额与占比均较高。公司出口产品主要采用美元和欧元结算，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一方面，人民币处于升值或贬值趋势时，公司产品在境外市场竞争力下降或上升；另一方面，自确认销售收入形成应收账款至收汇期间，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汇兑损益将直接影响公司业绩，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246.46 万元、-28.25 万元和 1,135.99 万元。

未来，随着公司品牌认可度的不断提升、营销网络的不断完善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竣工投产，公司境外销售规模还将进一步扩大。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持续影响。

（四）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适用国家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适用



9%、10%、13%等的退税率，若国家调整出口退税政策，调整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不予退税金额相应变动，公司的营业成本将受到一定影响。

（五）不能持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持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2018年11月28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1992），有效期三年。

万香日化持有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于2018年11月27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1002338），有效期三年。

万香源持有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于2020年8月21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64000043），有效期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和万香日化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万香科技《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将不会继续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评审，因此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经营风险

（一）环保风险

公司合成香料生产过程伴有“三废”排放。尽管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和治理制度，购置环保设备、采取环保处理措施，综合回收利用废弃物和再生资源，达标排放。但倘若出现处理不当或设备故障时，仍将面临环境污染问题。

随着社会对环保问题的日益重视，政府对环保监管的不断加强，未来可能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对生产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以提高“三废”的处理能力，满足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与要求，或者公司环保设施未能有效运作，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部分存货属于危险化学品，在运输、储存、生产环节均存在发生事故的风险。虽然公司已取得相关产品的安全生产许可资质，配置了完备的安全设施，



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事故预警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使得整个生产经营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小，但不排除出现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可能，从而影响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三）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决定了公司产品在全球市场的竞争优势，是公司实现快速增长的重要保障。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一支专业素质高、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团队，对公司产品保持技术竞争优势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当前市场竞争激烈，技术人才短缺，公司面临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的风险。尽管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且在公司运营层面建立和落实了各项保密制度，但仍不排除相关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向外泄漏产品技术资料或被他人窃取的可能。一旦公司的核心技术与工艺流失，将对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带来影响。

（四）客户依赖风险

作为行业内知名的专业生产香料企业，公司与芬美意、奇华顿、IFF、曼氏、德之馨、高露洁、宝洁等国际市场知名香精香料和日化生产经营企业建立起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45.77%、44.57%和 36.46%，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因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减少对公司的采购，将在一定时期内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和盈利能力。

（五）国际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82,606.48 万元、78,474.35 万元和 70,564.60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92%、68.04%和 58.47%，所占比例较高。如果未来国际政治经济环境、我国相关产品出口政策、产品进口国或地区进口政策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产品出口带来一定影响。

2018 年 9 月开始，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美国政府对 2,000 亿美元产品加征 10%关税；2019 年 5 月 10 日开始，美国政府对 2,000 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加征的关税从 10%上调至 25%。2019 年 9 月起，美国正式对 3,000 亿美元的中国进口商品中第一批开始加征 15%关税。随着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的签署，2020 年 2 月起，美国约 1,20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税率从 15%降至 7.5%，3,000 亿美元内



的其余部分商品不再加征关税。由于公司产品大部分品种在加征关税的清单内，公司对美销售额占比由 2018 年 9%以上降至 2020 年不足 3%。未来中美关系走向将影响公司对美国客户的销售收入。

（六）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合计分别为 49.19%、48.38%和 38.64%，集中度较高，其中公司对第一大供应商芬美意采购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25.23%、29.10%和 18.59%，虽然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但如主要供应商供应原材料不及时或发生纠纷，则公司短期内将面临原材料供应不稳定的风险。

（七）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以较快的速度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益复杂。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大，人员也会快速扩充，这将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在过去的经营实践中公司管理层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管理经验，但是如果公司不能对原有运营管理体系作出及时适度的调整，建立更加适应资本市场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的新运作机制并有效运行，业务及资产规模的增长导致的管理风险将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和业绩水平。

（八）部分房产暂未取得房产证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房产面积合计 116,219.26 平方米，其中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合计为 31,070.52 平方米，按面积计算占比为 26.73%。其中，子公司宏邦化工准备及正在申请办理相关权属证书，不涉及宏邦化工目前正在使用的主要生产车间；万香科技部分房产则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存在因被拆除或被处罚而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相关房产暂未取得房产证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资质证书”之“（一）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房屋建筑物”。

（九）相关资产进一步减值的风险

基于万香科技所在区域规划调整及其生产基地无法满足生产需要等原因，



发行人自 2016 年开始陆续在位于淮安盐化工园区内的子公司宏邦化工厂区新建了左旋香芹酮、龙涎酮、MDJ 等产品生产线，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万香科技厂区内原生产线已全面关停。

万香科技厂区内原生产线关停后，对无法继续使用的机器设备和构筑物，发行人拟报废处理，并已于资产负债表日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减至残值并考虑处置费用）1,276.83 万元。对于可继续使用的机器设备和构筑物，发行人将利用厂区现有部分生产、包装车间主体及公用工程和环保设施等建设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和复配食品添加剂等项目，原有的部分设备设施拆除后用于宏邦化工后续合成薄荷脑、丙位内酯生产线建设等。虽然发行人已对可继续使用的机器设备和构筑物聘请了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计提了固定资产准备 140.92 万元，但如新项目无法达到预定经济效益，或设备无法满足生产线建设的需要，则前述截至 2020 年末资产净值为 3,288.42 万元的机器设备和构筑物仍存在减值的风险。相关资产减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3、主要非流动资产情况分析”中固定资产分析部分。

（十）搬迁产生的风险

虽然发行人已于 2020 年底完成生产转移，相关生产人员已陆续从发行人转移至宏邦化工，宏邦化工也可以共享发行人的原有技术和销售渠道，但由于宏邦化工的部分生产线建成时间较短，相关设备、生产人员尚需时日磨合，且相关资产折旧费用将会有所上升，如宏邦化工的实际生产无法达到预定目标则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春南先生通过间接方式持有公司 17.78%的股权。同时李春南分别与万得联合及其合伙人韩红娟、陆宁、臧金玉、包雪松、龙晋辉、陈华荣、杨铭和万邦联合及其合伙人季新林、陈捷、侯耘云、陆荣淮、龚寿荣、李朝晖、金鹏签订有关一致行动的协议，约定万得联合及其合伙人、万邦联合及其合伙人在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表决时，应主动与李春南保持一致；淮安越曦、淮安悦丽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李越，李春南与李越为父



女关系，李春南实际能够控制的及与之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主体持有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58.23%。

虽然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内控制度，从制度安排上可以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现象的发生，但公司仍存在着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本公司的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运用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重要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存在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失的可能。

六、新冠病毒疫情带来的风险

2020 年初突发的“新冠疫情”导致国内企业春节假期后纷纷延期复工。随着“新冠疫情”在欧洲、美国等国家或地区的进一步扩散，公司海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生产经营也开始受到波及。因此，公司在原材料采购、生产进度、产品运输相比正常进度有所延后，上半年公司产品出口额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

目前，国内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但全球疫情依然十分严峻。公司境外收入占比较高，如果国外疫情得不到有效遏制，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

七、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收益机会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投资者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以及其他诸多因素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出现受上述因素影响背离其投资价值的情况，进而直接或间接给投资者带来损失，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八、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拟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之第 2.1.2 条之第（一）款的上市条件，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有效报价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等导致发行失败的情形，亦可能存在发行后市值无法达到上市规则要求的情形，进而导致公司无



法上市。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anxian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19,796.0426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春南

成立日期：2019 年 7 月 18 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注册地址：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 216 号

邮政编码：223000

联系电话：021-6811 6820

联系传真：021-5811 6511

电子邮箱：ir@wxintl.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越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021-6811 6820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香精香料（含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按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期限生产经营））及日化产品；农副产品批发（仅限天然香料）（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涉及特许经营的需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前为淮安万



邦香料工业有限公司。

万邦香料系由万香日化及李春南、陈华荣、陆荣淮、徐伟翔、陈捷、臧金玉、陆宁、季新林、包雪松、龙晋辉、李朝晖等 11 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 50.00 万元出资设立。

2001 年 4 月 5 日，万香日化及李春南、陈华荣、陆荣淮、徐伟翔、陈捷、臧金玉、陆宁、季新林、包雪松、龙晋辉、李朝晖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成立淮安万邦香料工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2001 年 4 月 20 日，淮阴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淮国信验报（2001）第 31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4 月 20 日止，万邦香料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 50.00 万元。

2001 年 4 月 21 日，万邦香料在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万邦香料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香日化	45.00	90.00
2	李春南	0.50	1.00
3	陈华荣	0.50	1.00
4	陆荣淮	0.50	1.00
5	徐伟翔	0.50	1.00
6	陈捷	0.50	1.00
7	臧金玉	0.50	1.00
8	陆宁	0.50	1.00
9	季新林	0.50	1.00
10	包雪松	0.50	1.00
11	龙晋辉	0.25	0.50
12	李朝晖	0.25	0.50
合 计		5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9 年 6 月 14 日，万邦香料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万邦香料整体变更为股



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经天职国际“天职业字[2019]25828 号”《审计报告》审计净资产 55,307.41 万元为基础，按照 1:0.3255 的比例折合成 18,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剩余净资产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整体变更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19]32488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司在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为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取得了淮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淮高管外资备 201900045）。

2019 年 8 月 12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9]3248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止，万香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万邦香料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 18,000 万元。

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得联合	8,647.20	48.04
2	希尔化学	3,301.20	18.34
3	万邦联合	2,377.80	13.21
4	如东毅达	1,513.80	8.41
5	中小企业发展	903.60	5.02
6	广乾财富	754.20	4.19
7	淮安越曦	279.00	1.55
8	淮安悦丽	223.20	1.24
合 计		18,000.00	100.00

（三）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股本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公司的股本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得联合	5,929.53	57.34
2	希尔化学	2,263.64	21.89
3	万邦联合	1,630.78	15.77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4	广乾财富	517.05	5.00
合 计		10,341.00	100.00

2、2018年8月，万邦香料增资

2018年7月18日，万邦香料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万邦香料注册资本由10,341.00万元增加至11,999.00万元。其中，如东毅达增资8,030.00万元，其中1,038.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中小企业发展增资4,796.00万元，其中62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2018年7月18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8]1799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7月16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款人民币12,826.00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1,658.00万元。

2018年8月10日，万邦香料就本次增资在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2018年8月23日，万邦香料取得了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淮高管外资备201800022）。

本次增资完成后，万邦香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得联合	5,929.53	49.42
2	希尔化学	2,263.64	18.87
3	万邦联合	1,630.78	13.59
4	如东毅达	1,038.00	8.65
5	中小企业发展	620.00	5.17
6	广乾财富	517.05	4.31
合 计		11,999.00	100.00

3、2018年10月，万邦香料增资

2018年10月26日，万邦香料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万邦香料注册资本由11,999.00万元增加至12,343.20万元，新增股东淮安越曦增资1,053.25万元，其中191.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新增股东淮安悦丽增资839.85万元，其



中 152.7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2018 年 10 月 29 日，万邦香料就本次增资事宜在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2018 年 11 月 2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8]2143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款人民币 1,893.10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344.2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

2018 年 11 月 14 日，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淮高管外资备 201800031）。

本次增资完成后，万邦香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得联合	5,929.53	48.04
2	希尔化学	2,263.64	18.34
3	万邦联合	1,630.78	13.21
4	如东毅达	1,038.00	8.41
5	中小企业发展	620.00	5.02
6	广乾财富	517.05	4.19
7	淮安越曦	191.50	1.55
8	淮安悦丽	152.70	1.24
合 计		12,343.20	100.00

本次新增的两个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其增资价格与如东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增资价格的差异已作为股份支付计入了管理费用中。

4、2019 年 7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9 年 6 月 14 日，万邦香料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万邦香料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经天职国际“天职业字[2019]25828 号”《审计报告》审计净资产 55,307.41 万元为基础，按照 1:0.3255 的比例折合成 18,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剩余净资产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整体变更已经天职国际“天职业字[2019]32488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司在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



续，公司名称为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2日，发行人取得了淮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淮高管外资备201900045）。

2019年8月12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9]3248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8月12日止，万香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万邦香料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18,000万元。

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得联合	8,647.20	48.04
2	希尔化学	3,301.20	18.34
3	万邦联合	2,377.80	13.21
4	如东毅达	1,513.80	8.41
5	中小企业发展	903.60	5.02
6	广乾财富	754.20	4.19
7	淮安越曦	279.00	1.55
8	淮安悦丽	223.20	1.24
合 计		18,000.00	100.00

5、2019年9月，万香科技增资

2019年9月14日，万香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万香科技增加注册资本1,491.63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9,491.63万元。其中，南通毅达增资380.52万元，赣州西域增资350.08万元，苏州国发二期增资304.41万元，苏州国发增资152.21万元，深圳领航智能增资152.21万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华臻”）增资152.21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6.57元。2019年9月29日，万香科技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增资议案。

2019年10月29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9]3630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10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款人民币9,800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1,491.63万元。

2019年11月1日，万香科技办理完毕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 年 11 月 25 日，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淮高管外资备 201900051）。

本次增资后，万香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得联合	8,647.20	44.36%
2	希尔化学	3,301.20	16.94%
3	万邦联合	2,377.80	12.20%
4	如东毅达	1,513.80	7.77%
5	中小企业发展	903.60	4.64%
6	广乾财富	754.20	3.87%
7	南通毅达	380.52	1.95%
8	赣州西域	350.08	1.79%
9	苏州国发二期	304.41	1.56%
10	淮安越曦	279.00	1.43%
11	淮安悦丽	223.20	1.15%
12	苏州国发	152.21	0.78%
13	深圳领航智能	152.21	0.78%
14	宁波华臻	152.21	0.78%
合 计		19,491.63	100.00%

6、2019 年 11 月，万香科技增资

2019 年 11 月 11 日，万香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万香科技增加注册资本 304.41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9,796.04 万元，新增股份均由淮安毅达以现金方式认购。增资价格为每股 6.57 元。2019 年 11 月 26 日，万香科技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增资议案。

2019 年 12 月 18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9]38983 号），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款 2,000.00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304.41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2 日，万香科技办理完毕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 年 12 月 23 日，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淮高管外资备 201900052）。

本次增资后，万香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得联合	8,647.20	43.68%
2	希尔化学	3,301.20	16.67%
3	万邦联合	2,377.80	12.01%
4	如东毅达	1,513.80	7.65%
5	中小企业发展	903.60	4.56%
6	广乾财富	754.20	3.81%
7	南通毅达	380.52	1.92%
8	赣州西域	350.08	1.77%
9	苏州国发二期	304.41	1.54%
10	淮安毅达	304.41	1.54%
11	淮安越曦	279.00	1.41%
12	淮安悦丽	223.20	1.13%
13	苏州国发	152.21	0.77%
14	深圳领航智能	152.21	0.77%
15	宁波华臻	152.21	0.77%
合 计		19,796.04	100.00%

7、2020 年 3 月，万香科技股权转让

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东宁波华臻将其所持有的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2,070 股股份以每股 6.7231 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宁波汇颐 and 苏虞海创，其中宁波汇颐受让 763,489 股，总金额为 513.30 万元，苏虞海创受让 758,581 股，总金额为 51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万香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得联合	8,647.20	43.68%
2	希尔化学	3,301.20	16.67%
3	万邦联合	2,377.80	12.0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4	如东毅达	1,513.80	7.65%
5	中小企业发展	903.60	4.56%
6	广乾财富	754.20	3.81%
7	南通毅达	380.52	1.92%
8	赣州西域	350.08	1.77%
9	苏州国发二期	304.41	1.54%
10	淮安毅达	304.41	1.54%
11	淮安越曦	279.00	1.41%
12	淮安悦丽	223.20	1.13%
13	苏州国发	152.21	0.77%
14	深圳领航智能	152.21	0.77%
15	宁波汇颐	76.35	0.39%
16	苏虞海创	75.86	0.38%
	合 计	19,796.04	100.00%

（四）对赌协议

发行人（万邦香料）、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春南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投资人股东签署了包括部分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在内的相关投资协议，具体如下：

签署时间	协议主体	协议名称	投资人特殊权利主要条款
2018	李春南、如东毅达、中小企业发展	《关于淮安万邦香料工业有限公司之股东间协议》（以下简称“《2018年股东间协议》”）	业绩调整条款、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并购、股权赎回、清算权、1名董事委派权、经营信息获取权等。
2018	万邦香料、李春南、万得联合、万邦联合、希尔化学、广乾财富、如东毅达、中小企业发展	《关于淮安万邦香料工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投资方（指如东毅达、中小企业发展）有权委派一名董事
2019	李春南、南通毅达、苏州国发、苏州国发二期、赣州西域、深圳领航智能、宁波华臻	《关于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间协议》（以下简称“《2019年第一次股东间协议》”）	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并购、股权赎回、清算权、经营信息获取权等。
2019	李春南、淮安毅达	《关于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间协议》（以下简称“《2019年第二次股东间协	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并购、股权赎回、清算权、经营信息获取权等。



签署时间	协议主体	协议名称	投资人特殊权利主要条款
		议》”)	
2020	宁波华臻、宁波汇颐、苏虞海创、发行人、李春南	《关于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2020 年股东间协议》”)	宁波汇颐和苏虞海创受让宁波华臻持有的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享有宁波华臻原股东特别权利,包括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并购、股权赎回、清算权、经营信息获取权等。

就上述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各方签署了相应的补充协议,对投资者所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进行终止或重新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间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情况

2020 年 11 月 3 日,李春南、发行人及历次投资人(包括如东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南通毅达、淮安毅达、苏州国发、苏州国发二期、赣州西域、深圳领航智能、宁波汇颐、苏虞海创等)签署了《<关于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间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各方同意,除本条列明的历次股东间协议中的与保密、法律适用、争议解决相关的条款及本协议第二条所述的经重述的股份赎回条款外,各方签订的下述协议中的其他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全部终止并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 ① 《2018 年股东间协议》;
- ② 《2019 年第一次股东间协议》;
- ③ 《2019 年第二次股东间协议》;
- ④ 《2020 年股东间协议》。

(2) 各方确认,除本协议第(1)条所列明的协议和 2018 年 7 月签订的《关于淮安万邦香料工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外,各方未签订过任何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政策(指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指导、审核意见)相冲突的协议、合同、声明、承诺或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其他安排。如存在该等文件或安排,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该等文件或安排全部终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3) 投资人股份赎回条款:为保障各轮投资人的股份赎回权,各方就本协



议第（1）条所列明的协议中约定的股份赎回条款进行重述。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适用下述经重述的股份赎回条款，原相关条款不再发生法律效力：

① 股份赎回权行使条件：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未能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核准/注册批文。

② 股份回购主体：李春南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4）各方在此特别确认，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本协议签署日之前与各方签署的与投资万香科技相关的协议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纠纷或争议，各方不会基于该等与投资万香科技相关的协议向其他方提出于本协议签署日之前发生的违约情形、纠纷或争议有关的任何异议或请求。”

2、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情况

2020 年 11 月 3 日，《关于淮安万邦香料工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原协议主体（包括李春南、发行人、万得联合、万邦联合、希尔化学、广乾财富、如东毅达、中小企业发展等）签署了《〈关于淮安万邦香料工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增资协议》中第 5.2 条约定的“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人员组成中，投资方有权委派一名董事”的条款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终止。

（2）各方在此特别确认，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本协议签署日之前与各方签署的与投资万香科技相关的协议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纠纷或争议，各方不会基于该等与投资万香科技相关的协议向其他方提出于本协议签署日之前发生的违约情形、纠纷或争议有关的任何异议或请求。”

如上所述，自补充协议生效后，各方除保留股东间的股份赎回条款外，投资人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彻底终止。

除股东间的股份赎回条款外，补充协议生效后，发行人虽然为部分对赌协议的签署主体（《关于淮安万邦香料工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2020 年股东间协议》），但发行人在协议中不承担任何对赌义务。

《关于淮安万邦香料工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主要约定了如东毅达、中



小企业发展对万邦香料增资的相关事项，包括增资金额、增资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事项。自补充协议生效后，如东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在《关于淮安万邦香料工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中已不存在特殊权利。

《2020 年股东间协议》主要约定了宁波汇颐和苏虞海创受让宁波华臻持有的万香科技股份后，享有宁波华臻原股东特别权利，包括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并购、股权赎回、清算权、经营信息获取权等。自补充协议生效后，除股东间的股份赎回条款外，宁波汇颐、苏虞海创在《2020 年股东间协议》中已不存在其他投资人特殊权利。就经各方重新签订的股份赎回条款而言，股份赎回条款涉及的主体不包括发行人。因此，发行人在《2020 年股东间协议》项下，不承担其他特殊合同义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关于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间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关于淮安万邦香料工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补充协议”）的内容，各方除保留股东间的股份赎回条款外，投资人其他特殊权利条款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已全部彻底终止（如投资人的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并购、清算权、经营信息获取权等）。就经各方重新签订的股份赎回条款而言，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三个问答关于满足相应条件的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可以不予清理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根据补充协议，各方修改后的股份赎回条款涉及的主体不包括发行人，发行人在协议中不承担对赌义务，故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2）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①根据补充协议，除各方重新约定了原股东间协议中的股份赎回条款外，投资人的其他特殊条款均已全部彻底终止。②股份赎回的触发前提条件为“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未能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核准/注册批文”，因此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届满前，无论发行人是否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均不会触发股份赎回条件。若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则不再存在触发股份赎回的前提条件，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相应地，该股份赎回条款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可能。此外，若发生回购情形，回购义务人李春南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相关投资人的股份将会增加李春南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的持股数量及比例，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3)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根据补充协议，各方修改后的股份赎回条款涉及的回购触发条件仅为发行人在一定期限前完成首发上市，不与市值挂钩。

(4)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根据补充协议，除各方重新约定了原股东间协议中的股份赎回条款外，投资人的其他特殊条款均已全部彻底终止。就股份赎回条款而言，如上所述，其触发时间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各方重新约定了原股东间协议中的股份赎回条款外，投资人的其他特殊条款均已全部彻底终止。各方重新约定的股份赎回条款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三个问答关于满足相应条件的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可以不予清理的规定。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春南与其他投资人股东对此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

(五) 报告期内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价格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时间	交易概况	价格	定价依据	PE/PB(倍)
2018 年 8 月	万邦香料的注册资本由 10,341 万元增加至 11,999 万元人民币，由如东毅达和中小企业发展认缴，其中如东毅达出资 8,030 万元，中小企业发展出资 4,796 万元。	7.7358 元/股	协商定价，投前估值 8.00 亿元	PE: 16.83 PB: 2.53
2018 年 10 月	万邦香料的注册资本由 11,999 万元增加至 12,343.20 万元人民币，由员工持股平台淮安越曦和淮安悦丽认缴，其中淮安越曦出资 1,053.25 万元、由淮安悦丽出资 839.85 万元。	5.50 元/股	协商定价，投前估值 6.60 亿元	PE: 11.96 PB: 1.80
2019 年 11 月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194,916,286 股，分别由南通毅达以 2,500 万元认购 3,805,175 股、赣州西域以 2,300 万元认购 3,500,761 股、苏州国发二期以 2,000 万元认购 3,044,140 股、苏州国发以 1,000 万元	6.57 元/股	协商定价，投前估值 11.83 亿元	PE: 10.95 PB: 1.84



时间	交易概况	价格	定价依据	PE/PB(倍)
	认购 1,522,070 股、深圳领航智能以 1,000 万元认购 1,522,070 股、宁波华臻以 1,000 万元认购 1,522,070 股。			
2019 年 12 月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197,960,426 股，由淮安毅达以 2,000 万元认购 3,044,140 股。	6.57 元/股	协商定价，投前估值 11.83 亿元	PE: 10.95 PB: 1.84
2020 年 2 月	宁波华臻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522,070 股股份以每股 6.7231 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宁波汇颐和苏虞海创，其中宁波汇颐受让 763,489 股，总金额为 513.30 万元。苏虞海创受让 758,581 股，总金额为 510.00 万元。	6.7231 元/股	协商定价，投前估值 13.31 亿元	PE: 10.34 PB: 1.96

(六) 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2 个问答的相关要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股东、上市公司后的股东人数为 29 名（已经登记/备案为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机构股东，以及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未超过 200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股东	穿透后情况说明	穿透后股东人数
1	万得联合	李春南、韩红娟、陆宁、臧金玉、包雪松、龙晋辉、陈华荣、杨铭	8
2	希尔化学	黄志永	1
3	万邦联合	季新林、陈捷、龚寿荣、侯耘云、金鹏、陆荣淮、李朝晖	7
4	广乾财富	唐志浩	1
5	淮安越曦	李越、刘晓涛、华建军、陈春明、赵成进、李纲、张燕、张礼进、张益炜、曹金萍、王长会、邵彩英、张金宝、赵春梅、陆宏华、刘凯瑞、张东升、王晓燕、李玉、周海峰、刘思嘉、张长征、马海波、刘静、汤海潮、顾莉、沈华、袁冠华、马乃成、张飞、付治国、黄会军、宁高虎、裴继红、赵婷婷、朱民、钱正刚、杨育青、石广友、潘小锋、许传康、孙修杰、刘建国、朱丽敏、肖芸、孙丽、安利民	1
6	淮安悦丽	李越、程志洪、王锋、陈海涛、陈锦东、季亮、江卫东、桑梓、张祖军、薛伟东、徐继春、朱延法、杨鹏、陈霞、张茜、陆安平、宋公龙、卢强、安利民、周光莉、冯杰、吴庆典、陈卓、陈前伟、吕丽、马先浩、陈宗全、茆长松、王爱国、吴海燕、钟洁、张建洋、孙学剑、陈广娟、陈文昌、郭绪峰、刘如峰、李向前、庄永忠、尹芳、吴正亚、陈白、赵军生、李觉	1
7	如东毅达	私募基金	1
8	中小企业发展	私募基金	1



序号	直接股东	穿透后情况说明	穿透后股东人数
9	南通毅达	私募基金	1
10	赣州西域	私募基金	1
11	苏州国发二期	私募基金	1
12	淮安毅达	私募基金	1
13	苏州国发	私募基金	1
14	深圳领航智能	私募基金	1
15	宁波汇颐	私募基金	1
16	苏虞海创	私募基金	1
合 计			29

经核查，上述非自然人股东穿透后最终股东人数为 29 名，未超过 200 人。

三、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情况

发行人原股东万香国际曾于 2007 年 7 月 19 日至 2012 年 3 月 30 日在新交所主板上市。万香国际在新交所上市期间及退市过程中未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万香国际返程投资架构的建立、境外上市

1、持股平台——汇丰投资（BVI）和万香联合投资（BVI）的搭建

2006 年 5 月 1 日，汇丰投资（BVI）在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

汇丰投资（BVI）设立至 2006 年 8 月 8 日（万香联合投资（BVI）通过受让万香国际 100%股权完成境外结构搭建之日），汇丰投资（BVI）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普通股）	持股比例
1	李春南	25,214	50.43%
2	徐伟翔	18,021	36.04%
3	龚寿荣	2,935	5.87%
4	侯耘云	1,915	3.83%
5	杨 铭	1,915	3.83%
合 计		50,000	100.00%

与汇丰投资（BVI）设立同时，万香联合投资（BVI）在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

万香联合投资（BVI）设立至 2006 年 8 月 8 日（万香联合投资（BVI）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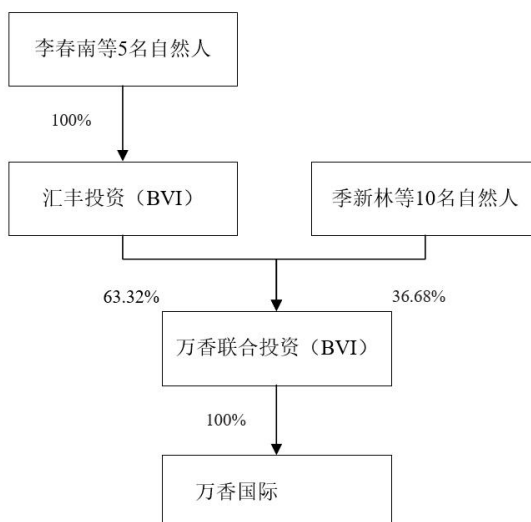
受让万香国际 100%股权完成境外结构搭建之日)，万香联合投资（BVI）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普通股）	持股比例
1	汇丰投资（BVI）	31,659	63.32%
2	季新林	3,543	7.09%
3	臧金玉	3,391	6.78%
4	陆 宁	3,391	6.78%
5	陈 捷	3,391	6.78%
6	包雪松	2,462	4.92%
7	龙晋辉	717	1.43%
8	陈华荣	665	1.33%
9	金 鹏	500	1.00%
10	陆荣淮	170	0.34%
11	李朝晖	111	0.22%
合 计		50,000	100.00%

2、设立境外上市主体——万香国际

万香国际私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3 日，实缴资本 2 新币，股本 2 股。

2006 年 8 月 8 日，万香联合投资（BVI）受让万香国际 2 股股票（占比 100%）。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万香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3、万香国际搭建后的股权变动



根据李春南、徐伟翔、龚寿荣、侯耘云、杨铭、季新林、臧金玉、陆宁、陈捷、包雪松、龙晋辉、陈华荣、陆荣淮、李朝晖、万香国际和 Acorn Asian Capital Ltd.、Winage Ltd.、Portchest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SkyVen Growth Capital Fund Pte. Ltd.、Tan Keh Poo @ Tan Kay Poo 等五名境外投资者于 2006 年 8 月 17 日签订的投资协议及 2006 年 12 月 12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万香国际的特别股东大会决议，Asiaworld Capital Pte Ltd（以下简称“Asiaworld”）与万香日化于 2005 年 12 月 8 日签订的金融融资及上市咨询合同，境外上市主体万香国际设立后，万香国际通过发行可转换股票和发行新股等方式进行融资和增资扩股。

上述发行可转换股票所募集资金被用于万香国际收购境内公司的股权及支付上市费用等用途，相关情况请见下文“4、境内资产和业务整合”。

经过上述股权架构调整，截至新交所上市前，万香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普通股）	持股比例
1	万香联合投资（BVI）	200,828,210	74.94%
2	Asset Advant Limited	19,452,576	7.26%
3	SkyVen Growth Capital Fund Pte. Ltd.	14,409,316	5.38%
4	唐志浩	10,763,296	4.02%
5	Tan Keh Poo @ Tan Kay Poo	7,204,658	2.69%
6	Portcheste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7,204,658	2.69%
7	Asiaworld	5,975,889	2.23%
8	Acorn Asian Capital Ltd.	2,161,397	0.81%
合 计		268,000,000	100.00%

4、境内资产和业务整合

此次海外上市的境内经营主体为万邦香料，为实现海外上市，从 2006 年 7 月开始对旗下业务进行整合，将与主业不相关的业务进行剥离，同时合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与香精香料相关的资产和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万香国际收购万邦香料 100%股权

2006 年 8 月 7 日，万邦香料召开董事会并做出决议，同意股东万香日化、



汉方日化、印巴合成、李春南等 11 名自然人将其共同持有的万邦香料 100% 股权转让给万香国际。

2006 年 8 月 8 日，万邦香料股东万香日化、汉方日化、印巴合成、李春南等 11 名自然人与万香国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沪银汇业评报字[2006]第 1167 号），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万邦香料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为 1,696.99 万元，评估值为 1,710.70 万元，增值率为 0.80%。双方同意以上述净资产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确定万邦香料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1,696.99 万元。

2006 年 8 月 10 日，淮安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淮安万邦香料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淮外经贸审[2006]139 号），同意万邦香料股权转让。

同日，万邦香料获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收购万香日化股权

2006 年 8 月 15 日，万邦香料、万香国际与万香日化 14 名自然人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春南等 14 名自然人股东将持有的万香日化 100% 股权转让给万邦香料及万香国际。其中，万邦香料受让万香日化 75.00% 股权，万香国际受让万香日化 25.00% 股权。

2006 年 8 月 23 日，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6】第 1166 号”《上海万香日化有限公司整体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书》，于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万香日化的评估结果为：净资产账面价值 1,448.22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 1,955.85 万元。

以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确定万香日化的转让价格为 1,950.00 万元，万邦香料支付对价为 1,462.50 万元，万香国际支付对价为 487.50 万元。

2006 年 8 月 24 日，万香日化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6 年 9 月 4 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外资收购上海万香日化有限公司股权企业改制的批复》（沪外资委批[2006]3642 号），



同意万香国际收购万香日化 25%股权、万邦香料收购万香日化 75%股权。万香日化改制为中外合资企业并继承原公司相关的债权与债务。

2006 年 9 月 6 日，万香日化获得了由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合资字[2006]2819 号）。

2006 年 9 月 14 日，万香日化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更换后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由有限公司（国内合资）变为有限公司（中外合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邦香料持有万香日化 75.00%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香日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邦香料	465.00	75.00%
2	万香国际	155.00	25.00%
合 计		620.00	100.00%

（3）万邦香料收购江苏深特对外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

2006 年 8 月 8 日，万邦香料与江苏深特对外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深特”）签订《资产和业务收购协议》，约定江苏深特向万邦香料转让协议约定的固定资产、其他应收款以及江苏深特目前从事的香精香料等业务。协议约定，以淮安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淮国信审报（2006）第 451 号”《审计报告》（截止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审定的账面价值为基础，上述资产和业务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36.37 万元。所购买的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项 目	金额（万元）
1	固定资产	7.41
2	其他应收款	228.96
合 计		236.37

（4）万邦香料收购淮安万芳香料工业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

2006 年 8 月 8 日，万邦香料与淮安万芳香料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万芳”）签订《资产和业务收购协议》，约定淮安万芳向万邦香料转让协议约定的固定资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淮安万芳目前从事的香精香料等业务。协议



约定，以淮安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淮国信审报（2006）第 616 号”《审计报告》（截止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审定的账面价值为基础，上述资产和业务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338.56 万元。所购买的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项 目	金额（万元）
1	固定资产	336.47
2	应收账款	261.43
3	预付款项	740.65
合 计		1,338.56

（5）万香日化收购汉方日化的资产和业务

2006 年 8 月 22 日，万香日化与汉方日化签订《资产和业务收购协议》，约定汉方日化向万香日化转让协议约定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存货和汉方日化目前从事的香精香料等业务。协议约定，以上海兆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兆会财（2006）第 10259 号”《审计报告》（截止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审定的账面价值为基础，上述资产和业务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621.45 万元。所购买的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项 目	金额（万元）
1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	467.25
2	长期股权投资	96.95
3	固定资产	9.16
4	存货	48.09
合 计		621.45

（6）万香日化收购上海万香香料工业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

2006 年 8 月 22 日，上海万香香料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万香工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万香工业将名下资产和业务出售给万香日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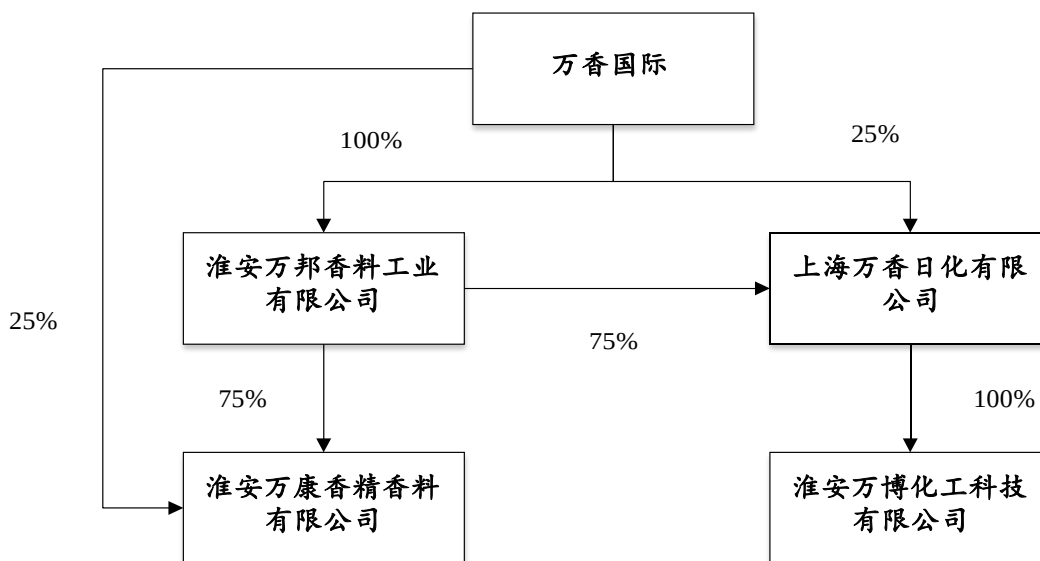
同日，万香日化与上海万香工业签订《资产和业务收购协议》，约定上海万香工业向万香日化转让协议约定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上海万香工业目前从事的香精香料等业务。协议约定，以上海兆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兆会检（2006）第 12982 号”《审计报告》（截止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审定的账面价值为基础，上述资产和业务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837.01 万元。所购买资产



的明细如下：

序号	项 目	金额（万元）
1	应收账款	2,805.41
2	预付账款	31.60
合 计		2,837.01

上述整合完毕后，万香国际在新交所上市前拥有的注册在中国境内的下属公司如下：



5、万香国际境外发行上市

2006年12月27日，万香国际向新交所申请首发上市，2007年5月11日，新交所向万香国际下发函件，认为其提供的信息有条件的符合主板上市条件。

万香国际于2007年7月10日公告了招股说明书，万香国际的邀请股份总计92,000,000股，其中66,783,698股为新股，25,216,302股为Pre-IP0投资者售股，邀请股份价格为0.29新加坡元/股，新股募集资金为19,367,272.42新元。万香国际新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变更为334,783,698股。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万香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普通股）	持股比例
1	万香联合投资（BVI）	200,828,210	59.99%
2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td	92,000,000	27.48%
3	私募投资人	25,216,303	7.5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普通股）	持股比例
4	唐志浩	10,763,296	3.22%
5	Asiaworld	5,975,889	1.78%
合 计		334,783,698	100.00%

2007年7月19日，万香国际在新交所主板上市。

（二）万香国际境外退市情况

万香国际在新交所上市后未再进行股权融资。2009年至2011年，万香国际共计回购了19,668,000股。由于上市后股价长期低迷，成交量较少，万香国际开始筹备私有化及在新交所退市。

2011年7月27日，李春南设立万得联合投资（BVI），作为未来李春南、徐伟翔、龚寿荣、侯耘云、杨铭等五人在万香国际退市后的持股平台。

2011年7月27日，万得联合投资（BVI）设立万邦联合投资（BVI），作为未来季新林等十人和万得联合投资（BVI）在万香国际退市后的持股平台，亦即私有化万香国际的主体。

2011年10月11日，万香国际与万邦联合投资（BVI）发布《联合声明》，万邦联合投资（BVI）作为要约人对万香国际除库存股、万邦联合投资（BVI）本身持有的股份外的其他全部已发行股份（包括万香联合投资（BVI）和唐志浩持有的股份）进行要约收购，收购价格为0.2新加坡元/股。截至《联合声明》公告日，万香联合投资（BVI）持有万香国际200,828,210股股份、唐志浩持有万香国际10,763,296股股份、万香国际持有库存股19,668,000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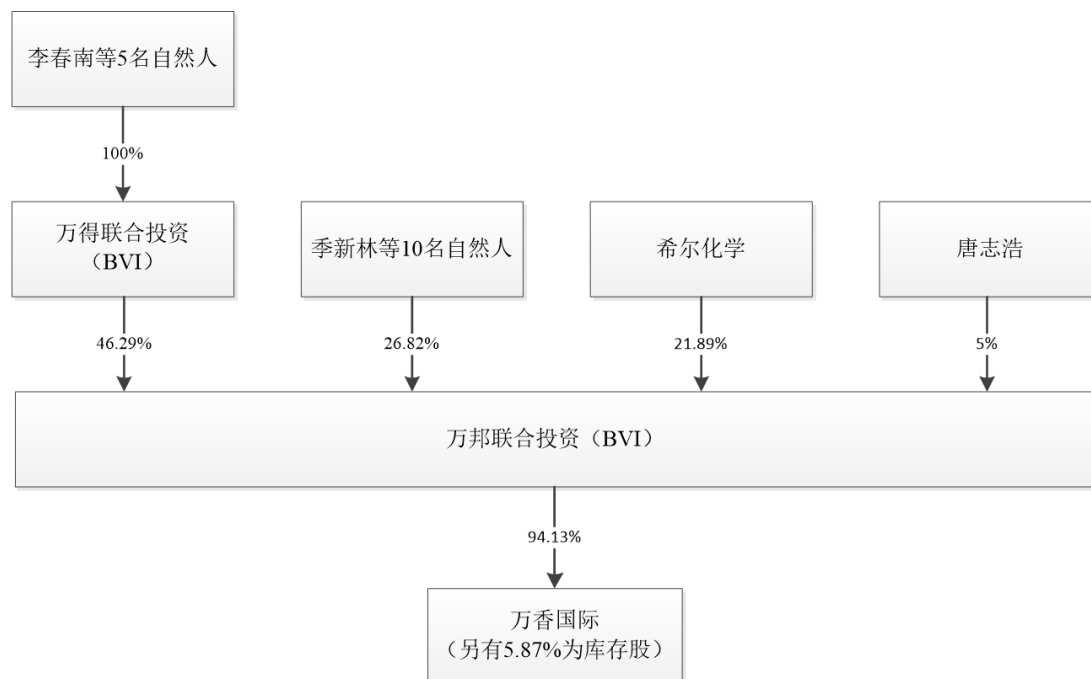
根据《联合声明》，万邦联合投资（BVI）、万香联合投资（BVI）及其股东（包括汇丰投资（BVI）、10名自然人股东以及汇丰投资（BVI）的5名自然人股东）、唐志浩和希尔化学组成本次收购的财团。本次私有化资金由希尔化学（现为发行人的股东）和唐志浩通过向前述主体提供借款或发行可转换贷款的方式提供。

2012年1月6日，新交所原则上批准了万香国际的退市方案。2012年1月17日，万香国际发布股东通函及特别股东大会通知。

2012年2月3日，万香国际召开特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退市方案的决议，同意万香国际从新交所退市。



2012年3月29日，万邦联合投资（BVI）完成了本次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万邦联合投资（BVI）持有94.13%股权，万香国际持有5.87%库存股，2012年3月30日，万香国际从新交所正式退市。从新交所退市后，万香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红筹架构的拆除

2016年11月，万香国际将持有万邦香料100%的股权以10,341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万得联合、万邦联合、希尔化学、广乾财富。万得联合、万邦联合系万得联合投资（BVI）、万邦联合投资（BVI）的15名自然人股东分别在境内设立的持股平台，广乾财富系唐志浩的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1月1日，万香国际出具股东决定书，决定将万香国际持有公司的57.34%股权以5,929.5294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万得联合；将持有公司的15.77%股权以1,630.7757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万邦联合；将持有公司的21.89%股权以2,263.6449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希尔化学；将持有公司的5.00%股权以517.0500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广乾财富。

2016年11月1日，万邦香料召开董事会并一致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日万香国际分别与万得联合、万邦联合、希尔化学、广乾财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11 月 1 日，万邦香料全体新股东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批准了《中外合资淮安万邦香料工业有限公司合同》、《中外合资淮安万邦香料工业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11 月 9 日，万邦香料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2016 年 11 月 18 日，万邦香料就股东变更及企业性质变更向淮安市商务局进行备案，淮安市商务局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淮商许可备 201600038）。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得联合	货币	5,929.53	57.34
2	希尔化学	货币	2,263.64	21.89
3	万邦联合	货币	1,630.78	15.77
4	广乾财富	货币	517.05	5.0
合 计			10,341.00	100.00

境外上市的持股平台汇丰投资（BVI）、万香联合投资（BVI）分别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和 2012 年 8 月 13 日进行了注销。

2017 年 6 月 23 日，万邦联合投资（BVI）将持有的万香国际 57.95% 股权以 1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Chunnan（BVI），将持有的万香国际 34.10% 股权以 1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Xinlin（BVI）、将持有的万香国际 2.08% 股权以 1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唐志浩。

2017 年 12 月 1 日，万香国际的公司名称由万香国际有限公司（WANXI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变更为万香国际私人有限公司（WANXIA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2018 年 3 月 19 日，境外持股公司万邦联合投资（BVI）和万得联合投资（BVI）进行了注销。

根据 CNP 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万香国际的上市及退市过程符合全部适用的法律法规；上市期间万香国际符合全部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公司法、证券和期货法案，以及新交所的上市规则；万香国际、万香国际的董事和核心管理人员



没有被新交所给予过任何行政处罚、警告或被采取其他监管措施。2007 年 7 月 18 日至 2012 年 3 月 29 日（即自万香国际在新交所上市至退市完成），万香国际不存在与其在新交所上市、退市相关的诉讼或纠纷；在新交所上市期间，万香国际与其股东不存在纠纷。

就万香国际上述上市及退市过程，李春南等 15 名自然人已出具承诺：若万香国际上市及私有化过程中存在法律瑕疵或该等自然人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其补缴相关税费，其将按照主管机关的要求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或及时缴纳全部税费。如因此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该等自然人将及时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足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

（四）万香国际上市及退市、万香（新加坡）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给万得联合、万邦联合、希尔化学和广乾财富等行为是否符合关于境外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是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商务、发改委、外汇、税收部门的核准或备案

万香国际上市及退市、万香国际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万得联合、万邦联合、希尔化学、广乾财富等行为涉及的境外投资、返程投资及外汇管理方面的主要行为及该等行为涉及的商务、发改委、外汇、税收方面的事宜如下：

1、李春南等 15 名自然人的跨境直接投资行为

时间	投资行为	合规分析
万香国际上市前的股权架构搭建过程		
2006.05	李春南、徐伟翔、龚寿荣、侯耘云、杨铭等 5 人投资设立汇丰投资（BVI）	商务：[注 1]商务主管部门发布的文件中并未涉及自然人直接境外投资的相关情形，该等自然人进行直接境外投资不违反商务管理部门的禁止性规定。 发改委：[注 2]适用《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2004 年 10 月 9 日生效、2014 年 5 月 8 日失效）。李春南等 5 人的境外投资行为未根据前述规定取得发改主管部门的核准。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现行有效）生效后，自然人境外投资不再适用前述规定。因此，李春南等相关境内自然人的直接境外投资行为（包括对境外投资主体的股权变化等）无需适用《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即无需办理相关发改委的核准或进行备案。 据此，《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现行有效）生效后，该等自然人直接开展境外投资未办理发改委核准或备案程序的行为已经不再属于违法行为。并且，2018 年 3 月 1 日（即《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生效之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已经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二年行政处罚时效。



时间	投资行为	合规分析
		外汇: [注 3]适用《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 根据李春南等 5 名自然人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李春南、徐伟翔、龚寿荣、侯耘云、杨铭等 5 人根据上述文件办理了外汇登记。 税收: 系李春南等 5 名自然人的出资行为, 不涉及纳税义务。
2006. 05	汇丰投资(BVI)及季新林、臧金玉、陆宁、陈捷、包雪松、龙晋辉、陈华荣、金鹏、陆荣淮、李朝晖等 10 人投资设立万香联合投资(BVI)	商务: [注 1]商务主管部门发布的文件中并未涉及自然人直接境外投资的相关情形, 该等自然人进行直接境外投资不违反商务管理部门的禁止性规定。 发改委: [注 2]适用《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2004 年 10 月 9 日生效、2014 年 5 月 8 日失效)。季新林等 10 人的境外投资行为未根据前述规定取得发改主管部门的核准。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 现行有效)生效后, 自然人境外投资不再适用前述规定。因此, 季新林等相关境内自然人的直接境外投资行为(包括对境外投资主体的股权变化等)无需适用《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即无需办理相关发改委的核准或进行备案。 据此,《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 现行有效)生效后, 该等自然人直接开展境外投资未办理发改委核准或备案程序的行为已经不再属于违法行为。并且, 2018 年 3 月 1 日(即《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生效之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已经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二年行政处罚时效。 外汇: [注 3]适用《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 根据季新林等 10 名自然人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季新林、臧金玉、陆宁、陈捷、包雪松、龙晋辉、陈华荣、金鹏、陆荣淮、李朝晖等 10 人根据上述文件办理了外汇登记。 税收: 系季新林等 10 名自然人的出资行为, 不涉及纳税义务。
万香国际上市及上市后的股权变动		
该阶段李春南等自然人直接投资未发生变化		
退市		
2011. 07	李春南投资设立万得联合投资(BVI)	商务: [注 1]商务主管部门发布的文件中并未涉及自然人直接境外投资的相关情形, 该等自然人进行直接境外投资不违反商务管理部门的禁止性规定。 发改委: [注 2]适用《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2004 年 10 月 9 日生效、2014 年 5 月 8 日失效)。李春南的境外投资行为未根据前述规定取得发改主管部门的核准。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 现行有效)生效后, 自然人境外投资不再适用前述规定。因此, 李春南等相关境内自然人的直接境外投资行为(包括对境外投资主体的股权变化等)无需适用《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即无需办理相关发改委的核准或进行备案。 据此,《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 现行有效)生效后, 李春南直接开展境外投资未办理发改委核准或备案程序的行为已经不再属于违法行为。并且, 2018 年 3 月 1 日(即《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生效之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已经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二年行政处罚时效。 外汇: [注 3]适用《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 2012 年 6 月, 李春南根据上述文件办理了外汇登记。 税收: 系李春南的出资行为, 不涉及纳税义务。
2012. 03	要约收购(私有化)	商务: [注 1]商务主管部门发布的文件中并未涉及自然人直接境外投



时间	投资行为	合规分析
	过程中李春南等 15 名自然人通过转移支付和债权债务抵销的方式向万得联合投资(BVI)、万邦联合投资(BVI)投资	资的相关情形,该等自然人进行直接境外投资不违反商务管理部门的禁止性规定。 发改委:[注 2]适用《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2004 年 10 月 9 日生效、2014 年 5 月 8 日失效)。李春南等 15 人的境外投资行为未根据前述规定取得发改主管部门的核准。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现行有效)生效后,自然人境外投资不再适用前述规定。因此,李春南等相关境内自然人的直接境外投资行为(包括对境外投资主体的股权变化等)无需适用《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即无需办理相关发改委的核准或进行备案。 据此,《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现行有效)生效后,李春南等 15 名自然人直接开展境外投资未办理发改委核准或备案程序的行为已经不再属于违法行为。并且,2018 年 3 月 1 日(即《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生效之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已经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二年行政处罚时效。 外汇:[注 3]适用《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 2012 年 6 月,李春南等 15 名自然人根据上述文件办理了外汇登记。 税收:李春南等 15 名自然人未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鉴于万香国际私有化实施过程中李春南等 15 名自然人未获得任何现金对价,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李春南等 15 名自然人的税收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税收追征期已超期,税务机关认为被税务机关追缴的风险较小。相关情况不属于“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而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亦不属于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进而该等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请见[注 4]
红筹架构拆除		
2012. 08	万香联合投资(BVI)进行了注销	商务:不涉及 发改委:不涉及 外汇:根据季新林等 10 名自然人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季新林等 10 名自然人就该公司注销的情形办理了外汇注销登记。 税收:注销过程中,季新林等 10 名自然人未能获得投资收益,不涉及纳税义务。
2012. 09	汇丰投资(BVI)进行了注销	商务:不涉及 发改委:不涉及 外汇:根据李春南等 5 名自然人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李春南等 5 名自然人就该公司注销的情形办理了外汇注销登记。 税收:注销过程中,李春南等 5 名自然人未能获得投资收益,不涉及纳税义务。
2014. 04	李春南设立 Chunnan (BVI)	商务:[注 1]商务主管部门发布的文件中并未涉及自然人直接境外投资的相关情形,该等自然人进行直接境外投资不违反商务管理部门的禁止性规定。 发改委:[注 2]适用《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2004 年 10 月 9 日生效、2014 年 5 月 8 日失效)。李春南境外投资行为未根据前述规定取得发改主管部门的核准。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现行有效)生效后,自然人境外投资不再适用前述规定。因此,李春南的直接境外投资行为无需适用《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即无需办理相关发改委的核准或进行备案。 据此,《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现行有效)



时间	投资行为	合规分析
		生效后,李春南直接开展境外投资未办理发改委核准或备案程序的行为已经不再属于违法行为。并且,2018年3月1日(即《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生效之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已经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二年行政处罚时效。 外汇:[注3]适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2014年7月4日发布,至今有效) 李春南未能根据上述规则及时办理外汇登记。2018年12月,外汇主管部门对其作出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为李春南补办了相应的外汇登记。 税收:系李春南的出资行为,不涉及纳税义务。
2014.04	季新林设立 Xinlin (BVI)	商务:[注1]商务主管部门发布的文件中并未涉及自然人直接境外投资的相关情形,该等自然人进行直接境外投资不违反商务管理部门的禁止性规定。 发改委:[注2]适用《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2004年10月9日生效、2014年5月8日失效)。季新林境外投资行为未根据前述规定取得发改主管部门的核准。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8年3月1日生效,现行有效)生效后,自然人境外投资不再适用前述规定。因此,季新林等相关境内自然人的直接境外投资行为(包括对境外投资主体的股权变化、境外投资主体注销等)无需适用《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即无需办理相关发改委的核准或进行备案。 据此,《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8年3月1日生效,现行有效)生效后,季新林直接开展境外投资未办理发改委核准或备案程序的行为已经不再属于违法行为。并且,2018年3月1日(即《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生效之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已经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二年行政处罚时效 外汇:[注3]适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2014年7月4日发布,至今有效) 季新林未能及时办理相应外汇登记。2018年8月,外汇主管部门对季新林作出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为季新林补办了相应的外汇登记。 税收:系季新林的出资行为,不涉及纳税义务。
2017.04	徐天歌(系徐伟翔的女儿)、龚寿荣、侯耘云、杨铭向 Chunnan (BVI) 投资	商务:[注1]商务主管部门发布的文件中并未涉及自然人直接境外投资的相关情形,该等自然人进行直接境外投资不违反商务管理部门的禁止性规定。 发改委:[注2]适用《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5月8日生效、2018年3月1日失效)。徐天歌等4名自然人未履行发改委备案程序。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8年3月1日生效,现行有效)生效后,自然人境外投资不再适用前述规定。因此,季新林等相关境内自然人的直接境外投资行为(包括对境外投资主体的股权变化等)无需适用《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即无需办理相关发改委的核准或进行备案。 据此,《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8年3月1日生效,现行有效)生效后,徐天歌等4名自然人直接开展境外投资未办理发改委核准或备案程序的行为已经不再属于违法行为。并且,2018年3月1日(即《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生效之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已经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二年行政处罚时效。 外汇:[注3]适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2014年7月4日发布,至今有效) 徐天歌等4名自然人未能及时办理相应外汇登记。2018年12月,外汇主管部门对该等4名自然人作出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为徐天



时间	投资行为	合规分析
		歌等 4 名自然人补办了相应的外汇登记。
		税收: 系徐天歌等 4 名自然人的出资行为, 不涉及纳税义务。
2017. 04	陈捷、臧金玉、陆宁、包雪松、龙晋辉、陈华荣、金鹏、陆荣准、李朝晖向 Xinlin (BVI) 投资	商务: [注 1] 商务主管部门发布的文件中并未涉及自然人直接境外投资的相关情形, 该等自然人进行直接境外投资不违反商务管理部门的禁止性规定。 发改委: [注 2] 适用《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 年 5 月 8 日生效、2018 年 3 月 1 日失效)。陈捷等 9 名自然人未履行发改委备案程序。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 现行有效) 生效后, 自然人境外投资不再适用前述规定。因此, 陈捷等相关境内自然人的直接境外投资行为 (包括对境外投资主体的股权变化等) 无需适用《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即无需办理相关发改委的核准或进行备案。 据此,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 现行有效) 生效后, 陈捷等自然人直接开展境外投资未办理发改委核准或备案程序的行为已经不再属于违法行为。并且, 2018 年 3 月 1 日 (即《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生效之日) 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已经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二年行政处罚时效。 外汇: [注 3] 适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 37 号, 2014 年 7 月 4 日发布, 至今有效) 陈捷等 9 名自然人未能及时办理相应外汇登记。2018 年 12 月, 外汇主管部门对陈捷等 9 名自然人作出 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并为陈捷等 9 名自然人补办了相应的外汇登记。 税收: 系陈捷等 9 名自然人的出资行为, 不涉及纳税义务。
2018. 03	境外持股公司万邦联合投资 (BVI) 和万得联合投资 (BVI) 进行了注销。	商务: 不涉及 发改委: 不涉及 外汇: 李春南等 15 名自然人就该公司注销的情形办理了外汇注销登记。 税收: 注销过程中, 李春南等 15 名自然人未能获得投资收益, 不涉及纳税义务。

注 1: 李春南等 15 名自然人境外投资行为存续期间 (2006 年 5 月至今), 商务主管部门就境外投资事宜发布的主要规则包括: 《商务部关于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2004 年 10 月 1 日生效, 2009 年 5 月 1 日失效)、《商务部、国务院港澳办关于印发〈关于内地企业赴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的通知》(2004 年 8 月 31 日生效, 2009 年 5 月 1 日失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2009 年版)》(2009 年 5 月 1 日生效, 2014 年 10 月 6 日修订)、《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2014 年版)》(2014 年 10 月 6 日生效, 至今有效)。该等规则中, 对我国境内企业的境外投资行为进行了规定, 未规定自然人的境外投资行为。

注 2: 李春南等 15 名自然人境外投资行为存续期间 (2006 年 5 月至今), 发改主管部门就境外投资事宜发布的主要规则包括: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2004 年 10 月 9 日生效、2014 年 5 月 8 日失效)、《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 年 5 月 8 日生效、2018 年 3 月 1 日失效)、《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 现行有效)。

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2004 年 10 月 9 日生效、2014 年 5 月 8 日失效) 第二十六条, 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境外进行的投资项目的核准, 参照本办法执行。前述规则第五条规定, 中方投资额 3, 000 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和中方投资用汇额 1, 000 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项目, 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 项目核准权不得下放。地方政府按照有关法规对上款所列项目的核



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该规定，李春南等境内自然人的境外投资行为（包括对境外投资主体的股权变化等）需取得相关发改委的核准。

根据《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5月8日生效、2018年3月1日失效）第三十一条，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境外实施的投资项目，参照本办法规定另行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前述规则第七条规定，中方投资额10亿美元及以上的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不分限额，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中，中方投资额20亿美元及以上，并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审核意见报国务院核准；第八条规定，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之外的境外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根据该规定，李春南等境内自然人的境外投资行为（包括对境外投资主体的持股比例变动等）需履行发改委备案程序。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8年3月1日生效，现行有效）第六十三条，境内自然人直接对境外开展投资不适用本办法。因此，李春南等境内自然人的境外投资行为（包括对境外投资主体的股权变化等）无需适用《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即无需依据前述规定办理相关发改委的核准或进行备案。

注3：李春南等15名自然人境外投资行为存续期间（2006年5月至今），外汇主管部门就境外投资和返程投资事宜发布的主要规则包括：《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2005年11月1日发布，2014年7月4日废止，以下简称“75号文”）、《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操作规程的通知》（汇综发[2007]第106号，2007年5月29日发布，2014年7月4日废止，以下简称“106号文”）、《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2014年7月4日发布，至今有效，以下简称“37号文”）、《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2015年6月1日发布，至今有效，以下简称“13号文”）。

根据75号文的规定，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向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境内居民将其拥有的境内企业的资产或股权注入特殊目的公司，或在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资产或股权后进行境外股权融资，应就其持有特殊目的公司的净资产权益及其变动状况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手续。特殊目的公司发生增资或减资、股权转让或置换、合并或分立、长期股权或债权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资本变更事项且不涉及返程投资的，境内居民应于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

根据37号文的规定，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已登记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发生境内居民个人股东、名称、经营期限等基本信息变更，或发生境内居民个人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或置换、合并或分立等重要事项变更后，应及时到外汇局办理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注4：万香国际在私有化过程中，李春南等15名自然人通过上述转移支付的方式实现持股平台的切换。整体方案的实施并不以相关自然人获得收益为目的，李春南等15名自然人未获得任何现金对价，实质上亦未获得任何收益，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该等自然人仍负有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等自然人尚未缴纳前述个人所得税。基于如下原因，该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所涉及纳税主体并不涉及发行人，发行人亦无代扣代缴义务

就涉及到的自然人而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上述私有化相关行为距今已满5年，因此相关自然人不存在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号）的规定。上述退市行为距今已经超过五年，已超过税收追征期。经访谈该等自然人的个人所得税相关主管税务机关，税务机关认为该等自然人的上述个人所得税被追缴的风险较小。



(2) 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春南而言, 上述情况不属于“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而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亦不属于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 就万香国际上述上市及退市过程, 李春南等 15 名自然人已出具承诺: 若万香国际上市及私有化过程中存在法律瑕疵或该等自然人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其补缴相关税费, 其将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或及时缴纳全部税费。如因此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 该等自然人将及时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足额补偿, 以确保不会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

(4) 万香国际仅系持股平台, 其本身并不经营业务, 万香国际的股权价值反映在其境内业务实体公司(即万邦香料等企业)中。因此在万香国际私有化过程中, 李春南等 15 名自然人同比例进行了持股平台的切换, 实质上未获得任何收益。万香国际将其持有的万邦香料 100%股权转让给万得联合、希尔化学、万邦联合、广乾财富时(即万邦香料的红筹架构拆除时), 万香国际按照万邦香料当时的评估价值与万香国际的投资成本的差额缴纳了相关税款, 即已经就万邦香料红筹架构存续期间, 万邦香料的价值增值部分在境内履行了纳税义务。

据此, 虽然李春南等 15 名自然人未就万香国际私有化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进行缴纳, 但鉴于万香国际私有化实施过程中李春南等 15 名自然人未获得任何现金对价, 且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李春南等 15 名自然人的税收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税收追征期已超期, 税务机关认为被税务机关追缴的风险较小, 相关情况不属于“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而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亦不属于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进而该等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 就李春南等 15 名自然人在万香国际上市及退市事宜涉及的跨境直接投资行为中, 虽然存在部分瑕疵, 但相关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包括:

①发改委: 李春南等 15 名自然人在《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2004 年 10 月 9 日生效、2014 年 5 月 8 日失效) 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 年 5 月 8 日生效、2018 年 3 月 1 日失效) 生效期间, 未依据前述规则办理相关发改委核准或备案。但《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 现行有效) 生效后, 自然人境外投资不再适用前述规定, 李春南等 15 名自然人的跨境投资行为不再需要办理相关发改委的核准或进行备案, 其投资行为不再属于违法行为。同时, 2018 年 3 月 1 日(即《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生效之日) 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已经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二年行政处罚时效。

②外汇: 红筹架构拆除期间, 李春南等 15 名自然人未能根据 37 号文的规定及时办理外汇登记而被给予 5 万元的行政处罚。相关具体分析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等事项”。



③税务：虽然李春南等 15 名自然人未就万香国际私有化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进行缴纳，但鉴于万香国际私有化实施过程中李春南等 15 名自然人未获得任何现金对价，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李春南等 15 名自然人的税收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税收追征期已超期，税务机关认为被税务机关追缴的风险较小，相关情况不属于“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而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亦不属于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进而该等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李春南等 15 名自然人的境外再投资行为

时间	投资行为	合规分析
万香国际上市前的股权架构搭建过程		
2006.08	李春南等 15 名自然人持股的万香联合投资(BVI)自境外自然人 Ho Sing Ming 处受让万香国际 100% 股权。	商务：[注 1]商务主管部门发布的文件中并未涉及自然人境外投资的相关情形，该等自然人进行境外投资不违反商务管理部门的禁止性规定。 发改委：[注 2]适用《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2004 年 10 月 9 日生效、2014 年 5 月 8 日失效）。李春南等 15 人的境外再投资行为未根据前述规定取得发改主管部门的核准。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现行有效）生效后，李春南等境内自然人通过其已投资的境外主体进行境外再投资的行为属于该办法规定的无需核准、备案或告知的情况。据此，《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现行有效）生效后，李春南等相关境内自然人无需再就其境外再投资行为履行发改委核准、备案或告知程序，该等自然人就境外再投资行为未办理发改委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形已经不再属于违法行为。并且，2018 年 3 月 1 日（即《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生效之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已经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二年行政处罚时效。 外汇：[注 3]适用《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根据李春南等 15 名自然人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李春南等 15 名自然人根据上述文件办理了外汇登记。 税务：该行为发生在境外，Ho Sing Ming 为境外自然人，不涉及在中国境内的纳税义务。
2007.07	因万香国际进行融资导致李春南等 15 名自然人在万香国际所持间接股份比例发生变化	商务：[注 1]商务主管部门发布的文件中并未涉及自然人境外投资的相关情形，该等自然人进行境外投资不违反商务管理部门的禁止性规定。 发改委：[注 2]适用《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2004 年 10 月 9 日生效、2014 年 5 月 8 日失效）。李春南等 15 人的境外再投资行为未根据前述规定取得发改主管部门的核准。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现行有效）生效后，李春南等境内自然人通过其已投资的境外主体进行境外再投资的行为属于该办法规定的无需核准、备案或告知的情况。据此，《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现行有效）生效后，李春南等相关境内自然人无需再就其境外再投资行为履行发改委核准、备案或告知程序，该等自然人就境外再投资



时间	投资行为	合规分析
		行为未办理发改委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形已经不再属于违法行为。并且，2018年3月1日（即《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生效之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已经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二年行政处罚时效。 外汇：[注 3] 适用《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根据该规则，特殊目的公司发生增资或减资的，应当办理外汇变更登记，但李春南等15名自然人未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37号文、13号文的规定，境内居民个人只为直接设立或控制的（第一层）特殊目的公司办理登记。因此，自2014年7月4日37号文实施之日起，境内居民个人间接控制的企业发生变更不再需要办理外汇变更登记。李春南等15名自然人均间接持有万香国际的股权，因此李春南等15名自然人所持万香国际的股权比例发生变更未办理外汇变更登记不再属于违法行为。另外，37号文实施至今已经超过两年。 税务：本次变更中，投资人向万香国际增资，不涉及李春南等自然人的纳税义务。
万香国际上市及上市后的股权变动		
2007.07	因万香国际上市导致李春南等15名自然人在万香国际所持间接股份比例发生变化	商务：[注 1] 商务主管部门发布的文件中并未涉及自然人境外投资的相关情形，该等自然人进行境外投资不违反商务管理部门的禁止性规定。 发改委：[注 2] 适用《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2004年10月9日生效、2014年5月8日失效）。李春南等15人的境外再投资行为未根据前述规定取得发改主管部门的核准。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8年3月1日生效，现行有效）生效后，李春南等境内自然人通过其已投资的境外主体进行境外再投资的行为属于该办法规定的无需核准、备案或告知的情况。据此，《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8年3月1日生效，现行有效）生效后，李春南等相关境内自然人无需再就其境外再投资行为履行发改委核准、备案或告知程序，该等自然人就境外再投资行为未办理发改委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形已经不再属于违法行为。并且，2018年3月1日（即《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生效之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已经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二年行政处罚时效。 外汇：[注 3] 适用《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根据该规则，特殊目的公司发生增资或减资的，应当办理外汇变更登记，但李春南等15名自然人未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37号文、13号文的规定，境内居民个人只为直接设立或控制的（第一层）特殊目的公司办理登记。因此，自2014年7月4日37号文实施之日起，境内居民个人间接控制的企业发生变更不再需要办理外汇变更登记。李春南等15名自然人均间接持有万香国际的股权，因此李春南等15名自然人所持万香国际的股权比例发生变更未办理外汇变更登记不再属于违法行为。另外，37号文实施至今已经超过两年。 税务：本次变更中，公众股东向万香国际投资，不涉及李春南等自然人的纳税义务。
退市		
2011.07	万得联合投资（BVI）投资设立万邦联合投资（BVI）	商务：[注 1] 商务主管部门发布的文件中并未涉及自然人境外投资的相关情形，该等自然人进行境外投资不违反商务管理部门的禁止性规定。 发改委：[注 2] 适用《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2004年10月9日生效、2014年5月8日失效）。李春南等15人的境外再投资行为未根据前述规定取得发改主管部门的核准。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8年3月1日生效，现行有效）生



时间	投资行为	合规分析
		效后，李春南等境内自然人通过其已投资的境外主体进行境外再投资的行为属于该办法规定的无需核准、备案或告知的情况。据此，《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8年3月1日生效，现行有效）生效后，李春南等相关境内自然人无需再就其境外再投资行为履行发改委核准、备案或告知程序，该等自然人就境外再投资行为未办理发改委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形已经不再属于违法行为。并且，2018年3月1日（即《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生效之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已经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二年行政处罚时效。 外汇：[注 3] 适用《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李春南等15名自然人于2012年6月办理外汇登记。 税务：本次系投资行为，不涉及李春南等自然人的纳税义务。
2012.03	万邦联合投资（BVI）实施要约收购（私有化）	商务：[注 1]商务主管部门发布的文件中并未涉及自然人境外投资的相关情形，该等自然人进行境外投资不违反商务管理部门的禁止性规定。 发改委：[注 2]适用《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2004年10月9日生效、2014年5月8日失效）。李春南等15人的境外再投资行为未根据前述规定取得发改主管部门的核准。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8年3月1日生效，现行有效）生效后，李春南等境内自然人通过其已投资的境外主体进行境外再投资的行为属于该办法规定的无需核准、备案或告知的情况。据此，《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8年3月1日生效，现行有效）生效后，李春南等相关境内自然人无需再就其境外再投资行为履行发改委核准、备案或告知程序，该等自然人就境外再投资行为未办理发改委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形已经不再属于违法行为。并且，2018年3月1日（即《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生效之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已经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二年行政处罚时效。 外汇：[注 3] 适用《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2012年6月，李春南等15名自然人完成外汇登记。 税务：李春南等15名自然人未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鉴于万香国际私有化实施过程中李春南等15名自然人未获得任何现金对价，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李春南等15名自然人的税收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税收追征期已超期，税务机关认为被税务机关追缴的风险较小。相关情况不属于“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而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亦不属于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进而该等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请见上文[注 4]。
红筹架构拆除		
2017.06	万邦联合投资（BVI）分别以1美元的价格将持有的万香国际57.95%股权、34.10%股权转让给Chunnan（BVI）、Xinlin（BVI）和唐志浩。前述过程中，李春南等15名自然人间接持有的万香国际的股权发生变更。	商务：[注 1]商务主管部门发布的文件中并未涉及自然人境外投资的相关情形，该等自然人进行境外投资不违反商务管理部门的禁止性规定。 发改委：[注 2]适用《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5月8日生效、2018年3月1日失效）。李春南等15名自然人未履行发改委备案程序。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8年3月1日生效，现行有效）生效后，李春南等境内自然人通过其已投资的境外主体进行境外再投资的行为属于该办法规定的无需核准、备案或告知的情况。据此，《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8年3月1日生效，现行有效）生效后，李春南等相关境内自然人无需再就其境外再投资行为履行发改委核准、备案或告知程序，该等自然人就境外再投资



时间	投资行为	合规分析
		行为未办理发改委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形已经不再属于违法行为。并且，2018年3月1日（即《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生效之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已经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二年行政处罚时效。
		外汇：[注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2014年7月4日发布，至今有效）、《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2015年6月1日发布，至今有效），境内居民个人只为直接设立或控制的（第一层）特殊目的公司办理登记，因本次变更发生于李春南等15人间接持股的万香国际层面，无需办理外汇变更登记。
		税务：转让过程不存在所得

注1：李春南等15名自然人境外再投资行为存续期间（2006年8月至今），商务主管部门就境外投资事宜发布的主要规则包括：《商务部关于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2004年10月1日生效，2009年5月1日失效）、《商务部、国务院港澳办关于印发〈关于内地企业赴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的通知》（2004年8月31日生效，2009年5月1日失效）、《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09年版）》（2009年5月1日生效，2014年10月6日修订）、《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年版）》（2014年10月6日生效，至今有效）。该等规则中，对我国境内企业的境外投资行为进行了规定，未规定自然人的境外投资行为。

注2：李春南等15名自然人境外再投资行为存续期间（2006年8月至今），发改主管部门就境外投资事宜发布的主要规则包括《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2004年10月9日生效、2014年5月8日失效）、《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5月8日生效、2018年3月1日失效）、《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8年3月1日生效，现行有效）。

如上所述，根据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李春南等境内自然人应履行相关发改委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以下称“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获得境外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投资活动。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在就《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中进一步明确，对于完全是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的境外投资项目（不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对其中的非敏感类项目，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无需备案也无需告知。因此，对于境内自然人控制的境外主体的境外再投资而言，如不涉及境内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并且境外再投资项目属于中方投资额在3亿美元以下的非敏感类项目，则无需核准、备案或告知。李春南等境内自然人通过其已投资的境外主体进行境外再投资的行为属于上述无需核准、备案或告知的情况。

注3：李春南等15名自然人境外再投资行为存续期间（2006年8月至今），外汇主管部门就境外投资和返程投资事宜发布的主要规则包括：《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2005年11月1日发布，2014年7月4日废止）、《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操作规程的通知》（汇综发[2007]第106号，2007年5月29日发布，2014年7月4日废止）、《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2014年7月4日发布，至今有效）、《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2015年6月1日发布，至今有效）。

根据75号文的规定，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向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境内居民将其拥有的境内企业的资产或股权注入特殊目的公司，或在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资产或股权后进行境外股权融资，应就其持有特



殊目的公司的净资产权益及其变动状况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手续。同时，根据106号文的规定，境内居民为其控制的境内企业或境内权益境外融资，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一个或多个企业，从事跨境注资、换股交易，上述一个或多个境外企业均为特殊目的公司。即根据前述规定，境内自然人在境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为特殊目的公司。根据75号文的规定，特殊目的公司发生增资或减资、股权转让或置换、合并或分立、长期股权或债权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资本变更事项且不涉及返程投资的，境内居民应于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

根据37号文的规定，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根据13号文的规定，境内居民个人只为直接设立或控制的（第一层）特殊目的公司办理登记。即根据前述规定，只有境内自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为特殊目的公司。根据37号文的规定，已登记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发生境内居民个人股东、名称、经营期限等基本信息变更，或发生境内居民个人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或置换、合并或分立等重要事项变更后，应及时到外汇局办理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就李春南等15名自然人在万香国际上市及退市事宜涉及的跨境再投资行为中，虽然存在部分瑕疵，但相关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包括：

①发改委：李春南等15名自然人在《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2004年10月9日生效、2014年5月8日失效）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5月8日生效、2018年3月1日失效）生效期间，未依据前述规则办理发改委核准或备案。但《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8年3月1日生效，现行有效）生效后，李春南等15名境内自然人通过其已投资的境外主体进行境外再投资的行为属于该办法规定的无需核准、备案或告知的情况，即李春南等15名境内自然人的再投资行为不再属于违法行为。同时，2018年3月1日（即《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生效之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已经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二年行政处罚时效。

②外汇：《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生效期间，李春南等15名自然人未能根据该规则的规定，就其间接控制的相关企业的股权比例变动情况及时办理外汇变更登记。

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2014年7月4日发布，至今有效）生效后，境内居民个人只为直接设立或控制的（第一层）特殊目的公司办理登记，即李春南等15名自然人不再需要为其间接控制的相关企业的股权比例变动情况办理变更登记，相关情况不再属于违规行为。



同时，2014年7月4日（即37号生效之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已经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二年行政处罚时效。

③税务：虽然李春南等15名自然人未就万香国际私有化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进行缴纳，但鉴于万香国际私有化实施过程中李春南等15名自然人未获得任何现金对价，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李春南等15名自然人的税收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税收追征期已超期，税务机关认为被税务机关追缴的风险较小，相关情况不属于“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而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亦不属于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进而该等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李春南等15名自然人的返程投资行为

根据75号文和37号文，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万香国际投资于境内公司的情况。根据75号文和37号文，返程投资需办理外汇管理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投资行为	外汇登记情况
2006.08	万香国际收购万邦香料100%股权	根据李春南等15名自然人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李春南等15人完成外汇登记。
2006.09	万香国际收购万香日化25%股权	
2006.09	万香国际设立淮安万康	未办理相关的返程投资登记。 经核查，淮安万康已经于2012年8月注销，返程投资行为已经终止。 自返程投资行为终止之日起至今已满两年，已经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二年行政处罚时效。
2010.12	万香国际设立宏邦化工	2011年5月，李春南等15人完成外汇登记。
2011.09	万香国际设立淮安德馨贸易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李春南等15人完成外汇登记。
2011.11	万香国际设立江苏振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12年3月，李春南等15人完成外汇登记。

综上，虽然万香国际设立淮安万康时，未及时办理返程投资外汇登记，但鉴于淮安万康已于2012年8月注销，返程投资行为终止距今已经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二年行政处罚时效，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的直接境外投资行为

在境外上市、退市过程中，万邦香料均不存在境外投资行为。

红筹架构拆除后，为避免同业竞争，万香国际将其持有的万香（香港）的股权转给了万邦香料，该行为构成万邦香料的境外投资，相关行为涉及的商务、发改委、外汇及税务情况如下：

涉及主管部门	具体内容
商务	2017年3月23日，江苏省商务厅向万邦香料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证书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33200201700079）。
发改委	2018年4月17日，淮安市行政审批局向万邦香料下发《项目备案通知书》（淮审批外资备[2018]3号），同意对万邦香料收购万香（香港）予以备案。
外汇	2018年10月，万邦香料已就受让万香（香港）100%股权向万香国际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对价，相关外汇流动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税务	本次转让中，标的公司万香（香港）位于香港，转让方万香国际位于新加坡，继而本次转让不涉及在境内缴纳税款。

综上，发行人在境外上市、退市过程中，万邦香料均不存在境外投资行为。红筹架构拆除后，万邦香料（即发行人的前身）已经就其境外投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商务、发改委、外汇审批程序。

（五）境外架构的搭建、挂牌、摘牌、回归等过程中，涉及的资金跨境流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我国外商投资、税收、外汇出入境的相关规定

1、境外架构搭建过程涉及相关问题

境外架构搭建过程涉及的跨境资金流动、外商投资、税收事宜相关合规性如下：

时间	涉及行为	合规性分析		
		跨境资金流动	外商投资	税收合规性
万香国际上层股权架构搭建过程				
2006.05	李春南、徐伟翔、龚寿荣、侯耘云、杨铭等 5 人投资设立汇丰投资（BVI）	未实际出资，不涉及跨境资金流动	不涉及	出资行为不涉及税收
2006.05	汇丰投资（BVI）及季新林、臧金玉、陆宁、陈捷、包雪松、龙晋辉、陈华荣、金鹏、陆荣淮、李朝晖等 10 人投资设立万香联合投资（BVI）	未实际出资，不涉及跨境资金流动	不涉及	出资行为不涉及税收
2006.08	万香联合投资（BVI）自境外自然人 Ho Sing Ming 处受让万香国际 100% 股权，对价为 2 新加坡元	对价为 2 新加坡元，系通过境外借款的方式完成，不涉及跨境资金流动	不涉及	不涉及境内纳税义务
2007.07	Asset Advant Ltd. 等投资人通过行使其所持可转换股票	不涉及跨境资金流动	不涉及	出资行为不涉及税收



时间	涉及行为	合规性分析		
		跨境资金流动	外商投资	税收合规性
	项下的转换权, Asiaworld 和唐志浩通过认购万香国际向其新发行股票的方式取得万香国际的股份			
万香国际以下股权结构变动过程				
2006.07	万邦香料通过分立的方式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与香料业务不相关的业务进行剥离。	不涉及跨境资金流动	不涉及	[注 1]
2006.08	股东万香日化、汉方日化、印巴合成、李春南等 11 名自然人将其共同持有的万邦香料 100%股权转让给万香国际, 转让价格为 1,696.99 万元。	万香国际向出让方支付了相应对价, 相关外汇流动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万邦香料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淮安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复并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符合外商投资的相关规定。	2020 年 5 月, 李春南等 11 名自然人依法缴纳了相关税款。印巴合成未支付相应的所得税。印巴合成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印巴合成的纳税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06.08	万香日化通过分立的方式将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与香料业务不相关的业务进行剥离。	不涉及跨境资金流动	不涉及	[注 2]
2006.09	万香日化的李春南等 14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万香日化 100%股权转让给万邦香料及万香国际。其中, 万邦香料受让万香日化 75% 股权, 转让价格为 1,462.50 万元。万香国际受让万香日化 25% 股权, 转让价格为 487.50 万元。	万香国际向出让方支付了相应对价, 相关外汇流动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万香日化本次股权转让已经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批复并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符合外商投资的相关规定	2020 年 5 月, 李春南等 14 名自然人依法缴纳了相关税款
2006.08	万邦香料与江苏深特签订《资产和业务收购协议》, 约定江苏深特向万邦香料转让协议约定的固定资产和其他应收款, 以及江苏深特正在从事的香精香料等业务, 转让价款为 236.37 万元。	不涉及跨境资金流动	不涉及	江苏深特为境内居民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 其应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006.08	万邦香料与淮安万芳签订《资产和业务收购协议》, 约定淮安万芳向万邦香料转让协议约定的固定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 以及淮安万芳正在从事的香精香料等业务, 转让价款为 1,338.56 万元。	不涉及跨境资金流动	不涉及	淮安万芳为境内居民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 其应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006.08	万香日化与汉方日化签订《资产和业务收购协议》, 约定汉方日化向万香日化转让协议约定的应收/预付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存货, 以及汉方日化正在从事	不涉及跨境资金流动	不涉及	汉方日化为境内居民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 其应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时间	涉及行为	合规性分析		
		跨境资金流动	外商投资	税收合规性
	的香精香料等业务，转让价款为 621.45 万元。			
2006.08	万香日化与上海万香工业签订《资产和业务收购协议》，约定上海万香工业向万香日化转让协议约定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以及上海万香工业正在从事的香精香料等业务，转让价款为 2,837.01 万元	不涉及跨境资金流动	不涉及	上海万香工业为境内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其应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006.09	万香国际与万邦香料共同投资设立淮安万康	万香国际依法向淮安万康出资，相关外汇流动符合外汇管理规定	已经取得淮安市楚州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的批复和江苏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出资行为不涉及税收

注 1：2006 年 7 月，万邦香料实施分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万邦香料股东会 and 各方所签署《公司分立合同》，万邦香料实施派生分立，分立后万邦香料存续，并新设万邦实业。分立前后万邦香料原股东在万邦香料和万邦实业持有股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名称	原万邦香料		新万邦香料		万邦实业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万香日化	1,083.05	67.06%	711.05	65.53%	372.00	70.19%
印巴合成	405.00	25.08%	272.00	25.07%	133.00	25.09%
汉方日化	96.95	6.00%	96.95	8.94%	0.00	0.00%
江苏深特	25.00	1.55%	0.00	0.00%	25.00	4.72%
李春南	0.50	0.03%	0.50	0.05%	0.00	0.00%
陈华荣	0.50	0.03%	0.50	0.05%	0.00	0.00%
陆荣淮	0.50	0.03%	0.50	0.05%	0.00	0.00%
徐伟翔	0.50	0.03%	0.50	0.05%	0.00	0.00%
陈捷	0.50	0.03%	0.50	0.05%	0.00	0.00%
臧金玉	0.50	0.03%	0.50	0.05%	0.00	0.00%
陆宁	0.50	0.03%	0.50	0.05%	0.00	0.00%
季新林	0.50	0.03%	0.50	0.05%	0.00	0.00%
包雪松	0.50	0.03%	0.50	0.05%	0.00	0.00%
龙晋辉	0.25	0.02%	0.25	0.02%	0.00	0.00%
李朝晖	0.25	0.02%	0.25	0.02%	0.00	0.00%
合计	1,615.00	100.00%	1,085.00	100.00%	530.00	100.00%



根据《公司分立协议》及实际控制人李春南的确认，本次分立中，不存在向分立后万邦实业的股东万香日化、印巴合成、江苏深特支付除万邦实业股权之外的其他对价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合并分立业务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19号）第二条第（二）项：“分立企业支付给被分立企业或其股东的交换价款中，除分立企业的股权以外的非股权支付额，不高于支付的股权票面价值（或支付的股本的账面价值）20%的，经税务机关审核确认，企业分立当事各方也可选择按下列规定进行分立业务的所得税处理：1. 被分立企业可不确认分立资产的转让所得或损失，不计算所得税。……3. 分立企业接受被分立企业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的成本，须以被分立企业的账面净值为基础结转确定，不得按经评估确认的价值进行调整。”据此，本次分立属于暂不确认资产转让所得的分立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需要明确的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3]45号）第六条第（一）项：“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股权投资业务若干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18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合并分立业务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19号）暂不确认资产转让所得的企业整体资产转让、整体资产置换、合并和分立等改组业务中，取得补价或非股权支付额的企业，应将所转让或处置资产中包含的与补价或非股权支付额相对应的增值，确认为当期应纳税所得。”

根据上述规定，万香日化、印巴合成、江苏深特未取得补价或非股权支付额，不存在需要对此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况。

注2：2006年8月，万香日化实施分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万香日化股东会和各方所签署的《公司分立合同》，万香日化实施派生分立，分立后万香日化存续，并新设万香实业。分立前后万香日化原股东在万香日化和万香实业持有股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原万香日化		新万香日化		万香实业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李春南	274.90	27.49%	197.97	31.93%	76.93	20.24%
徐伟翔	193.25	19.33%	141.49	22.82%	51.76	13.62%
季新林	53.04	5.30%	43.93	7.09%	9.11	2.40%
陈捷	50.74	5.07%	42.05	6.78%	8.69	2.29%
陆宁	50.74	5.07%	42.05	6.78%	8.69	2.29%
臧金玉	50.74	5.07%	42.05	6.78%	8.69	2.29%
包雪松	36.90	3.69%	33.80	5.45%	3.10	0.82%
刘双	36.90	3.69%	0.00	0.00%	36.90	9.71%
龚寿荣	27.67	2.77%	27.15	4.38%	0.52	0.14%
李其友	27.67	2.77%	0.00	0.00%	27.67	7.28%
刘建新	27.67	2.77%	0.00	0.00%	27.67	7.28%
徐仲兆	27.67	2.77%	0.00	0.00%	27.67	7.28%
周菲	27.67	2.77%	0.00	0.00%	27.67	7.28%
侯耘云	17.99	1.80%	17.52	2.83%	0.47	0.12%
杨铭	17.99	1.80%	17.52	2.83%	0.47	0.12%
毛利华	17.99	1.80%	0.00	0.00%	17.99	4.73%



股东姓名	原万香日化		新万香日化		万香实业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刘 慧	17.99	1.80%	0.00	0.00%	17.99	4.73%
潘月芳	11.53	1.15%	0.00	0.00%	11.53	3.03%
朱静雅	11.53	1.15%	0.00	0.00%	11.53	3.03%
龙晋辉	10.61	1.06%	8.88	1.43%	1.73	0.46%
陆荣淮	2.32	0.23%	2.11	0.34%	0.21	0.06%
陈华荣	2.32	0.23%	2.11	0.34%	0.21	0.06%
李朝晖	1.39	0.14%	1.37	0.22%	0.02	0.01%
于 青	1.39	0.14%	0.00	0.00%	1.39	0.37%
王 竣	1.39	0.14%	0.00	0.00%	1.39	0.37%
合 计	1,000.00	100.00%	620.00	100.00%	380.00	100.00%

2006年8月，万香日化进行分立时，法律法规对于居民自然人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没有明确规定。但基于下述情况，认为相关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所涉及纳税主体并不涉及发行人，发行人亦无代扣代缴义务。

（2）就涉及到的自然人而言，《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上述分立相关行为距今已满5年，因此相关自然人不存在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申报税款追缴期限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26号）的规定。上述分立行为距今已经超过五年，超过税款的追征期。

（3）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春南而言，上述情况不属于“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而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亦不属于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综上，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过程涉及的跨境资金流动、外商投资事宜合法



合规，符合我国外商投资、外汇出入境的相关规定。除下述情况外，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过程涉及的税收符合我国的相关规定，该等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包括：

①2006年8月万邦香料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股东印巴合成未支付相应的所得税，鉴于印巴合成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印巴合成的纳税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2006年8月万香日化分立事宜：法律法规对于涉及的居民自然人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没有明确规定。但鉴于：所涉及纳税主体并不涉及发行人，发行人亦无代扣代缴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分立行为涉及的自然人税收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税收追征期已超期，相关情况不属于“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而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亦不属于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进而该等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万香国际挂牌后涉及的相关问题

万香国际上市及上市期间涉及的跨境资金流动、外商投资、税收事宜相关合规性如下：

时间	涉及行为	合规性分析		
		跨境资金流动	外商投资	税收合规性
万香国际上层股权架构的变动过程				
2007. 07	万香国际在新交所上市，公开发行 66, 783, 698 股新股	不涉及	不涉及	融资行为，不涉及税收
2007. 07 至 2011. 07 期间的变动	万香国际在新交所上市后，未进一步融资。截至 2011 年 7 月退市前，万香国际共计回购了 19, 668, 000 股	不涉及	不涉及	回购行为，不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税收
万香国际以下股权结构变动过程				
2008. 10	万香国际设立万香（新加坡）。	不涉及	不涉及	出资行为不涉及税收
2009. 02	万香国际设立万香（美国）	不涉及	不涉及	出资行为不涉及税收
2010. 09	万香国际设立万香（英国）	不涉及	不涉及	出资行为不涉及税收
2010. 12	万香国际设立宏邦化工	万香国际依法向宏邦化工出资，相关外汇流动符合外汇管理规定	万香国际设立宏邦化工已经淮安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复并取得了《中	出资行为不涉及税收



时间	涉及行为	合规性分析		
		跨境资金流动	外商投资	税收合规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01	万香国际设立万香（香港）	不涉及	不涉及	出资行为不涉及税收
2007.08	万邦香料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8,085 万元，由万香国际以现汇出资	万香国际依法向万邦香料出资，相关外汇流动符合外汇管理规定	万香国际本次对万邦香料的增资已经淮南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复并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出资行为不涉及税收
2007.10	万香日化的注册资本由 620 万元增加至 3,020 万元，由万邦香料和万香国际按出资比例认缴	万香国际依法向万香日化出资，相关外汇流动符合外汇管理规定	万香国际本次对万香日化的增资已经上海市南汇区人民政府批复并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出资行为不涉及税收
2008.09	万邦香料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9,085 万元，由万香国际以新加坡现汇出资	万香国际依法向万邦香料出资，相关外汇流动符合外汇管理规定	万香国际本次对万邦香料的增资已经淮南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复并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出资行为不涉及税收
2010.10	万邦香料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23 万元，由万香国际以美元现汇出资	万香国际依法向万邦香料出资，相关外汇流动符合外汇管理规定	万香国际本次对万邦香料的增资已经淮南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复并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出资行为不涉及税收
2011.09	万香国际设立淮安德馨贸易有限公司	万香国际依法向淮安德馨贸易有限公司出资，相关外汇流动符合外汇管理规定	万香国际本次设立淮安德馨贸易有限公司已经江苏省商务厅批复并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出资行为不涉及税收
2011.11	万邦香料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341 万元，由万香国际以美元现汇出资	万香国际依法向万邦香料出资，相关外汇流动符合外汇管理规定	万香国际本次对万邦香料的增资已经淮南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复并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出资行为不涉及税收
2011.11	万香国际设立振邦工业	万香国际依法向振邦工业出资，相关外汇流动符合外汇管理规定	万香国际本次设立振邦工业已经江苏省商务厅批复并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出资行为不涉及税收

综上，万香国际上市及上市期间涉及的跨境资金流动合法合规，符合我国外商投资、税收、外汇出入境的相关规定。



3、摘牌过程涉及相关问题

摘牌过程涉及的跨境资金流动、外商投资、税收事宜相关合规性如下：

时间	涉及行为	合规性分析		
		跨境资金流动	外商投资	税收合规性
万香国际上层股权架构的变动过程				
2011. 07	李春南投资设立万得联合投资（BVI）	不涉及	不涉及	出资行为不涉及税收
2011. 07	万得联合投资（BVI）投资设立万邦联合投资（BVI）	不涉及	不涉及	出资行为不涉及税收
2012. 03	李春南等 5 名自然人向万得联合投资（BVI）出资	不涉及	不涉及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四）万香国际上市及退市、新加坡将其持有发行人股份转让给万得联合、万邦联合、希尔化学和广乾财富等行为是否符合关于境外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是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商务、发改委、外汇、税收部门的核准或备案”之[注 4]
2012. 03	万得联合投资（BVI）、季新林等 10 名自然人、希尔化学、唐志浩向万邦联合投资（BVI）出资	不涉及	不涉及	

万香国际以下股权结构变动过程

私有化/摘牌过程仅涉及万香国际上层股权变动，万香国际下层的股权未发生变动。

综上，万香国际摘牌过程涉及的跨境资金流动合法合规，符合我国外商投资、外汇出入境的相关规定。除私有化过程涉及的税收问题外，万香国际摘牌过程涉及的税收符合我国的相关规定，私有化过程涉及的税收问题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回归（红筹架构拆除）过程涉及相关问题

回归（红筹架构拆除）过程涉及的跨境资金流动、外商投资、税收事宜相关合规性如下：

时间	涉及行为	合规性分析		
		跨境资金流动	外商投资	税收合规性
万香国际上层股权架构的变动过程				
2012.08	万香联合投资（BVI）进行了注销	注销过程中，季新林等10名自然人未获得投资收益，不涉及跨境资金流动	不涉及	注销过程中，季新林等10名自然人未能获得投资收益，不涉及纳税义务
2012.09	汇丰投资（BVI）进行了注销	注销过程中，李春南等5名自然人未获得投资收益，不涉及跨	不涉及	注销过程中，李春南等5名自然人未能获得投资收益，不涉及



时间	涉及行为	合规性分析		
		跨境资金流动	外商投资	税收合规性
		境资金流动		纳税义务
2014.04	李春南设立 Chunnan (BVI)	未实际出资, 不涉及跨境资金流动	不涉及	出资行为, 不涉及税收
2014.04	季新林设立 Xinlin (BVI)	未实际出资, 不涉及跨境资金流动	不涉及	出资行为, 不涉及税收
2017.04	徐天歌、龚寿荣、侯耘云、杨铭向 Chunnan (BVI) 投资	未实际出资, 不涉及跨境资金流动	不涉及	出资行为, 不涉及税收
2017.04	陈捷、臧金玉、陆宁、包雪松、龙晋辉、陈华荣、金鹏、陆荣淮、李朝晖向 Xinlin (BVI) 投资	未实际出资, 不涉及跨境资金流动	不涉及	出资行为, 不涉及税收
2017.06	万邦联合投资 (BVI) 分别以 1 美元的价格将持有的万香国际 57.95% 股权、34.10% 股权以及 2.08% 股权转让给 Chunnan (BVI)、Xinlin (BVI) 和唐志浩	不涉及跨境资金流动	不涉及	转让过程不存在所得
2018.03	境外持股公司万邦联合投资 (BVI) 和万得联合投资 (BVI) 进行了注销	注销过程中, 李春南等 15 名自然人未获得投资收益, 不涉及跨境资金流动	不涉及	注销过程中, 李春南等 15 名自然人未能获得任何投资收益, 不涉及纳税义务
2013.11	万香国际向万邦联合投资 (BVI) 分配 758.81 万元, 用于万邦联合投资 (BVI) 向希尔化学偿还借款及向希尔化学、唐志浩分配现金股利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境内税收
2015.06	万香国际向万邦联合投资 (BVI) 分配 1,038.85 万元, 用于万邦联合投资 (BVI) 向希尔化学偿还借款及向希尔化学、唐志浩分配现金股利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境内税收
2016.03	万香国际向万邦联合投资 (BVI) 分配 307.95 万元, 用于万邦联合投资 (BVI) 向希尔化学偿还借款及向希尔化学、唐志浩分配现金股利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境内税收
2016.11	万香国际向万邦联合投资 (BVI) 分配 937.04 万元, 用于万邦联合投资 (BVI) 向希尔化学偿还借款及向希尔化学、唐志浩分配现金股利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境内税收
万香国际以下股权结构变动过程				
2015.10	万香国际将持有的万香 (英国) 的股权转让给万香 (香港)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境内税收
2015.11	万香国际将持有的万香 (美国) 的股权转让给万香 (香港)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境内税收
2016.03	万香国际将持有的万香 (新加坡) 的股权转让给万香 (香港)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境内税收
2016.11	万香国际将所持有的万邦香料 100%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万得联合、万邦联合、希尔化学、广乾财	根据各方签订的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扣除股权受让方已代万香国际缴纳的预提所得税款外, 股权受让	不涉及	万香国际以万邦香料的净资产评估值缴纳了预提所得税共计 5,091.32 万元税款及相应利息



时间	涉及行为	合规性分析		
		跨境资金流动	外商投资	税收合规性
		方尚未支付的对价部分被予以豁免，因此不涉及跨境资金流动		
2017.04	万香国际将持有的万香（香港）的股权转让给万邦香料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境内税收

综上，回归（红筹架构拆除）过程涉及的跨境资金流动合法合规，符合我国外商投资、税收、外汇出入境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公司于2017年收购万香（香港）的100.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万香（香港）的背景

万香（香港）成立于2013年1月30日，收购前，万香（香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港元）	出资比例（%）
万香国际有限公司	1.00	100.00
合 计	1.00	100.00

收购前，万香（香港）为万香国际境外子公司的投资控股平台，万香（香港）共有万香（新加坡）、万香（美国）、万香（英国）三家境外子公司。公司产品主要经由万香（新加坡）、万香（美国）销往境外，万香（英国）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收购完成后，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2、收购过程和定价依据

2017年2月9日，万香国际与万邦香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万香国际将其持有的万香（香港）100%股权转让给万邦香料，依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1376号”《评估报告》，以万香（香港）净资产评估值3,123.80万元（折合460.34万美元）作为转让价格。

2017年3月23日，江苏省商务厅向万邦香料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证书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33200201700079）。

2017年4月25日，万香（香港）向香港公司注册处递交了股权变更资料。



2018 年 4 月 17 日，淮安市行政审批局向万邦香料下发《项目备案通知书》（淮审批外资备[2018]3 号），同意对万邦香料收购万香（香港）予以备案。

3、本次股权收购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业绩等方面的影响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7 年度），万香（香港）主要财务数据占公司相应项目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万香（香港）	27,195.01	2,189.03	59,766.14	3,822.65
万邦香料	106,106.54	31,623.81	83,967.16	8,641.10
比 例	25.63%	6.92%	71.18%	44.24%

2017 年度万香（香港）的营业收入占万邦香料相应项目的比例超过 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自收购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完整运行超过二个会计年度。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增强了独立面对境外市场的能力，为公司未来业绩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收购前后，万香（香港）为境外公司的控股平台，持有万香（新加坡）、万香（美国）、万香（英国）三家境外公司的股权。万香（新加坡）和万香（美国）为发行人产品的境外销售平台，万香（英国）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万香（香港）的收购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合并范围内）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综合毛利率
2016 年度	19,821.86	-1,417.50	54,829.23	1,506.92	5.01%
2017 年度	27,195.01	2,189.03	59,766.14	3,822.65	4.55%
2018 年度	29,460.14	3,530.59	76,981.58	1,532.06	4.29%
2019 年度	27,816.09	4,474.27	65,812.24	940.31	3.40%
2020 年度	26,218.64	4,631.19	57,797.59	480.64	3.11%

注：2016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7 年度-2020 年度数据经天职国际审计。

万香（香港）2017 年度利润总额较高主要系收回关联方万香国际往来款等转回大额坏账准备所致，剔除该因素后 2017 年度利润总额为 585.89 万元。另一方面根据关联定价规则，随着境外销售规模的变化利润总额随之变化。

2018 年度，万香（香港）利润总额较 2017 年剔除坏账准备因素后的利润总



额增长主要是因为 MDJ、龙涎酮等产品价格上涨带来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2019 年度，万香（香港）利润总额同比下降，一方面是因为 2018 年收取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 200 余万元；另一方面 2019 年境外仓库发货收入占比下降使得综合毛利率降低，同时部分客户将订单分配至其中国工厂、新增客户主要与发行人境内公司直接签订合同等因素使得发行人境外公司的收入下降，对应实现的毛利同比减少 800 余万。

2020 年度，万香（香港）利润总额同比下降主要是因 MDJ、龙涎酮等产品毛利率降低、收入同比下降使得毛利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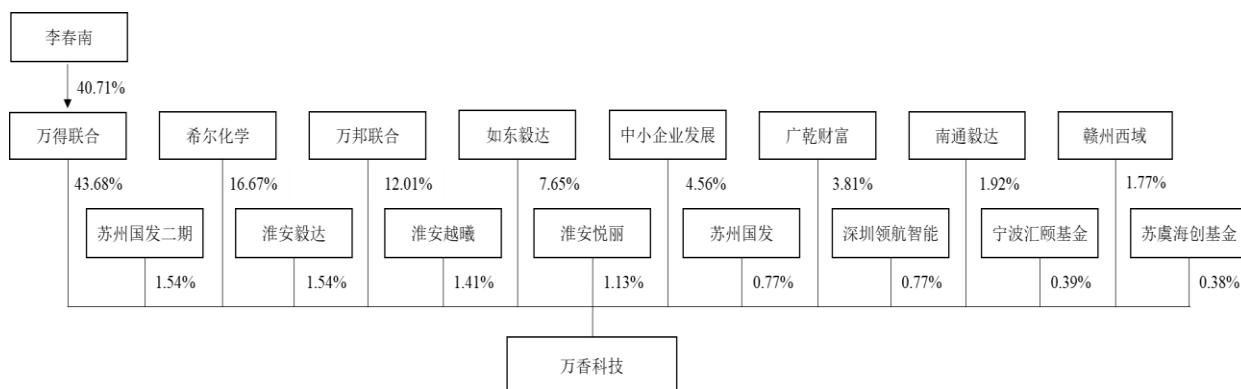
收购前万香（香港）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收入均来源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客户订单。发行人境内生产主体通过境外销售平台销售时，在最终客户报价的基础给予一定的利润给境外子公司用于维持相关业务开展。

2016 年 11 月前，万邦香料（发行人前身）与万香（香港）均为万香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同受李春南控制。

2016 年 11 月万香国际将万邦香料股权转让给万得联合、万邦联合、希尔化学、广乾财富后，万邦香料作为拟上市主体，与万香（香港）旗下子公司万香（新加坡）、万香（美国）构成同业竞争，万邦香料与前述境外主体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为减少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万邦香料收购了万香（香港），本次收购具有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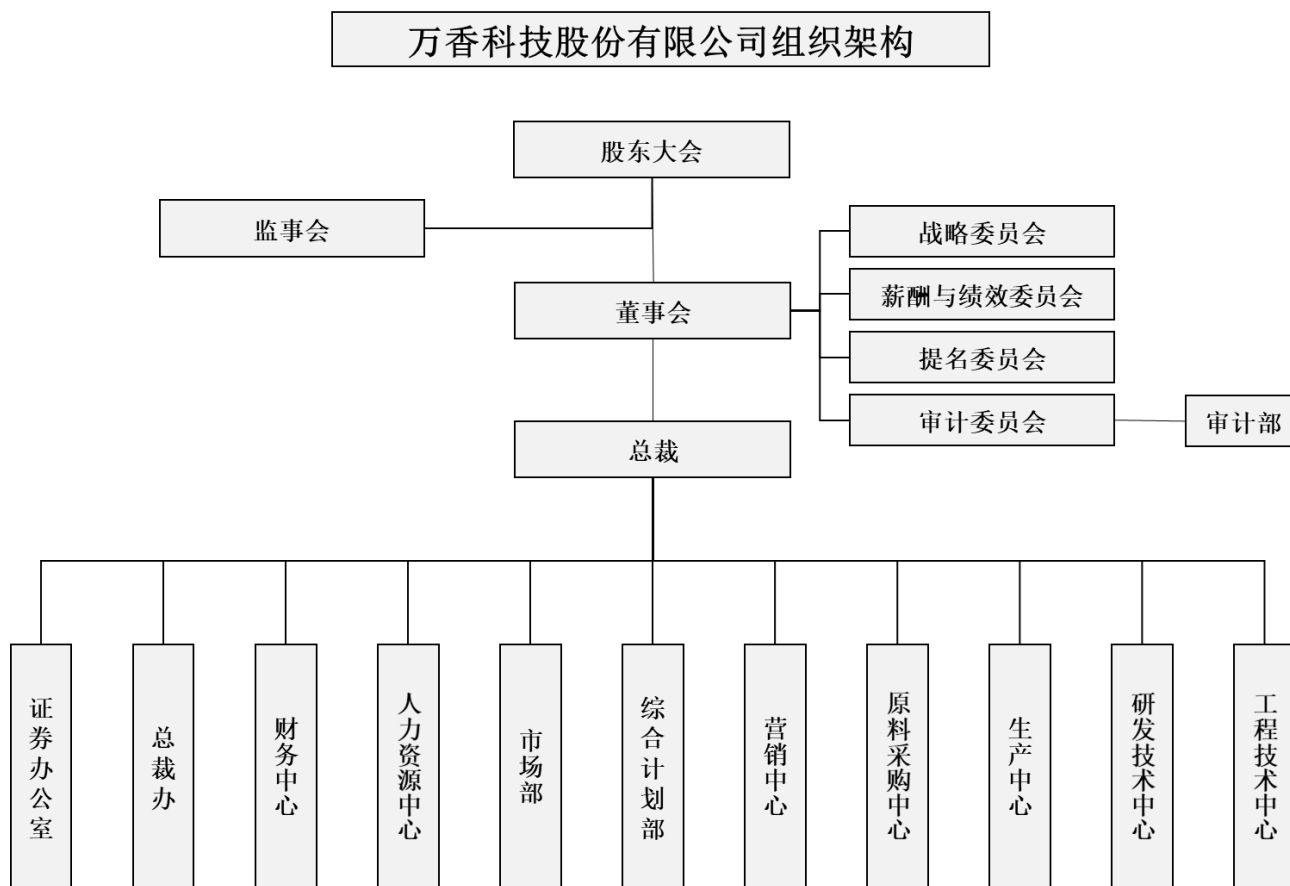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机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 组织架构图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各个职能部门，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证券办公室	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工作。
总裁办	负责公司行政管理，档案管理，公章管理，公司经营会议管理，会务组织服务等工作。
财务中心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及资金管理工作。
人力资源中心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市场部	负责公司市场研究、行业研究、竞争分析、品牌建设等工作。
综合计划部	负责公司全面运营计划、产供销计划平衡与协调、经营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工作。
营销中心	负责公司产品营销工作。制订公司全球销售计划、营销和定价策略、客户信息管理、境外仓储及物流管理等。
原料采购中心	负责公司生产所需原辅料采购工作，制订年度采购计划，并根据原材料市场变化情况，制定采购策略。
生产中心	负责各自工厂运营和当地关联公共关系的维护管理工作。
研发技术中心	负责公司产品的技术进步、工艺改进，以及安全环保的技术配套升级；参与公司产品规划，负责公司新产品研发（中小试），参与完成新产品落地转化的工作；负责公司对外技术合作、技术转让及技术信息和专利管理。
工程技术中心	负责公司的技术转化及新产品落地各工厂的工程项目建设工作。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审计部	负责检查、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制度执行情况，对公司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

六、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4 家全资子（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万香日化

公司名称	上海万香日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9 月 9 日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 营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沪南公路 4309 号			
法定代表人	臧金玉			
注册资本	2,0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30480686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化妆品生产。 一般项目：生产食用香精香料、相关日用化学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和产品售后服务；销售化妆品；上述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股权结构	万香科技持股 75.00%，万香（香港）持股 25.00%			
主要业务	生产天然香料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职 国际审计）(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36,087.30	17,072.36	2,268.32

2、宏邦化工

公司名称	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 营地	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实联大道 1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春南			



注册资本	31,651.04 万元			
实收资本	31,651.04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566846558N			
经营范围	香精香料（食用）、食品添加剂研发及生产项目的建设；香精香料（工业用）、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农副产品批发（仅限天然香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万香科技持股 100.00%			
主要业务	生产合成香料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审计）（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68,217.08	27,988.33	4,716.39

3、万博化工

公司名称	淮安万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9 月 15 日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淮阴区工业园区宁连路西侧、长江东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	季新林			
注册资本	3,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47933279269			
经营范围	香精、香料及其原料（以上范围不含化学危险品）、日用化学品、纺织品、钢材、木材、汽配销售，厂房及设备租赁			
股权结构	万香科技持股 100.00%			
主要业务	向万香科技出租土地和房产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审计）（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3,728.78	3,722.79	26.83

4、万馨精油

公司名称	淮安万馨精油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7 月 1 日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 营地	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 216 号			
法定代表人	季新林			
注册资本	9,4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9,4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4691339336N			
经营范围	非食用植物油（精油）销售，厂房及设备租赁			
股权结构	万香科技持股 97.87%，万香日化持股 2.13%			
主要业务	向万香科技出租土地和房产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职 国际审计）(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13,246.17	5,364.30	37.50

5、万香源

公司名称	宁夏万香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18 日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 营地	石嘴山市惠农区经济开发区溜山工业园纬五路以东、经五路以南、 纬二路以西、经六路以北			
法定代表人	陈春明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200MA7611W746			
经营范围	食品添加剂、香精香料、精细化学品的技术研发、产品制造和产 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万香日化持股 100.00%			
主要业务	生产合成香料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职 国际审计）(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31,589.12	6,320.47	-1,751.70

6、万邦投资

公司名称	淮安万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5 日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 营地	淮阴区长江东路 216 号综合楼 1 楼东大厅			



法定代表人	臧金玉			
注册资本	67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7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40586500308			
经营范围	以企业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企业策划、投资咨询服务；自有厂房及设备租赁			
股权结构	万馨精油持股 100.00%			
主要业务	向万香科技出租土地和房产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审计）(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1,268.93	1,268.93	43.92

7、万香生物

公司名称	江苏万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淮安市园区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孔莲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季新林			
注册资本	1,00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250.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MA1YT4CH48			
经营范围	香精香料、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化工新材料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股权结构	万香科技持股 75.00%，万香（新加坡）持股 25.00%			
主要业务	尚未实际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审计）(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1,673.68	1,622.68	-152.41

8、万香（香港）

公司名称	Wanh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3 年 1 月 30 日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MSH4837 RM 1007, 10/F., HO KING CTR., NO.2-16 FA YUEN ST., MONGKOK, HONG KONG
注册资本	10,000.00 港币



注册号	1858522			
股权结构	万香科技持股 100.00%			
主要业务	境外子公司投资平台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审计）(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7,944.06	2,473.67	-3.36

9、万香（印度）

公司名称	Ashim Aromas Private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9 年 3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Regus Elegance, 2F, Elegance, Jasola District Centre, Old Mathura Road, New Delhi, South Delhi, Delhi, India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卢比			
注册号	U74999DL2019FTC348043			
股权结构	万香（香港）持股 75.00%，万香（新加坡）持股 25.00%			
主要业务	尚未实际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审计）(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44.22	44.22	-0.04

10、万香（新加坡）

公司名称	Wanxiang International Flavors&Fragrances Pte.Ltd.			
成立时间	2008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			
注册资本	100,000.00 新加坡币			
注册号	200820627M			
股权结构	万香（香港）持股 100.00%			
主要业务	负责境外销售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审计）(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19,775.29	3,817.86	364.36

11、万香（美国）

公司名称	Wanxiang International (USA) Ltd			
成立时间	2009 年 2 月 10 日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营地	Albany, New York			
注册资本	10,000 美元			
注册号	20090213022588			
股权结构	万香（香港）持股 100.00%			
主要业务	负责境外销售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审计）（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1,095.22	938.14	33.26

12、万香（英国）

公司名称	Wanxiang International (Europe)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0 年 9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16, Glover Road Pinner Middlesex HA5 1LF, UK			
注册资本	10,000.00 英镑			
公司编号	07391888			
股权结构	万香（香港）持股 100.00%			
主要业务	尚未实际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审计）（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0.99	-1.55	-1.05

13、万香（爱尔兰）

公司名称	Wanxiang Ireland Flavors & Fragrances Co.,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9 年 3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302 The Capel Building Mary's Abbey Dublin 7 Ireland			
注册资本	100.00 欧元			
公司编号	646603			
股权结构	万香（新加坡）持股 100.00%			
主要业务	尚未实际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经天职国际审计）（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	-	-

14、江苏贵盈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贵盈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 216-1 号（万香科技西门）
法定代表人	李春南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MA1YT4CH4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
股权结构	万香科技持股 100.00%
主要业务	尚未实际经营

（二）发行人拥有的参股公司

1、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 营地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水渡口大道 20 号金融中心 B1 号楼			
注册资本	99,876.94 万元			
实收资本	99,876.9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东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5884978380			
经营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6.25%；淮安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66%；江苏奥帆科技有限公司，3.73%；淮安万馨精油有限公司，3.69%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银行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2020 年 度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4,677,883.23	329,204.55	32,308.70



2、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地址/主要生产经 营地	淮安市涟水县涟城镇涟州路 5 号			
注册资本	18,817.86 万元			
实收资本	18,817.8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淮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588416057C			
经营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7.50%；江苏安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26%；长江万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4.85%；涟水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4.77%；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4.73%；淮安万馨精油有限公司，3.33%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银行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2020 年 度数据经江苏中正同仁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单 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1,472,500.79	125,421.02	10,973.48

（三）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还曾拥有淮安市联合香料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联合香料”）、南通万香香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万香”）2 家子公司。

1、淮安联合香料

公司名称	淮安市联合香料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2 月 24 日
注销时间	2019 年 8 月 20 日
公司地址	淮安市淮海东路 77-1 号
法定代表人	徐伟翔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208001101085



经营范围	香精、香料销售，日用化学品、土畜产品、轻工产品、针纺织品销售、烟零售。(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需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万香日化持有其 70.00%股权，上海万福天然香料有限公司持有其 30.00%股权。

万香日化设立淮安联合香料从事香料的生产与销售。2002 年起淮安联合香料未实际经营。2019 年 7 月 26 日，淮安联合香料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销淮安联合香料。

2019 年 8 月 20 日，淮安联合香料在淮安市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2、南通万香

公司名称	南通万香香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8 日
注销时间	2020 年 4 月 14 日
公司地址	南通市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科技城 45 幢 405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春南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南通市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MA1Q23P94X
经营范围	食品添加剂、香精香料、精细化学品的技术研发；农牧业技术开发、推广与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万香日化持有其 100.00%股权

南通万香成立后，一直未实际运营，万香日化亦未实际出资。

2020 年 4 月 14 日，南通万香在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6 名股东，其中万得联合持有公司 43.68%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万得联合的合伙人为公司创立时的创始人，其基



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淮安万得联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MA1MBYR2XG			
主要经营场所	淮安市淮阴区新渡口街道办事处夏圩工业园综合楼 2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春南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营业务	企业策划、投资咨询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直接关系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2 日至 2035 年 12 月 1 日			
主要财务数据（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16,175.23	10,128.69	472.24

万得联合的合伙人及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李春南	81,425.80	40.71	普通合伙人
2	韩红娟	58,195.66	29.10	有限合伙人
3	陆宁	17,294.67	8.65	有限合伙人
4	臧金玉	17,294.67	8.65	有限合伙人
5	包雪松	12,556.61	6.28	有限合伙人
6	龙晋辉	3,656.82	1.83	有限合伙人
7	陈华荣	3,391.61	1.69	有限合伙人
8	杨铭	6,184.16	3.09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00,000.00	100.00	

注：因徐伟翔去世，根据其于 2016 年 3 月 19 日所立遗嘱，其在万得联合中的全部财产份额由其妻子韩红娟继承。2017 年 2 月 28 日，万得联合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吸收韩红娟为新合伙人。

万得联合系公司创始人控股公司而成立，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有其它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李春南持有万得联合的 40.71% 份额且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同时李春南分别与万得联合及其合伙人韩红娟、陆宁、臧金玉、包雪松、龙晋辉、陈华荣、**杨铭**和万邦联合及其合伙人季新林、陈捷、侯耘云、陆荣淮、龚寿荣、李朝晖、金鹏签订有关一致行动的协议，约定万得联合及其合伙人、万邦联合及其合伙人在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表决时，应主动与李春南保持一致，一致行动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甲方（指李春南，下同）和乙方（指除李春南之外万得联合和万邦联合的其他全部合伙人，下同）为公司的创始团队及管理团队，自持股平台设立至今，乙方始终高度认可甲方对公司发展的重大影响，在作为公司间接股东行使权利时均以甲方的意见为准。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各方即存在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为进一步巩固甲方的实际控制权并从形式上明确前述一致行动关系，经各方协商一致，乙方、丁方（指万邦联合，下同）同意与甲方及其控制的丙方（指万得联合，下同）签订书面一致行动协议，在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中均与甲方或其控制的丙方保持“一致行动”。

2、各方确认，本协议所称“一致行动”系包括如下目的与内涵：

（1）乙方作为公司的间接股东时，与甲方具有一致的企业经营理念及存在共同的利益基础，决定分别通过其所在的持股平台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与甲方保持一致；对如何行使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权利从而间接依法决定或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乙方与甲方保持一致。

（2）丁方作为公司的直接股东时，与甲方控制的丙方具有一致的企业经营理念及存在共同的利益基础，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丁方决定与甲方控制的丙方保持一致；对如何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从而依法决定或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丁方与甲方控制的丙方保持一致。

（3）丁方委派、提名的人员作为公司的董事及/或经营管理决策者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的依法决定或执行与甲方保持一致。

3、各方确认，本协议签署后，需经持股平台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的事项，乙方均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

4、各方确认，本协议签署后，丁方将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中与甲方及甲方控制的丙方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 (1) 提名公司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 (2) 召集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提出会议提案；
- (3) 审议和表决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4) 其他由《公司章程》规定应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的事项。

5、各方一致确认，本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6、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在乙方和/或丁方作为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或为公司的董事及/或经营管理决策者时，本协议持续有效。为避免歧义，乙方和丁方中有一方或以上为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或为公司的董事及/或经营管理决策者时，本协议即为有效，并对前述主体具有约束力。”

万邦联合直接持有公司 12.01%股份，季新林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32.85%份额，季新林与李春南为连襟关系。

淮安越曦、淮安悦丽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1.41%和 1.13%股份，其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李越，李春南与李越为父女关系，因此淮安越曦、淮安悦丽亦为李春南控制的万得联合的一致行动人。

万邦联合、淮安越曦、淮安悦丽均为李春南控制的万得联合的一致行动人，万得联合、万邦联合的其他合伙人均为李春南的一致行动人。李春南实际能够控制的及与之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主体持有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58.23%，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李春南，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历任江苏省淮阴市土产畜产进出口公司业务经理、总经理，江苏深特董事长、总经理，万香日化董事长、总经理，万香国际董事，淮安万邦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首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淮安市淮阴区恒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2001 年起任万邦香料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等。2007 年被评为南汇区第二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13 年被评为浦东年度经济人物 100 强，2017 年被选为上海淮商慈善基金会理事，2019 年度被评为上海市浦东国际商会十大风云人物，2014 年至今任上海市江苏淮安商会执行



会长，2017 年至今任江苏省国际商会副会长。

2、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

因李春南及其他 14 名自然人具有长期的合作历史及为巩固控制权的需求，前述主体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如下：

（1）李春南与其他 14 名自然人具有长期的合作关系，且该等 14 名自然人对李春南的经营理念和为人予以高度认可。各方在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前已经在实质上进行一致行动。

万得联合、万邦联合合伙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	姓名	具体情况
万得联合	李春南	发行人创始人、实际控制人，全面负责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方向和重大决策。
	韩红娟	系徐伟翔的配偶。相应财产份额原系徐伟翔持有，徐伟翔过世后，韩红娟继承相应的财产份额。 徐伟翔为李春南创立发行人之前即共同创业的合作伙伴，且发行人创立后持续在李春南的带领下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陆 宁	为李春南在发行人设立之前即共同创业的合作伙伴。发行人设立至今在李春南的带领下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现负责发行人的商务经营管理相关工作。
	臧金玉	为李春南在发行人设立之前即共同创业的合作伙伴。发行人设立至今在李春南的带领下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现负责发行人资金相关管理工作。
	包雪松	为李春南在发行人设立之前即共同创业的合作伙伴。发行人设立至今在李春南的带领下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现负责发行人的国内贸易相关业务。
	龙晋辉	为李春南在发行人设立之前即共同创业的合作伙伴。发行人设立至今在李春南的带领下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现从事发行人工程建设和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工作。
	陈华荣	为李春南在发行人设立之前即共同创业的合作伙伴。2017 年至今在李春南的带领下为发行人提供服务，负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相关工作。
万邦联合	杨 铭	为李春南在发行人设立之前即共同创业的合作伙伴，现已退休。
	季新林	为李春南在发行人设立之前即共同创业的合作伙伴。发行人设立至今在李春南的带领下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现负责发行人的人事、生产和工程建设等相关工作。
	陈 捷	为李春南在发行人设立之前即共同创业的合作伙伴。发行人设立至今在李春南的带领下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现负责发行人财务管理和资本运营相关工作。
	龚寿荣	为李春南在发行人设立之前即共同创业的合作伙伴。发行人设立至 2007 年在李春南的带领下为发行人提供服务。2007 年基于个人原因不在发行人任职。
	侯耘云	为李春南在发行人设立之前即共同创业的合作伙伴。2020 年至今在



持股平台	姓名	具体情况
		李春南的带领下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担任核算工程师。
	金 鹏	2007 年 4 月加入发行人，并担任发行人的技术人员。基于个人原因，于 2012 年离职。后于 2016 年至今在李春南的带领下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担任发行人技术顾问。
	陆荣准	为李春南创立发行人时与李春南共同创业的合作伙伴。发行人设立至 2014 年在李春南的带领下为发行人提供服务。2014 年已退休。
	李朝晖	为李春南在发行人设立之前即共同创业的合作伙伴。2006 年至今陆续在李春南的带领下为发行人提供财务管理、公共关系管理等相关服务。

如上表，除韩红娟于 2017 年继承其已故配偶徐伟翔在万得联合的全部财产份额、金鹏于 2007 年 4 月才加入发行人外，万得联合、万邦联合的其他 12 名合伙人及韩红娟已故配偶徐伟翔均为与李春南共同创业的合作伙伴，部分合伙人长期在李春南的领导下具体分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工作。长期合作中，除李春南外的其他 14 名自然人均对李春南的经营理念和为人予以高度认可，各方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前，已在实质上进行一致行动。

（2）为进一步巩固控制关系，各方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万得联合直接持有发行人 43.68% 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李春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40.71% 财产份额；万邦联合直接持有发行人 12.01% 的股份，季新林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32.85% 的财产份额。

为进一步巩固李春南的实际控制权，实现绝对控股发行人的目的，各方正式签订了书面《一致行动协议》

，万得联合、万邦联合及其全体合伙人在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项中与李春南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主要约定如下：

① 甲方（指李春南，下同）和乙方（指除李春南之外万得联合和万邦联合的其他全部合伙人，下同）为公司的创始团队及管理团队，自持股平台设立至今，乙方始终高度认可甲方对公司发展的重大影响，在作为公司间接股东行使权利时均以甲方的意见为准。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各方即存在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为进一步巩固甲方的实际控制权并从形式上明确前述一致行动关系，经各方协商一致，乙方、丁方（指万邦联合，下同）同意与甲方及其控制的丙



方（指万得联合，下同）签订书面一致行动协议，在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中均与甲方或其控制的丙方保持“一致行动”。

②各方确认，本协议所称“一致行动”系包括如下目的与内涵：

A、乙方作为公司的间接股东时，与甲方具有一致的企业经营理念及存在共同的利益基础，决定分别通过其所在的持股平台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与甲方保持一致；对如何行使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权利从而间接依法决定或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乙方与甲方保持一致。

B、丁方作为公司的直接股东时，与甲方控制的丙方具有一致的企业经营理念及存在共同的利益基础，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丁方决定与甲方控制的丙方保持一致；对如何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从而依法决定或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丁方与甲方控制的丙方保持一致。

C、丁方委派、提名的人员作为公司的董事及/或经营管理决策者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的依法决定或执行与甲方保持一致。

③各方确认，本协议签署后，需经持股平台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的事项，乙方均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

④各方确认，本协议签署后，丁方将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中与甲方及甲方控制的丙方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A、提名公司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B、召集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提出会议提案；

C、审议和表决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D、其他由《公司章程》规定应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的事项。

⑤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在乙方和/或丁方作为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或为公司的董事及/或经营管理决策者时，本协议持续有效。为避免歧义，乙方和丁方中有一方或以上为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或为公司的董事及/或经营管理决策者时，本协议即为有效，并对前述主体具有约束力。

综上，因李春南及其他 14 名自然人具有长期的合作历史及为巩固控制权的需求，前述主体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3、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存在有效期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在乙方（指除李春南之外万得联合和万邦联合的其他全部合伙人，下同）和/或丁方（指万邦联合，下同）作为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或为公司的董事及/或经营管理决策者时，本协议持续有效。为避免歧义，乙方和丁方中有一方或以上为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或为公司的董事及/或经营管理决策者时，本协议即为有效，并对前述主体具有约束力。

《一致行动协议》未约定有效期，在李春南的一致行动人中有一方或以上为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或为发行人的董事及/或经营管理决策者时，《一致行动协议》即为有效。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各方一致确认，本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综上，《一致行动协议》未设置解除条件，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4、有限合伙协议关于合伙企业运营、决策机制、份额转让、是否具有一票否决权等条款，分析实际控制人控制万得联合及发行人的依据，其控制权是否受到限制

根据万得联合的合伙协议，李春南为万得联合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协议关于合伙企业运营、决策机制、份额转让、是否具有一票否决权等条款的主要约定如下：

条款	合伙协议主要约定
合伙企业运营、决策机制、是否具有一票否决权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如下事务拥有决定权和执行权： （一）召集和主持全体合伙人会议（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三）管理和维持合伙企业的资产，处置合伙企业持有的资产；（四）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和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五）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六）独立决定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七）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八）根据合伙业务经营之需要订立各项协议；（九）决定合伙企业的财务会计事宜；（十）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



条款	合伙协议主要约定
	等；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十一）根据国家税务相关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十二）为实现合伙企业的目的和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采取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但有限合伙人实施《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和本协议第二十七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有限合伙人具有以下权利和义务：（一）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二）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三）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四）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五）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投票权；（六）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七）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八）依法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九）除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合伙人会议为合伙企业之议事机构，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并主持。合伙人会议的职能和权力包括且仅包括：（一）合伙协议的修订；（二）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三）决定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终止；（四）决定普通合伙人的入伙、退伙；（五）决定合伙人除名、增加认缴出资；（六）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的身份转换；（七）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八）合伙企业的对外借款；（九）普通合伙人认为需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合伙人会议所议事项由出席合伙人会议2/3以上的合伙人通过方可作出，但决定合伙人除名事宜，需经除被除名合伙人之外的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决定合伙企业解散，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会议实行一人一票。
份额转让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外，在万香科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IPO”）且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及合伙企业和/或合伙人承诺的锁定期（如有）届满之前，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以下简称“转让财产份额”）或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以下简称“减资”）。 为本协议之目的，本协议项下“锁定期”是指，就万香科技 IPO 时合伙企业持有的万香科技股份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合伙企业和/或各合伙人承诺不得转让相应股份的期限。 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或者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被法院依法强制执行的，应按如下程序办理： （一）拟转让财产份额的合伙人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其他合伙人。就合伙人转让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其他合伙人享有按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比例优先购买的权利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确认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 （二）如存在其他合伙人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情况，就其他合伙人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部分的财产份额，普通合伙人享有优先购买的权利，并应在收到其他合伙人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确认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 （三）在普通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况下，如有两个或以上有限合伙人均欲购买，由该等有限合伙人在收到普通合伙人放弃行使优先购买



条款	合伙协议主要约定
	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协商购买比例，若协商不成的，则由该等有限合伙人按份额转让时各自所持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比例购买上述财产份额。 （四）若经过本条第（一）、（二）、（三）项程序后仍存在部分财产份额未被其他合伙人受让的，则该合伙人有权向合伙企业以外的第三人转让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或按本协议第三十六条约定的程序减资。合伙人依据本条款向合伙企业以外的第三人转让财产份额的价格由届时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万得联合合伙协议的上述约定，李春南为万得联合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其他有限合伙人均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因此，就万得联合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李春南有权进行管理、维持和处置等，能够控制万得联合，并就所持发行人股份行使对应的表决权。

就合伙人会议的职能而言，主要涉及合伙企业本身的重大变更事项，普通合伙人的入伙、退伙或身份转换，有限合伙人的除名、增加认缴出资等，不涉及万得联合所持的发行人股份的管理、维持和处置等事项，万得联合的有限合伙人亦不存在取得一票否决权的情况。

就万得联合财产份额的转让而言，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外，在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且万得联合和/或合伙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之前，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在根据合伙协议能够转让的情况下，其他合伙人享有按照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比例优先购买的权利。在其他合伙人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情况下，就其他合伙人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部分的财产份额，普通合伙人享有超额优先购买的权利。经查阅万得联合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未对合伙人上述不得转让财产份额或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进行其他特别约定。

根据万得联合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其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万得联合的普通合伙人李春南已作出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将保持对万得联合的实际控制，并保证万得联合及万得联合的一致行动人万邦联合、淮安悦丽、淮安越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



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万得联合的全体有限合伙人亦已作出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该等合伙人不转让所持万得联合的财产份额，也不减少对万得联合的出资。因此，根据合伙协议的上述约定及万得联合、万得联合全体合伙人作出的承诺，在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万得联合的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综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春南作为万得联合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李春南能够控制万得联合，有权对万得联合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进行管理、维持和处置，并就所持发行人股份行使对应的表决权；合伙人会议职能不涉及万得联合所持的发行人股份的管理、维持和处置等事项，万得联合的有限合伙人亦不存在取得一票否决权的情况；在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万得联合的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因此，李春南能够控制万得联合，并进一步通过万得联合控制发行人，其控制权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1、希尔化学

希尔化学是一家注册在香港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6.67%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希尔化学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1613967			
公司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12/F., AT Tower, 180 Electric Road, North Point, H. K.			
董事	黄志永			
注册资本	1.00 万港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9 日			
主要财务数据（未审） （单位：万港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10,304.79	210.63	189.10

希尔化学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有其它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



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希尔化学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黄志永	1.00	100.00
合 计	1.00	100.00

黄志永，男，中国香港籍，为专业投资人，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万邦联合

万邦联合是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公司 12.01%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淮安万邦联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MA1MBG1C79			
主要经营场所	淮安市淮阴区新渡口街道办事处夏圩工业园综合楼 2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季新林			
注册资本	10.00 万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营业务	企业策划、投资咨询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直接关系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35 年 11 月 19 日			
主要财务数据（未审）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650.21	10.00	-

万邦联合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有其它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万邦联合的合伙人及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季新林	32,849.33	32.85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	陈捷	31,440.05	31.44	有限合伙人
3	侯耘云	11,242.20	11.24	有限合伙人
4	陆荣淮	1,576.18	1.58	有限合伙人
5	龚寿荣	17,227.28	17.23	有限合伙人
6	李朝晖	1,029.15	1.03	有限合伙人
7	金鹏	4,635.81	4.64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00.00	100.00	

3、如东毅达

如东毅达持有公司 7.65%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如东融实毅达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MA1W0C2G4R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河口镇府前路 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托代表：史云中）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直接关系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31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01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1 月 30 日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48,643.77	48,638.49	-1,336.58

如东毅达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CK684，备案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12 日；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2972。

其合伙人及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如东融创毅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2	如东东汇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5,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	24.00	有限合伙人
4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 计		100,000.00	100.0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万得联合除控股本公司外，未控股其他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春南控股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Chunnan Investment Ltd.

公司名称	Chunnan Investment Ltd.			
成立时间	2014 年 4 月 3 日			
注册地址	P. O. Box 3321, Drake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董事	李春南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注册号	No. 1818855			
股权结构	李春南 51.38%，徐天歌 35.32%，龚寿荣 5.74%，侯耘云 3.78%，杨铭 3.78%			
主要业务	未实际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未审） （单位：万美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5.00	5.00	-

2、INPA COMPOSITION LIMITED

公司名称	INPA COMPOSITION LIMITED			
成立时间	2004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RM1007, 10/F, HO KING CENTER, NO. 2-16FA YUEN STREET MONGKOK, KOWLOON, HONG KONG			
董事	李春南			
注册资本	1.00 万港币			
注册号	No. 933686			
股权结构	李春南持股 100%			
主要业务	拟从事餐饮业务，尚未实际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未审）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单位: 万港元)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74.59	74.59	-0.63

3、Wanxia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万香国际是一家注册在新加坡的公司,2007年7月19日在新交所主板上市。万邦联合投资(BVI)2012年完成了要约收购,万香国际从新交所主板退市。万香国际的历史沿革详见本节“三、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情况”。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Wanxia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成立时间	2006年3月3日			
注册地址	80 ROBINSON ROAD#02-00 SINGAPORE			
董事	李春南			
注册资本	2,496.727442 万(新加坡元)			
注册号	200602962C			
股权结构	Chunnan (BVI) 持股 57.95%, Xinlin (BVI) 持股 34.10%, 唐志浩持股 2.08%, 万香国际持有 5.87% 库存股			
主要业务	持有优雅仓储、振邦工业等公司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未审) (单位: 万新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4,872.82	2,705.65	71.55

4、优雅仓储

公司名称	上海优雅仓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06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都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葛丹丹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57617271X			
经营范围	从事普通货物的仓储,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和咨询;停车场经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都路18号进行自有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	Wanxia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未审) (单位: 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16,517.95	3,593.45	484.08



5、振邦工业

公司名称	江苏振邦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化工新区实联大道 1 号 303 室			
法定代表人	鲍淑红			
注册资本	3,300.00 万美金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585573989B			
经营范围	医药新材料（以上不包含危化品及易制毒品）生产、研发；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自有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	Wanxia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未审）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10,552.34	7,977.77	-79.33

6、上海香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香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 2 号 24 幢 C1736 室			
法定代表人	张继承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4555547M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餐饮企业管理（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股权结构	李春南 32.50%，徐伟翔 21.5%，臧金玉 9.00%，季新林 9.00% 陈捷 9.00%，陆宁 9.00%，张礼进 5.00%，倪海雯 5.00%			
主要财务数据（未审）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883.75	380.54	-21.63

7、上海居福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居福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09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航头镇航都路 18 号 2 幢 106 室			
法定代表人	葛丹丹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86WB8A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登记代理，保洁服务，停车场（库）经营，会务会展服务，健身服务，园林绿化，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建筑装潢材料、文化办公用品、劳防用品、工艺品（除象牙及其制品）、仪器仪表、汽车配件、通讯设备及产品、电子产品、服装鞋帽、皮革制品、家居用品、体育用品、金银饰品、珠宝首饰、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代理记账，物业管理。			
股权结构	李春南 32%，季新林 11%，臧金玉 11%，陈捷 11%，葛丹丹 11%，陆宁 11%，张礼进 6.5%，包雪松 6.5%			
主要财务数据（未审）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84.69	229.44	70.01

8、上海万吉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万吉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航头镇航都路 18 号 4 幢 2 层			
法定代表人	葛丹丹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ADLF0A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日用百货、通信设备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摄影摄像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办公设备租赁，住房租赁经营。			
股权结构	上海居福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60%，宁波吉云蔚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			
主要财务数据（未审）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50.05	-0.04	-0.04

9、上海雅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雅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06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航头镇航都路 18 号 2 幢 1 层 104 室			
法定代表人	葛丹丹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ANPY9P			
经营范围	餐饮企业管理，食品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展览展示服务，酒店用品、厨房设备、洗涤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礼仪服务，餐饮服务。			
股权结构	上海居福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			
主要财务数据（未审）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度	6.02	3.17	-11.26

10、上海万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万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沈路 2868 号 3 幢（1 层 A 区、2 层 A 区、3-6 层）			
法定代表人	葛丹丹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BFWL03			
经营范围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会务服务，停车场服务，日用百货、礼品花卉销售，票务代理服务，专业保洁、洗染、消毒服务，健身服务。			
股权结构	上海居福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			
主要财务数据（未审）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度	-	-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万得联合、实际控制人李春南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机构股东 16 名，该等机构股东所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如东毅达	2018.02.12	SCK684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32972
2	中小企业发展	2016.12.19	SR1700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1459
3	南通毅达	2014.12.19	S21747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1459
4	赣州西域	2020.01.06	SJJ025	广州西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01146
5	苏州国发二期	2019.06.24	SEW901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2271
6	淮安毅达	2019.11.19	SJH277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32972
7	苏州国发	2016.12.15	SM6867	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2271
8	深圳领航智能	2019.07.02	SGS136	深圳峰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32979
9	宁波汇颐	2018.12.20	SEG520	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7684
10	苏虞海创	2018.06.25	SCY387	北京善汇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6502
11	万得联合	-	-	-	-
12	希尔化学	-	-	-	-
13	万邦联合	-	-	-	-
14	广乾财富	-	-	-	-
15	淮安越曦	-	-	-	-
16	淮安悦丽	-	-	-	-

根据万得联合、希尔化学、万邦联合、广乾财富的说明，其资金来源均为股东或合伙人自有资金；淮安越曦、淮安悦丽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该等主体不存在募集行为，亦不存在委托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行为，其不属于需要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19,796.04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6,599 万股。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万得联合	8,647.20	43.68%	8,647.20	32.76%
希尔化学	3,301.20	16.67%	3,301.20	12.51%
万邦联合	2,377.80	12.01%	2,377.80	9.01%
如东毅达	1,513.80	7.65%	1,513.80	5.74%
中小企业发展	903.60	4.56%	903.60	3.42%
广乾财富	754.20	3.81%	754.20	2.86%
南通毅达	380.52	1.92%	380.52	1.44%
赣州西域	350.08	1.77%	350.08	1.33%
苏州国发二期	304.41	1.54%	304.41	1.15%
淮安毅达	304.41	1.54%	304.41	1.15%
淮安越曦	279.00	1.41%	279.00	1.06%
淮安悦丽	223.20	1.13%	223.20	0.85%
苏州国发	152.21	0.77%	152.21	0.58%
深圳领航智能	152.21	0.77%	152.21	0.58%
宁波汇颐	76.35	0.39%	76.35	0.29%
苏虞海创	75.86	0.38%	75.86	0.29%
社会公众股	—	—	6,599.00	25.00%
合 计	19,796.04	100.00%	26,395.04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万得联合	8,647.20	43.68%
2	希尔化学	3,301.20	16.67%
3	万邦联合	2,377.80	12.01%
4	如东毅达	1,513.80	7.65%
5	中小企业发展	903.60	4.5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	广乾财富	754.20	3.81%
7	南通毅达	380.52	1.92%
8	赣州西域	350.08	1.77%
9	苏州国发二期	304.41	1.54%
10	淮安毅达	304.41	1.54%
合 计		18,837.22	95.15%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含国有股份。希尔化学（持股比例 16.67%）和广乾财富（持股比例 3.81%）为注册在香港的公司，为外资股东。

（五）股东中战略投资者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万得联合	86,472,000	43.68%	李春南为万得联合的普通合伙人并持有其 40.71%财产份额。万得联合、淮安越曦、淮安悦丽均为万得联合的一致行动人。李春南之女李越担任淮安越曦、淮安悦丽的普通合伙人。
	万邦联合	23,778,000	12.01%	
	淮安越曦	2,790,000	1.41%	
	淮安悦丽	2,232,000	1.13%	
2	如东毅达	15,138,000	7.65%	如东毅达和淮安毅达的普通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中小企业发展和南通毅达的普通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权），有限合伙人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发行人董事尧先锋由如东毅达提名，并
	中小企业发展	9,036,000	4.56%	
	南通毅达	3,805,175	1.92%	
	淮安毅达	3,044,140	1.5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3	苏州国发	1,522,070	0.77%	苏州国发与苏州国发二期为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苏州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下的基金。
	苏州国发二期	3,044,140	1.54%	
4	宁波汇颐	763,489	0.39%	宁波汇颐为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的江苏汉风惠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时为苏虞海创的普通合伙人。另外，宁波汇颐及苏虞海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为王一军。
	苏虞海创	758,581	0.38%	

除上述情况外，上述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中介机构等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该等主体之间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八）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内存存在新增股东情况，详细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之“（三）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股本和股东的变化情况”。

新增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苏虞海创

苏虞海创持有公司 0.38%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熟苏虞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1WEWMA37
主要经营场所	常熟市海虞镇中新路 100-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善汇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一军）
注册资本	20,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14,768.35	14,478.04	-351.18

苏虞海创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CY387，备案日期为 2018 年 06 月 25 日；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善汇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6502。

其合伙人及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	13.66%	有限合伙人
2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	9.76%	有限合伙人
3	淮北市和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	9.76%	有限合伙人
4	常熟市海虞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2,000.00	9.76%	有限合伙人
5	江苏汉风惠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0.00	9.27%	普通合伙人
6	江苏昱素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	5.37%	有限合伙人
7	孟宪忠	1,000.00	4.88%	有限合伙人
8	苏仁球	1,000.00	4.88%	有限合伙人
9	朱坤全	1,000.00	4.88%	有限合伙人
10	常熟市汇川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4.88%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雁亨投资发展中心	1,000.00	4.88%	有限合伙人
12	江苏瑞沅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4.88%	有限合伙人
13	山东骏大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4.88%	有限合伙人
14	常熟市海虞镇惠博红木经营部	600.00	2.93%	有限合伙人
15	常熟金陵海虞热电有限公司	500.00	2.44%	有限合伙人
16	山东石方机械有限公司	500.00	2.44%	有限合伙人
17	北京善汇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49%	普通合伙人
合 计		20,500.00	100.00%	

2、宁波汇颐

宁波汇颐持有公司 0.39%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3FUD3F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03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一军）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14 日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533.84	2,533.58	-28.87

宁波汇颐系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EG520，备案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7684。

其合伙人及出资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克拉玛依天诺瑞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206.06	93.13%	有限合伙人
2	北京嘉华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93.95	6.87%	普通合伙人
合 计		3,000.00	100.00%	

苏虞海创、宁波汇颐均系外部机构投资人，其入股原因为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入股价格为每股 6.72 元，定价依据为以投前估值 13.31 亿元为基础协商定价。苏虞海创、宁波汇颐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苏虞海创、宁波汇颐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选聘情况	提名人	本届任职起止日期
李春南	董事长、总裁	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万得联合	自 2019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
季新林	董事、副总裁	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万邦联合	自 2019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
臧金玉	董事、副总裁	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万得联合	自 2019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
李越	董事、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万得联合	自 2019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
陈京伟	董事	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希尔化学	自 2019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
羌先锋	董事	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如东毅达	自 2019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
任明川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万得联合	自 2019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
陈方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万得联合	自 2019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
陶宏志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万得联合	自 2019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

公司董事个人简历如下：

1、李春南，详细简历情况见本节“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2、季新林，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淮安市房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江苏深特部门经理，万香日化副总经理，万香国际董事，万香实业董事，淮安市淮阴区恒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2001 年任万邦香料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等。

3、臧金玉，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淮阴市热电厂会计，江苏深特会计，万香日化董事长，万香国际董事，汉方日化监事，万香实业董事，淮安市淮阴区恒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2015 年起任万邦香料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等。

4、李越，女，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业务经理。2017 年 6 月起任万邦香料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

5、陈京伟，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农业银行青岛市沧口区支行信贷员，青岛万通证券有限公司投行及营业部经



理，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2016 年起任万邦香料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上海开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等。

6、羌先锋，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德国菲尼克斯电气有限公司产品经理，江苏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苏州市吴中区科技局副局长（挂职）。2018 年 7 月年起任万邦香料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江苏毅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南京毅达汇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

7、任明川，男，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曾任浙江工业大学经贸学院讲师，英国赫尔大学会计系访问学者，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斯隆管理学院访问学者，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2019 年 6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返聘教师等。

8、陈方，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上海交通大学法学教师、法学院院长助理、法律基础教研中心主任、法学院院办主任、学校法律事务室主任等职务。2019 年 6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航发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

9、陶宏志，男，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天津市第十六中心物理教研室教师，天津商业大学基础科学系讲师，日本山一证券株式会社投资开发部经理、国际业务部高级经理、驻上海代表处代表、亚太大中华区投资总监、东京总部董事、总经理，上海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总部副总裁、投资总监，上海科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总部董事、总经理，上海交大先进产业技术研究院闵行校区副院长，上海市奉贤交大产学研合作促进中心奉贤注册地主任、理事。2019 年 6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奉贤交大产学研合作促进中心理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 名	职务	选聘情况	提名人	本届任职起止日期
包雪松	监事会主席	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万得联合	自2019年6月29日至2022年6月28日
钟洁	监事	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万得联合	自2019年6月29日至2022年6月28日
陈霞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大会	自2019年6月29日至2022年6月28日

公司监事个人简历如下：

1、包雪松，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淮阴市百货公司营业员，江苏深特副总经理，万香实业董事，上海居福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监事，万香国际副总裁等。2012 年至 2019 年 6 月任万邦香料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等。

2、钟洁，女，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万香日化文秘。现任公司监事。

3、陈霞，女，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淮阴酒厂办公室文秘，2003 年起任万邦香料人事专员、人事经理、人力资源副总监、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人力资源总监。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选聘情况	本届任职起止日期
李春南	董事长、总裁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自 2019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
季新林	董事、副总裁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自 2019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
臧金玉	董事、副总裁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自 2019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
李越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自 2019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
陆宁	副总裁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自 2019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
陈捷	副总裁、财务总监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自 2019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
张礼进	副总裁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自 2019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
刘晓涛	副总裁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自 2019 年 6 月 29 日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李春南，简历见本节“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2、季新林，简历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3、臧金玉，简历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4、李越，简历见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

5、陆宁，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清江食品工业总厂技术科副科长，江苏深特经理，万香日化副总经理，万香国际副总裁，万香实业董事，优雅仓储监事等。2012年起任万邦香料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等。

6、陈捷，女，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江苏省淮阴市土产畜产进出口公司会计，江苏深特财务经理、副总经理，万香日化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万香国际首席财务官、副总裁，万香实业董事，优雅仓储董事，上海香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淮安市淮阴区恒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2015年起任万邦香料首席财务官、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

7、张礼进，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江苏深特会计，万香日化财务总监，万香国际上海区域财务总监、财务副总裁，优雅仓储董事，上海首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起任万邦香料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8、刘晓涛，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10年起历任万邦香料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主要负责主合新产品研发和公司重大产品的改进工作。为淮安市第八届人大代表、“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引进人才、江苏省“333工程”第三层次培养对象、淮安市533工程学术技术领军人才、淮安市优秀科技企业企业家，淮安市中青年突出贡献专家、首届淮安市青年科技奖、淮安市优秀青年标兵。在



Adv. Synth. Catal., Org. Biomol. Chem., Synlett, Synthesis 等国际刊物共发表论文十余篇。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陈兆刚，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江苏深特技术员，2006 年起历任万邦香料技术员、技术中心负责人。现任公司安全环保中心负责人。

任职期间，主持承担了国家火炬计划“L-香芹酮产品的技术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得淮安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年产 1500 吨 L-香芹酮产品技术开发及产业化），江苏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年产 1500 吨 L-香芹酮产品技术开发及产业化），参与了香芹酚、二氢茉莉酮酸甲酯、水杨酸苄酯等食品添加剂产品的国家标准制定工作，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劳动模范、江苏省首批“科技企业家培育工程”培养对象、江苏省“333 工程”培养对象、江苏省科技创业导师、江苏省第五批产业教授、中科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工程硕士校外导师、淮阴工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企业导师等。

2、张长征，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江苏省清江食品工业总厂技术员，工贸合营淮阴香料化工厂质检科长，万香日化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营运总经理。现任公司生产中心副总经理兼万香源副总经理。2012 年获得上海市食品添加剂行业协会—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2018 年获得 CQC 质量体系体系内审员证书，并被聘任为全国轻工业香精香料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兼职教授。

（五）对公司设立、发展有重要影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创业及从业历程

对公司设立、发展有重要影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创业及从业经历详见本节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 公司关系
李春南	董事长、 总裁	万得联合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Chunnan (BVI)	董事	关联方
		万香国际	董事	关联方
		印巴合成	董事	关联方
		优雅仓储	董事	关联方
		上海首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淮安市淮阴区恒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季新林	董事、副 总裁	万邦联合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Xinlin (BVI)	董事	关联方
		万香国际	董事	关联方
		优雅仓储	董事	关联方
		万香实业	董事	关联方
		江苏美润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
		淮安市淮阴区恒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臧金玉	董事、副 总裁	万香国际	董事	关联方
		优雅仓储	董事长	关联方
		汉方日化	监事	-
		万香实业	董事长	关联方
		淮安万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江苏美润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淮安市淮阴区恒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李越	董事、副 总裁、董 事会秘 书	淮安越曦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淮安悦丽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陈京伟	董事	上海开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上海开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上海思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关联方
羌先锋	董事	南京毅达汇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江苏走泉毅达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关联方
		盐城国达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关联方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 公司关系
		宿迁高投毅达产才融合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关联方
		淮安毅达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关联方
		江苏中恒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江苏高和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苏州飞宇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中路交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盐城海普润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任明川	独立董事	生特瑞(上海)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返聘教授	-
陈方	独立董事	中国航发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事务部部长	-
陶宏志	独立董事	上海市奉贤交大产学研合作促进中心	奉贤注册地主任、理事	-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宁波申菱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包雪松	监事会主席	万香实业	董事	关联方
		淮安市淮阴区恒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淮安万邦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
		淮安万丰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
		上海居福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
钟洁	监事	上海创禾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
陆宁	常务副总裁	优雅仓储	监事	-
		万香实业	董事	关联方
陈捷	副总裁、财务总监	优雅仓储	董事	关联方
		万香实业	董事	关联方
		上海香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
		淮安市淮阴区恒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张礼进	副总裁	优雅仓储	董事	关联方
		上海首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
		上海万香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 公司关系
		上海香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除李春南与李越为父女关系、李春南与季新林为连襟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八）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9年6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股东提名，选举李春南、季新林、臧金玉、李越、陈京伟、羌先锋、任明川、陈方、陶宏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任明川、陈方、陶宏志为独立董事。

2019年6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股东提名，选举包雪松、钟洁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监事陈霞一起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9年6月29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包雪松为监事会主席。

2019年6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春南为董事长，并经董事会同意兼任公司总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李越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季新林、臧金玉、陆宁、陈捷、刘晓涛、龙晋辉、张礼进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陈捷为公司财务总监。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均签有《劳动合同书》和《保密协议书》，上述合同及协议对勤勉尽责、保守商业秘密、重大知识产权等方面作了规定。

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协议和承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人员与公司没有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做出其他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2018 年末持股比例 (%)	2019 年末持股比例 (%)	2020 年末持股比例 (%)
李春南	董事长、总裁	19.5580	17.7840	17.7840
季新林	董事、副总裁	4.3400	3.9457	3.9457
臧金玉	董事、副总裁	4.1541	3.7773	3.7773
李越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0.5509	0.5020	0.5020
羌先锋	董事	0.0047	0.00448	0.00448
包雪松	监事会主席	3.0160	2.7425	2.7425
钟洁	监事	0.0081	0.0074	0.0074
陈霞	监事	0.0162	0.0148	0.0148
陆宁	副总裁	4.1541	3.7773	3.7773
陈捷	副总裁、财务总监	4.1539	3.7764	3.7764
龙晋辉	原副总裁	0.8783	0.7987	0.7987
张礼进	副总裁	0.0446	0.0405	0.0405
刘晓涛	副总裁	0.3362	0.3054	0.3054
张长征	核心人员	0.0162	0.0147	0.0147
合 计		48.0484	41.2313	41.2313

2021 年 1 月，淮安越曦合伙人罗士超退出，李越受让部分股权，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李越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升至 0.507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在公司担任职务	2018 年末持股比例 (%)	2019 年末持股比例 (%)	2020 年末持股比例 (%)
季亮	市场经理	0.0405	0.0369	0.0369

注：季亮为公司董事、副总裁季新林之子，其通过淮安悦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除上述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6年11月1日，万邦香料股东会解散现有董事会，重新选举李春南、臧金玉、黄志伟、季新林、陈京伟、唐志浩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018年7月17日，万邦香料股东会同意选举羌先锋为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由李春南、臧金玉、黄志伟、季新林、陈京伟、唐志浩、羌先锋组成。

2019年6月2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选举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李春南、季新林、臧金玉、李越、陈京伟、羌先锋、任明川、陈方、陶宏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任明川、陈方、陶宏志为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主要成员李春南、臧金玉、季新林等人均未发生变动，因增资的原因，新增羌先锋为董事，因增选独立董事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增加了三名独立董事，同时原董事黄志伟、唐志浩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新增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李越担任董事。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6年11月1日，万邦香料股东会任命包雪松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019年6月2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选举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包雪松、钟洁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监事陈霞一起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9年6月29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包雪松为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内，因股改的原因，新增2名监事，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未对



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6年11月1日，万邦香料召开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春南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季新林、臧金玉、陆宁、陈捷、刘晓涛、龙晋辉、张礼进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捷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7年6月15日，万邦香料召开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越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2019年6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春南为董事长，并经董事会同意兼任公司总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李越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季新林、臧金玉、李越、陆宁、陈捷、刘晓涛、龙晋辉、张礼进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陈捷为公司财务总监。

2021年2月5日，龙晋辉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副总裁。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仅新聘任李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副总裁）和龙晋辉因个人原因辞任公司副总裁。上述变动情况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虽有调整，但变动人员（6名，其中董事5名、高级管理人员1名）占前述人员合计总数（14名，其中董事9名、高级管理人员5名，已去除重复人员）的比例较小，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个别变动主要为外部董事离任、增选独立董事以及因个人原因辞任等，未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该等调整不构成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持有与公司业务相关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对外投资。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

公司董事（除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础薪酬、绩效薪酬、奖金等组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为履职津贴。

（二）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和审查，其中，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需报董事会批准，董事薪酬计划须经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薪酬总额	1,727.28	1,895.91	1,804.56
利润总额	9,803.99	14,073.32	11,159.30
比 例	17.62%	13.47%	16.17%

（四）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本公司（含子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 名	任职	2020 年薪酬（税前）
李春南	董事长、总裁	350.32
季新林	董事、副总裁	166.30
臧金玉	董事、副总裁	166.30
李越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14.20
陈京伟	董事	-
羌先锋	董事	-
任明川	独立董事	10.00
陈方	独立董事	10.00



姓 名	任职	2020 年薪酬（税前）
陶宏志	独立董事	10.00
包雪松	监事会主席	60.87
钟洁	监事	12.82
陈霞	监事	30.58
陆宁	副总裁	174.48
陈捷	副总裁、财务总监	174.48
张礼进	副总裁	111.66
刘晓涛	副总裁	130.05
陈兆刚	核心人员	60.08
张长征	核心人员	35.99
合 计		1,618.12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按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享受本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障及福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享受其他待遇。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均据实报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

（五）公司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淮安越曦和淮安悦丽两个员工持股平台 2018 年增资入股外，公司未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实行正在执行的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等形式的股权激励或其他制度安排。

十五、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结构

1、员工数量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员工数量情况（含子公司）详见下表：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总人数（人）	1,310	1,004	959

2、员工构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员工专业结构	员工人数（人）	比例
研发及技术人员	95	7.25%
销售人员	49	3.74%
生产人员	929	70.92%
管理人员及其他	237	18.09%
合 计	1,310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	42	3.21%
本科	190	14.50%
专科	222	16.95%
专科以下	856	65.34%
合 计	1,310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构成	员工人数（人）	比例
51 岁以上	262	20.00%
41 岁-50 岁	478	36.49%
31 岁-40 岁	328	25.04%
30 岁以下	242	18.47%
合 计	1,310	100.00%

3、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外包及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用工类型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劳务外包用工（人）	-	216	16



用工类型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劳务派遣用工（人）	4	—	—
在册员工合计数（人）	1,310	1,004	59
合 计	1,314	1,220	975
占 比	0.30%	17.70%	1.64%

发行人子公司万香源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与淮安万敏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万敏”）签署《生产外包服务协议》，约定淮安万敏向万香源以派驻劳务工的方式为万香源部分辅助性生产工序提供劳务外包服务，万香源根据外包的实际工作量核算外包费用金额，合同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2020 年 2 月 29 日，双方签订合同终止协议书，约定前述《生产外包服务协议》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终止，不再履行。

淮安万敏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淮安万敏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朱一雄
注册资本	10 万元
住所	淮安市淮安区博里镇工业集中区发达路 24 号
经营期限	2018 年 9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流程、生产工段、工厂运营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旅游信息咨询；供应链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建筑劳务分包；商务信息咨询（投资、金融、证券、期货的信息咨询除外）；产品包装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物业管理；会务服务；保洁服务；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服务；票务代理；营养健康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货物仓储（危险品除外）；自有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日用百货、金属制品、汽车配件销售。
股权结构	淮安万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7.90%；朱一雄 2.00%；安徽胜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0.10% 其中淮安万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上海蓝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97.90%；朱一雄 2.00%；安徽胜非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0.10% 其中上海蓝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张善中 80%；张雷 20%

报告期内，万香源和劳务外包单位根据双方签订的《生产外包服务协议》的约定，享受合同权利，承担合同义务及法律责任。劳务外包人员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由外包公司承担，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0 年开始，万香源进一步理顺人员关系，逐步与劳务外包人员签署劳动合同，部分不适宜纳为万香源员工的人员采用劳务派遣方式（合计 5 名），并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与淮安万敏终止上述《生产外包服务协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不存在劳务外包用工情况。

另外，万香源与上海蓝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外包合同》，约定上海蓝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为万香源提供镁屑工段及包装工段的外包服务，双方按照上海蓝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完成的工作量计算费用，服务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报告期内，上述劳务外包人员主要参与万香源标准化生产加工、机修和装卸工作；上述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标准化生产加工、机修和装卸工作，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岗位及生产工序。2021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万香源与上海蓝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终止协议》，约定自 2021 年 1 月 31 日起双方终止《劳务派遣服务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劳务外包用工情况。

（1）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相关公司相关资质情况

劳务外包单位为万香源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不涉及特殊资质许可，劳务派遣单位上海蓝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已取得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沪人社派许字第 000149 号），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2022 年 7 月 7 日。并且，万香源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较小，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上述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相关要求。

（2）采取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等用工形式的原因

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外包用工和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的主体为万香源，万香源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夏工厂所在地较为偏远，新设工厂短期内用工需求较大，采用劳务外包/劳务派遣用工形式能够满足万香源的短期大量用工需求，减少短期内人员招聘压力。在万香源工厂建成并稳步投产运营之后，万香源已逐步减少劳务外包用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万香源已不存在使用劳务



外包、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除万香源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劳务外包用工、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淮安万敏为上海蓝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蓝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3月，为专业从事人事代理、劳务派遣、猎聘服务等人力资源服务的公司，其已为国内多家大型企业提供过相关服务。万香源于2018年12月与淮安万敏签署《生产外包服务协议》，由其为万香源提供相关劳务外包服务。2020年3月开始由上海蓝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为万香源提供劳务派遣及业务外包服务。除此之外，上海蓝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进行过其他业务合作。报告期内，上海蓝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发行人相关业务的收入占该公司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不到3%。

（二）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情况

公司及各子公司与在职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及各子公司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办理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及各子公司无涉及违反劳动、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项 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差异原因
2020年12月31日	失业保险	1,310	1,225	93.51%	1、35名员工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2、8名员工在户籍地缴纳； 3、31名员工在原单位缴纳； 4、6名员工当月新入职； 5、5名境外子公司员工。
	工伤保险	1,310	— ^{注1}	—	
	养老保险	1,310	1,225	93.51%	
	医疗保险	1,310	1,225	93.51%	
	生育保险	1,310	1,225	93.51%	
	住房公积金	1,310	1,225	93.51%	1、35名员工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2、7名员工在户籍地缴纳； 3、29名员工在原单位缴纳；



截止日期	项 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与员工人数差异原因
					4、6名员工当月新入职； 5、5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6、3名境外子公司员工。
2019年12月31日	失业保险	1,004	941	93.73%	1、26名员工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工伤保险	1,004	941	93.73%	2、8名员工在户籍地缴纳；
	养老保险	1,004	941	93.73%	3、10名员工在原单位缴纳；
	医疗保险	1,004	941	93.73%	4、11名员工当月新入职；
	生育保险	1,004	941	93.73%	5、2名员工入职前已自己缴纳；
	住房公积金	1,004	940	93.63%	6、1名员工入职前缴纳了农村医保； 7、5名境外子公司员工。
2018年12月31日	失业保险	959	900	93.85%	1、26名员工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工伤保险	959	900	93.85%	2、7名员工在户籍地缴纳；
	养老保险	959	900	93.85%	3、8名员工在原单位缴纳；
	医疗保险	959	900	93.85%	4、12名员工当月新入职；
	生育保险	959	900	93.85%	5、2名员工入职前已缴纳；
	住房公积金	959	898	93.64%	6、6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7、3名境外子公司员工。

注 1：根据上海、江苏及宁夏等地出具的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通知，2020 年 2 月-12 月，万香科技及其子公司免缴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中单位缴费部分，只缴纳了个人缴费部分；万香科技及位于上海、江苏的子公司减征单位部分医疗保险 11 个月，子公司宁夏万香源减征单位部分医疗保险 9 个月。

注 2：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万得联合已出具书面承诺：如万香科技及其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企业将代万香科技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万香科技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其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



会给万香科技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不会对万香科技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春南已出具书面承诺：如万香科技及其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控制的万得联合将代万香科技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万香科技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其给予全额补偿。如万得联合未及时将上述相关费用支付给万香科技，本人将不可撤销地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不会给万香科技及其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不会对万香科技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二氢茉莉酮酸甲酯、龙涎酮、左旋香芹酮、乙基麦芽酚、薄荷油系列等产品，该等产品主要作为配制香精的原料或直接作为食品添加剂，广泛应用于香精香料、日化、食品饮料等行业，公司产品具有广泛的下游应用领域和发展空间。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我国香料行业的知名企业，在国际香料行业中占有重要地位。公司作为国内最早一批进入国际香精香料市场的企业之一，产品销售已覆盖全球六大洲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市场中具有良好的品牌效应。公司与芬美意、奇华顿、IFF、曼氏、德之馨等国际十大香精香料公司及高露洁、宝洁、玛氏箭牌等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授予的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授予的江苏省香料香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授予的江苏省省级工程研究中心；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授予的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授予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公司全资子公司万香源与上海交通大学颜德岳院士及科研团队联合组建院士工作站。公司生产的二氢茉莉酮酸甲酯曾荣获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布的江苏省优秀新产品奖；公司“蝴蝶牌香料香精”产品曾被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授予“江苏名牌产品”称号；子公司万香日化的留兰香油、亚洲薄荷素油等产品被上海市名牌推荐委员会推荐为“2016 年度上海名牌”。

公司已取得 8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4 项，特别是专利“一种龙涎酮的制备方法”（ZL201210570892.X）2018 年荣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第二十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公司主持或参与制定 5 项行业标准、6 项国家标准。

公司先后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授予的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江苏省经济



和信息化委员会授予的江苏省管理创新优秀企业、江苏省创新示范企业；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经贸委授予的江苏省节水型企业；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授予的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授予的江苏省工业互联网发展示范企业（三星级上云企业）等荣誉或称号。

2、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和用途如下：

项 目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	产品用途
合成香料	左旋香芹酮	留兰香香气	用于食品如口香糖、橡皮糖等，也用于医药以及牙膏等
	二氢茉莉酮酸甲酯	天然茉莉香气、花香	配制人造茉莉净油、茉莉及晚香玉香基。用于化妆品；亦可用于食品
	龙涎酮	天然龙涎香	用于古龙水、香皂和洗涤剂
	乙基麦芽酚	焦甜、水果样香气	用作烟草、食品、饮料、香精、果酒、日用化妆品等香味增效剂
天然香料	亚洲薄荷素油	薄荷草的香气	常与薄荷脑搭配用于牙膏、糖果、酒、烟草和漱口水中
	留兰香油	留兰香叶片的清甜微凉的香味	用于牙膏、口香糖、漱口水等。也用于胶姆糖、硬糖、糕点等

3、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成香料	102,060.38	84.56%	97,930.41	84.91%	90,891.71	82.43%
天然香料	18,629.90	15.44%	17,401.47	15.09%	19,369.13	17.57%
合 计	120,690.28	100.00%	115,331.89	100.00%	110,260.84	10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跟踪前沿技术，不断强化工艺本质安全和环保，持续优化和完善公司产品结构，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各类香料产品。公司建立以市场前景性发展与客户需求为基础的研究开发理念，深入了解行业动向及客户需求状况进行产品的研发，满足多层次的客户要求。



公司主要依靠自主研发，同时注重对外技术合作，不断加强与国内著名高校合作，积极整合各种资源，深化产学研合作，对产品持续开发，加快研发成果转化。

2、销售模式

为尽可能地开拓国内外市场，并与国际主流日化公司、香精香料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根据香料产品特点和行业惯例，结合客户的需求、市场发展及公司的销售战略，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与国际知名客户及重点客户签订年度长单或框架协议，同时根据市场情况与不同的客户签订短单。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客户销售公司产品而给与返利情形。

3、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以直接采购为主，少量零星委外加工。

根据原料的性质和重要性，结合度预算的原料需求，公司直接采购分为三类模式，即战略合作伙伴采购、市场战略性采购和一般性采购。其中战略合作伙伴采购，主要是基于公司的战略合作需要而实施的原料采购协议；市场战略性采购，是针对采购金额较大且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原料，签订并实施的战略性锁单模式；一般采购是根据生产需求进行的随行就市采购。

委外加工是由公司提供外加工产品的核心原料并支付固定加工费。报告期各期，公司委外加工费金额分别为 625.01 万元、339.77 万元和 65.23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2%、0.48%和 0.09%。

4、生产模式

生产运营依据销售年度预算、三个月滚动销售预测、生产能力，结合产品安全库存，由生产中心统筹产、供、销平衡，制定月度产品生产计划。各产品生产线按照月度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在生产过程中，质量管理部门全流程质量管控，产品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因市场需求变化或客户订单调整时，产、供、销部门联动，及时调整，满足客户需求。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演变情况

公司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情况、上下游发展状况、主营业务特点、



自身发展阶段等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公司的经营模式在未来短期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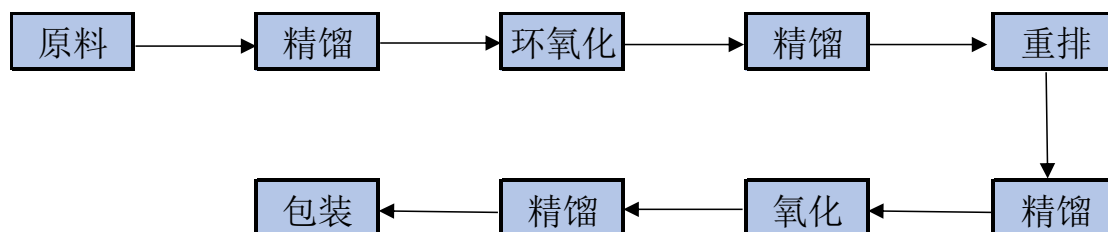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从事香料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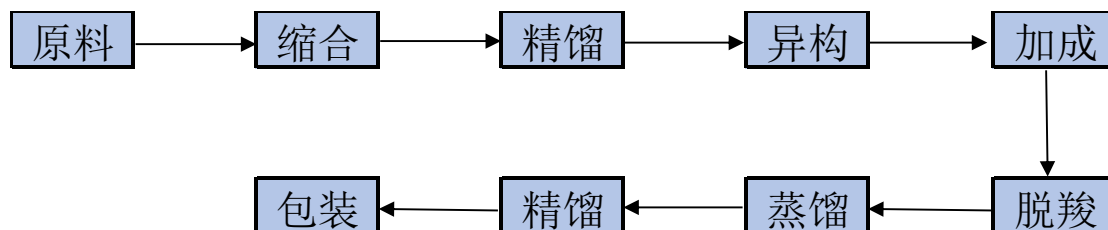
1、合成香料

公司合成香料的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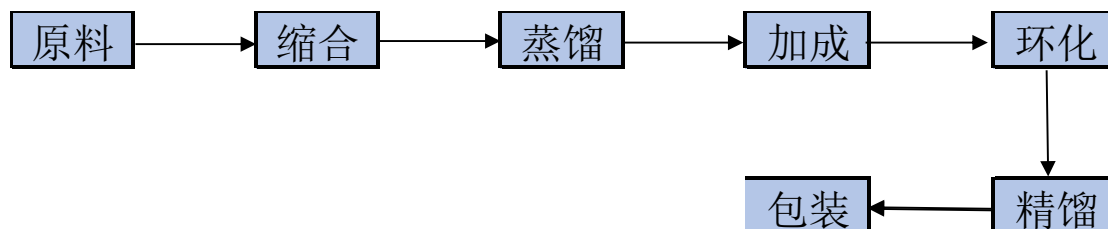
（1）左旋香芹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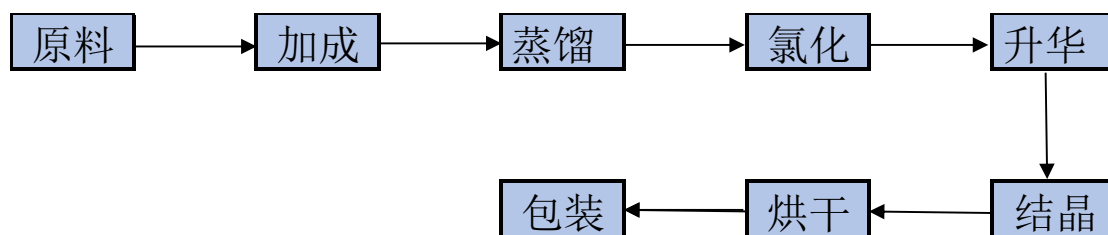
（2）二氢茉莉酮酸甲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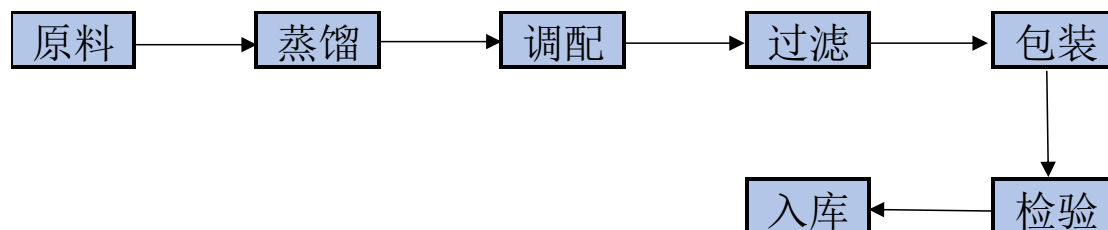
（3）龙涎酮



(4) 乙基麦芽酚



2、天然香料



(五)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执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要求。公司按照国家环保法规与要求建设和运行环保设施，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并得以有效运行，并通过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长期以来，公司一直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可能存在的环保风险及安全风险，持续改善和维护环保设施，建立污水处理系统、工艺废气处理系统，对危险废弃物依法进行处置。

1、主要环境污染物、环境保护设施及主要环境污染物处理能力

公司在香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噪声、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弃物等。

(1) 废水处理措施

万香日化主要生产天然香料，无生产工艺所产生的废水。

万香科技、宏邦化工、万香源厂区实现了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和雨水有效收集。万香科技、宏邦化工、万香源厂区内废水主要来自车间工艺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等，上述废（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分类分级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所处园区的污水处理站。

宏邦化工的废水处理措施如下：高浓度工艺废水依次进入氧化收集池、氧化



调节池进行收集和指标调节；经调节后的高浓度工艺废水稳定连续的进入到催化氧化工段，经强氧化剂催化氧化废水中的有机物后，与低浓度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一起进入生化调节池进行指标调节；泵入水解酸化池水解酸化，将可生化性差的大分子物质分解成易降解的小分子物质，然后进入 UASB 池，降解部分有机物及泥水气三相分离后，进入好氧池进行有机物曝气降解，进入二沉池泥水分离，再流入混凝沉淀池对废水中剩余的 SS 进行捕捉、沉淀处理达标后进入尾水暂存池，按园区要求按时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万香科技的废水处理措施如下：废水分类收集处理，高浓度工艺废水经酸析处理、FENTON 氧化后，进入中和沉淀装置去除悬浮物；低浓度工艺废水经隔油池、混凝气浮装置处理后与上述经处理的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初期雨水一起进入均质调节池，均匀水质后经 UASB 反应器进行有机物去除、泥水气三相分离处理后，流入水解酸化池进一步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随后进入好氧池进行有机物降解；再流入二沉池，进行泥水分离，最终由混凝反应池和沉淀池去除细小污泥颗粒，确保出水清澈，达标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万香源的废水处理措施如下：高盐废水蒸发除盐后与有机废水一起经过 FENTON 氧化后，进行中和后经格栅去除污水中的大颗粒杂物，流到曝气调节池，曝气调节池出水经提升泵进入气浮池，处理废水中难以自然沉降或上浮的乳化油或相对密度与水接近的微小悬浮颗粒物质，气浮出水自流进入到水解酸化池，水解和酸化后经 UASB 反应器进行有机物去除和泥水气三相分离处理后，流入好氧池，进行有机物降解，再流入二沉池，进行泥水的有效分离，达标后再流入排水池，由排水池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万香科技、宏邦化工、万香源厂区排污口均按要求在线监测与监控污水排放情况，确保所排放污水中污染物指标符合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

（2）废气处理措施

宏邦化工排放的废气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中的含氢气废气采用“冷凝+水封+阻火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污水站低浓度废气采用“碱洗+光催化氧化+碱洗”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其它高浓废气采用“碱洗+水洗+除雾+RTO+二级碱洗”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以应收尽收原则对动态产生的



少量无组织废气进行有组织收集管理，并入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万香源：锅炉烟气采用 SNCR 脱硝、布袋除尘、石灰-石膏法脱硫进行处理后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然后经烟囱排放；工艺废气采取冷凝回收+活性炭吸附（水喷淋吸收）、脉冲式袋式除尘器+两级冷凝处理后排放。生产、储存等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使用尾气收集装置对生产过程中的尾气进行收集至废气处理系统，经处理达标后由排放管排放。

万香科技：有组织废气中的含氢气废气采用“水封”方式预处理后经阻火器后通过排气管排放；污水处理站的废气采用“碱喷淋+除臭液洗涤+UV 氧化+除臭膜片”处理后经排气管排放；有机混合废气采用“洗涤塔+UV 氧化”或“一级预处理氧化+二级深度氧化+一级碱喷淋”或“碱喷淋+HMR 吸脱附”处理后经排气管排放。以应收尽收原则对动态产生的少量无组织废气进行有组织收集管理，经处理达标后由排放管排放。

万香日化主要生产天然香料，在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气，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万香科技、宏邦化工、万香源厂区排气管均按要求在线监测废气排放情况，确保所排放污染物指标符合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

（3）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精馏残液、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废机油、废催化剂、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等以及日常生活垃圾。公司委托具有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对危险废弃物进行运输和处理处置，并签订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噪声处理措施

公司噪声来自空压机、风机、泵等，针对不同发声源采用相对应的防治措施，如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机泵基础采取减振、在风机的进出口管道上安装消音器等；加强日常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音现象；扩大厂区绿化面积，在噪音源周围、厂区道路两侧设置绿化带，



以控制噪音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5)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

公司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通过技术评估和验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公司注重清洁生产，将清洁生产作为日常生产管理的组成部分，继续加大环保硬件投入，持续推行清洁生产，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环保投入及运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2,328.51	1,031.52	1,197.53
环保费用支出	2,275.70	1,745.16	1,185.59
合 计	4,604.21	2,776.68	2,383.12

环保设施和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废气处理项目	339.41	17.89	284.35
废水处理项目	772.64	311.93	882.98
固废危废处理项目	214.92	-	30.19
公用环保项目	1,001.53	701.70	-
环保设施投入小计	2,328.51	1,031.52	1,197.53
三废处理支出	1,442.11	979.77	536.84
能源支出	543.27	450.60	339.04
修理费	124.85	176.31	214.40
咨询费	47.30	12.14	61.60
其他	118.17	126.34	33.70
环保费用支出小计	2,275.70	1,745.16	1,185.59
合 计	4,604.21	2,776.68	2,383.12

报告期各期，随着万香源和宏邦化工厂区生产线的投建、生产运营，环保设施投入及环保费用支出相应增加。



2019 年环保费用支出增加主要为三废处理支出增加，原因系万香科技为提高生化处理系统的效率，进行了工艺优化并增加了相关投入以及万香源投产相关环保费用增加所致。

2020 年环保费用支出增加主要系万香源产量提高导致三废处理支出增加。

报告期内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详见下表：

企业主要废气污染源及防治设施一览表

企业名称	主要废气污染物	设施名称	台(套)数	处理能力(m ³ /h)	设计运行时间(h/a)	实际运行时间(h/a)	排气筒高度(m)
万香日化	/	/	/	/	/	/	/
宏邦化工	非甲烷总烃(苧烯、辛醛、香芹酮、环己醇、环己酮等)、非甲烷总烃、硫化氢等	综合废气处理装置	1	9,000	7200	7200	25
	非甲烷总烃(苧烯、辛醛、香芹酮、环己醇、环己酮、香芹酚、龙涎酮等)等	RTO	2	40,000	7200	7200	35
万香源	苯、糠醛、四氢呋喃、乙醇、氯仿、粉尘	废气处理装置	1	100,000	7200	7200	15
万香科技	有机废气、甲醇、丁酮、环烯酮、正庚醛、环戊酮、苯酚、氯化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一体化净化装置 A	1	12,000	7200	7200	15
		一体化净化装置 B	1	3,000	7200	7200	15
		c 波段紫外氧化装置	1	20,000	7200	7200	15
		HMR 吸脱附装置	1	30,000	7200	7200	15
		臭氧氧化装置	2	40,000	7200	7200	15

主要废水污染源及防治设施一览表

企业名称	废水类型或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设施名称	台(套)数	处理能力(m ³ /d)	年运行时间(h)	实际运行时间(h)	外排去向
万香日化	生活污水	COD、氨氮	污水纳管	1	7.30	7200	7200	周浦污水处理厂
宏邦化工	工艺废水和厂区生活污水	COD、盐分 and pH	综合废水处理装置	1	4000	7200	7200	盐化工新区污水处理厂



企业名称	废水类型或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设施名称	台(套)数	处理能力(m ³ /d)	年运行时间(h)	实际运行时间(h)	外排去向
万香源	工艺废水和厂区生活污水	COD	污水站	1	300	7200	7200	石嘴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万香科技	工艺废水和厂区生活污水	COD、挥发酚、总磷、SS	综合废水处理装置	1	3000	7200	7200	淮阴区污水处理厂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设施一览表

企业名称	产生高噪声设施或工序	噪声值[dB(A)]	主要噪声设备	台数	降噪设施
万香日化	蒸馏机房	85	真空泵	1	隔声、消声、减振
	锅炉房	90	导热油循环泵	2	
	蒸馏车间	90	循环水泵	1	
宏邦化工	生产车间	90	水环泵	92	减震垫、安装消音器、厂房隔声
		85	叉车	11	
		90	风机	10	
	锅炉房	90	燃烧器	1	耳塞、厂房隔音
	制冷站	90	冷水、冷水机组	12	耳塞、厂房隔音
	空压站	85	螺杆压缩机	6	耳塞、安装消音器、厂房隔音
	污水处理站	90	风机	4	耳塞、厂房隔音
	循环水站	85	冷却塔	1	安装隔音板
万香源	生产装置	90	真空泵	4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离心机、离心泵采用基础减震,风机出口安装消声器,车间、泵房采用吸声材料,安装双层隔声门窗)
		90	物料输送泵	10	
		95	循环泵	6	
		95	空压机	4	
		95	压缩机	2	
		95	风机	5	
		90	离心机	4	
	空压站	95	压缩机	4	
	锅炉房	90	泵	4	
		95	风机	4	
万香科技	生产车间	75	反应釜搅拌机	25	隔声、减振
		80	真空机组	3	
		75	料泵	23	
	废气处理	85	引风机	6	隔声罩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持续发生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保证了各项环保设施有效运行。公司的废水、废气及噪声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能够满足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处理的需要，公司的危险废弃物存储设施能够满足防止危险废弃物外泄的风险，公司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运输和处理危险废弃物，符合国家对危险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能够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今后，公司将继续加大环保治理力度，完善硬件软件建设，确保各项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确保全部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实现绿色健康发展。

3、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宏邦化工、万香源在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实际生产的部分产品产量超过环境主管部门批复产能以及未经环境主管部门批复而生产部分产品的情形，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前述情形，发行人及宏邦化工、万香源进行了积极整改，前述公司已经通过停产、减产、发行人将现有生产线转移至宏邦化工厂区、宏邦化工和万香源取得环境主管部门批复等方式进行了整改。

2020年8月、2021年5月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企业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宏邦化工因园区管理、产品产量提升等原因导致实际的废水排放量及相关因子超过经批准的总量。

就上述情况，发行人及宏邦化工、万香源的主管环保部门已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宏邦化工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未构成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此期间该局未对发行人及宏邦化工、万香源上述行为进行过行政处罚。

同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春南已出具如下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其将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承担足额赔偿责任。

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上述情况被主管环保部门给予过行政处罚或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同时主管环保部门已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情



况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另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春南已承诺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前述事宜受到处罚时对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进行足额赔偿，因此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淮安市淮阴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对公司下发“淮环行罚[2017]7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生产过程中恶臭污染物厂界臭气浓度超过标准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淮安市淮阴区环境保护局对公司处以罚款 20 万元，并责令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之“（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因此，主管机关依据较低的处罚标准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积极采取措施完善无组织废气的收集与处置。发行人的主管环保部门已确认，万邦香料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履行罚款义务，违法行为已整改到位，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环保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它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4、主要经营地环保政策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地分别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万香日化），江苏省淮安市（万香科技、宏邦化工）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万香源）。

主要经营地的主要环保政策如下：

地区	政策名称	制定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淮安市	《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	江苏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4 月 27 日	压减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数量。加大园区外企业整治、压减、转移、转型力度，安全风险高、环保管理水平差和技术水平低的企业 2020 年底前全部关闭退出。推动产业



地区	政策名称	制定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关联度高、安全和环保达标的企业搬迁入园，完善化工园区产业链。
	《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2月20日	推动化工企业入园进区。……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产能规模、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节能环保设施改造和智能化提升改造。
	《江苏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19日	从严管理园区外化工企业。……坚持从严管理，制订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管理规范，列出“四个一批”(登记备案一批、整顿规范一批、搬迁转移一批、淘汰关闭一批)清单，不符合规范要求的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由地方政府依法予以关闭。督促企业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强化企业管理，提高企业发展水平。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环境保护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意见》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3.01.26	对化工、电力、造纸、印染、钢铁行业新、改、扩建项目所需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通过同行业减排项目实施等量、减量置换，不得通过其他渠道平衡，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制定或修订纺织印染、化工、造纸、建材、酿造等重点行业的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发挥环境标准在产业结构调整中的导向作用。继续引导企业向依法批准设立、符合产业功能定位、环境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的园区集中，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和污染集中控制。
石嘴山市	《关于银川都市圈范围内火电钢铁等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8年8月8日	银川都市圈现有火电、钢铁、水泥、石化、有色、化工等企业以及燃煤锅炉不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各有关企业要切实承担起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并根据超标情况制定限期治理措施，确保在规定时间内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关于实施“四大改造”推进工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方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1年1月5日	提升绿色制造水平和资源能源使用效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
浦东新区	《上海市2018-2020年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8年3月29日	生态环境质量、生态空间规模、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绿色生产和绿色生活水平明显提升。
	《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2022年)》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3日	降低大气PM2.5浓度，遏制O3污染态势。



根据《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等相关政策及现有生产基地无法满足发行人生产需要等原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老厂区的现有生产已全部转移至宏邦化工厂区，老厂区目前已不再从事生产活动。

根据万香日化的建设项目相关环评文件、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企业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等资料，万香日化已就正在生产的天然香料产品建设项目取得相关环评批复文件。根据其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今，万香日化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有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被环保部门予以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宏邦化工的建设项目相关环评文件及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企业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等资料，宏邦化工位于江苏省苏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其已就正在生产的合成香料产品建设项目取得相关环评批复文件。根据其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宏邦化工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环保要求，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万香源的建设项目相关环评文件及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企业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等资料，万香源位于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其已就正在生产的合成香料产品建设项目取得相关环评批复文件。根据其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万香源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环保要求，自2017年5月至今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被该局立案调查或者行政处罚。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老厂区的现有生产已全部转移至宏邦化工厂区并不再从事生产活动外，发行人的生产型子公司（万香日化、宏邦化工、万香源）不存在停产、搬迁厂房等情形。



虽然发行人已于 2020 年底完成前述生产转移，相关生产人员已陆续从发行人转移至宏邦化工，宏邦化工也可以共享发行人的原有技术和销售渠道，但由于宏邦化工的部分生产线建成时间较短，相关设备、生产人员尚需时日磨合，且相关资产折旧费用将会有所上升，如宏邦化工的实际生产无法达到预定目标则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六）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易燃、易爆、有毒，具有腐蚀性，如操作不当或设备老化失修，可能导致事故的发生，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的原材料中甲醇和氢气等属于危险化学品，公司重点控制其储存和在生产使用中的关键环节。公司一贯重视安全生产，推行安全标准化工作，提高本质化安全水平，未发生过重大事故。

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建立了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

公司设置了安全环保中心，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组织、监督企业安全生产情况。安全环保中心和企业领导定期对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并结合不定期抽查，不断加强生产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

公司已购建了相应的安全设施并有效运行。公司安全设施的功能及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设施	运行情况
库场安全设施	防火堤、围堰、隔堤、隔断墙、防火墙	已建设且状态良好
	应急堵漏工具及设备、洗眼器、收集池、应急堵漏工具及设备、泄漏检测装置、强制通风设施、事故风机、氯气捕消器、流量、气化温度控制系统、温度、压力检测控制、有毒气体监测报警系统、液位远传、温度变送器、尾气吸收装置、DCS\SIS 系统、	正常且运行情况良好



类别	主要设施	运行情况
	缓冲罐、排气冷凝器、高低液位与压力报警系统	
阀门、管道安全设施	安全阀、危险工艺自动控制联锁系统、放空管、呼吸阀、止回阀	正常且运行情况良好
设备安全防护设施	避雷网、防腐装置、防渗漏装置、喷淋装置	正常且运行情况良好
作业场所防护措施	管道隔热层、防静电跨接及接地、排风扇、防护栏、防护网、防滑地面	正常且运行情况良好
密封安全设施	密闭管道系统	正常且运行情况良好
防爆设施	防爆电器、照明、开关、阻燃线缆、仪表防爆、爆破片	正常且运行情况良好
报警及警示装置	锅炉高温报警装置、电气过载保护设施、压力表、温度表、流量计、液位计、视频监控系统、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	正常且运行情况良好
给排水及含油污水处理设备设施	排（污）水管阀门、隔油池	正常且运行情况良好
消防设施	室内外消防栓、防火堤、防火材料涂层、灭火器、灭火沙、消防水带、消防增压泵、消防水池、消防水箱、消防水管网、消防稳压泵、泡沫站、事故应急池	已齐备且状态良好
安全警示设施	安全警示标志、避难指示标志、风向标	正常且运行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的安全生产设施正常运行，且运行情况良好。

2、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运行是否存在漏洞

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被安全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

主体	处罚情况	整改措施	主管部门认定意见
万香日化	因在使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时，没有做内部流向登记，万香日化于 2017 年 10 月收到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周浦派出所的《当场处罚决定书》（0002915），被处以 100 元的罚款处罚。	万香日化已经进行整改并不再使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2020 年 2 月 6 日，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周浦派出所出具证明，确认万香日化已经履行罚款缴纳义务，违法行为已整改到位，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	因发行人存在：（1）应急器材不能满足日常需	前述情况发生后，发行人制定了整改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	2020 年 7 月 21 日，淮南市淮阴区应急管理局出



主体	处罚情况	整改措施	主管部门认定意见
	要；（2）有1处工艺管道未设置符合规范的明显标识；（3）有部分安全设施、设备未能正常使用等违法事实，2020年1月，淮安市淮阴区应急管理局对发行人合计罚款9.75万元。	完成整改，并通过了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及专家的审核。主要整改措施如下： （1）公司发文规范各岗位领导安全生产职责，修订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涵盖了公司所有岗位的干部职工。 （2）制定公司领导带班值班制度，安排值班领导24小时带班，做好节假日与夜班安全管理工作。 （3）根据专家检查出的隐患，举一反三，完善现场安全标识、管理制度等。 （4）补充了应急防护器材，开展重大危源应急演练。 （5）新增了火灾报警的报警系统。 （6）新增公司安全风险承诺公告牌，每日发布主要负责人签署的风险公告与安全承诺。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老厂区的现有生产已全部转移至宏邦化工厂区，老厂区目前已不再从事生产活动。	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履行相关罚款义务，问题已按时得到整改，并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为一般性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情况外，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履行安全生产“三同时”义务，依法采购、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我局立案调查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安全主管部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另外，如上所述，发行人已经就被处罚问题进行整改并取得了主管部门认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已经整改完毕的确认意见。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及企业实际情况，建立了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并设置了安全环保中心，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组织、监督企业安全生产情况，并通过定期和不定期抽查的方式，不断加强生产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

综上，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整体较为完善，其运行不存在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漏洞。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正常生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安全隐患，亦不存在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形。

3、危险化学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等环节，涉及上述环节的主要法律法规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1	危险化学品生产、登记、储存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其危险化学品项目涉及生产、存储的环节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管理。
2	危险化学品运输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运输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
3	危险化学品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4	危险化学品经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但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危险化学品已取得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关于危险化学品登记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812071	2020.09.01-2023.08.31	甲醇、液氮、苯酚等
宏邦化工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810150	2020.08.05-2023.08.04	D-苈烯、乙酸[含量>80%]、双戊烯等
万香日化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10130676	2020.03.18-2023.03.17	甜橙油、D-苈烯、桉叶油等
万香源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640210233	2020.03.27-2023.03.26	氯甲烷等
关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				
发行人 ^{注1}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安许证字[H00097]	2018.01.31-2021.01.30	危险化学品生产【甲醇(5000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吨/年)、丙酮(200吨/年)等】
宏邦化工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安许证字(H00151)	2021.02.09-2024.02.08	双戊烯(503吨/年)
万香源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宁石)WH安许证字[2020]000398	2020.04.24-2023.04.23	氯甲烷
万香日化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浦)应急管危经许[2020]202184	2020.06.19-2023.06.18	经营(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品名1,8-环氧对孟烷、 α -蒎烯、双戊烯、萜品油烯、1,3-戊二烯[稳定的]、D-蒎烯、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规定，对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其使用危险化学品用于生产无需另行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除万香日化外，发行人及其生产型子公司均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且均已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因此，发行人及该等子公司均无需另行办理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因万香日化危险化学品使用量较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标准，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关于危险化学品运输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采购原材料过程中涉及到危险化学品运输时，均由供应商负责运输或委托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必要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公司进行运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销售产品过程中涉及到危险化学品运输时，系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必要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公司进行运输。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的主要运输公司均具有相应的运输资质。

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需自行办理及取得危险化学品运输许可证。

注1：根据2021年2月19日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发布的《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公告2021年第4号》，万香科技持有的编号为“(苏)WH安许证字[H00097]”《安全生产许可证》已注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采购、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和运输等



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发行人已建立相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主要运输方具有相应的运输资质。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专注于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下的“日用化学产品制造（C268）-香料、香精制造（C2684）”；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制造业”下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及主要协会组织如下表：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研究拟订国家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以及行业标准的审批发布，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等。此外，各省、市级政府也相应设立监管部门，在规定权限内负责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核和批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企业生产条件和卫生状况的监管、日用化学品及其原料的安全管理综合监督等，以保证日用化学产品的卫生和使用安全；依法对产品质量实施监督；对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国家应急管理部	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化工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国家生态环境部	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和标准，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工作，监督管理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组织开展中央环保督察等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组织拟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交流，承担新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的安全性审查
海关总署	负责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在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负责推动行业发展，配合相关部门对行业生产进行监督，参与行业标准制订、修订及监督实施工作，承担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开展产业与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	为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良好的经营秩序，维护国家和行业利益，维护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推动行业发展；组织会员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为会员企业提供各种市场、客户、法律法规信息咨询和培训服务；调解会员及国内外企业之间的贸易纠纷；向政府反映行业 and 会员企业的要求和意见，并对政府制定政策提出建议；监督和指导会员企业守法经营；组织国内外交易会、展览会及研讨会，代表行业与国外同行业组织交流、合作，参加国际同行业组织的活动；组织国外反倾销应诉，代表行业应对国外贸易壁垒，配合政府解决贸易纠纷，推动质量保障体系和食品卫生安全体系的建设，实施品牌战略，对进口产品倾销及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调查，履行政府委托或根据会员要求赋予的其他职能

2、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1）行业政策

政策文件	主要内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	将香料、野生花卉等林下资源人工培育与开发，天然食品添加剂、天然香料新技术开发与生产列入鼓励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要以钢铁、有色、建材、铁路、电力、化工、轻纺、汽车、通信、工程机械、航空航天、船舶和海洋工程等行业为重点，采用境外投资、工程承包、技术合作、装备出口等方式，开展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推动装备、技术、标准、服务走出去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大型、超大型复合结构部件的制备技术，高性能工程塑料，轻质高强金属和无机非金属结构材料，高纯材料，稀土材料，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及催化、分离材料，轻纺材料及应用技术，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	认定从天然动植物中提取有效成份制备高附加值精细化学品的分离提取技术、精细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生物降解功能差或毒性大的表面活性剂制备技术和不符合环保标准的化学品制备技术除外）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	严把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关。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相关产品、食品经营（不含销售食用农产品）依法严格实施许可管理
《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到 2020 年，食品工业规模化、智能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供给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推动食品添加剂等标准与国际标准接轨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重点发展添加具有明显功效的绿色环保成分和方便快捷的口腔清洁护理产品，增加满足青年人时尚清新和中老年人护龈与抗敏要求产品



政策文件	主要内容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在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学品、现代煤化工等重点领域建成国家和行业创新平台……鼓励骨干企业通过投资、并购、重组等方式获得化工新材料和高端专用化学品生产技术，强化技术消化，促进国内产业升级

（2）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序号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法律法规名称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 1 月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	原农业部	2012 年 5 月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 修正）
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
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年修订）

3、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的影响

香精香料行业是国民经济中食品、日化、医药、饲料等行业的重要原料配套产业，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是现代社会人类高质量生活不可或缺的重要原料。近年来，国家出台各项政策法规有力的支持了香精香料行业的发展。

报告期内国家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不影响公司的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格局未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所属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

1、香精香料行业概况及特点

香料是具有香气和（或）香味的材料，前者指能被人类嗅觉感知的物质，后



者指使人类产生滋味（香气、味道和口感的综合效果）的物质。主要用于调配成香精用于加香产品，或直接作为食品添加剂使用。香精是由人工调配出来的或由发酵、酶解、热加工等方法制造的含多种香成分的混合物。

香精香料并不是人们生活中的直接消费品，而是作为配套的原料添加在其他产品中，其被广泛应用于食品、日化、医药、饲料、烟草、化妆品、纺织和皮革等各行各业，用量虽微，但其对产品品质至关重要。香精香料的使用对终端产品的品味、风格影响较大，因此成为很多产品不可或缺的原料。

按照香料来源和制备工艺的不同，香料可分为天然香料、合成香料等。其中天然香料以动植物的芳香部位为原料，经过简单加工制成的原态香材，其形态大多保留了植物固有的一些外观特征，如香木块、香木片等；或者是利用水蒸气蒸馏、浸提、压榨等物理方法从天然原料中分离出来的芳香物质，其形态常为精油、浸膏、净油、香膏、酊剂等，如玫瑰油、茉莉浸膏、香荚兰酊、白兰香脂、吐鲁香树脂、水仙净油等；天然香料的优点是主要成分来源于天然，相对而言符合健康理念，产品味道层次丰富，但由于受到自然条件限制，数量有限，价格相对较高。合成香料是人类通过自己所掌握的科学技术，模仿天然香料。运用不同的原料，经过化学或生物合成的途径制备或创造出的某一“单一体”香料；合成香料的优点是原材料来源广泛，产品品类较天然香料丰富，缺点是味道层次单一，需要组合调配使用。**天然香料主要用物理方法生产，合成香料主要用化学或生物合成的方法生产，两种香料之间的生产工艺完全不同。**

香精按用途及其应用领域可分为食用香精（用于人类各类食品、饮料加香）、日用香精（用于化妆品、洗涤用品、口腔清洁用品等日用化学制品加香）、饲料香精（各类动物饲料加香）、其他香精（其他工业产品如塑料、涂料、纺织品等加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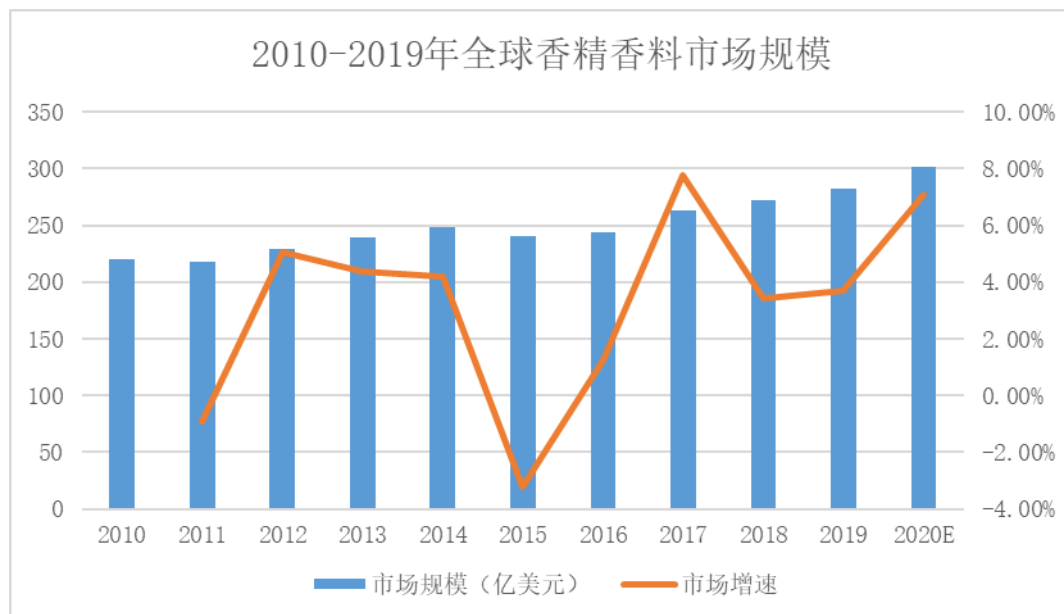
香精香料行业是国民经济中食品、日化、医药、饲料等行业的重要原料配套产业，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是现代人类社会高质量生活不可或缺的重要原料。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和食品、日化、制药业、纺织业、皮革产业的蓬勃发展，其对香精香料的需求不断增加，香精香料市场规模也处于增长趋势之中。



（1）全球香精香料市场发展现状

现代香精香料工业起源于欧美，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尤其是发达国家经济的发展，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们对食品、日用品的品质要求愈来愈高，促进了香精香料行业高速增长。

近年来，全球香精香料行业平稳增长。2012-2015 年，全球香精香料市场增长态势较低迷，2016 年全球香精香料的销售额随之回暖。2019 年，全球香精香料市场规模达到 282 亿美元，较 2016 年均复核增长率为 4.94%。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IAL 咨询机构

上个世纪 80 年代，发达国家香精香料企业仍处于高度分散状态，但自 90 年代以来，市场集中度进程明显加快，核心生产企业市场地位日趋稳固，所占市场份额不断提升，逐步形成了当前的国际行业格局。当前，欧洲、美国、日本已成为世界上最先进的香精香料工业中心，全球重要的香精香料生产企业均来自上述发达国家和地区，代表企业有瑞士的奇华顿和芬美意、美国的 IFF 和森馨、德国的德之馨、法国的曼氏和罗伯特，以及日本的高砂和长谷川等。这些国际大公司以香精为龙头产品带动香料行业的发展，同时通过控制关键香精的品种、技术来保持其领先地位。2013 年至 2017 年，全球前十大香精香料公司的销售额占全球总销售额约 75%左右，呈现极高的市场集中度，尤其是奇华顿、芬美意、IFF 和德之馨四家公司，近年来其合计市场份额均保持在 50%以上。



排名	企业名称	所属国家	2017 年营收 (亿美元)	全球份额 (%)
1	奇华顿 (Givaudan)	瑞士	51.33	19.50
2	芬美意 (Firmenich)	瑞士	36.68	13.90
3	国际香精香料 (IFF)	美国	33.99	12.90
4	德之馨 (Symrise)	德国	26.73	10.20
5	曼氏 (Mane)	法国	13.06	5.00
6	花臣 (Frutarom)	以色列	12.71	4.80
7	高砂 (Takasago)	日本	12.26	4.70
8	森馨 (Sensient Technologies)	美国	6.19	2.40
9	罗伯特 (Robertet)	法国	5.70	2.20
10	长谷川 (T. Hasegawa)	日本	4.39	1.60
合 计			203.04	77.20

数据来源: Leffingwell&Associates

根据 IAL 咨询机构发布的报告显示, 预计至 2020 年全球香精香料市场规模将达到 300 亿美元, 年均增长率为 5.1%。对应下游市场来看, 饮料市场、乳制品市场分别占食用香精市场份额的 34%、13%; 香皂洗涤剂市场、化妆品市场以及高档香水市场分别占日化香精市场的 32%、27%和 17%¹。

(2) 我国香精香料市场发展现状

我国香精香料行业起始于 20 世纪 30 年代, 当时主要在上海有几家配制香精的小商行, 但是所使用的香料全部来自进口。1980 年以来我国香精香料工业发展较快, 在近 40 年的发展历程中, 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和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我国香精香料需求和供给双向增长, 香精香料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基于庞大的人口基数和日益提高的收入水平, 中国等发展中国家已成为食品、日化品等行业市场规模增长最为迅速的市场, 并带动了香精香料产品的庞大需求。同时, 在经济全球化趋势之下, 国际香精香料巨头纷纷在中国投资建厂, 进一步助推了国内香精香料市场规模的增长。

2018 年 10 月,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数据显示, 经过四十年的发展, 香精香料行业的企业数量已经由 1980 年的 83 家, 增加至 1,000 余家, 市场规模

¹ 《中国洗涤用品工业》(2017 年第 12 期) 第 97 页。



也由 1980 年的 5.24 亿元扩大至 2017 年的 370.6 亿元，市场规模扩大了七十余倍；2017 年，中国香精香料企业出口贸易涉及 150 余个国家，出口额已达 39.35 亿美元，进口额达 36.96 亿美元。

经过近 40 年发展，我国香精香料行业在产品数量、技术创新、生产规模和管理体制方面都取得了长足的进展，中国香料生产厂家已经成为二氢茉莉酮酸甲酯、龙涎酮、香兰素、乙基香兰素、麦芽酚、乙基麦芽酚、左旋香芹酮、合成樟脑和洋茉莉醛等主要香料品种的世界主要供应商，其中二氢茉莉酮酸甲酯、龙涎酮、香兰素和乙基香兰素的年出口量已占全球供应量的 50% 以上，麦芽酚和乙基麦芽酚也已占据大部分国际市场，左旋香芹酮、合成樟脑、洋茉莉醛等香料品种的出口比例也很大。

当前，我国香精香料行业已实现快速而稳定的发展格局，与日化、食品、医药等行业的发展水平相适应，上述行业的发展也会对香精香料行业的发展产生极大的促进作用，有效推动香精香料行业的发展与壮大，香精香料行业在国民生活生产中已经发挥了重要作用。

未来，在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内需不断扩大的环境下，香精香料行业仍将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国内主要香料企业在细分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均较高，根据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出具的证明，2017 年-2020 年万香科技及其子公司出口销售的龙涎酮、二氢茉莉酮酸甲酯、左旋香芹酮、留兰香油等产品，在我国同类产品供应商中，产品出口销售额和销售量均排名第一；华业香料公开资料显示其在中国香精香料行业的细分行业内酯系列香料行业中，产品销售额和销售量均排名第一；格林生物的公开资料显示其甲基柏木酮产品在全球市场上占据了领先优势，是国内突厥酮系列产品的重要开拓者、合成檀香的主要供应商；亚香股份公开资料显示其 2019 年共计销售香兰素合计约 200 吨，约占全球同类产品 30% 的市场份额；新和成公开资料显示其香料产品市场占有率高；青松股份公开资料显示其为我国最大的松节油深加工企业，也是全球最大的合成樟脑及系列产品的供应商；金禾实业公开资料显示其麦芽酚、安赛蜜、三氯蔗糖等产能和市场占有率在全球范围内均处于领先地位；新化股份公开资料显示其为全球范围内排名前列的脂肪胺产品生产企业之一。



经查询同行业公司的公开资料，如亚香股份、格林生物、华业香料披露的前五大客户中均包括芬美意（Firmenich）、奇华顿（Givaudan）和国际香料香精（IFF）等国际知名香精香料企业，新化股份第一大客户一直为奇华顿（Givaudan），香料行业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

根据公司主要产品，发行人所处香料细分系列的主要企业、主要竞争对手、相关企业产能、产量、细分行业的市场规模大小、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详细如下：

主要产品	主要竞争对手	产能（吨）	产量（吨）	市场规模	发行人市场占比
二氢茉莉酮酸甲酯	新和成	3,000	-	约20,000吨	30%-40%
	Firmenich	4,000	-		
龙涎酮	安徽省三环纸业集团香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	-	约20,000吨	25%左右
	青松股份/福建南平龙晟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5,000	-		
	IFF	6,000	-		
	Privi Organics India Ltd.	3,000	-		
	DRT-Anthea Aroma Chemicals Pvt. Ltd	3,000	-		
左旋香芹酮	SYMRISE	1,500	-	3,000-4,000吨	30%-40%左右
	Shree Bankey Behari Lal Aromatics		-		
留兰香油、薄荷素油	中粮德信行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400	-	约2,000吨	30%左右
乙基麦芽酚	金禾实业	4,000	-	8,000-10,000吨	30%左右

注：1、青松股份2019年11月宣布其龙涎酮生产线正式投产，2020年8月，其将负责龙涎酮生产的子公司福建南平龙晟香精香料有限公司转让给其关联自然人柯维龙。

2、各主要竞争对手均未披露其产量，境内竞争对手产能数据为公开数据，境外竞争对手产能数据主要来自公司向客户或同行的咨询。

公司主要产品的竞争对手均未披露其主要客户情况，但国内香料企业的主要客户集中在芬美意（Firmenich）、奇华顿（Givaudan）、国际香料香精（IFF）、德之馨（Symrise）等国际知名香精香料企业或宝洁（P&G）、高露洁等知名日化企业。

2、行业发展趋势

（1）产品安全性是关注重点



香精香料主要用于食品饮料、日化等产品中，与消费者接触密切，与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

在日常监管当中，监管部门对于香精香料产品的安全性给予了极大关注。各国对于食用香精都有明确的种类和用量限制，近年来对于食品饮料、日化所使用的香精香料产品也通过列示禁用清单的方式加强了监管，并对清单保持更新。生产者对于新的香精香料品种研发也会更加谨慎，通过更长的研发周期和更全面的安全性测试以确保研发的新产品能够满足法规的要求与市场的需求。

（2）行业集中度将逐渐提升

受制于技术、人才等方面的限制，我国香精香料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经过多年的长足发展，我国香精香料行业已涌现出一批专业化香精香料生产企业，部分骨干企业发展迅速，积极参与全球市场竞争。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正通过合资、并购、重组或通过资本市场的助力而加快成长壮大，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将成为国内市场未来的发展趋势。

（3）新兴市场成为行业发展的驱动力

由于全球经济发展不同步，不同地区的香精香料市场情况也存在差异。西欧、北美等率先发展的地区，食品、日化等行业已进入高度发达阶段，产品种类丰富、人均消费量较高，增长动力不足。而亚洲、非洲、东欧等地区虽然经济起步较晚，但发展速度较快，随着人口数量和人均收入增加，对于食品、日化产品的需求日益增长，带动了香精香料行业的发展。因此新兴市场已成为全球香精香料市场发展的主要驱动力。

另外，不同地区的消费者由于环境、文化和历史原因，对于香精香料产品味道的偏好有所不同。新兴市场本土的香精香料生产企业可以依靠对于当地消费者味道偏好的了解推出更受市场欢迎的配方，从而可能抢占发展先机，使香精香料市场格局发生一定程度的改变。

（4）市场规模继续增长

香精香料的应用与生活密切相关，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下游的持续增长，香精香料行业的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根据 IAL 咨询机构发布的报告显示，至 2020 年全球香精香料市场规模将达到 300 亿美元，年均增长



率为 5.1%。根据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预测，“十三五”期间，我国香精香料行业年平均增长速度不低于 7%，高于国民经济（GDP）发展预期，至 2020 年生产销售总额预计可达到 510 亿元左右。

（5）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香精香料行业开放程度高、市场竞争激烈。国际知名的香精香料生产企业往往可以凭借其悠久的历史品牌优势，雄厚的技术积累，先进的生产设备，良好的产品质量和规范的经营理念，引领行业标准的制定以及新品发展方向。与此同时，国内企业凭借着近年积累的生产经验、人才储备及国内的成本优势，加速参与到国际化市场的竞争与合作中。目前，我国已经涌现了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本土企业，他们通过对生产技术、产品品质的持续投入和不断追求，在国际市场上的品牌知名度逐渐形成，影响力与日俱增。日趋激烈将是全球香精香料市场的竞争格局。

3、行业市场供求状况

随着世界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经济的发展，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食品、日化用品的品质要求愈来愈高，对香精香料行业的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根据 Leffingwell & Associates 的统计数据，全球香精香料市场 2006 年的销售额为 180 亿美元，2019 年达到 282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51%。

近年来，由于中国经济的发展和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全球香精香料工业的产业转移，我国香精香料行业发展较快、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由 1980 年的 5.24 亿元扩大至 2017 年的 370.6 亿元，市场规模扩大了七十余倍。未来，在中国经济持续增长、内部需求不断扩大的环境下，国内香精香料行业仍将保持较快增长。

由于香精香料是日化、食品饮料等行业的重要辅料，这些行业构成了香精香料行业的下游。近年来，随着这些下游行业的发展，其对香精香料的需求不断增加，同时也对香精香料产品提出更高的要求。

（1）食品饮料行业对香精香料的需求

食品饮料行业是香精香料行业最大的下游市场之一，食品和饮料发展趋势是决定香精香料行业整体需求的关键因素之一。香精香料在食品饮料工业中的应用



十分广泛，食用香精可以弥补食品本身的香味缺陷，赋予部分食品生动的原滋味，加强食品的香味，掩盖食物的不良气息。大多数加工及方便食品（包括预制食品）依赖食用香精来强化或改善其产品的香味；此外，食用香精是大多数软饮和其他饮料的关键成分。

随着我国居民的可支配收入提高、居民消费结构升级以及城镇化建设步伐加快，近年来，我国食品饮料行业快速增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 2019 年度，全国规模以上食品工业企业（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及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不含烟草）营业收入 8.1 万亿元，同比增长 4.2%。

2、日化行业对香精香料的需求

日化行业是香精香料行业的又一大市场。香精香料在日化行业的应用主要是用于对香水、化妆品、浴室用品、洗涤剂及清洁剂等日化用品加香矫味，这些产品的原料多数带有不适气味，加入香精使得产品具有令人愉悦的香气。

在全球香精香料市场规模中，香料约占 1/3，香精约占 2/3（其中食用香精和日用香精约各占 50%），未来这一比例也将得到维持。近年来，我国日化行业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2007 年，我国规模以上日化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约为 1,600 亿元，2015 年达到约 4,57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14.04%。

（四）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香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近二十年不懈的努力，公司已成为我国香料行业的知名企业，并在国际香料行业中占有重要地位。

香精香料的生产即兼具技术性和艺术性，又要满足香气香味的独特性与普适性平衡，还要考虑成本与品质等方面的稳定，因此行业内知名公司均有较长时间的技术与工艺积累。公司发展的动力主要源于不断创新，公司凭借敏锐的市场洞察能力、较强的研发实力、先进的生产工艺、稳定的产品质量，及时研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的创新产品、新技术，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已获得国内专利 85 项（其中发明专利 44 项）及多项核心技术，其中 2018 年公司专利“一种龙涎酮的制备方法”（ZL201210570892.X）荣获第二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公司曾主持或参与 5 项行业标准和 6 项国家标准的制定。公



司主持的左旋香芹酮产品的生态和生理毒性研究全球率先通过欧盟 REACH 法规安全认证。

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和工艺优化升级，公司的生产水平与组织管理不断迭代，主要生产基地通过 DCS 系统（集散控制系统）逐步实现生产过程自动化、生产流程密闭化、物料输送管道化，生产过程安全可控。

在现有成熟工艺的基础上，公司正在研发松节油衍生系列产品开发与应用，该工艺能与公司已有主要产品形成产品链互补，摆脱主要原材料长期国外进口的弊端，充分发挥资源与技术优势。

公司将密切关注香精香料领域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通过持续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更好的服务于社会。公司将始终保持创新活力和锐意进取精神，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者。

（五）行业壁垒

1、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体系

目前，全球香精香料行业市场主要集中于少数知名的跨国公司手中，能否取得跨国公司的生产订单，进入其全球供应商体系，成为国内生产企业能否获得长期发展的关键因素。

香精香料产品广泛应用于日化产品与食品中，能够对消费者的身体健康产生直接的影响，因此下游厂商对于供应商的筛选均建立了严格的标准。供应商需具备行业领先的技术、稳定的品质、充足的产能，并通过行业内认可的生产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此外，下游知名实力厂商还会对供应商进行系统的考核，评估供应商各方面的供应保障能力，该过程一般需要较长时间。在经历接洽、小批试验、长期检测，确保产品始终拥有稳定的品质后，进行现场考察，直至拥有大批量的供应能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后，才能够正式进入下游厂商的供应商名单。而双方一旦形成稳定的供应关系后，客户也便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体系形成了对新进入者较高的市场壁垒。

2、技术

香精香料产品属于特殊的精细化工产品，其关键指标是产品的品质和香气，



而香气难以用量化指标进行标准化描述。配方、原料、工艺等不同都会导致产品品质和香气的差异，从而影响下游香精产品的质量。行业内较早进入的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摸索，基本都已掌握适合各自的工艺路线，形成了各自的产品特色与品质，与下游客户也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供应关系。而新进入要掌握该等技术，除面临工艺、技术、人才难题外，还将面临下游客户短期内认可的障碍，从而形成进入本行业的技术壁垒。

3、环保

随着社会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政府对环保检查力度的不断加强，清洁生产与节能减排已成为我国香精香料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三废”治理技术将在生产工艺设计、工艺路线选择中越来越重要。为达到国家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要求，环保设施投入与运行效果，将构成行业新进入者的另一个障碍。

4、资质

我国对食用香精香料实施严格的生产许可制度。食用香精香料生产企业需按国家有关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欧盟针对化学品监管实施的 REACH 监管体系因注册和维护成本高、程序复杂、要求严格，成为香料产品出口欧盟市场的障碍。

5、品牌

为满足下游企业在品质方面的要求，香精生产企业会与上下游企业在产品的研发和试制上进行协作，并在此基础上确定长期供求关系。因此，香精香料、日化、食品饮料等生产企业为能长期保持产品特有的香气和口感，保持产品口味的稳定性，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上游香精供应商，形成固定品牌效应。

（六）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香精香料具备一定的精细化学品周期性的特征，但由于应用领域属于直接的消费领域，且化妆品、食品、日用化学品等均属于基础的消费品，消费者的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难以发生大的波动，因此整体周期性不强。

2、行业的季节性



香精香料行业的下游行业食品、日化等行业本身就不具备季节性，产品全年销量平稳，因此香精香料行业也不具有季节性特征。

3、行业的区域性

香精香料产品与人们生活密切相关，不同国家、不同地区的人们在生活习惯、以及爱好存有差异，导致其在香精香料产品需求方面存有差异。香精香料产品的消费具有一定的区域性。

（七）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公司主要产品与上下游产业关系如下：

1、上游行业

公司天然香料的主要原材料以松节油、薄荷素油、甜橙油等自然资源为基础提取，苯酚、环戊酮、丁酮等来源于石油化工行业、煤化工行业，前述产品市场供应较为充足。

2、下游行业

公司客户为食用香精、日用香精等香精生产厂商。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市场对香精的应用日益广泛，对香料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此外，香精香料近年来呈现出应用领域的新趋势，在取代防腐剂、抗氧化剂和现代医疗（如芳香治疗等）等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我国香料行业的知名企业，在国际香料行业中占有重要地位。公司作为国内最早一批进入国际香精香料市场的企业之一，产品销售已覆盖全球六大洲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广泛应用于香精香料、日化、食品饮料等行业和领域，在市场中具有良好的品牌效应。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目前公司与芬美意、奇华顿、IFF、曼氏、德之馨等国际十大香精香料公司及高露洁、宝洁、玛氏箭牌等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



根据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出具的证明,2017年-2020年万香科技及其子公司出口销售的龙涎酮、二氢茉莉酮酸甲酯、左旋香芹酮、留兰香油等产品,在我国同类产品供应商中,产品出口销售额和销售量均排名第一。

(二) 行业竞争格局及行业内主要企业

1、国际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

目前来看,全球香精香料市场呈现行业集中度较高,香料产业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的格局。

全球香精香料的销售额主要集中在前十大公司,公司主要集中在欧洲、美国以及日本。从全球前十大香精香料公司的销售数据看,1999年总销售额为129亿美元,占全球总销售额的64.60%;至2017年,该比例达到77.20%。尤其奇华顿、芬美意、IFF和德之馨四家公司,近年来合计市场份额均保持在50%以上。全球香精香料市场行业集中度较高的态势短期很难改变。

全球前十大香精香料公司的情况详见下表:

企业名称	所属国家	基本情况
奇华顿 (Givaudan)	瑞士	成立于1768年,全球最大的香精香料公司,2019财年集团营业额62.03亿瑞士法郎
芬美意 (Firmenich)	瑞士	成立于1895年,全球排名第二的香精香料公司,2020财年集团营业额39亿瑞士法郎
国际香精香料 (IFF)	美国	成立于1909年,制造和提供食品、饮料、个人护理及家居用品行业的香精香料,2019财年集团营业额51.40亿美元
德之馨 (Symrise)	德国	由德威龙公司(成立于1919年)与H&R公司(成立于1874年)合并的一家国际香料公司,是世界主要的香精香料和植物提取物公司之一,2019财年集团营业额34.00亿欧元
曼氏 (Mane)	法国	成立于1871年,从事各类日化、食用及烟用等香精香料的生产,并在该行业中名列世界前茅,目前是法国最大的香精香料公司
花臣 (Frutarom)	以色列	创建于1933年,是以色列最早的工业企业之一,逐步发展为拥有全球优势原料资源、掌握香精香料工业各项核心技术的跨国企业集团,
高砂 (Takasago)	日本	创建于1920年,现已发展成为一个跨国性的香料集团,生产日化香精、食品香精、合成香料等,其规模与业绩名列世界前茅。
森馨 (Sensient Technologies)	美国	成立于1882年,为世界上许多最著名的消费和工业公司生产广泛的创新产品。提供定制的食品和饮料系统,药用颜料和涂料,化妆品和个人护理配方,特种油墨和颜料以及其他精细化学品。



企业名称	所属国家	基本情况
罗伯特(Robertet)	法国	创办于 1850 年,总部位于法国南部山城-世界闻名的“香都”格拉斯(Grasse),天然香料生产规模最大的香精公司之一
长谷川(T. Hasegawa)	日本	成立于 1903 年,是一家拥有百年历史的食用、日化香精制造商

数据来源:各公司网站及公开信息

2、国内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

(1) 国内竞争格局情况

总体来看,我国香精香料市场呈现行业分散,跨国公司竞争,国内企业核心竞争力不足的市场格局。

①行业分散,集中度较低

目前,我国共有香精香料企业 1,000 余家,但年销售额亿元以上的企业仅 30 余家,占比较低。由于香精香料生产在专业人才、工艺技术、配方专利等方面的特殊需求,单一香精香料企业的成长进程缓慢。我国香精香料行业集中度较低、大量中小企业竞争激烈的格局短期内难以改变。

②跨国公司加入,竞争加剧

世界前十大香精香料公司目前均在国内设厂生产。1990 年,国际香精香料在中国设厂,此后全球主要香精香料公司纷纷加大投资力度,新建研发中心和生产工厂,中国的生产基地已经成为各大跨国企业极为重要的创新发展动力。我国香精香料市场已形成“国内市场、国际化竞争”的局面。

③规模偏小,核心竞争力不足

随着发达国家“再工业化”和一些发展中国家积极参与全球产业再分工,围绕科技和产业制高点的竞争日趋激烈,我国香精香料产业受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双向挤压”,产业价值链的高端领域仍由发达国家占据。我国香精香料企业,资金缺乏,规模较小,产能不足,技术投入较少,在与跨国公司中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2) 国内主要企业情况

根据公司主要产品,分别选取行业内其他主要香精香料生产企业情况如下:



主要竞争对手	基本情况	具体竞争产品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SZ002001，成立于 1999 年。专注于发展营养品、香精香料、高分子新材料和原料药等功能性化学品	二氢茉莉酮酸甲酯
安徽省三环纸业集团香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生产、销售工业用香精香料	龙涎酮
中粮德信行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9 年，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类天然香料、芳香精油及合成香料产品	留兰香油、薄荷素油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SZ300886，成立于 2002 年，主要产品为桃醛、椰子醛、丁位癸内酯等系列产品	丁位癸内酯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SH603867，创建于 1967 年，经营产品包括有机胺系列、香精香料、有机磷、过氧化物、合成氨、新材料、表面活性剂及其他精细化学品等	二氢月桂烯醇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SZ002597，始建于 2006 年，从事化工、生物及新材料业务的企业，主要产品有安赛蜜、三氯蔗糖、麦芽酚等	乙基麦芽酚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SZ300132，成立于 2001 年，主要产品为合成樟脑、苧烯、乙酸异龙脑酯、樟脑磺酸、冰片等松节油深加工产品	龙涎酮

数据来源：各公司网站及公开信息

（三）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国内经济的持续增长，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全球香精香料布局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香精香料产业在发展中国家需求逐渐增多，亚洲市场提升潜力明显增高。当前西欧、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市场趋近饱和，香精香料的销售重心逐步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全球前十的香精香料企业凭借其多年积累的生产技术和工艺、丰富的营销管理经验以及研发中心支持，已在中国建厂生产。

近年来，我国香精香料行业取得了长足发展，涌现出一批专业化生产企业，生产和研发水平随之提高，与发达国家同行的差距在逐渐缩小。在香料行业，这种趋势更为明显；一些优势企业通过对传统香料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和工艺优化，形成批量化和规模化生产，在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分析检测设备、产品质量、原材料的选用配套等方面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天然香料的提取方法，一般包括传统提取技术的水蒸气蒸馏、浸提法、压榨法、吸附法、新型提取技术的水扩散法、超临界 CO₂ 萃取法、微胶囊双水相萃取法、分子蒸馏法等技术，具体使用哪种方法依照原料的性质、香料的用途等来进



行选择。

合成香料生产由于不受自然条件的限制，产品质量稳定，而且有不少香料产品是自然界不存在而具独特香气的，因此发展较为迅速。

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进步，许多先进的分析测试技术应用于香精香料工业中，如质谱、色谱-质谱联用、核磁共振、红外吸收光谱、原子光谱、X 射线衍射等精密分析方法和结构分析技术的应用，解析了很多天然香料中香成分的化学结构，这为合成这些香物质提供了依据。

有机合成技术的进步和石油化学工业的发展，为香料合成的发展提供了更广阔的前景，目前，随着天然香料资源的逐渐匮乏，以石油化工产品为原料合成了大量的香料产品，利用石油化工原料、煤化工原料为基础的合成香料，因具有香气纯正、价格低廉、规模化生产等优势成为香料工业发展的重要标志。

精细化工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技术特点首先是对技术的密集度要求较高。以香精香料行业为例，涉及天然香料的提取技术、合成香料的制备路径和生产工艺，香精调配过程中的调香技术、稳定技术、提取技术等，技术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化学反应过程、核心催化剂的选择及过程控制上，使用不同技术的公司在生产效益与产品质量上存在较大差异。同时，精细化工行业是综合性较强的行业，需要将不同学科、不同行业的先进技术综合交叉才能开发新产品，综合技术要求较高。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优质的客户结构和品牌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最早一批进入国际香精香料市场的企业之一，公司产品已远销全球六大洲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

经过二十余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一批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包括芬美意、奇华顿、IFF、曼氏、德之馨等国际十大香精香料公司和高露洁、宝洁、玛氏箭牌等国际知名企业。通过不断加强、深化与行业专家及国际知名客户的交流、协作，公司准确地把握了香精香料领域的商业需求和技术趋势，保证了公司业务发



展方向的前瞻性。公司通过持续的工艺优化、产品迭代和质量提升来深化与合作客户的合作，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行业影响力。

公司“蝴蝶牌香料香精”产品曾被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授予“江苏名牌产品”称号；主要产品二氢茉莉酮酸甲酯曾荣获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布的江苏省优秀新产品奖；留兰香油、亚洲薄荷素油等产品被上海市名牌推荐委员会推荐为“2016 年度上海名牌”。

（2）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坚持“产学研”相结合，持续研发投入，构建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形成了可持续创新能力，奠定了公司在香精香料行业的技术和研发的优势地位。公司拥有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授予的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授予的江苏省香料香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授予的江苏省省级工程研究中心；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授予的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授予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 8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4 项，特别是专利“一种龙涎酮的制备方法”（ZL201210570892.X）2018 年荣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第二十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公司主持或参与制定 5 项行业标准、6 项国家标准。公司主持了左旋香芹酮产品的生态和生理毒性研究，是该产品在全球率先通过欧盟 REACH 法规安全认证的生产商。同时公司拥有各类专业人才，如“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劳动模范”、“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人才、江苏省首批“科技企业家培育工程”企业家等。

公司在坚持自主研发的同时，高度重视与外部科研机构的技术合作，积极与上海交通大学、厦门大学、南开大学等院校建立了合作关系，与上海交通大学成立了香料“联合研究中心”，形成“产学研”合作体系，保持研发紧跟客户的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方向。

（3）产品品种和质量优势

公司的主要产品二氢茉莉酮酸甲酯、龙涎酮、留兰香油等在国际香料细分市场



场中均占据重要地位，根据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数据，2017年至2020年公司出口销售的二氢茉莉酮酸甲酯、龙涎酮、左旋香芹酮、留兰香油等产品在我国同类产品供应商中销售额和销售量位居第一。

公司主要产品已通过包括欧盟 REACH、KOSHER、HALAL 等在内的多项国际市场认可的质量体系认证；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4）管理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坚持专注于香料业务，经营团队保持稳定，大部分人员拥有超过二十年的香精香料行业从业经历。公司曾在新加坡主板上市及与国际知名香精香料客户合作的多年历史，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管理与运营经验，为公司稳定生产、规范运作、市场拓展奠定了可靠的基础。尤其是公司与芬美意、奇华顿等国际化香精香料公司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提升了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影响力，推进了公司国际化业务的发展战略。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高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在战略规划、技术研发、生产管理、销售管理、人才激励、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落实运用，以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程序化、规范化、标准化。

（5）生产优势

公司分别在江苏淮安、宁夏石嘴山、上海浦东建立生产基地，利用当地的产业、人才、资源、政策等区位优势，不断扩大生产规模，丰富产品结构。目前公司薄荷油系列、二氢茉莉酮酸甲酯、龙涎酮和乙基麦芽酚等香料产品产能在细分香料市场均处于业内前列。经过公司持续研发投入、经验积累和固定资产投资，主要生产基地通过 DCS 系统（集散控制系统）逐步实现生产过程自动化、生产流程密闭化、物料输送管道化，生产过程安全可控。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规模效应将陆续显现，综合运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为公司在市场开发、品牌建设、原料供应和运营管理等方面提供了有力保障，进一步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竞争劣势

（1）经营规模相对有限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香料产品需求不断扩大，香料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展，虽然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国内经营规模较大的香料生产企业，但与国际知名香精香料企业相比，在资金实力、经营规模等方面仍然存在着较大的差距。

（2）融资渠道单一

为扩大生产规模，保持创新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安全与品质需求，公司需要大量资金。但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缺乏长期资金支持，对未来发展有一定影响。

3、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情况，未来的发展规划情况

发行人在主要产品中绝大部分保持竞争优势，通过不断加强、深化与行业专家及国际知名客户的交流、协作，公司准确地把握了香精香料领域的商业需求和技术趋势，保证了公司业务发展方向的前瞻性。公司通过持续的工艺优化、产品迭代和质量提升来深化与合作，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行业影响力。

香精香料的生产兼具技术性和艺术性，又要满足香气香味的独特性与普适性平衡，还要考虑成本与品质等方面的稳定，因此行业内知名公司均有较长时间的技术与工艺积累。公司发展的动力主要源于不断创新，公司凭借敏锐的市场洞察能力、较强的研发实力、先进的生产工艺、稳定的产品质量，及时研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新技术，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密切关注香精香料领域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通过持续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更好的服务于社会。公司将始终保持创新活力和锐意进取精神，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者。

（五）行业发展态势

行业发展态势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所属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

（六）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产业政策的扶持

香精香料行业是国民经济中科技含量高、配套性强、与其他行业关联度高的行业，是香精香料、日化、食品饮料等行业的重要原料配套产业，与居民生活水平提高、促进内需和消费密切相关。香精香料行业的整体发展水平，是体现国家经济与科技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天然食品添加剂、天然香料新技术开发与生产”列入轻工行业鼓励类目录。国务院《“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全面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推动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建设，促进食品产业发展，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对食品及食品添加剂行业健康规范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2）国民经济发展带动香精香料下游产业持续快速增长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我国居民人均收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均持续增长，城镇化水平日益提升，为香精香料下游行业发展提供了良机，带动了下游行业超过 10 万亿元的年产值；而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又给中国香精香料行业带来日益增长的市场空间。

（3）全球香精香料产业转移带来的发展契机

受发达国家市场日趋饱和、需求增速放缓，而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市场强劲增长的影响，全球主要香精香料公司逐步将生产基地转移至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中国市场快速发展，同时还具有专业技术人员充足、生产经验丰富、低成本等优势，吸引世界香精香料巨头纷纷在中国设立工厂或者建立世界级的研发中心，成为了全球香精香料工业跨国转移的重点地区，为我国香精香料行业的发展注入了活力。以中国为代表的亚太地区香精香料市场需求增长强劲，正成为与北美地区并驾齐驱的香精香料市场。在此形势下，国内香精香料市场供给和需求双向增长，行业发展较快、市场规模不断扩大。

2、行业面临的挑战

（1）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香料生产的原材料主要来源于香料植物或基础化工产品。香料植物容易受自然界气候影响，年产出失衡，造成原材料供应量和价格不稳定。来源于基础化



工产品的原材料价格直接受到国际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近年来石油价格波动频繁，对香料生产商造成了较大的困难。

（2）行业集中度较低

目前，我国香精香料行业集中度低，虽然生产企业数量很多，但行业整体以中小企业居多且相对分散，规模偏小，行业技术水平整体处于中低端，在与跨国公司竞争中处于劣势，不利于行业的健康发展。

但同时，经过多年的长足发展，我国香精香料行业已涌现出一批专业化香精香料生产企业，部分骨干企业发展迅速，积极参与全球市场竞争。今后行业的集中度将逐步形成，小企业会因竞争力减弱而淘汰，在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将通过合资、并购、重组或通过资本市场的助力而快速成长壮大。

四、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为香料行业内的企业，主要包括新和成、青松股份、金禾实业、新化股份、华业香料等。由于各企业在香料行业中布局不同，各自优势的产品亦有所不同，下面主要就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市场地位、经营规模及毛利率进行比较：

公司	主营业务	市场地位	经营规模及毛利率
新和成	主要从事营养品、香精香料、高分子新材料和原料药的生产和销售	世界四大维生素生产企业之一、全国大型的香精香料生产企业和维生素类饲料添加剂企业。	2020 年 度 收 入 1,031,408.44 万元，其中香精香料收入 195,572.94 万元，毛利率 55.47%
青松股份	主要从事松节油深加工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我国最大的松节油深加工企业，也是全球最大的合成樟脑及系列产品的供应商	2020年度收入386,476.22万元，其中林产化学品业务收入119,428.58万元，毛利率33.09%
金禾实业	主营精细化工产品 and 基础化工产品	产品麦芽酚、安赛蜜、三氯蔗糖等产能和市场占有率在全球范围内均处于领先地位	2020年度收入366,624.65万元，其中食品添加剂190,129.75万元，毛利率36.25%
新化股份	从事脂肪胺、有机溶剂、香料香精、双氧水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经营	全球范围内排名前列的脂肪胺产品生产企业之一	2020年度收入232,114.14万元，其中香精香料业务37,885.65万元，毛利率26.52%
华业香料	主要从事内酯系列	国内生产规模最大、产销量	2020 年度收入 20,602.10



公司	主营业务	市场地位	经营规模及毛利率
	合成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最多的内酯系列合成香料生产企业	万元，毛利率 30.06%
万香科技	专注于香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氢茉莉酮酸甲酯、龙涎酮、左旋香芹酮、留兰香油等产品在我国同类产品供应商中，产品销售额和销售量均排名第一	2020 年度收入 121,773.63 万元，毛利率 24.27%

五、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销售收入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成香料	102,060.38	84.56%	97,930.41	84.91%	90,891.71	82.43%
天然香料	18,629.90	15.44%	17,401.47	15.09%	19,369.13	17.57%
合 计	120,690.28	100.00%	115,331.89	100.00%	110,260.84	100.00%

（二）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单位：吨

项 目	2020 年度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合成香料	18,247.00	22,177.92	23,659.76	106.68%	121.54%
天然香料	1,111.11	897.30	965.14	107.56%	80.76%
合 计	19,358.11	23,075.23	24,624.90	106.72%	119.20%
项 目	2019 年度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合成香料	18,247.00	16,554.83	16,700.32	100.88%	90.73%
天然香料	1,111.11	806.27	803.45	99.65%	72.56%
合 计	19,358.11	17,361.10	17,503.77	100.82%	89.68%
项 目	2018 年度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合成香料	14,997.00	16,280.29	16,404.09	100.76%	108.56%
天然香料	1,111.11	849.95	843.05	99.19%	76.50%
合 计	16,108.11	17,130.24	17,247.14	100.68%	106.35%

注：1、天然香料的产能为实际标准产能。



2、为保证产能、产量和销量的可比性，上表中销量不包含外购和外协加工成品销量。

2019 年公司产能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子公司万香源麦芽酚生产线投产增加产能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6.35%、89.68%和 119.20%。2018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主要原因为公司 MDJ、龙涎酮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为满足客户订单需要生产的产量超过了环境主管部门批复的产能。

就上述情况，发行人的主管部门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说明，确认 2017 至 2019 年度期间，该公司遵照国家出城入园相关计划要求，按时按规定陆续搬迁生产项目至江苏宏邦科技有限公司，同时，也适时依据市场行情变化，对产品品种与产能进行了相应调整，将富余出来的产能用于适销对路的二氢茉莉酮酸甲酯等产品及原料的生产上。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保持蓝色企业评定，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未构成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此期间该局未对该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进行过行政处罚。

2020 年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主要是因为发行人 MDJ、香芹酚等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为满足客户订单需要生产的产量超过了环境主管部门批复的产能。

就上述情况，万香科技的主管部门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说明，确认 2020 年度，该公司遵照国家出城入园相关计划要求，已按时按规定陆续搬迁生产项目至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同时，也适时依据市场行情变化，对产品品种与产能进行了相应调整，将富余出来的产能用于适销对路的二氢茉莉酮酸甲酯、龙涎酮等产品及原料的生产上。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一直保持蓝色企业评定，未构成环境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期间本局未对该公司上述情况进行过行政处罚。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将该厂区生产系统搬迁完毕，对上述情况进行规范。

就上述情况，宏邦化工的主管部门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分局已出具说明，确认 2020 年度，该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变化，存在超过环保部门批复的产能生产香芹酚等产品的情况。鉴于该公司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公司也做了相应承诺，本局不会就该公司的既往行



为对其进行追溯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况外，该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期间内未被发现其他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没有因类似上述行为被我局立案调查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上述情况，万香源的主管部门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已出具说明，确认 2020 年度，该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变化，存在超过环保部门批复的产能生产氯甲烷等副产品的情况。鉴于该公司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局不会就该公司的既往行为对其进行追溯行政处罚。同时，该公司生产的乙基麦芽酚等产品虽超过环保部门批复的产能，但未超过环保部门批复产能的 130%不构成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化，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同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春南已出具如下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其将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承担足额赔偿责任。

上述行为未被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营产品及服务的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同比	单价	同比	单价
合成香料	4.29	-26.01%	5.80	6.60%	5.44
天然香料	14.30	31.44%	10.88	13.39%	9.60

一般情况下，公司基于不同产品的市场供给与需求、原材料的价格及预期变动、公司的产能产量，竞争对手的价格、客户的行业地位以及对公司收入的贡献程度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基于此，公司结合对产品价格趋势的合理预测，在考虑双方交易惯例及满足双方需求的情况下，采用长单定价或短单定价的方式。长单合同的履行期限一般为三个月以上，以年度长单为主，



一般于上年 10 月至次年 2 月商定。短单定价则在交易时临时协商定价。报告期内，发行人 60%左右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长单交易。主要客户中除曼氏、IFF 在个别年度外，长单比例均超过 8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平均售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同比	单价	同比	单价
MDJ	5.28	-12.58%	6.04	7.47%	5.62
龙涎酮	4.76	-34.34%	7.25	25.00%	5.80
左旋香芹酮	7.44	-22.09%	9.55	-16.88%	11.49
乙基麦芽酚	6.39	-12.82%	7.33	/	-
薄荷油系列产品	17.56	-2.71%	18.05	3.86%	17.38

（1）MDJ 产品

由于 MDJ 市场价格前期长期偏低，以及化工巨头巴斯夫在 2017 年下半年发生火灾事故造成停产的传导影响，MDJ 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况，导致市场价格上涨。为此，公司结合自身的生产优势及在 MDJ 产品市场中的地位，上调了 MDJ 产品的销售价格。2019 年下半年，市场供求关系改善，市场价格开始下降。但由于公司 MDJ 产品超过 80%的订单为长单定价，其交易价格在 2019 年初附近已经确定，使得当年平均售价同比上升。2020 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高端化妆品、香水等终端市场需求不足，产品市场价格仍在阶段低点徘徊，公司 MDJ 产品平均售价较上年有所下降。

（2）龙涎酮产品

2018 年度，一方面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大量松节油粗加工企业受环保、安全等政策限制关闭转型，落后产能遭淘汰，龙涎酮价格随主要原材料月桂烯（松节油深加工产品）等价格上升；另一方面龙涎酮主要生产商 DRT 印度工厂和印度 PRIVI 公司先后于 2018 年 2 月、4 月发生火灾，导致全球供应紧张，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发行人 2018 年 5 月之后新签订单价格涨幅明显。因此，受竞争对手意外事故影响，市场供给明显减少，客户恐慌情绪蔓延，储备性购货增加，2018 年度发行人龙涎酮产品平均售价明显上涨。



2019 年度，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下跌、DRT 和 PRIVI 复产、部分下游客户寻找替代配方等，龙涎酮市场价格有所下跌。但发行人与龙涎酮长单客户主要于上年 10 月至次年 2 月进行商谈确定价格，2018 年底较 2017 年底市场价格已大幅提高，因此 2019 年长单平均价格同比大幅增加。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接近 70% 的订单为长单，因此 2019 年的平均售价同比依然提高。

由于 2019 年底签订的 2020 年的长单价格较低，同时 2020 年度龙涎酮市场价格因市场供应稳定导致价格在低位徘徊，使得 2020 年产品平均价格较 2019 年下降较多。

（3）左旋香芹酮产品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左旋香芹酮产品平均售价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受其主要原材料橙萜价格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巴西的 Sucocitrico Cutrale Ltda 以及 Louis Dreyfus Company Juices Suisse S.A. 采购橙萜，采购价格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因此，左旋香芹酮平均售价随原材料价格下跌而逐年下降。

（4）乙基麦芽酚产品

2019 年发行人新产品乙基麦芽酚开始推向市场，其境内销售主要采取价格跟随策略，境外销售随行就市。

（5）薄荷油系列产品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薄荷油系列产品的平均售价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主要采取随行就市的定价策略，但该产品 2016 年获得上海名牌，产品具有市场竞争力。

2、单价变动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或市场价格一致

发行人各产品均非大宗交易商品，无法取得公开交易的市场价格资料。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同期招股说明书，其各自产品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公司名称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同比	单价	同比	单价
亚香股份	天然香料	50.91	-4.79%	53.47	11.65%	47.89



公司名称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同比	单价	同比	单价
	合成香料	5.94	6.26%	5.59	5.47%	5.30
	凉味剂	39.76	2.34%	38.85	21.29%	32.03
华业香料	丙位内酯	/	/	6.27	-8.60%	6.86
	丁位内酯	/	/	13.46	28.19%	10.50
	其他	/	/	13.81	9.86%	12.57
格林生物	柏木油系列	/	/	11.64	7.48%	10.83
	松节油系列	/	/	12.60	21.86%	10.34
	全合成系列	/	/	9.76	1.67%	9.60
发行人	MDJ	5.28	-12.58%	6.04	7.47%	5.62
	龙涎酮	4.76	-34.34%	7.25	25.00%	5.80
	左旋香芹酮	7.44	-22.09%	9.55	-16.88%	11.49
	乙基麦芽酚	6.39	-12.82%	7.33	/	-
	薄荷油系列产品	17.56	-2.71%	18.05	3.86%	17.38

注：新和成，金禾实业，青松股份和新化股份无可查询到的可比产品单价资料；华业香料、格林生物 2020 年无可查询到的可比产品单价资料。

发行人分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单价对比说明如下：

(1) 发行人 MDJ 产品属于合成香料，2018 年至 2019 年产品单价上涨，与格林生物的全合成系列、亚香股份的合成香料和华业香料的丁位内酯价格走势一致，具有可比性。

(2) 发行人龙涎酮产品的原料来自于松节油，与格林生物的松节油系列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相似，两者在 2018 年至 2019 年均有 20%以上的上涨，具有可比性。

(3) 报告期内由于原料橙萜价格处于下跌周期，使得发行人左旋香芹酮产品价格一直处于下降过程中。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该类产品，也无以橙萜为原料的产品，因此无法进行比较分析。

(4) 发行人 2019 年才开始销售乙基麦芽酚产品，不存在可比年度、亦与上表可比公司不存在可比产品。

(5) 发行人薄荷油系列产品属于天然香料产品，2019 年产品单价同比上涨，2020 年产品单价下降，与亚香股份天然香料产品的价格走势一致，具有可比性。



因此，发行人 MDJ、龙涎酮、薄荷油系列产品价格与可取得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类似产品相比，价格在可比期间（2018 年至 2019 年）变动趋势具有一致，具有可比性；左旋香芹酮、乙基麦芽酚分别因不存在可比产品、可比年度而不具有可比性。

3、主要客户框架协议定价情况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存在框架协议定价的情况，一般于上年 10 月至次年 2 月通过签订长单（合同履行期限 3 个月以上）约定双方合同期内的交货数量与单价，其中交货数量以实际执行订单为准；对于客户临时性采购需求，一般通过随行就市的方式签订短单。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实际执行长、短单占比情况如下：

（1）芬美意（Firmenich）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芬美意主要销售 MDJ、龙涎酮、左旋香芹酮等合成香料与薄荷油系列等天然香料。一般情况下，发行人与芬美意签订年度长单，并每半年进行一次价格回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单	275.78	1.51%	30.99	0.14%	35.14	0.16%
长单	17,968.83	98.49%	22,496.40	99.86%	22,488.23	99.84%
总计	18,244.62	100.00%	22,527.39	100.00%	22,523.37	100.00%

（2）奇华顿（Givaudan）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奇华顿主要销售 MDJ、龙涎酮、左旋香芹酮等合成香料与薄荷油系列等天然香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单	398.71	2.84%	508.00	3.33%	211.04	1.53%
长单	13,654.72	97.16%	14,731.65	96.67%	13,623.19	98.47%
总计	14,053.43	100.00%	15,239.65	100.00%	13,834.23	100.00%

（3）曼氏（Mane）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曼氏主要销售 MDJ、龙涎酮、左旋香芹酮、乙基麦芽酚等合成香料与薄荷油系列等天然香料。除薄荷素油外，主要与公司签订年度长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单	317.57	6.74%	563.16	12.55%	1,534.50	22.58%
长单	4,394.34	93.26%	3,924.13	87.45%	5,261.48	77.42%
总计	4,711.91	100.00%	4,487.29	100.00%	6,795.98	100.00%

该客户基于自身对价格的判断，2018 年对长单订货量较为谨慎，故当年超量较多，特别是 2018 年 MDJ 产品市场供应紧张，其增加临时采购需求 64 吨。

(4) 国际香料香精 (IFF)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国际香料香精主要销售 MDJ、左旋香芹酮等合成香料与薄荷油系列等天然香料。一般情况下，双方签订年度长单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单	855.21	20.16%	273.39	4.67%	185.28	4.18%
长单	3,387.83	79.84%	5,585.53	95.33%	4,244.66	95.82%
总计	4,243.03	100.00%	5,858.92	100.00%	4,429.94	100.00%

2020 年，由于 IFF 新加坡子公司增加了 MDJ 产品的临时采购，因此短单占比提高。

(5) 高露洁 (COLGATE)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高露洁主要销售左旋香芹酮等合成香料与薄荷油系列等天然香料。除少量冬青油产品外，双方主要签订年度长单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单	133.94	4.24%	268.28	8.94%	220.63	6.47%



长单	3,024.92	95.76%	2,733.89	91.06%	3,190.45	93.53%
总计	3,158.86	100.00%	3,002.17	100.00%	3,411.08	100.00%

(6) Wings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Wings 主要销售 MDJ、龙涎酮等合成香料，并主要以长单方式进行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单	10.42	0.40%	-	-	-	-
长单	2,613.88	99.60%	4,409.12	100.00%	1,529.58	100.00%
总计	2,624.30	100.00%	4,409.12	100.00%	1,529.58	100.00%

(四) 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内容
2020 年度	芬美意 (Firmenich)	18,244.62	14.98%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
	奇华顿 (Givaudan)	14,053.43	11.54%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原材料
	曼氏 (Mane)	4,711.91	3.87%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
	国际香料香精 (IFF)	4,243.03	3.48%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原材料
	高露洁 (COLGATE)	3,158.86	2.59%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
	合 计	44,411.85	36.46%	
2019 年度	芬美意 (Firmenich)	22,527.39	19.12%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
	奇华顿 (Givaudan)	15,239.65	12.93%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原材料
	国际香料香精 (IFF)	5,858.92	4.97%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原材料
	曼氏 (Mane)	4,487.29	3.81%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
	WINGS	4,409.12	3.74%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
	合 计	52,522.37	44.57%	
2018 年度	芬美意 (Firmenich)	22,523.37	20.22%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
	奇华顿 (Givaudan)	13,834.23	12.42%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
	曼氏 (Mane)	6,795.98	6.10%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内容
	国际香料香精（IFF）	4,429.94	3.98%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
	高露洁（COLGATE）	3,411.08	3.06%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
	合 计	50,994.59	45.77%	

注：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其销售额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由于各年度订单的变化，发行人前五大部分客户在个别年度退出前五大客户行列，但该等客户每年均向发行人采购。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生产商，少量客户为贸易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贸易商客户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内容
2020 年度	南京纳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69.19	2.03%	合成香料
	南京九隆汇香料有限公司	2,149.38	1.77%	合成香料
	上海濂绿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123.89	1.74%	合成香料
	上海世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24.83	1.33%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原材料
	LLUCH	1,549.64	1.27%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
	合 计	9,916.94	8.14%	
2019 年度	LLUCH	1,908.25	1.62%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
	Indukern SA	1,684.91	1.43%	合成香料
	上海世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27.24	0.79%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原材料
	淮安市宝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56.53	0.73%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原材料
	United China Trading Company Limite	797.92	0.68%	合成香料
	合 计	6,174.86	5.24%	
2018 年度	Diffusions Aromatiques	1,528.06	1.37%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
	Indukern SA	850.88	0.76%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
	淮安市乐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55.87	0.68%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
	上海世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63.19	0.60%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
	AZ Fine Chemicals S.A de C.V.	594.20	0.53%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
	合 计	4,392.20	3.94%	



注：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其销售额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2、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模式，根据客户是否为公司产品终端用户，将公司客户分为终端客户和贸易型客户。

(1) 终端客户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终端客户销售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基本情况	合作历史	
			最早建立合作时间	接洽途径
芬美意 (Firmenich)	全球前十大香精香料公司	成立于 1895 年，总部位于瑞士，是全球知名的香精香料私营企业，是世界著名的十大香精香料公司之一	2002 年	行业会议及展会拓展
奇华顿 (Givaudan)	上市公司，全球前十大香精香料公司	成立于 1768 年，总部位于瑞士，是一家现代化的国际食用和日用香精企业，是世界著名的十大香精香料公司之一	2000 年	行业会议及展会拓展
曼氏 (Mane)	全球前十大香精香料公司	成立于 1871 年的家族企业，总部位于法国，是世界著名的十大香精香料公司之一	2005 年	行业会议及展会拓展
国际香料香精 (IFF)	上市公司，全球前十大香精香料公司	成立于 1909 年，总部位于美国，是一家美国上市公司，主要生产香精、香料和化妆品活性成分	2000 年	行业会议及展会拓展
高露洁 (COLGATE)	上市公司，跨国消费品公司	成立于 1923 年，总部位于美国，是一家全球性的消费品公司	1997 年	行业会议及展会拓展
WINGS	印度尼西亚知名消费品公司	成立于 1991 年的印度尼西亚消费品公司，在生产肥皂和洗涤剂等方面拥有较强的实力	2009 年	直接沟通

注：以上资料来源于相关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中信保资信报告和访谈记录等。

(续)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内容	备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芬美意 (Firmenich)	18,244.62	22,527.39	22,523.37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	报告期各期前五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内容	备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奇华顿 (Givaudan)	14,053.43	15,239.65	13,834.23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前五
曼氏 (Mane)	4,711.91	4,487.29	6,795.98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	报告期各期前五
国际香料香精 (IFF)	4,243.03	5,858.92	4,429.94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前五
高露洁 (COLGATE)	3,158.86	3,002.17	3,411.08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	2018 年和 2020 年前五，2019 年前十
WINGS	2,624.30	4,409.12	1,529.58	合成香料	2019 年前五，2020 年前十

注：①与发行人交易的芬美意旗下公司包括 FIRMENICH INCORPORATED、FIRMENICH & CIA. Ltda.、FIRMENICH DE MEXICO S. A. DE C. V.、FIRMENICH S. A. I. C. y F.、FIRMENICH S. A.、Firmenich Aromatics Production (India) Pvt. Ltd.、PT FIRMENICH INDONESIA、FIRMENICH ASIA PRIVATE LTD、FIRMENICH SA、FIRMENICH BELGIUM SA、FIRMENICH AROMATICS PROD. (I) Pvt. Ltd.、芬美意香料（中国）有限公司、芬美意香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②与发行人交易的奇华顿旗下公司包括 Givaudan do Brasil Ltda、EXPRESSIONS PARFUMES、GIVAUDAN SCHWEIZ AG、GIVAUDAN SUISSE SA、GIVAUDAN (INDIA) PVT LTD、Givaudan Singapore Pte Ltd、DROM INTERNATIONAL, INC、GIVAUDAN FRAGRANCES CORPORATION、Givaudan Egypt、GIVAUDAN UK Ltd、Drom fragrances GmbH & Co. KG、Givaudan Deutschland GmbH、GIVAUDAN NEDERLAND B. V.、PT GIVAUDAN INDONESIA、GIVAUDAN ARGENTINA S. A.、Givaudan de Mexico S. A. de C. V.、GIVAUDAN JAPAN K.K.、德乐满香精香料（广州）有限公司、奇华顿日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奇华顿食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奇华顿香精香料（常州）有限公司。

③与发行人交易的曼氏旗下公司包括 PT. MANE INDONESIA、V. MANE FILS (THAILAND) CO., LTD.、Mane do Brasil Industria e Comercio Ltda.、Mane India Pvt Ltd.、V. MANE FILS JAPAN, LTD.、MANE SA FRANCE、Mane, U.S.A. 曼氏（上海）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④与发行人交易的国际香料香精旗下公司包括 IFF ESSENCIAS E FRAGRANCIAS LTDA、International Flavors & Fragrances (Mexico) S.de R.L.de C.V.、International Flavors & Fragrances SRL、International Flavors and Fragrances India Private Limited、IFF Australia、PT.Essence Indonesia、IFF JAPAN FLAVORS、IFF NEW ZEALAND LTD.、INTERNATIONAL FLAVORS AND FRAGRANCES (PHILIPPINES) INCORPORATED、International Flavors & Fragrances (Greater Asia) Pte Ltd、IFF Aroma Esans Sanayi、INTERNATIONAL FLAVORS & FRAGRANCES INC.、I.F.F. South Africa Flavors、Misr Company for Aromatic Products、I.F.F. (Nederland) B.V.、国际香料（中国）有限公司。

⑤与发行人交易的高露洁旗下公司包括 COLGATE-PALMOLIVE INDUSTRIAL LTDA、COLGATE-PALMOLIVE COMPANY、Colgate Palmolive (India) Limited、Colgate-Palmolive (Thailand) Ltd.、高露洁棕榄（中国）有限公司。

⑥与发行人交易的 WINGS 旗下公司为 MASBY Resources Pte Ltd.



上述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持有其股份或担任主要职务情形。

(2) 贸易型客户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贸易型客户销售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基本情况	合作历史	
			最早建立合作时间	接洽途径
Indukern SA	全球化学品分销商	成立于1962年，总部位于西班牙，其提供农业、食品、医药、香水、化妆品、工业化学品、兽医和饲料等领域的化学品分销服务，在欧洲、亚洲、美洲等地均设有分支机构，为全球客户提供服务	2012年	行业展会
LLUCH	全球精油和香精分销商	成立于1950年，总部位于西班牙，是销售和分销精油、芳香化学品以及香精香料生产领域的领导者	2003年	行业展会
AZ Fine Chemicals S.A de C.V.	区域精油和化学品分销商	成立于2007年，公司位于墨西哥，从事化学品批发商行业，为墨西哥和拉丁美洲的香料香精及相关行业提供高品质精油和精细化学品的销售和分销服务	2012年	直接沟通
Diffusions Aromatiques	区域分销商	成立于2002年，公司位于法国，一家为香水、香精、化妆品和香薰行业提供天然、合成和有机原料的分销公司	2008年	直接沟通
United China Trading Co Ltd	区域进出口贸易商	成立于1981年，公司位于香港，从事原材料和食品行业的进出口业务，主要为中国大陆，东南亚等国家提供服务	2000年	直接沟通
淮安市宝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内贸易商	成立于2018年，注册资本50万元，股东为王化纯持股90%、臧彩霞持股10%；主要经营香精香料、医药中间体等产品	2018年	直接沟通
淮安市乐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内贸易商	成立于2013年，注册资本50万元，股东为蔡宗斌持股80%、王化民持股20%；主要经营日化类香原料，薄荷类香原料等产品	2013年	直接沟通
南京九隆汇香料有限公司	国内贸易商	成立于2014年，注册资本500万元，股东为吴昱臻持股90%、陈爱珍持股10%；是一家专业、综合性的国际香料贸易公司	2017年	直接沟通
南京纳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国内贸易商	成立于2014年，注册资本500万元，股东为谷颖持股100%；主要从事香精香料的国内贸易	2020年	直接沟通
上海漾绿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国内贸易商	成立于2008年，注册资本300万元，股东为刘文民持股50%；陈德甲持股50%；主要代理多家国际、国内著名品牌的食品增味剂，甜味剂，香味	2020年	直接沟通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基本情况	合作历史	
			最早建立合作时间	接洽途径
		香料		
上海世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国内贸易商	成立于2014年,注册资本200万元,股东为张娟持股47.5%、王淼妙持股47.5%、陈影持股5%;主要经营日化类香原料,薄荷类香原料,饲料类香原料等产品	2018年	直接沟通

注:以上资料来源于相关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中信保资信报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和访谈记录等。

(续)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内容	备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Indukern SA	780.14	1,684.91	850.88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	2018年和2019年前五,2020年前十
LLUCH	1,549.64	1,908.25	574.93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	2019年和2020年前五,2018年前十
AZ Fine Chemicals S.A de C.V.	797.56	627.37	594.20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	2018年前五,2019年和2020年前十
Diffusions Aromatiques	675.13	659.28	1,528.06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	2018年前五、2019年前十、2020年未进入前十
United China Trading Co Ltd	775.12	797.92	-	合成香料	2019年前五、2020年前十
淮安市宝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47.87	856.53	101.31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原材料	2019年前五、其余年度未进入前十
淮安市乐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755.87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	2018年前五
南京九隆汇香料有限公司	2,149.38	53.10	-	合成香料	2020年前五、2019年未进入前十
南京纳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69.19	-	-	合成香料	2020年前五
上海藻绿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123.89	-	-	合成香料	2020年前五
上海世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24.83	927.24	663.19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前五

注:与发行人交易的LLUCH旗下公司包括LLUCH-ESSENCE S.L.、LLUCH ESSENCE SAS。



除淮安市宝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王化纯系公司离职超过十年的前员工外，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持有上述客户股份或担任主要职务的情形。

（五）国际十大香料香精公司等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国际十大香料香精公司和高露洁、宝洁、玛氏箭牌等国际知名企业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内容
2020 年度	芬美意 (Firmenich)	18,244.62	14.98%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
	奇华顿 (Givaudan)	14,053.43	11.54%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及原材料
	国际香精香料 (IFF)	4,243.03	3.48%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及原材料
	曼氏 (Mane)	4,711.91	3.87%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
	德之馨 (Symrise)	2,783.07	2.29%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及原材料
	高砂 (Takasago)	1,716.50	1.41%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及原材料
	罗伯特 (Robertet)	837.20	0.69%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
	花臣 (Frutarom)	737.70	0.61%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
	长谷川 (T. Hasegawa)	743.09	0.61%	合成香料
	森馨 (Sensient Technologies)	12.65	0.01%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
	高露洁 (COLGATE)	3,158.86	2.59%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
	宝洁 (P&G)	661.78	0.54%	合成香料
	玛氏箭牌 (Wrigley)	357.92	0.29%	合成香料
	合 计	52,261.77	42.92%	
2019 年度	芬美意 (Firmenich)	22,527.39	19.12%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
	奇华顿 (Givaudan)	15,239.65	12.93%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及原材料
	国际香精香料 (IFF)	5,858.92	4.97%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及原材料
	曼氏 (Mane)	4,487.29	3.81%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
	德之馨 (Symrise)	3,320.72	2.82%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及原材料
	高砂 (Takasago)	2,558.00	2.17%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及原材料
	罗伯特 (Robertet)	1,097.51	0.93%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
	花臣 (Frutarom)	965.21	0.82%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
	长谷川 (T. Hasegawa)	830.13	0.70%	合成香料及原材料
	森馨 (Sensient Technologies)	5.56	0.00%	合成香料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内容
	高露洁 (COLGATE)	3,002.17	2.55%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
	宝洁 (P&G)	200.87	0.17%	合成香料
	玛氏箭牌 (Wrigley)	345.58	0.29%	合成香料
	合 计	60,439.01	51.30%	
2018 年度	芬美意 (Firmenich)	22,523.37	20.22%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
	奇华顿 (Givaudan)	13,834.23	12.42%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
	国际香精香料 (IFF)	4,429.94	3.98%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
	曼氏 (Mane)	6,795.98	6.10%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
	德之馨 (Symrise)	3,267.99	2.93%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
	高砂 (Takasago)	1,818.06	1.63%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及原材料
	罗伯特 (Robertet)	1,334.06	1.20%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及原材料
	花臣 (Frutarom)	619.88	0.56%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
	长谷川 (T. Hasegawa)	559.49	0.50%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
	森馨 (Sensient Technologies)	18.97	0.02%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
	高露洁 (COLGATE)	3,411.08	3.06%	合成香料、天然香料
	宝洁 (P&G)	672.57	0.60%	合成香料
	玛氏箭牌 (Wrigley)	748.33	0.67%	合成香料
	合 计	60,033.94	53.88%	

注：①与发行人交易的德之馨旗下公司包括 SYMRISE AROMAS E FRAGRANCIAS LTDA.、Symrise S. de .R.L. de C.V.、Symrise S.R.L、SYMRISE S.A.、SYMRISE LTDA、SYMRISE PRIVATE LIMITED、SYMRISE ASIA PACIFIC PTE LTD、SYMRISE INC.、SYMRISE AG、德之馨（上海）有限公司和德之馨香精香料（南通）有限公司；

②与发行人交易的高砂旗下公司包括 Takasago Fragrancias e Aromas Ltda.、TAKASAGO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TAKASAGO INTERNATIONAL (S) PTE LTD、TAKASAGO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U.S.A.)、Takasago International India Pvt Ltd、Takasago Europe GmbH、上海高砂·鉴臣香料有限公司和高砂香料（广州）有限公司；

③与发行人交易的罗伯特旗下公司包括 ROBERTET INC.、ROBERTET SA、ROBERTET GOLDFIELD (INDIA) PRIVATE LIMITED、ROBERTET ASIA PTE LTD、Robertet UK Limited 和罗伯特香精香料（北京）有限公司；

④与发行人交易的花臣旗下公司包括 FRUTAROM LTD、Frutarom (UK) Ltd 和泰思博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⑤与发行人交易的长谷川旗下公司包括 T.HASEGAWA CO., LTD、T Hasegawa Flavours (Kuala Lumpur) Sdn. 和长谷川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⑥与发行人交易的森馨旗下公司包括 Sensient India Private Limited 和森馨香精色素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⑦与发行人交易的宝洁旗下公司包括 Procter & Gamble Manufacturing México, S. de R.L. de C.V.、Procter & Gamble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SA、PROCTER & GAMBLE MANUFACTURING COMPANY 和 Procter & Gamble International Operation；

⑧与发行人交易的玛氏箭牌旗下公司为 Northwestern Flavors。



六、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市场供应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薄荷油、橙萜、月桂烯等天然原料和环烯酮、丙二酸二甲酯等化工原料，价格随行就市、市场供应较为充足。

（二）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环烯酮	13,739.81	18.10%	20,000.04	28.46%	19,311.06	25.43%
橙萜	9,065.15	11.94%	5,526.35	7.86%	11,299.02	14.88%
丙二酸二甲酯	5,384.09	7.09%	6,303.43	8.97%	6,492.69	8.55%
月桂烯	5,966.12	7.86%	7,438.01	10.58%	4,265.55	5.62%
亚洲薄荷油粗品	4,433.45	5.84%	3,583.01	5.10%	3,015.71	3.97%
合 计	38,588.62	50.84%	42,850.83	60.98%	44,384.02	58.46%

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原材料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烯酮	3.18	3.48	3.34
橙萜	2.02	2.10	4.60
丙二酸二甲酯	1.33	1.33	1.32
月桂烯	2.18	2.86	3.59
亚洲薄荷油粗品	10.61	12.30	11.71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烯酮、丙二酸二甲酯、亚洲薄荷油粗品采购价格总体保持平稳，橙萜、月桂烯等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较大。

（1）存在市场价格或参考价格的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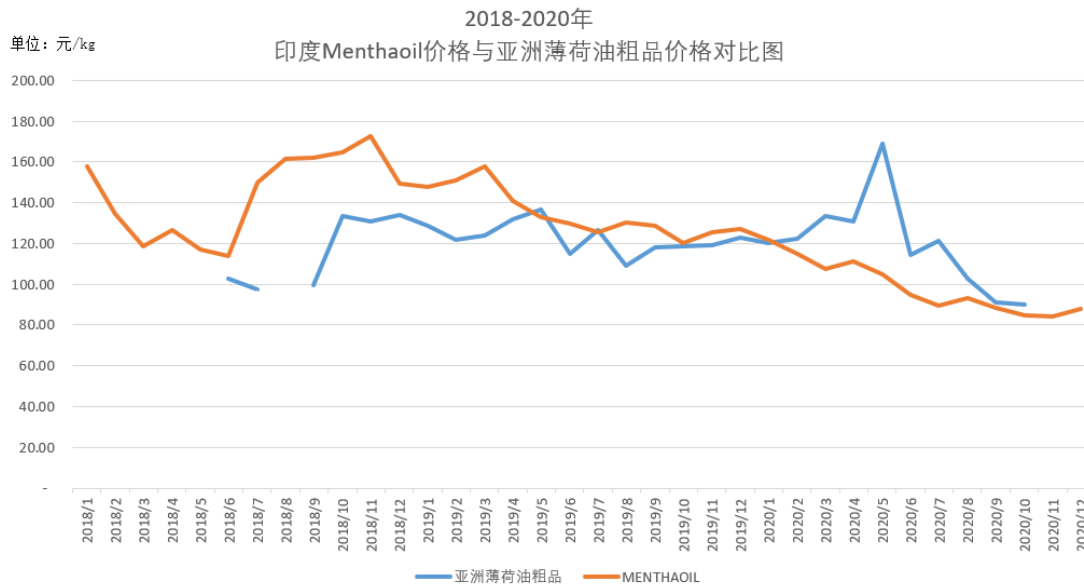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亚洲薄荷油粗品、橙萜、月桂烯等天然原料和环烯酮、丙二酸二甲酯等化工原料。其中亚洲薄荷油粗品、月桂烯因其本身或上游原材料交易较活跃，可查询到历史价格走势作参考，其他产品由于并



非大宗贸易品或交易不活跃，无法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其市场价格，具体分析如下：

① 亚洲薄荷油粗品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

公司亚洲薄荷油粗品采购价格波动情况与市场走势比较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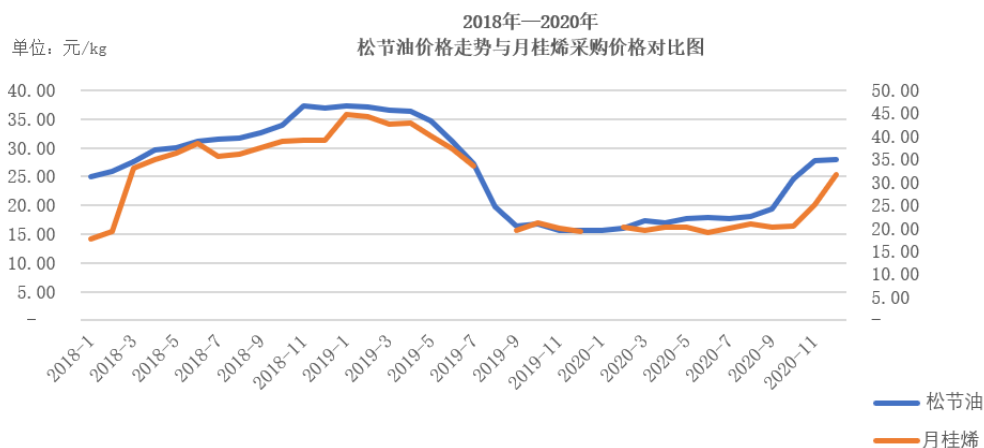


注：市场价格取自印度大宗商品交易所（MCX）薄荷原油交易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亚洲薄荷油粗品主要从印度进口。如上图所示，2018-2019年度，公司亚洲薄荷油粗品采购价格整体低于印度大宗商品交易所薄荷原油交易价格，主要原因系公司采购的亚洲薄荷油粗品（薄荷素油）系薄荷原油加工提炼薄荷脑的副产品，故价格较薄荷原油相对偏低。采购价格波动趋势与印度大宗商品交易所（MCX）薄荷原油报价走势整体保持一致，但2020年上半年走势有所偏离，主要由于“新冠疫情”使得印度封关多月，导致国内亚洲薄荷油粗品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为保障生产需要，高价从国内供应商采购所致。2020年下半年，随着印度封关的解除，公司亚洲薄荷油粗品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MCX价格走势渐趋一致。

② 月桂烯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

公司月桂烯采购价格波动情况与松节油价格走势比较情况如下：



注：松节油价格取自松香网（www.rosin-china.com）公布的松节油指数。

月桂烯系松节油深加工产品，其价格与松节油价格密切相关。如上所示，公司月桂烯采购价格波动情况与松节油价格走势整体保持一致，其中 2018 年 1 月-2018 年 2 月采购价格与松节油价格走势偏差较大，主要由于公司前期提前与供应商签订合同锁定价格所致。

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中有市场价格或其他可参考价格的材料采购金额及占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月桂烯	5,966.12	15.46%	7,438.01	17.36%	4,265.55	9.61%
亚洲薄荷油粗品	4,433.45	11.49%	3,583.01	8.36%	3,015.71	6.79%
合 计	10,399.57	26.95%	11,021.02	25.72%	7,281.26	16.41%

（2）不存在市场价格或可参考价格的原材料，公司采购定价的方式，主要供应商相关定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①公司的采购定价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中环烯酮、丙二酸二甲酯和橙萜由于供应厂商数量较少，交易不活跃，无公开市场价格或可参考价格，公司主要通过多方询价并与供应商协商，同时考虑到上述材料的需求较为稳定，公司主要采取签订年度长单（锁量锁价）与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价格。

②与主要供应商的具体定价情况



A、环烯酮的定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向芬美意采购环烯酮外，公司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该原材料。由于环烯酮生产需求较为稳定，公司与芬美意之间以年度长单的方式签订采购合同，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生产 MDJ 既可以使用环戊酮和正戊醛为原料，也可以使用其下游产物环烯酮，虽然环烯酮的供应商单一，但环戊酮的供应商较多，公司综合考虑原料价格、产品品质、供应渠道等因素选择原材料。因此，发行人对芬美意的环烯酮采购不构成重大依赖。

B、丙二酸二甲酯的定价情况

报告期内，丙二酸二甲酯有两家供应商，分别为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和潍坊滨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二者均为国内主要生产商，具体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供应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1.33	1.33	1.31
潍坊滨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33	1.33	1.33

丙二酸二甲酯系公司生产 MDJ 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需求较为稳定，公司一般采取年度长单的方式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价格较为稳定，两家供应商平均采购价格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C、橙蒨的定价情况

报告期内，橙蒨主要有两家供应商，分别为 Sucocitrico Cutrale Ltda 和 Louis Dreyfus Company Juices Suisse S.A.，二者均为全球柑橘及副产物领域中的主要厂商，具体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供应商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Sucocitrico Cutrale Ltda	1.92	2.36	4.69
Louis Dreyfus Company Juices Suisse S.A.	1.97	1.38	4.38



橙蒨系公司生产左旋香芹酮等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需求较为稳定，公司一般直接从巴西进口，并通过多方询价与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价格。报告期内，采购价格呈不断下降趋势，但两家供应商价格基本一致；2019 年度，两家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较大，主要由于橙蒨价格下半年大幅度下跌，公司向 Louis Dreyfus Company Juices Suisse S.A. 的采购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导致向该供应商的采购单价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供应商	2019 年上半年			2019 年下半年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Sucocitrico Cutrale Ltda	986.30	2,847.25	2.89	598.16	885.15	1.48
Louis Dreyfus Company Juices Suisse S.A.	-	-	-	867.68	1,193.79	1.38
合 计	986.30	2,847.25	2.89	1,465.84	2,078.94	1.42

③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综上，对于不存在市场价格或可参考价格的原材料，公司主要采取与供应商协商的方式确定采购价格，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三）能源耗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耗用具体情况如下：

能源类别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水	金额（万元）	96.78	72.38	36.20
	数量（吨）	259,398.40	203,871.68	124,865.83
	单价（元/吨）	3.73	3.55	2.90
	占营业成本比重	0.22%	0.08%	0.04%
电	金额（万元）	2,952.23	2,043.55	1,432.19
	数量（万度）	6,372.15	3,821.85	2,313.41
	单价（元/度）	0.46	0.53	0.62
	占营业成本比重	6.84%	2.40%	1.72%
煤	金额（万元）	227.82	307.67	316.74
	数量（吨）	4,552.53	6,121.44	4,496.00
	单价（元/吨）	500.43	502.61	704.50



能源类别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占营业成本比重	0.53%	0.36%	0.38%
醇类燃料	金额（万元）	113.88	159.71	234.54
	数量（吨）	295.81	421.92	626.75
	单价（元/吨）	3,849.62	3,785.36	3,742.19
	占营业成本比重	0.26%	0.19%	0.28%
天然气	金额（万元）	710.49	169.23	-
	数量（立方）	3,294,629.59	512,207.45	-
	单价（元/立方）	2.16	3.30	-
	占营业成本比重	1.65%	0.20%	-
蒸汽	金额（万元）	2,708.11	2,339.94	2,080.45
	数量（吨）	148,046.95	122,766.81	111,188.79
	单价（元/吨）	182.92	190.60	187.11
	占营业成本比重	6.28%	2.75%	2.50%

报告期内，公司的耗用的能源主要包括水、电、煤炭、醇类燃料、天然气、蒸汽等。其中生产用水的作用主要为锅炉用水、循环用水、洗涤用水等，生产用电主要用于制冷、电机运行等，此外，其中煤炭、醇类燃料、天然气的主要作用均为加热产生蒸汽用于促进产品的化学反应，同时公司根据生产需要，对外直接采购部分蒸汽。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内容
2020 年度	Firmenich（芬美意）	14,107.55	18.59%	环烯酮等
	Sucocitrico Cutrale Ltda	5,460.42	7.19%	橙萜
	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3,575.91	4.71%	丙二酸二甲酯
	广东天龙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315.16	4.37%	月桂烯
	河南禾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864.40	3.77%	糠醛
	合 计	29,323.43	38.64%	
2019 年度	Firmenich（芬美意）	20,453.53	29.10%	环烯酮等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内容
	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4,149.95	5.91%	丙二酸二甲酯
	Sucocitrico Cutrale Ltda	3,732.40	5.31%	橙萜
	浙江正荣香料有限公司	3,507.28	4.99%	月桂烯
	潍坊滨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153.48	3.06%	丙二酸二甲酯
	合 计	33,996.63	48.38%	
2018 年度	Firmenich (芬美意)	19,154.04	25.23%	环烯酮
	Sucocitrico Cutrale Ltda	5,719.42	7.53%	橙萜
	LouisDreyfus Company JuicesSuisse S.A.	5,107.53	6.73%	橙萜
	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4,423.68	5.83%	丙二酸二甲酯
	广东天龙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946.21	3.88%	月桂烯等
	合 计	37,350.86	49.19%	

注：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其采购额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没有占有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类别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行业地位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合作历史		采购金额占比	定价方式
									最早建立合作时间	接洽途径		
1	Firmenich (芬美意)	环烯酮等	2018、2019及2020年前五大供应商之一	1895/11/01	30,000.00万瑞士法郎	香精香料及原料生产研发	全球前十大香精香料公司	私营家族企业	2013年	行业介绍	占芬美意集团的收入不到1%	年度长单
2	SUCOCITRICO CUTRALE LTDA	橙萜	2018、2019及2020年前五大供应商之一	1967/6/23	58,105.91万欧元	柑橘及副产物	全球柑橘及副产物领域中的三大巨头之一	RHODIANYL (93300, AUBERVILLIERS. FR) 100%	2008年	行业介绍	不到1%	年度长单
3	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丙二酸二甲酯	2018、2019及2020年前五大供应商之一	1994/4/4	13,900.00万人民币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中国民营500强企业、中国石油和化工500强企业	胡杨投资有限公司 100%	2006年	国内调研	占河北诚信集团收入不到2%	年度长单
4	广东天龙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月桂烯	2018及2020年前五大供应商之一	2012/12/4	9,000.00万人民币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是国内领先的萜类系列产品专业生产工厂	天龙集团(300063.SZ)持股95%	2015年	行业介绍	占天龙集团收入不到5%	月度/季度定价
5	河南禾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糠醛	2020年前五大供应商之一	2003/12/5	7,800.00万人民币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全国重点糠醛生产厂家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前身是新乡县化肥总厂糠醛分厂	2018年	行业介绍	占母公司心连心集团不到1%	月度/季度定价
6	浙江正荣香料有限公司	月桂烯	2019年前五大供应商之一	1999/10/20	1,380.00万人民币	农副食品加工业	松节油系列产品主要生产商	陈正荣 85%; 陈梨花 15%	2017年	行业介绍	占比不到20%	月度/季度定价
7	潍坊滨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丙二酸二甲酯	2019年前五大供应商之一	2005/11/15	5,100.00万美元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港股上市公司天德化工(00609)全资子公司, 丙二酸酯类产品全球领先	港股上市公司天德化工(00609)的全资子公司	2006年	国内调研	占其母公司天德化工的收入比例低于1%	年度长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类别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行业地位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合作历史		采购金额占比	定价方式
									最早建立合作时间	接洽途径		
8	Louis Dreyfus Company Juices Suisse S.A.	橙蒴	2018 年前五大供应商之一	1995/9/6	45,655.42 万巴西雷亚尔	跨国农产品贸易与加工	全球柑橘及副产物领域中的三大巨头之一	LOUIS D REYFUS COMMODITIES BRASIL S. A. 100%, 最终母公司路易达孚集团系世界 500 强企业	2008 年	行业介绍	占其母公司路易达孚集团的收入比例低于 1%	年度长单

注：与发行人发生采购交易的芬美意旗下公司包括 Firmenich Aromatics Production (India) Pvt. Ltd.、FIRMENICH SA、FIRMENICH ASIA PTE LTD 和 Firmenich Chemical Manufacturing Center。

(1) 采购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

如上表所示，根据原材料的特性和公司的生产预算，公司分别采用年度长单（锁量锁价）和月度/季度定价的方式与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具体如下：

年度长单：根据公司的年度预算及生产需求，通过多家询盘价格，结合当期市场价格，过去历年市场价格趋势预测，以及未来一年价格预测，确定采购数量和价格。

月度和季度：根据公司年度需求结合月度需求，通过多家询盘，结合行业价格信息数据、天然原材料的产季产量等因素，测算其合理价格区间。同时根据上游原料状况和行业开工状况，预测未来价格走势，据此锁定采购量及价格。

综上，公司主要采取结合市场价格并通过多方询价与供应商协商的原则确定采购价格，采购价格公允合理。

(2) 前五大供应商并非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或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的供应商均为各自领域的全球领先或行业领先的生产商，具有较强的供应能力和竞争力，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不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或销售产品的情况。

**（五）公司外协加工情况**

发行人委托加工包括两类，一类是原材料加工委托，一类是产成品加工委托。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原材料委托加工	3.44	179.38	625.01
产成品委托加工	61.79	160.39	-
外协加工费用总计	65.23	339.77	625.01
占采购总额比重	0.09%	0.48%	0.8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委外加工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加工费 (万元)	数量 (吨/千个)	加工内容
2020 年度	上海思贝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	50.15	31.27	香薰
	湖州御梵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	11.64	36.21	香薰
	江西华宇香料化工有限公司	3.44	15.55	月桂烯、蒎烯
	合 计	65.23	83.03	
2019 年度	上海思贝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	152.99	68.06	香薰
	江西华宇香料化工有限公司	88.31	881.76	月桂烯、蒎烯
	德庆县万松林产香料制造有限公司	50.26	191.06	月桂烯
	江西省吉水县水南天然香料有限公司	26.99	95.04	月桂烯
	浙江正荣香料有限公司	13.82	50.07	月桂烯
	合 计	332.37	1,285.99	
2018 年度	江西省吉水县水南天然香料有限公司	283.94	1,008.98	月桂烯
	德庆县万松林产香料制造有限公司	191.92	731.88	月桂烯
	江西华宇香料化工有限公司	77.75	322.32	月桂烯、蒎烯
	江西赫信化学有限公司	44.44	149.82	月桂烯
	广西梧松林化集团有限公司	26.95	39.06	二氢月桂烯
	合 计	625.01	2,252.06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没有占有权益的情况。



（六）供应商同时为公司客户的情况

在前五大客户与前五大供应商中，公司与芬美意存在既采购又销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芬美意是全球最大香精原料研究和生产的公司，发行人自 2002 年即与芬美意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双方以框架合同的形式约定年度销售计划，产品包括龙涎酮、二氢茉莉酮酸甲酯、左旋香芹酮、薄荷油系列产品等。

发行人产品二氢茉莉酮酸甲酯使用环烯酮，公司根据市场行情的变化因素选择原材料。其中芬美意是全球最大的环烯酮制造商，可以向发行人提供价格稳定、数量充足的环烯酮。由此，芬美意成为发行人的第一大供应商。

发行人与芬美意分别签订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发行人负有向客户销售商品并承担责任的义务。芬美意负有向发行人销售环烯酮并承担责任的义务。发行人与芬美意签订的销售合同中未指定发行人二氢茉莉酮酸甲酯生产过程中原材料类型及提供方；发行人与芬美意签订的采购合同亦未约束发行人所采购的环烯酮生产后的二氢茉莉酮酸甲酯销售对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芬美意销售二氢茉莉酮酸甲酯占发行人二氢茉莉酮酸甲酯的销售收入的 39.86%、34.06%和 **32.11%**，逐步降低。

除芬美意外，报告期内累计采购与销售额均超过 100 万元的供应商同时为客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交易类型	具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Sharp mint limited	销售	合成香料	-	-	168.23
		采购	柠烯	130.74	164.85	136.93
2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天然香料等	101.10	111.10	110.39
		采购	薄荷脑	-	-	143.59
3	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	销售	天然香料	-	-	218.94
		采购	β -蒎烯	-	-	108.52
4	江西华宇香料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	天然香料	4.24	-	987.91
		采购	β -蒎烯等	132.14	553.36	2,593.08
5	浙江正荣香料有限公司	销售	天然香料	-	223.61	432.49
		采购	月桂烯等	1,790.55	3,507.28	1,534.03
6	LLUCH	销售	合成香料等	1,549.64	1,908.25	574.93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交易类型	具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采购	甜橙油、甜橙油萜	-	102.76	-
7	南京怡邦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	合成香料	306.83	312.09	409.69
		采购	环己酮	389.32	369.54	552.30
8	上海世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合成香料等、原材料	1,624.83	927.24	663.19
		采购	丁位十二内酯等	127.74	18.53	219.86
9	上海田边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	天然香料、原材料	9.49	115.35	89.58
		采购	合成茴脑等	90.44	21.92	135.92
10	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	合成香料	348.32	91.33	-
		采购	β -蒎烯等	-	-	448.27
11	南京博力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	合成香料	-	-	181.13
		采购	环己酮	38.65	-	99.10
12	南京文森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	合成香料	113.96	37.19	-
		采购	丁香酚等	60.69	41.98	20.29
13	上海九橙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	甜橙油萜	13.32	131.88	-
		采购	甜橙油萜等	363.39	-	-

上述 1-5 为客户本身为生产商，公司与其产品互为所需，因此互相采购了对方部分产品或加工服务。上述 6-13 客户、供应商本身为贸易商，自身经营品质丰富能满足公司采购之需。

发行人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该行业主要以天然或合成原料生产另外一种产品，而化工生产中也往往存在副产品或联产品，因此不同生产企业间的产品存在互为所需的可能，从而存在互相采购的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Sharp mint limited 成立于 1989 年，其业务范围涵盖薄荷萜烯化学品和农产品等。公司向其采购的柠烯主要用于香料产品的调配；同时，向其销售的左旋香芹酮用于其产品的调配。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600315）主要从事护肤、个护家清、母婴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向其销售的薄荷素油等产品可用于其牙化香精产品的生产；而向其采购的薄荷脑则主要用于薄荷油系列产品的生产。



公司向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江西华宇香料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正荣香料有限公司采购 β -萜烯和月桂烯主要是应用于龙涎酮的生产，而向其销售的 α -萜烯则对方可以将其用于二氢月桂烯醇、冰片等产品的生产。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资料，新化股份、格林生物、华业香料存在较多生产商即为供应商又为客户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客户与供应商重叠公司	备注
亚香股份	上海世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新化股份	宁波大榭开发区甬大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埃斯特维华义制药有限公司、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东衍化工（上海）有限公司、ORIENT-SALT CHEMICALS PTE. LTD.、宁波保税区联宇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国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滨海东和化工有限公司、上海东盐化工有限公司、桐庐新宇化工有限公司等	山东国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埃斯特维华义制药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
格林生物	KARNATAKA AROMAS、M & U INTERNATIONAL LLC、A. C. S. INTERNATIONAL GMBH、国际香料香精（杭州）有限公司、江西省吉水县兴华天然香料有限公司、广东天龙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南昌市兴赣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杭州耀佳进出口有限公司、潍坊滨海香荃化工有限公司、杭州中利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正荣香料有限公司、杭州汇英贸易有限公司、建德市吉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等	永安市沁鑫工贸有限公司、广东天龙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南昌市兴赣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潍坊滨海香荃化工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浙江正荣香料有限公司、江西省吉水县兴华天然香料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
华业香料	花王（上海）贸易有限公司、PHOENIX AROMAS、广州华粮香料有限公司、杭州锐天香料有限公司、上海美立香料有限公司、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广州华粮香料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注：以上资料来源于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披露的相关资料。

因此，发行人存在生产商既为供应商又为客户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七、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资质证书

（一）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1,441.67	16,331.30	76.17%
运输设备	827.88	253.97	30.68%
机器设备	62,098.72	34,080.63	54.88%
仪器仪表	781.52	238.16	30.47%
办公设备	1,063.98	392.10	36.85%
合 计	86,213.77	51,296.15	59.50%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土地使用权截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万邦投资	苏（2020）淮阴区不动产权第 0018012 号	淮阴区长江东路南侧，盐河北侧	共有宗地面积 100,097.80M ² /房屋建筑面积 7,414.39M ²	2056.01.11	抵押
2	万博化工	苏（2020）淮阴区不动产权第 0018011 号	淮阴区长江东路 216-1 号	共有宗地面积 79,959.80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7,576.26M ²	2056.10.08	抵押
3		苏（2020）淮阴区不动产权第 0017960 号	淮阴区长江东路 216-1 号	共有宗地面积 79,959.80M ² /房屋建筑面积 6,185.87M ²	2056.10.08	抵押
4	宏邦化工	苏（2020）淮安市不动产权第 0060192 号	实联大道 16 号生产车间一	共有宗地面积 39,203.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 3,745.61M ²	2062.04.10	抵押
5		苏（2020）淮安市不动产权第 0060213 号	实联大道 16 号辅助车间一	共有宗地面积 39,203.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 737.20M ²	2062.04.10	抵押
6		苏（2020）淮安市不动产权第 0060426 号	实联大道 16 号加氢车间	共有宗地面积 39,203.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 477.20M ²	2062.04.10	抵押
7		苏（2020）淮安市不动产权第 0060428 号	实联大道 16 号辅助车间二	共有宗地面积 39,203.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32.06M ²	2062.04.10	抵押
8		苏（2020）淮安市不动产权第 0060435 号	实联大道 16 号配电室	共有宗地面积 39,203.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 361.08M ²	2062.04.10	抵押
9		苏（2020）淮安市不动产权第 0060436 号	实联大道 16 号变电所一	共有宗地面积 39,203.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 853.40M ²	2062.04.10	抵押
10		苏（2020）淮安市不动产权第 0060618 号	实联大道 16 号生产车间二	共有宗地面积 39,203.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098.15M ²	2062.04.10	抵押
11		苏（2020）淮安市不动产权第 0060726 号	实联大道 16 号空压制氮车间	共有宗地面积 39,203.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335.00M ²	2062.04.10	抵押
12		苏（2021）淮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6426 号	实联大道 16 号乙类仓库一	共有宗地面积 59,858.70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774.31M ²	2068.10.22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土地使用权截止日期	权利限制
13		苏(2021)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06397号	实联大道16号甲类仓库一	共有宗地面积59,858.70M ² /房屋建筑面积746.15M ²	2068.10.22	抵押
14		苏(2021)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06424号	实联大道16号甲类仓库二	共有宗地面积59,858.70M ² /房屋建筑面积746.15M ²	2068.10.22	抵押
15		苏(2021)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01704号	实联大道16号泡沫站	共有宗地面积33,249.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292.97 M ²	2063.9.30	抵押
16		苏(2021)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01147号	实联大道16号丁类仓库	共有宗地面积33,249.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2,775.02M ²	2063.9.30	抵押
17		苏(2021)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01656号	实联大道16号区域控制、配电室	共有宗地面积33,249.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4,022.09M ²	2063.9.30	抵押
18		苏(2021)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00951号	实联大道16号生产车间五	共有宗地面积33,249.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4,340.16M ²	2063.9.30	抵押
19		苏(2021)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01151号	实联大道16号区域冷冻站、总变电所	共有宗地面积20,425.10M ² /房屋建筑面积1,228.40M ²	2068.10.22	抵押
20		苏(2021)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00987号	实联大道16号消防泵房	共有宗地面积16,507.40M ² /房屋建筑面积151.26M ²	2068.10.22	抵押
21		苏(2021)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00999号	实联大道16号丙类仓库一	共有宗地面积16,507.40M ² /房屋建筑面积1,335.00M ²	2068.10.22	抵押
22		苏(2021)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01164号	实联大道16号调配车间	共有宗地面积39,203.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1,820.70M ²	2062.04.10	抵押
23	万香源	宁(2019)石嘴山市不动产权证书第H0014748号	惠农区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101号厂1号等16户	共有宗地面积151,425.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25,000.31M ²	2067.08.12	无

注1：万博化工持有的两个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系同一宗土地使用权。

注2：宏邦化工持有的苏(2020)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60192号、苏(2020)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60213号、苏(2020)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60426号、苏(2020)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60428号、苏(2020)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60435号、苏(2020)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60436号、苏(2020)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60618号、苏(2020)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60726号、苏(2021)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01164号等9个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系同一宗土地使用权。

注3：宏邦化工持有的苏(2021)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06426号、苏(2021)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06397号、苏(2021)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06424号3个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系同一宗土地使用权。

注4：宏邦化工持有的苏(2021)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01704号、苏(2021)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01147号、苏(2021)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01656号、苏(2021)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00951号等4个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系同一宗土地使用权。

注5：宏邦化工持有的苏(2021)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00987号、苏(2021)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00999号2个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系同一宗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面积 (M ²)	占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85,148.74	73.27%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16,901.92	14.54%
准备及正在申请权属证书的房产	14,168.60	12.19%
全部房产合计	116,219.26	100.00%

发行人尚有约 16,901.92m² 生产及辅助用房、闲置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主要位于淮安市淮阴区的老厂区，其中处于闲置状态的房产面积约为 8,218.30m²。基于所在区域规划调整及现有生产基地无法满足发行人生产需要等原因，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将老厂区的现有生产全部转移至宏邦化工所在的位于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新厂区，老厂区目前已不再从事生产活动。

就上述情况，2020 年 8 月 21 日，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阴分局出具说明，确认万香科技及子公司目前仍有部分建筑物尚未办理不动产登记，该情形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问题。

综上，发行人老厂区中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的情况对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准备及正在申请权属证书的房产主要在宏邦化工位于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新厂区，面积合计约 14,168.60M²，该等房产不涉及宏邦化工目前正在使用的主要生产车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房产正在或准备申请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手续，预计将于 2021 年 9 月底前取得主要房产相关的权属证书，不会对宏邦化工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述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春南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部分房产尚未办理完毕不动产权属登记手续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造成发行人其他损失的，其将承担全部损失和费用。

3、租赁物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物业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至
1	万香日化	万香实业	3,622.02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 4309 号	2025.09.30
2	万香日化	万香实业	1,160.54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沈路	2025.09.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至
				2868 号	
3	万香（新加坡）	Karl Rapp Rotterdam B.V.	-	Malledijk 3 H(loods 12-15), 3208 LA Spijkenisse, The Netherlands	2021.05.30
4	万香（新加坡）	SAFRAM France SAS	-	19 Chemin des Muriers, 69740 Genas France	2021.05.31
5	万香（美国）	USA Container Co., Inc.	-	1776 S. Second St., Piscataway, NJ 08854	-

注：上述 3-5 项租赁房产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在境外租赁的仓库，未约定租赁面积，按货物数量和规格放置，租金按货物数量、规格以及存放时间计费。

（二）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 证号	不动产坐落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至	用途	是否 抵押
1	万馨精油	淮 Y 国用 (2011) 出字 第 858 号	淮阴区长江东 路南侧	42,853.10	2061.05.24	工业用地	无
2	宏邦化工	淮国用(2015) 第 14988 号	淮安经济技术 开发区盐化工 新区实联大道 16 号	33,249.00	2063.09.30	工业用地	抵押
3		苏(2018)淮 安市不动产权 第 0082242 号	孔莲路南侧、 淮盐路东侧	20,425.10	2068.10.22	工业用地	抵押
4		苏(2018)淮 安市不动产权 第 0082246 号	孔莲路南侧、 淮盐路东侧	16,507.40	2068.10.22	工业用地	抵押
5		苏(2018)淮 安市不动产权 第 0082248 号	孔莲路南侧、 淮盐路东侧	59,858.70	2068.10.22	工业用地	抵押
6		苏(2020)淮 安市不动产权 第 0071900 号	淮安盐化新材 料产业园区陆 集路西侧、实 联大道北侧	143,159.70	2070.08.04	工业用地	抵押
7	万香源	宁(2019)石 嘴山市不动产 权证第 H0004460 号	石嘴山经济技 术开发区溜山 工业园经五路 以北、经四路 以南、纬五路 以东、纬二路 以西	63,021.00	2068.12.25	工业用地	无
8		宁(2019)石 嘴山市不动产	石嘴山经济技 术开发区溜山	49,386.00	2068.12.25	工业用地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不动产坐落	面积 (m²)	使用权期限至	用途	是否抵押
		权证第 H0004461 号	工业园纬二路以东、经五路以南、经六路以北、西线大道以西				
9		宁(2020)石嘴山市不动产权证书第 H0000984 号	惠农区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线大道以南、经六路以北、纬二路以东、经五路以南	119,805.00	2068.12.25	工业用地	无
10		宁(2020)石嘴山市不动产权证书第 H0000985 号	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线大道以西、经六路以北、纬二路以东	1,749.00	2068.12.25	工业用地	无
11		宁(2020)石嘴山市不动产权证书第 H0000986 号	惠农区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二路以西、经五路以北、纬五路以东	36,983.00	2068.12.25	工业用地	无
12		宁(2020)石嘴山市不动产权证书第 H0000987 号	惠农区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二路以西、经五路以北、纬五路以东	17,746.00	2068.12.25	工业用地	无

注：部分土地使用权详见本小节之“（一）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房屋建筑物”。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拥有 35 个不动产权属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该等土地均为工业用地，均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除上述已披露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外，发行人已取得目前正在使用的土地、房产等不动产的权属证书。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土地、厂房等不动产不存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第 18 个问答所述的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发行人的其他两个募投项目“年产 2,400 吨合成薄荷脑系列、5,568 吨丙位内酯系列、4,540.50 吨天然香料系列”、“年产 17,800 吨水杨酸系列产品”分别在宏邦化工和万香源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之上实施。发行人募投项目所涉用地不存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第 18 个问答所述的募投用地尚未取得的情形。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 V1.0	2013SR014477	软著登字第 052023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发行人	采购申请管理系统 V1.0	2013SR014417	软著登字第 0520179 号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专利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1	一种二氢茉莉酮酸甲酯合成中提高脱羧产率的方法	2008102445790	2008-12-11	发明专利	发行人、万香源
2	二氢茉莉酮酸甲酯合成中的一种脱羧方法	2008102445818	2008-12-11	发明专利	发行人、万香源
3	一种提高二氢茉莉酮酸甲酯中顺式体含量的方法	2008102445822	2008-12-11	发明专利	发行人
4	一种可替代天然牛至的高含量香芹酚的绿色合成方法	2009100290982	2009-1-21	发明专利	发行人
5	香芹酮生产废水用于回收丙酮的方法	2009100291006	2009-1-21	发明专利	发行人
6	提高顺式二氢茉莉酮酸甲酯含量的方法	2009101832517	2009-7-30	发明专利	发行人
7	一种 2-戊叉基环戊酮的生产方法	2010105433792	2010-11-12	发明专利	发行人、万香源
8	一种提高光引发剂氧化反应产率的方法	2010105769163	2010-12-7	发明专利	发行人、万香源
9	一种 1-(3-氯-2-吡啶基)-1H-吡唑-5-甲酸酯的合成方法	2012105021753	2012-11-30	发明专利	发行人、万香源
10	增加金属钠反应面积的方法	2012105708262	2012-12-26	发明专利	发行人
11	一种含盐水储存装置的液位控制方法	2012105708385	2012-12-26	发明专利	发行人、万香源
12	一种 δ -十二内酯的合成方法	2012105708826	2012-12-26	发明专利	发行人
13	锅炉燃烧联动控制方法	2012105708864	2012-12-26	发明专利	发行人、万香源
14	一种龙涎酮的制备方法	201210570892X	2012-12-26	发明专利	发行人
15	西瓜酮的合成方法	2012105709782	2012-12-26	发明专利	发行人
16	一种丁位癸内酯的制备方法	2012105711585	2012-12-26	发明专利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17	用香芹酮合成脚油制取香芹酚的方法	2012105712107	2012-12-26	发明专利	发行人
18	用己二酸制备环戊酮的方法	2012105713985	2012-12-26	发明专利	发行人
19	用 2-羟基-5-异丙烯基-2-甲基-环己酮制备香芹酚的方法	2015108765932	2015-12-3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	用 L-香芹醇制备香芹酚的方法	2015108767196	2015-12-3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1	蒸汽分级系统	2015108785781	2015-12-4	发明专利	发行人、万香源
22	用盖烯二醇合成香芹酚的方法	2016100424991	2016-1-22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3	用环氧柠檬烯合成二氢香芹酮的方法	2016100425000	2016-1-22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4	用环氧柠檬烯脚油合成香芹酚的方法	2016100425015	2016-1-22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5	一种 CuO-CeO ₂ -SiO ₂ -Al ₂ O ₃ 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其在甘油加氢制备 1,2-丙二醇中的应用	2016105282291	2016-7-7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6	用环氧柠檬烯合成二氢香芹酮的方法	2017106325015	2017-07-28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7	一种用异二氢香芹酮合成香芹酚的方法	2017106333469	2017-07-28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8	3,4-二羟基-2,5-己二酮的制备方法	201110133481X	2011-5-20	发明专利	万香日化
29	一种 2-甲基-2-戊烯酸的合成方法	2012102417994	2012-7-12	发明专利	万香日化
30	一种胡椒酮的合成方法	2013107287900	2013-12-25	发明专利	万香日化
31	一种二氢麦芽酚及二氢乙基麦芽酚的合成方法	2014107099450	2014-11-28	发明专利	万香日化
32	一种消旋薄荷醇及其衍生物的合成方法	2015107328558	2015-10-30	发明专利	万香日化
33	一种 Beta-突厥酮的合成方法	2016108051674	2016-9-6	发明专利	万香日化
34	从合成香芹酮的副产物中回收制取香芹酚的方法	2009100290997	2009-1-21	发明专利	宏邦化工
35	一种穿管器导向装置	2012105736313	2012-12-26	发明专利	宏邦化工
36	丁位癸内酯或丁位十二内酯生产废酸用于合成乙酸苄酯的方法	2012105712319	2012-12-26	发明专利	宏邦化工
37	龙涎酮制备过程中副产双戊烯的方法	2012105709956	2012-12-26	发明专利	宏邦化工
38	一种蒸发系统疏水装置	2013101291461	2013-4-15	发明专利	宏邦化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39	催化裂解蒎烷合成二氢月桂烯的方法	201310171103X	2013-5-10	发明专利	宏邦化工、发行人
40	用环氧柠檬烯合成香芹酚的方法	2016100424987	2016-1-22	发明专利	宏邦化工
41	一种用二氧化二戊烯合成香芹酚的方法	2018112699477	2018-10-29	发明专利	宏邦化工
42	一种用二氧化二戊烯制备香芹酚的方法	2018112688010	2018-10-29	发明专利	宏邦化工
43	一种催化二氢香芹酮异构化合成香芹酚的方法	201710633351.X	2017-7-28	发明专利	宏邦化工
44	一种芳基烯烃的合成方法	201711252869.5	2017-12-1	发明专利	万香日化
45	遥控三角警告牌	2015209928754	2015-12-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46	一种天然精油脚油回收装置	2012201688640	2012-4-19	实用新型	万香日化
47	一种改良型薄荷油精馏装置	2012201688763	2012-4-19	实用新型	万香日化
48	甜橙油蒸馏加工浓缩设备	2012201688797	2012-4-19	实用新型	万香日化
49	一种大茴香脑离心装置	2012201698445	2012-4-19	实用新型	万香日化
50	一种改良型回流比调节装置	201720594247X	2017-5-25	实用新型	万香日化
51	一种高效的加热装置	2017205942484	2017-5-25	实用新型	万香日化
52	一种改良型尾气回收装置	2017205942516	2017-5-25	实用新型	万香日化
53	一种新型结构的天然香精油快速分层装置	2017205942677	2017-5-25	实用新型	万香日化
54	一种改良型大茴香脑离心装置	2017205947882	2017-5-25	实用新型	万香日化
55	一种蒸馏釜重油排放装置	2017205947948	2017-5-25	实用新型	万香日化
56	一种香料油快速搅拌装置	2017205948014	2017-5-25	实用新型	万香日化
57	一种用于水泵房的隔音墙体结构	2017205948071	2017-5-25	实用新型	万香日化
58	一种设置有镁屑投料装置的格式反应釜	2019202092519	2019-02-19	实用新型	万香源
59	一种液氯持续计量装置	2019202097438	2019-02-19	实用新型	万香源
60	一种设置有液氯持续计量装置的氯气供应系统	2019202116424	2019-02-19	实用新型	万香源
61	一种镁屑投料装置	2019202175032	2019-02-19	实用新型	万香源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62	一种氯化液可连续水解式生产乙基麦芽酚的系统	2019202420602	2019-02-26	实用新型	万香源
63	一种制备乙基麦芽酚中的自动化控制连续乙醇回收装置	2019202427550	2019-02-26	实用新型	万香源
64	一种乙醇可连续回收式乙基麦芽酚制备系统	201920242764X	2019-02-26	实用新型	万香源
65	一种氯化水解后混合料液连续中和分层系统	2019202427739	2019-02-26	实用新型	万香源
66	一种洗涤塔废气喷淋循环贮液箱	2019212134950	2019-07-30	实用新型	宏邦化工
67	一种大型化工厂雨水分离收集系统	2019212145315	2019-07-30	实用新型	宏邦化工
68	过滤筛网编织装置	201921215487X	2019-07-30	实用新型	宏邦化工
69	球阀密封性检测装置	2019212143926	2019-07-30	实用新型	宏邦化工
70	一种储罐气体收集装置	2019212266038	2019-07-31	实用新型	宏邦化工
71	一种用于搬运原料桶的工装	2019212266042	2019-07-31	实用新型	宏邦化工
72	一种香料生产用调配罐	202020767980.9	2020-5-11	实用新型	万香日化
73	一种香料过滤装置	202020767991.7	2020-5-11	实用新型	万香日化
74	一种用于香料油提取的冷凝装置	202020767998.9	2020-5-11	实用新型	万香日化
75	标贴（茴脑）	2015305606598	2015-12-2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76	标贴（甜橙精油）	2015305606615	2015-12-2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77	标贴（水杨酸甲酯）	2017304038981	2017-8-29	外观设计	发行人
78	标贴（丁位癸内酯）	2017304039062	2017-8-29	外观设计	发行人
79	标贴（ δ -突厥酮）	2017304039081	2017-8-29	外观设计	发行人
80	标贴（左旋香芹酮）	2017304039113	2017-8-29	外观设计	发行人
81	标贴（丁位十二内酯）	2017304039132	2017-8-29	外观设计	发行人
82	标贴（天然薰衣草油）	2017304424939	2017-9-1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83	标贴（天然左旋薄荷酮）	2017304426972	2017-9-1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84	包装盒	2020301786889	2020-04-26	外观设计	万香日化
85	包装盒	2020302507977	2020-5-26	外观	万香日化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设计	

4、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有 5 项已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所有权人
1	蝴蝶 BUTTERFLY		1244170	3	2019 年 02 月 07 日 至 2029 年 02 月 06 日	万香 日化
2	万香 WONDER		1345182	3	2019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29 年 12 月 20 日	万香 日化
3	飞碟 FLYINGPLATE		1345197	3	2019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29 年 12 月 20 日	发行人
4	万邦		8770701	3	2011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06 日	发行人
5	图形		34698659	3	2019 年 08 月 21 日 至 2029 年 08 月 20 日	万香 日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共有 6 项已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地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万香日化		3	澳大利亚	2017683	2019.06.20- 2029.06.20	原始取得
2	万香日化		3	台湾	02034561	2020.01.16- 2030.01.15	原始取得
3	万香日化		3	台湾	02034562	2020.01.16- 2030.01.1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地	注册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4	万香日化		3	欧盟	018085595	2019.06.25-2029.06.25	原始取得
5	万香日化		3	香港	304967164	2019.06.20-2029.06.20	原始取得
6	万香日化		3	美国	5995564	2020.02.25-2030.02.25	原始取得

5、实用新型及商标是否存在过期风险，是否存在有关专利及商标的纠纷或诉讼等无法使用的风险

发行人商标均在有效期内，除一项商标将于 2021 年 11 月到期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 10 项境内外商标均不会在 5 年内到期。发行人承诺将在前述商标到期前及时办理续展手续，因此不存在商标过期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万香日化拥有的下述实用新型专利临近到期，除此之外，其他实用新型专利不存在将于 2 年内到期的情况：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万香日化	2012201688640	实用新型	一种天然精油脚油回收装置	2012.04.19	原始取得
万香日化	2012201688763	实用新型	一种改良型薄荷油精馏装置	2012.04.19	原始取得
万香日化	2012201688797	实用新型	甜橙油蒸馏加工浓缩设备	2012.04.19	原始取得
万香日化	2012201698445	实用新型	一种大茴香脑离心装置	2012.04.19	原始取得

发行人生产产品主要依靠发明专利和自有技术，实用新型专利在发行人的产品生产中主要起辅助作用，实用新型专利的到期不会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产生重大影响。并且，发行人上述实用新型专利到期后，发行人在生产中亦可继续使用到期后的实用新型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有关专利及商标的纠纷或诉讼。

（三）资质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发行人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32080400027	2019.07.31-2021.11.20	食品添加剂（d-苧烯、顺式-二氢香芹酮等）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812071	2020.09.01-2023.08.31	甲醇、液氮、苯酚等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3208930443 检验检疫备案号: 3215000463	2019年8月12日备案	—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苏饲添(2018)T08007	2018.09.11-2023.09.10	饲料添加剂(液态-香芹酮; 液态 d-香芹酮等)
	江苏省饲料产品批准书	苏农许饲字(2020)第2号	2020年3月10日核发	饲料添加剂(香芹酚、 δ -癸内酯、 δ -十二内酯)
	排污许可证	913208007279916931001V	2020.01.13-2023.01.12	—
宏邦化工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32087100548	2021.01.21-2025.04.23	食品添加剂(1-香芹酮、香芹酚、 δ -癸内酯、 δ -十二内酯、d-苧烯、二氢茉莉酮酸甲酯、水杨酸甲酯、顺式-二氢香芹酮、二氢香芹醇、乙酸二氢葛缕酯、香芹醇)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810150	2020.08.05-2023.08.04	D-苧烯、乙酸[含量>80%]、双戊烯等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08802	2020年04月17日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 3208930393 检验检疫备案号: 3215400003	2012年5月8日备案, 长期有效	—
	排污许可证	91320891566846558N001Q	2021.4.26-2026.4.25	—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二级)	苏 AQBWH II 201938088	2022年12月	危化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安许证字[H00151]	2021.02.09-2024.02.08	双戊烯(503吨/年)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苏饲添(2021)T08015	2021.06.28-2026.06.27	饲料添加剂(液态1-香芹酮; 液态香芹酚; 液态 δ -癸内酯; 液态 δ -十二内酯; 液态二氢茉莉酮酸甲酯)
万香日化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31011500740	2016.08.23-2021.08.22	食品添加剂(留兰香油, 大茴香脑, 八角茴香油等)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浦)应急管危经许[2020]202184	2020.06.19-2023.06.18	经营(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品名1,8-环氧对孟烷、a-蒎烯、双戊烯、蒎品油烯、1,3-戊二烯[稳定的]、D-苧烯、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10130676	2020.03.18-2023.3.17	甜橙油、D-苧烯、桉叶油等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6930465	2017年8月28日核发	—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	3100704031	2008年12月18日备案	—



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
	书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690583	2017 年 8 月 3 日核发	—
	排水许可证	沪浦水务排决字[2018]第 149 号	2018.02.09-2023.02.08	—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	AQBIIIQG(沪浦东)201800083	2021 年 12 月	轻工
万香源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3264020500365	2019.08.21-2024.01.31	食品添加剂(麦芽酚、乙基麦芽酚)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640210233	2020.03.27-2023.03.26	氯甲烷等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宁石)WH 安许证字[2020]000398	2020.04.24-2023.04.23	氯甲烷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编码: 6402960380 检验检疫备案号: 6400510044	2019 年 8 月 14 日备案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001979	2019 年 8 月 14 日备案	——
	排污许可证	91640200MA7611W746002R	2021.1.22-2024.1.21	-

注: 根据 2021 年 2 月 19 日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发布的《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公告 2021 年第 4 号》, 万香科技编号为(苏)WH 安许证字[H00097]《安全生产许可证》已注销。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持有如下主要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注册日期	注册范围(产品名)
1	REACH 注册	01-2119969442-31-0001	2013.05.30	benzyl salicylate
2	REACH 注册	01-2119493355-31-0002	2012.10.26	Methyl 3-oxo-2-pentylcyclopentaneacetate
3	REACH 注册	01-2119979097-22-0008	2018.04.04	(E)-anethole
4	REACH 注册	01-2119489989-04-0003	2012.10.26	Reaction mass of 1-(1,2,3,4,5,6,7,8-octahydro-2,3,8,8-tetramethyl-2-naphthyl)ethan-1-one and 1-(1,2,3,4,6,7,8,8a-octahydro-2,3,8,8-tetramethyl-2-naphthyl) ethan-1-one and 1-(1,2,3,5,6,7,8,8a-octahydro-2,3,8,8-tetramethyl-2-naphthyl)ethan-1-one
5	REACH 注册	01-2120763813-49-0000	2018.03.08	carvacrol
6	REACH 注册	01-2119962458-25-0000	2013.03.15	1-p-mentha-1(6),8-dien-2-one
7	REACH 注册	01-2119958757-17-0004	2018.04.11	dodecan-5-olide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注册日期	注册范围（产品名）
8	REACH 注册	01-2119947987- 13-0005	2018. 05. 22	decan-5-olide
9	REACH 注册	01-2120744216- 58-0009	2018. 05. 17	Essential oil of Spearmint obtained from the aerial part of Mentha spicata and/or Mentha cardiaca (Lamiaceae) obtained by distillation
10	REACH 注册	01-2119974601- 36-0034	2018. 05. 28	Peppermint, ext.
11	REACH 注册	01-2119973492- 30-0024	2018. 04. 12	Mentha arvensis, ext.
12	REACH 注册	01-2120758795- 36-0011	2020. 12. 09	2-ethyl-3-hydroxy-4-pyrone
13	REACH 注册	01-2120766007- 55-0007	2020. 07. 02	3-hydroxy-2-methyl-4-pyrone
14	REACH 注册	01-2119457274- 37-0014	2018. 07. 31	2, 6-dimethyloct-7-en-2-ol
15	UK REACH	UK-01-5295650681 -1-0001	2021. 04. 21	Carvacrol
16	UK REACH	UK-01-0452485454 -6-0001	2021. 04. 21	2H-Pyran-2-one, tetrahydro-6-pentyl
17	UK REACH	UK-01-7605507496 -7-0001	2021. 04. 21	2H-Pyran-2-one, 6-heptyltetrahydro
18	UK REACH	UK-01-1616421289 -2-0002	2021. 04. 21	Benzene, 1-methoxy-4- (1E) -1-propen-1-yl
19	UK REACH	UK-01-1151526115 -1-0002	2021. 04. 21	2-Cyclohexen-1-one, 2-methyl-5- (1-methylethenyl) -, (5R) -
20	UK REACH	UK-01-7059241327 -5-0002	2021. 04. 21	7-Octen-2-ol, 2, 6-dimethyl
21	UK REACH	UK-01-9093762257 -0-0006	2021. 04. 21	Methyl 3-oxo-2-pentylcyclopentaneacet ate
22	UK REACH	UK-01-7255089205 -2-0001	2021. 04. 21	reaction mass of 1- (1, 2, 3, 4, 5, 6, 7, 8-octahydro-2 , 3, 8, 8-tetramethyl-2-naphthyl) ethan-1-one and 1- (1, 2, 3, 4, 6, 7, 8, 8a-octahydro- 2, 3, 8, 8-tetramethyl-2-naphthyl) ethan-1-one and 1- (1, 2, 3, 5, 6, 7, 8, 8a-octahydro- 2, 3, 8, 8-tetramethyl-2-naphthyl) ethan-1-one
23	UK REACH	UK-01-4057100148 -2-0002	2021. 04. 21	2-Ethyl-3-hydroxy-4-pyrone
24	UK REACH	UK-01-4525551006 -2-0002	2021. 04. 21	Maltol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注册日期	注册范围（产品名）
25	UK REACH	UK-01-4353900485-3-0012	2021. 04. 21	Essential oil of Peppermint obtained from the herb of <i>Mentha piperita</i> , Labiatae by distillation
26	UK REACH	UK-01-4545352377-6-0012	2021. 04. 21	(1R, 2S, 5R)-5-methyl-2-(propan-2-yl)cyclohexan-1-ol, (2S, 5R)-5-methyl-2-(propan-2-yl)cyclohexan-1-one
27	UK REACH	UK-01-0553690750-3-0005	2021. 04. 21	Essential oil of Spearmint obtained from the aerial part of <i>Mentha spicata</i> and/or <i>Mentha cardiaca</i> (Lamiaceae) obtained by distillation
28	UK REACH	UK-01-5763111611-8-0003	2021. 04. 21	Benzoic acid, 2-hydroxy-, phenylmethyl ester

注 1: REACH 指欧盟法规《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Regulation Concerning the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的简称,是欧盟建立并于 200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化学品监管体系。根据欧盟 REACH 法规规定,企业需为在欧盟境内年产量或进口量超过 1 吨的化学物质(物质本身,混合物中的物质或物品中有意释放的物质)向欧洲化学品管理署(ECHA)提交注册,否则该企业将不得在欧盟范围内继续制造、进口或销售该化学品。即在欧盟国家/英国销售日化用途的化学物质,且出口量>1 吨/年,必须先获得注册号才能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均取得了 REACH 注册号。同行业公司格林生物和亚香股份均已取得相关注册,详见本题回复之“(三)结合同行业产品情况、上下游产业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必须的审批、备案、认证等事项”。

注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着英国脱欧,英国 UK REACH 法规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除北爱尔兰继续执行欧盟 REACH 法规外,其他英国地区全部执行 UK REACH 法规,英国 UK REACH 的整体框架、注册流程和要求与目前的欧盟 REACH 相似,要求企业在向英国市场投放超过 1 吨/年的化工品前须向英国卫生与安全管理局(HSE)通过 REACH-IT 系统提交注册卷宗进行注册。

八、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九、发行人技术情况

(一) 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形成了具有自身特点的技术体系，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不断优化工艺技术，使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制造工艺水平不断提高，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技术表征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	对应专利	产品主要应用
二氢茉莉酮酸甲酯生产技术	通过氢化法实现了双键的异构化反应，并打破了顺反异构体的平衡，提高顺式二氢茉莉酮酸甲酯的产量；提高了产品的品质和收率	自主研发	行业领先	CN200810244581.8 CN201010543379.2 CN200810244579.0 CN200910183251.7	二氢茉莉酮酸甲酯
左旋香芹酮及衍生物生产技术	催化剂实现了循环使用，生产过程清洁、绿色化。副产品及衍生物得到了最大化的利用。	自主研发	行业领先	CN201510876719.6 CN200910029098.2 CN201610042501.5 CN201610042499.1 CN201610042498.7 CN200910029099.7	左旋香芹酮
龙涎酮生产技术	催化剂实现了循环使用，提高了产品的综合收率，整个生产过程无溶剂化反应，原料既承载了反应原料的作用，又承担了溶剂的功能，减少了安全风险管控，又提高了收率；	自主研发	行业领先	CN201210570892.X CN201210570995.6	龙涎酮

发行人的主要技术应用于合成香料产品的生产领域。具体而言，发行人二氢茉莉酮酸甲酯生产技术主要运用了氢化异构化技术、羟醛缩合技术、无溶剂化技术、提高顺式二氢茉莉酮酸甲酯的产量技术、生产过程连续化和自动化技术、特殊香气处理技术等专有或专利技术；左旋香芹酮及衍生物生产技术主要运用了副产品综合利用技术、无溶剂化技术、催化剂循环套用技术、生产过程连续化和自动化技术、特殊香气处理技术等专有或专利技术；龙涎酮生产技术主要运用了羟醛缩合技术、副产品综合利用技术、无溶剂化技术、生产过程连续化和自动化技术、特殊香气处理技术等专有或专利技术。上述技术的技术功效、突出特点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具体技术名称	技术功效、突出特点	对应专利或其它保护措施
二氢茉莉酮酸甲酯	氢化异构化技术	1、目前双键的异构化一般都是酸、碱和路易斯酸催化，具有成本高，三废多的特点，发行人采用氢化法通过选择性控制双键异构化，实现了此转换，该反应基本实现环保零排放。2、通过比例调控，过度氢化产物可以作为另外一个新的产品的原料，通过条件转化，实现不同产品比例转化，产品价值最大化。3、通过对非金属催化剂的改性，	专有技术，内部保密



主要产品	具体技术名称	技术功效、突出特点	对应专利或其它保护措施
		可以使其在生产过程中比例及产品品质稳定。	
二氢茉莉酮酸甲酯、龙涎酮	羟醛缩合技术	1、通过缩和副产物结构分析和精准定量控制，进一步转化成产品或原料，既减少三废产生，又实现了价值最大化。2、催化剂循环使用；3、水相有机物综合利用和循环套用，降低成本，减少三废。	CN201010543379.2
左旋香芹酮、龙涎酮	副产品综合利用技术	通过反应选择性和转化率的调控，减少副产物生成，对于不可避免产生的副产物及精馏脚油精准定量分析，通过特殊手段，进一步深加工成有价值产品，既减少三废，又实现效益最大化。	CN201510876719.6 CN200910029098.2 CN201610042501.5 CN201610042499.1 CN201610042498.7 CN200910029099.7 CN201210570995.6
二氢茉莉酮酸甲酯、左旋香芹酮、龙涎酮	无溶剂化技术	通过反应调控，原料既作为产物，又作为溶剂两种功能，通过反应选择性和产率的调控，是综合效率最大化。具有安全性能提高（一般溶剂都是甲类溶剂）、单位制造成本降低、产率提高及产品品质好等优点。	CN201210570892.X
二氢茉莉酮酸甲酯	提高顺式二氢茉莉酮酸甲酯的产量技术	二氢茉莉酮酸甲酯有顺、反两种结构，顺式异构体为热力学稳定产物，反式异构体为动力学产物，顺式异构体易转化反式异构体，通过中间过程控制和成品控制两种手段，有效的实现了顺式异构体的稳定，维持含量较高水平。	CN200810244579.0 CN200810244581.8 CN200910183251.7
左旋香芹酮	催化剂循环套用技术	通过催化剂的选择和反应研究，尽量选择非金属和稳定催化剂，催化剂均实现了催化量反应，通过过程管控和反应条件控制，避免催化剂变坏，实现催化剂循环使用，产品的催化剂均实现循环套用，部分催化剂的使用量已经达到 ppm [※] 催化剂/吨成品。	专有技术，内部保密
二氢茉莉酮酸甲酯、左旋香芹酮、龙涎酮	生产过程连续化、自动化技术	通过生产过程生产过程自动化、生产流程密闭化、物料输送管道化，生产过程安全可控。	专有技术，内部保密
二氢茉莉酮酸甲酯、左旋香芹酮、龙涎酮	特殊香气处理技术	1、超高真空水蒸气冲蒸分离技术；2、氮气除杂技术；3、特殊微量试剂除杂技术。	专有技术，内部保密

注：ppm 即百万分之一。

发行人的主要技术应用于合成香料产品的生产领域。合成香料行业对工艺技术要求较高，企业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化学反应过程、核心催化剂的选择及过程控制上。发行人通过运用上述专有或专利技术，形成了发行人的主要技术壁垒，具体表现在：



（1）产品品质和香气

香精香料产品是一类特殊的精细化工产品，其关键指标是产品的品质和香气，而香气很难用量化指标来进行标准化描述。产品配方、原料、工艺等不同都会导致产品品质和香气的差异，从而影响下游香精产品的质量。产品品质和香气是满足市场需求的关键性因素，也是区别于其他化工产品的关键指标之一。

香精香料产品广泛应用于日化产品与食品中，能够对消费者的身体健康产生直接的影响，因此下游厂商对于供应商的筛选均建立了严格的标准。供应商需具备行业领先的技术、稳定的品质、充足的产能，并通过行业内认可的生产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

发行人自己独有的催化剂种类及套用、副产品综合处理技术、设备自动化技术、无溶剂化技术、香气处理技术核心技术及产品产业链综合利用技术等技术能保证公司产品满足香气香味的独特性与普适性平衡，以及成本与品质等方面的稳定，满足下游客户的要求。

（2）本质安全与连续化

与传统安全技术通过采取控制措施和附加安全系统及消防设施来实现安全防护的思想不同，本质安全技术是从源头上预先考虑工艺、设备可能潜在的危险，通过改进自身设计消除和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危险。

香精香料属于精细化工的一个重要分支，如何实现香精香料行业的本质安全是一个重要的、系统性工程，需要从工艺开发入手，把握好设计的关键步骤，对工艺、设备、仪表、自控等方面全面升级，采用最先进的技术，最大化减少“人”的失误造成的事故性后果，确保项目运行的安全水平。因此，创新、绿色、可持续发展已成为新的趋势。如何对风险因素做到全面的分析与消除，并将其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是香精香料生产中亟待解决的安全问题。

经过发行人持续研发投入、经验积累和固定资产投资，各系列产品在生产过程中都将采用 DCS 自动控制系统，通过检测报警、安全联锁、比例控制、自动泄压等自动控制措施来控制反应中的危险因素；采用高真空水蒸汽冲蒸的精馏技术保证产品的香气圆润柔和；在管理上拥有完善的工艺安全评估及测试体系、生产过程安全健康环保、还具有相配套的培训体系，保证了生产过程安全、



高效、长期运行。主要生产基地通过 DCS 系统（集散控制系统）逐步实现生产过程自动化、生产流程密闭化、物料输送管道化，生产过程安全可控。

（3）环保

随着社会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清洁生产 and 节能减排已经成为我国香精香料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进入行业的企业在生产工艺设计、工艺路线选择中，先进的“三废”治理技术越来越重要。为达到国家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要求所采取的环保措施，以及相对应的环保设施及运行投入，都构成行业新进入者的障碍。

发行人在生产工艺的源头尽量避免三废的产生，生产过程中大于 1%的副产品全部通过结构鉴定，最大程度的实现了综合利用，不仅产品效益实现了最大化，还减少了三废产生。生产过程中每个产品废水单独收集，尽可能循环使用后，并将有机相提取出来，分别采用预处理从而降低成本，既减少了废水中有机物的排放，提高了废水的可生化性，原材料单耗也得到了降低，经过三废处理，最大程度的减少废水向环境排放。

香料行业中具体香料产品的原料和反应路线具有相似性，因此发行人产品涉及的原材料和反应路线在同行业存在通用的情况。发行人在生产工艺中采用的氢化异构化技术、羟醛缩合技术、副产品综合利用技术、无溶剂化技术、香气处理技术等系专有或专利技术，因无法从公开渠道获知同行业竞争对手采用的具体生产技术，因此无法获知终端效用与发行人技术相同或类似的技术。

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为发行人自主研发，详细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	专利发明人	专利申请人
二氢茉莉酮酸甲酯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200810244581.8	林祥、陈兆刚、陈文昌	万邦香料
		201010543379.2 ^注	安礼涛、周建峰	淮阴师范学院
		200810244579.0	林祥、陈兆刚、陈文昌	万邦香料
		200910183251.7 ^注	吕金顺、陈兆刚、阚玉和、夏士朋、安礼涛、赵新年	万邦香料、淮阴师范学院
左旋香芹酮及衍生物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201510876719.6	刘晓涛、周云兵、张飞、王坤、朱延法、万猛	万邦香料
		200910029098.2	林祥、陈文昌、陈兆刚、许竹青	万邦香料
		201610042501.5	刘晓涛、李绍玉、吴庆典、万猛、张建洋、刘颖、汤海潮	万邦香料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对应专利	专利发明人	专利申请人
		201610042499.1	刘晓涛、李绍玉、吴庆典、万猛、张建洋、刘颖、汤海潮	万邦香料
		201610042498.7	刘晓涛、李绍玉、吴庆典、万猛、张建洋、刘颖、汤海潮	万邦香料
		200910029099.7	林祥、陈文昌、陈兆刚、许竹青	万邦香料
龙涎酮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201210570892.X	常学兵	万邦香料
		201210570995.6	常学兵	万邦香料

注：该等专利已经转让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所有。

上述专利中，“一种 2-戊叉基环戊酮的生产方法（201010543379.2）”和“提高顺式二氢茉莉酮酸甲酯含量的方法（200910183251.7）”的专利为发行人与淮阴师范学院共同研发。

2010 年，淮阴师范学院博士入万香科技博士后工作站学习，利用公司的实验室及设备，单独申请了“一种 2-戊叉基环戊酮的生产方法（201010543379.2）”专利，并于 2015 年 5 月转让给万香科技，转让费用为 1 万元；；2009 年，淮阴师范学院与万邦香料合作，利用了万邦香料的实验室及设备，共同申请了“提高顺式二氢茉莉酮酸甲酯含量的方法（ZL200910183251.7）”专利，并于 2020 年 4 月转让给万香科技，转让费用为 1 万元。

淮阴师范学院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专利的转让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已收到万香科技支付的专利转让价款，上述专利权转让真实，产权归属清晰，淮阴师范学院与万香科技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淮阴师范学院不主张该等专利产生的任何收益。

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从关联方江苏凯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受让“一种 CuO-CeO₂-SiO₂-Al₂O₃ 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其在甘油加氢制备 1,2-丙二醇中的应用（2016105282291）”专利申请权。根据江苏凯特出具的确认函，其对上述专利的转让和使用情况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争议。

上述核心技术所涉专利发明人中涉及董监高或其他核心人员为刘晓涛和陈兆刚，其简历如下：



刘晓涛，2010 年从厦门大学有机化学博士毕业后即进入发行人处工作，不涉及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形。

陈兆刚，1996 年至 2006 年 9 月曾任江苏深特技术员，2006 年 9 月起历任万邦香料技术员、技术中心负责人。2006 年 8 月，发行人收购江苏深特香精香料等业务后，江苏深特不再从事香精香料业务。陈兆刚在万邦香料的发明不涉及江苏深特的职务成果，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情形。

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所对应专利均为发行人所有或发行人与子公司共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1、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情况

竞争对手在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专利数量及发明专利数量、研发投入占收入比与发行人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新和成	青松股份	金禾实业	新化股份	华业香料	万香科技
研发人员数量	1,962	336	488	118	39	95
研发人员占总人数比	19.43%	4.25%	11.07%	13.13%	16.05%	7.25%
专利数量	192	121	147	60	52	85
其中发明专利	-	33	86	36	15	44
研发投入占收入比	5.29%	3.20%	3.28%	3.66%	5.00%	4.07%

注：1、新和成专利数据为其官网披露数据，未披露其发明专利情况。

2、安徽省三环纸业集团香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粮德信行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无公开披露信息。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研发情况在上述主要竞争对手处于中游水平。

2、主要竞争对手的技术水平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为行业通用技术还是独创技术

由于竞争对手公开资料未披露与发行人存在竞争产品的技术情况，无法了解竞争对手的技术水平。

香精香料行业的一个突出特点是，除了理化指标外，香气指标也是产品的重要标准，原材料的更换、反应路线的不同对产品的品质至关重要，都会对产品的香气和品质产生影响。同行业中每个产品的原料和路线均具有相似性，因此发行人产品涉及的原材料和反应路线在同行业中存在通用的情况。但发行人



在生产工艺中采用的氢化异构化技术、羟醛缩合技术、副产品综合利用技术、无溶剂化技术、香气处理技术等系专有或专利技术，具有一定的技术独特性，在产品的安全、成本、环保、综合运营方面等各种技术和环节相互配合、协调统一，形成系统性应用的体系化优势。

3、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及先进性，认定为核心技术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被替代、淘汰的风险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首先表现为核心技术系统性应用和产业链的体系化优势。涉及天然香料的提取技术、合成香料的制备路径和生产工艺，技术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化学反应过程、核心催化剂的选择及过程控制上，使用不同技术在生产效益与产品质量上存在较大差异。香精香料行业是综合性较强的行业，需要将不同学科、不同行业的先进技术综合交叉才能开发新产品，综合技术要求较高。发行人相关技术认定为核心技术的合理性等情况如下：

（1）氢化异构化技术

双键的异构化一般都是在酸、碱和和路易斯酸催化下完成，具有成本高，三废多的特点。非均相催化剂的氢化一般情况下得到双键完全氢化的产物，很难控制到中间阶段产物，发行人采用氢化法对主催化剂和辅助催化剂经过特殊改造，可以选择性的得到双键异构化目标产物，催化剂实现了循环使用，生产过程无三废，该技术成功应用于二氢茉莉酮酸甲酯的生产，副产物双键氢化产物用于生产丁位内酯系列产品，从而带动了丁位奶香系列产品的衍生和发展。目前国内二氢茉莉酮酸甲酯的生产企业主要另有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国内丁位内酯系列产品的生产企业主要另有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开的信息未披露是否使用该技术。产品工艺核心技术的关键点为主催化剂和辅助催化剂的选择和改造，从技术难易程度和保密性来看，发行人的该项技术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2）羟醛缩合技术

羟醛缩合反应在精细化工中是经典常用的反应类型，由于可以发生分子间、分子内甚至交叉缩和反应，甚至产物也会和原料发生反应等等，副产物比较多，



很难控制。近几年来，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进步，许多先进的分析测试技术应用于香精香料工业中，如质谱、色谱-质谱联用、核磁共振、红外吸收光谱、原子光谱、X射线衍射等精密分析方法和结构分析技术的应用，解析了很多天然香料中香成分的化学结构，这为合成这些香物质提供了依据。通过对产物的精准分析和结构鉴定，进一步实现了有价值产物的转化，做到价值最大化，又减少三废产生，实现了精准定量控制。通过对水相有机物综合利用和循环套用，即实现了价值最大化，又大大减少了三废。该技术成功应用于龙涎酮和二氢茉莉酮酸甲酯的生产中，并申请专利（ZL201010543379.2）保护。2018年，发行人的“一种龙涎酮的制备方法”（ZL201210570892.X）荣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第二十届中国专利优秀奖。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二氢茉莉酮酸甲酯、安徽省三环纸业集团香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龙涎酮，从公开的信息来看，均未使用该技术。从技术难易程度和保密性来看，发行人的该项技术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3）副产品综合利用技术

对于公司产品中 1%以上的副产品全部实现了结构确认，通过反应选择性和转化率的调控，减少副产物生成，对于不可避免产生的副产物及精馏脚油精准定量分析，通过特殊手段，进一步深加工成品，既减少三废，又实现效益最大化。该技术成功全部应用于公司的核心产品中，并申请专利（ZL201510876719.6, ZL200910029098.2, ZL201610042501.5, ZL201610042499.1, ZL201610042498.7, ZL200910029099.7 和 ZL201210570995.6）保护。形成了完整的知识产权体系保护。该项技术属于发行人长期以来生产经验的探讨和技术进步，属于内部保密核心技术，该技术已经应用于公司的主产品生产。从技术难易程度和保密性来看，发行人的该项技术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4）无溶剂化技术

在生产过程中，通过反应选择性和进程的调控，原材料既作为产品原料，又作为溶剂两种功能，使综合效率最大化的无溶剂化反应有以下优点：①一般情况下，反应过程溶剂都是甲类溶剂，原料为乙类或者丙类溶剂，对生产体系来讲，减少物料种类，降低原料的安全等级、减少物料的储存，安全性能大大提高；②物料种类的减少，对成品品质来讲，减少了微量溶剂的残存，产品的



品质和香气都得到提高；③通过溶剂的减少及反应选择性的控制，相对于原工艺产率可以提高 2-5%不等；④溶剂减少后，提高了单位体积的原材料的投入，既提高了单位时间产量，又节约了人力及制造成本，单位制造成本降低。虽然无溶剂化反应对整个生产体系有很多优点，但是放热量大、反应快也是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隐患，这就需要长期试验的探讨与经验积累，结合产品工艺的特点进行实施。该项技术属于发行人内部保密核心技术，该技术已经应用于公司的主产品生产中。从技术难易程度来看，发行人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从保密性来看，该技术有可能其他厂家模仿和采用。

（5）提高顺式二氢茉莉酮酸甲酯的产量技术

二氢茉莉酮酸甲酯有顺、反两种结构，顺式异构体为热力学稳定产物，反式异构体为动力学产物，顺式异构体易转化反式异构体，发行人通过中间过程控制和成品控制两种手段，有效的实现了顺式异构体的稳定，维持含量较高水平。发行人将该技术成功应用于龙涎酮和二氢茉莉酮酸甲酯的生产中，并申请专利（CN200810244579.0，CN200810244581.8 和 CN200910183251.7）保护。该专利技术保证了产品的品质和质量。从技术难易程度和保密性来看，发行人的该项技术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6）催化剂循环套用技术

合成香料生产技术的核心就是催化剂，成本控制的关键就是催化剂的选择与套用，这两个因素控制的好坏是公司的技术实力和产品综合竞争力的体现。发行人经过近几年不断的工艺优化和筛选，通过催化剂的选择，避免选择重金属催化剂，通过对反应研究，尽量选择非金属和稳定催化剂，当量催化剂通过改造或者辅助试剂的协同作用，催化剂均实现了催化量反应，通过过程管控和反应条件控制，避免催化剂变坏，实现催化剂循环使用，尤其是部分产品催化剂使用量已经达到 ppm 催化剂/每吨成品。该项技术属于发行人内部保密核心技术，该技术已经应用于公司的主要产品生产中。从技术难易程度和保密性来看，发行人的该项技术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7）生产过程连续化、自动化技术



香精香料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技术特点首先是对技术的密集度要求较高。涉及天然香料的提取技术、合成香料的制备路径和生产工艺，香精调配过程中的调香技术、稳定技术、提取技术等，技术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化学反应过程、核心催化剂的选择及过程控制上，使用不同技术的公司在生产效益与产品质量上存在较大差异。同时，精细化工行业是综合性较强的行业，需要将不同学科、不同行业的先进技术综合交叉才能开发新产品，综合技术要求较高。

经过发行人持续研发投入、经验积累和固定资产投资，各系列产品在生产过程中都将采用 DCS 自动控制系统，通过检测报警、安全联锁、比例控制、自动泄压等自动控制措施来控制反应中的危险因素；采用高真空水蒸汽冲蒸的精馏技术保证产品的香气圆润柔和；在管理上拥有完善的工艺安全评估及测试体系、生产过程安全健康环保、还具有相配套的培训体系，保证了生产过程安全、高效、长期运行。主要生产基地通过 DCS 系统（集散控制系统）逐步实现生产过程自动化、生产流程密闭化、物料输送管道化，生产过程安全可控。从技术竞争优势及先进性来看，该技术体现了核心技术与先进工程技术相结合，发行人的该项技术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8）特殊香气处理技术

香料是科学技术与艺术的结合，香料产品相对于其他产品，产品的品质除了理化指标达到要求，香气也是一个很重要的品质的指标，香气的好坏直接决定产品的品质的好坏。香料会呈现出“相辅相成”的现象，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① $1+1>2$ 现象，两种或者几种香料混合，伴随着物理和化学过程，呈现出更有利于某种特殊香型香气的呈现；②互补现象，两种或者几种香料混合，可以互相弥补双方的优缺点，使产品的主体香气突出；③互掩现象，两种或者几种香料混合，本来都有一些不愉快的气味，混合后这些气味消失，产生了新的愉快的气味。因此，极少量的不同类型的杂质对不同产品香气的影响是巨大的，有些杂质 ppm 的含量对产品都有至关重要的影响，然而这些微量的杂质有时候没有办法用常规的检测方法，处理起来比较困难，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不同香气的产品，发行人形成了独有的香气处理技术，比如：超高真空水蒸气冲蒸分离技术、氮气除杂技术和特殊微量试剂除杂技术，尤其是针对微量杂质的处理，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及不同类型的杂质分别采用不同的技术处理方法，并将其



应用于不同类型的产品中，具有很好的效果。从技术难易程度和保密性来看，发行人的该项技术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的积累和不断的探索实践，发行人已形成了具有自身特点的核心竞争力技术体系，上述核心技术保证了发行人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的占有率和技术优势。发行人密切关注行业技术及产品需求动态，及时根据市场需求进行技术调整和产品创新，核心技术被替代、淘汰的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与上述核心技术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4,348.50 万元、74,427.73 万元和 60,628.64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43%、64.53%和 50.23%。

（二）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公司生产的二氢茉莉酮酸甲酯曾荣获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布的江苏省优秀新产品奖。公司主持或参与制定 5 项行业标准、6 项国家标准。公司主持了左旋香芹酮产品的生态和生理毒性研究，是该产品在全球率先通过欧盟 REACH 法规安全认证的生产商。

目前，公司已获得国内专利 85 项，其中发明专利 44 项；公司专利“一种龙涎酮的制备方法”（ZL201210570892.X）荣获第二十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三）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项 目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主要参与人员	预计投入（不含车间建设）（万元）	拟达到的行业技术水平	项目特点与优势
松节油衍生系列产品开发与应用	中试中	刘晓涛等 5 人	1,000.00	行业领先	与公司已有产品形成产品链互补，摆脱主要原材料长期依赖国外进口，充分发挥资源与技术优势
丙位内酯系列产品的开发	已完成中试	刘晓涛等 4 人	900.00	行业水平	与公司优势产品丁位内酯产品同为奶香型产品，形成香型产品链
水杨酸酯类产品的开发	已完成中试	刘晓涛等 5 人	500.00	行业水平	充分利用公司优势产品水杨酸为原料，形成水杨酸酯系列产品；
薄荷系列产品的开发与应用	已完成中试	刘晓涛等 8 人	900.00	行业水平	互为产品链，与公司现有产品之间互相补充，充分利用现有的资源优势和能源优势
食品添加剂系列产品的开发	小试中	刘晓涛等 7 人	1,100.00	行业水平	
天然调配单体开发	中试中	刘晓涛等 6 人	100.00	行业领先	充分利用集团公司内部优势，产品链互补



（四）研发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21,773.63	117,825.74	111,414.43
研发投入	4,955.99	3,764.66	3,584.69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4.07%	3.20%	3.22%

（五）与外部机构合作研发情况

产学研合作体系是公司技术创新的重要基础之一。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厦门大学、南开大学等院校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就具体项目开展合作研究，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合作研发内容	成果分配方案	保密措施	起始时间
香料联合研究中心	上海交通大学	围绕化学合成、工艺研发，小试、中试和工业化生产工艺研发及产业化等，以推动全行业技术进步为主导服务。构建系列产品创新工艺研究的关键技术平台，开发新的创新能力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品	研究成果的所有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公司优先享有独家使用权，...乙方（上海交通大学）未经甲方（公司）同意不得自行使用或将技术成果转让给第三方	按协议保密条款执行	2018.6.19-2023.6.19
香料合成技术开发与优化	厦门大学	厦门大学每年为公司提供合成香料的小试技术，由双方共同拟定合成路线	公司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厦门大学不得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方	按协议保密条款执行	2015.9.1-2020.8.31
手性香料的不对称催化合成与应用	南开大学	双方每年拟定需研发的合成香料小试技术，制定研究项目内容和计划，并据此执行	双方共同享有合同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公司享有使用权，南开大学未经公司同意不得转让第三方使用	按协议保密条款执行	2018.3.1-2023.2.28

注：厦门大学开发的小试技术是属于路线的探讨，具体转化应用由发行人实施，所谓的小试技术即路线可行且通即可；合作期间专利是发行人申请，厦门大学不能申请；合作研发协议项下申请的已获授权专利为“2-羟基-5-异丙烯基-2-甲基-环己酮制备香芹酚的



方法（2015108765932）”和“用L-香芹醇制备香芹酚的方法（2015108767196）”，发明专利的申请人均为发行人，厦门大学合作项目具体参与人员仅作为发明人。

（六）核心技术人员与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核心技术人员3人，研发人员共95人，占员工总人数的7.25%。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一支专业配置完备、年龄结构合理、工作经验丰富、创新意识较强的技术团队。

近三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有关内容。

公司注重培养有实践经验的应用型研发技术人才，给予研发技术人员充分的学习机会、良好的提升空间及合理的报酬。公司制定并实施了保密规定，与研发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

（七）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研发机构的设置

发行人现有研发队伍以研发技术中心为主体，下设技术办公室、新品研发部、各子公司技术中心。技术办公室负责公司研发技术中心专利管理，技术档案、技术信息管理，实验室日常管理；新品研发部负责新产品中小试研发；各子公司技术中心负责在各公司落地转化的新产品技术，及在生产产品的技术改进与管理工作。

（2）技术储备

发行人的技术储备详见本节“九、发行人技术情况”之“（三）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3）技术创新的安排

公司始终坚持进行技术创新，跟踪前沿技术，不断强化工艺本质安全和环保，持续优化和完善公司产品结构。积极鼓励企业研发人员提高自主创新意识，并以此为宗旨设立了一整套完善的技术创新管理机制。

①资金和政策方面，公司为技术创新提供了充足的支持，每年在研发方向投入的专项资金占销售收入的3%以上，针对成功应用的研发项目及人员有相应的



激励机制，公司制定了《项目管理激励方案》，以此提高技术人才工作热情和创新动力。

②新技术引入及应用方面，公司紧跟行业世界领先水平，主要围绕工艺的本质安全，生产过程连续化，自动化持续创新。在新设备引进、旧设备更新方面持续投入，购买微通道反应器等，建立连续化实验室。

③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注重自主创新上有所突破，在一些关键领域掌握更多的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促进“技术企业化、企业技术化”。同时加强将自主创新与技术合作研发结合起来，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南开大学和厦门大学等院校和展开了全方位的技术合作，努力打造社会化、开放式的研发体系。

④人才培养方面，技术竞争归根到底是人才的竞争，公司通过培养和外聘聚集了一批技术、研发等方面的专业人才，鼓励企业技术人员通过学习和深造提高自身技术水平，这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已经制定并实施了针对公司优秀人才的多种绩效激励制度，公司积极培养储备和引进技术人才。充分利用上海人才高地，在上海建立研发中心，有利于公司引进人才、培养人才、留住人才、发展人才，从而不断推进技术创新并保持公司技术领先地位。

十、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6 家境外子公司，其中万香（香港）为境外子公司的投资平台，万香（新加坡）和万香（美国）负责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万香（英国）、万香（爱尔兰）和万香（印度）均未实际经营。万香（新加坡）主要负责公司出口业务；万香（美国）主要负责美国本土的客户服务；万香（英国）、万香（爱尔兰）为进入欧洲的 REACH 认证服务，无业务；万香（印度）为了开发印度的市场，暂无业务。

上述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确立并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经营管理层均按照各自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规范运作，各行其责，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形成了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

2019年6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制度，对股东权利、股东大会召开方式和表决方式等作出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12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对选举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制定内控管理制度、修改公司章程、制定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利润分配、重大对外投资、重大关联交易、股票发行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并对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作出有效决议。公司股东均出席（含委托出席）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2020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

2019年6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制度。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7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对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制定内控管理制度、修改公司章程、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利润分配、重大对外投资、重大关联交易、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评价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确保了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公司董事均出席了（含委托出席）历次董事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

2019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建立了健全的监事会制度。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对选举监事会主席、利润分配、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重大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运行实施有效的监督。公司监事均出席了历次监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表决程序、决议内容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后，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出席历次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均发表公允的独立意见，对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及保证公司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



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

公司董事会设有董事会秘书一职，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向董事会负责。2019年6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李越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等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2019年6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任明川先生、陶宏志先生、季新林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任明川先生为主任委员。2019年9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确定了相关委员会委员人选。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成 员
审计委员会	任明川	任明川、陶宏志、季新林
战略委员会	李春南	李春南、陶宏志、臧金玉
提名委员会	陈方	陈方、任明川、李春南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陶宏志	陶宏志、陈方、李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未发生变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具体职责如下：

1、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根据公司《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 ①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②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③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
- ⑤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自公司审计委员会成立以来召开了 8 次会议，其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开展工作，相关委员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

2、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 1 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 ①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对公司经营目标、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②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③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交易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④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⑤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的事项。

公司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召开了 1 次会议，其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开展工作，相关委员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

3、提名委员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 ①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②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③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自公司提名委员会成立以来召开了 2 次会议，其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开展工作，相关委员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提薪酬与考核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要职责为：

- ①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②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 ③每年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确定依据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披露内容是否和实际情况一致等进行检查并提交董事会；
- ④制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草案。

自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立以来召开了 2 次会议，其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开展工作，相关委员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

（七）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董事会设有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履行职责。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管理层权责明确，公司各项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有效运行，相关人员切实履行相应职责，公司治理规范，不存



在重大缺陷。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整改情况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些执行不到位的情况，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需要随着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及时予以调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强化内部控制监督管理，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3298-1号）：“我们认为，万香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



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五、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公安机关处罚

因仓库安全出口处堆放杂物占用疏散通道，宏邦化工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收到淮安市公安消防支队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大队下发的“盐公（消）行罚决字[2018]00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宏邦化工处以罚款 0.50 万元。

因仓库未依法进行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施工或竣工消防备案，宏邦化工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收到淮安市公安消防支队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大队下发的“盐公（消）行罚决字[2018]00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宏邦化工处以罚款 5.00 万元。

因仓库未依法进行消防设计备案，宏邦化工于 2018 年 4 月 3 日收到淮安市公安消防支队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大队下发的“盐公（消）行罚决字[2018]0011 号”、“盐公（消）行罚决字[2018]0012 号”、“盐公（消）行罚决字[2018]0014 号”、“盐公（消）行罚决字[2018]001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宏邦化工分别处以罚款 0.15 万元、0.15 万元、0.15 万元和 0.15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单位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因此，主管机关依据较低的处罚标准对宏邦化工作出了 0.50 万元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建设单位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因此，主管机关依据较低的处罚标准对宏邦化工作出了 5.00 万元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因此，主管机关依据较低的处罚标准对宏邦化工作出了 0.15 万元行政处罚。

公司已缴纳相关罚款，且已经落实并通过消防验收。相关处罚不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 2020 年 9 月 11 日苏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

2、海关处罚

公司因自查发现并向海关报明公司自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因业务不熟，对申报价的计算方法理解有误，导致在向海关申报保税料件内销补税时，进口料件的申报价低于应申报价格。该行为违反了《海关法》第十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申报不实违规行为。鉴于公司自觉发现并主动向海关报明上述违规行为，具有减轻处罚情节，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四）项、《海关法》第八十六条（三）项、《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四项）、第十六条之规定，淮安海关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向万香科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万香科技处以 20.00 万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应当对万邦香料的违法行为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27 条的规定，万邦香料具有减轻处罚情节，因此淮安海关按照低于法定处罚范围下限的标准对万邦香料进行处罚，处罚金额较低。

2020 年 6 月 9 日淮安海关出具的《证明》：该处罚具有减轻处罚的情节，未影响万香科技一般认证企业信用等级。

综上，万邦香料上述违法行为主观上非出于故意，客观上主动自查并主动报明了上述违规行为，具有减轻处罚情节，处罚金额较低，且海关主管部门已确认上述处罚属于一般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因此万邦香料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应急管理局处罚

淮阴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向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淮阴）应急罚〔2020〕WH020001 号”，因发行人存在：（1）应急器材不能满足日常需要；（2）有 1 处工艺管道未设置符合规范的明显标识；（3）有 3 台以上的安全设施、设备未能正常使用等违法事实。基于上述违法事实，淮安市淮阴区应急管理局对发行人罚款合计 9.75 万元。

公司已缴纳罚款并完成相应整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淮安市淮阴区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万香科技积极履行罚款义务，问题已按时并整改完毕。现确认前述行政处罚为一般性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生态环境局处罚

因公司生产过程中恶臭污染物厂界臭气浓度超过标准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淮安市淮阴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对公司下发“淮环行罚[2017]7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处以罚款 20 万元，并责令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上述罚款公司及子公司均已缴纳完毕，涉及整改的事项均已整改落实完毕并获通过。相关处罚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访谈相关主管部门人员，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注册地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及为其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股改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股改时相关资金占用已归还。



资金占用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完善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定价、授权、审批、执行以及信息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且不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公司内控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全体股东确认，不构成违法违规，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股改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担保已解除，公司内控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全体股东确认，不构成违法违规，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发行人独立运作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与股东之间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系由万邦香料整体变更而来，承接了万邦香料所有的资产和负债。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



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资产关系清晰，权属明确。本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或信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并聘用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情况。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为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 3208010101201000013935；公司依法独立纳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8007279916931。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总裁负责的管理层，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可



以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并规范运作。

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生产经营场所与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产、供、销、研的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的变动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管理团队的变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七）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前述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公司经营环境目前且预计未来不会发生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不利变化。

八、同业竞争

（一）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专业从事香料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



控股股东万得联合、实际控制人李春南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无控股或参股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万得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万香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万香科技及其下属控制企业的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以下统称“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除资产重组、为把握商业机会由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主体先行收购或培育后择机注入万香科技等情形外，本企业今后亦不会自行从事、或直接/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从事与万香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

2、如果未来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或所生产的最终产品与万香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关系，本企业承诺万香科技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情形，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果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在现有的资产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万香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将授予万香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万香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优先权。

3、本企业及本企业目前控制的企业及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不会向业务与万香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同业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企业保证不利用所持有的万香科技股份，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万香科技或万香科技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5、如出现因本企业及本企业目前控制的企业及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或本企业未来可能控制其他企业的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万香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该等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万香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春南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万香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万香科技及其下属控制企业的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以下统称“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除资产重组、为把握商业机会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主体先行收购或培育后择机注入万香科技等情形外，本人今后亦不会自行从事、或直接/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从事与万香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

2、如果未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或所生产的最终产品与万香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构成同业竞争关系，本人承诺万香科技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情形，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果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在现有的资产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万香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将授予万香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万香科技及其下属企业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优先权。

3、本人及本人目前控制的企业及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



企业不会向业务与万香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同业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人保证不利用所持有的万香科技股份，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万香科技或万香科技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5、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目前控制的企业及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或本人未来可能控制其他企业的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万香科技及其下属企业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及本人控制的该等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万香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九、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对照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万得联合	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3.68%的股权
2	李春南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

（二）其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希尔化学	持有公司 16.67%的股权
2	万邦联合	持有公司 12.01%的股权
3	如东毅达	持有公司 7.65%的股权

（三）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Chunnan (BVI)	李春南持股 51.38%并担任董事
2	印巴合成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春南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	万香国际	Chunnan (BVI) 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春南担任董事，公司董事季新林、臧金玉担任董事
4	振邦工业	万香国际子公司
5	优雅仓储	万香国际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春南担任其董事，公司董事季新林、臧金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捷、张礼进担任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陆宁担任监事
6	上海香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春南持股 32.5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礼进担任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捷担任监事
7	上海首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香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4.00%，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春南担任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礼进担任监事
8	淮安市淮阴区恒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春南担任董事，公司董事季新林、臧金玉担任董事，公司监事包雪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捷担任监事
9	上海居福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春南持股 32%，公司监事包雪松担任监事
10	上海万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居福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1	上海万吉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居福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2	上海雅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居福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子公司
13	淮安越曦	公司董事李越持股 2.99% 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淮安悦丽	公司董事李越持股 41.26% 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汉方日化	公司董事李越持股 38.85%，公司董事臧金玉担任监事
16	万香实业	汉方日化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臧金玉、季新林担任董事，公司监事包雪松担任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陆宁、陈捷担任董事
17	淮安万邦实业有限公司	万香实业子公司
18	淮安万邦置业有限公司	淮安万邦实业有限公司子公司，公司监事包雪松担任监事
19	江苏嘉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淮安万邦实业有限公司子公司
20	上海澧相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万香实业持股 40.00%
21	Xinlin (BVI) .	公司董事季新林持股 19.37% 并担任董事
22	上海万香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万香实业子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礼进担任监事
23	淮安万芳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汉方日化子公司
24	淮安融华典当有限公司	淮安万邦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35%
25	淮安万丰投资有限公司	淮安万邦实业有限公司子公司，公司董事臧金玉担任董事，公司监事包雪松担任监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6	江苏美润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臧金玉持股 16.00%并担任董事, 公司董事季新林持股 16.00%并担任监事
27	广乾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唐志浩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28	广乾财富	广乾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 现持有公司 3.81% 的股份
29	Star Sea Assets Limited	公司前董事唐志浩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30	淮安海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Star Sea Assets Limited 子公司
31	淮安汇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淮安海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子公司
32	江苏汇丰房产实业有限公司	淮安汇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子公司
33	Merlion Capital Limited	公司前董事唐志浩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
34	广乾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唐志浩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
35	Warcraft Holdings Limited	公司前董事唐志浩持股 35.00%并担任董事
36	重庆安益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唐志浩担任董事
37	上海朗润香料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捷之配偶的弟弟余建军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38	上海开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京伟持股 36.00%并担任董事
39	上海开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京伟持股 50.00%并担任董事
40	上海思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陈京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开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58%
41	南京优科生物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董事黄志伟担任董事
42	南京毅达汇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羌先锋担任执行董事
43	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羌先锋担任董事
44	苏州飞字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羌先锋担任董事
45	盐城海普润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羌先锋担任董事
46	中路交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羌先锋担任董事
47	生特瑞(上海)工程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明川担任董事
48	上海科兆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陶宏志持股 50%, 且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49	无锡智学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金鹏持股 55.56%且担任董事
50	上海泓漾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侯耘云持股 34%

(四)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与其关系密切的家



庭成员指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有可能影响该关键管理人员或受该关键管理人员影响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五）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备注
1	万邦联合投资（BVI）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春南持股 31.63%担任董事，并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注销
2	万得联合投资（BVI）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春南持股 50.429%并担任董事，已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注销
3	江苏深特	万香实业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春南担任董事，已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注销
4	江苏凯特	振邦工业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季新林担任董事，已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注销
5	淮安振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振邦工业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注销
6	淮安怡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万香实业持股 90%，江苏深特持股 10%，已于 2018 年 3 月 9 日注销
7	王晓红	原希尔化学唯一股东及董事，已于 2019 年 1 月将希尔化学转让给其配偶黄志永
8	龙晋辉	公司原副总裁，已于 2021 年 2 月辞任

十、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汉方日化	租赁房产		85.84	257.53
2	万香实业	租赁房产	315.88	322.73	334.79
合 计			315.88	408.57	592.32

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1）公司子公司万香日化向汉方日化租赁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 4493 号占地面积 4,164 平方米的院落、建筑面积为 4,939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天然香料



的研发。2018 年度，租赁价格为 1.5 元/m²/天，该租赁合同已于 2019 年 4 月到期。

(2) 万香日化向万香实业租赁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 4309 号占地面积 6,007 平方米院落、建筑面积为 3,622.02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天然香料的生产加工及日常办公；租赁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沈路 2868 号 5 号楼 1-2 层建筑面积为 1,193.50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行政办公（2019 年 8 月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租赁面积调整为 1,160.54 平方米）。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租赁价格为 2 元/m²/天，2019 年 4 月，租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为 1.9 元/m²/天。

万香日化从设立之初即在沪南路 4309 号土地上生产营运，该处房产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拥有人才及市场推广优势，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向汉方日化租赁的位于沪南公路 4493 号的房产距离沪南路 4309 号万香日化厂区仅 1.3 公里，距离较近，便于运营管理。由于上海地区购房成本较高，综合考虑租用生产营运场所的稳定性及当地租赁市场行情，公司向汉方日化和万香实业租赁上述房产用于生产经营，该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房产的租赁价格均按照当期万香实业对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出租的市场价作为参照，交易价格合理。

由于万香日化经营需要，预计公司与万香实业的租赁情况将长期存在。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优雅仓储	香薰	-	3.44	-
2	上海朗润香料有限公司	合成茴脑等	-	-	7.59
合 计			-	3.44	7.59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003%	0.007%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7.59 万元、3.44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7%、0.003%和 0.00%，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影响极低。



2019 年度优雅仓储按市场价向公司购买香薰，系用于其本身的商业推广。上海朗润香料有限公司从事香料贸易业务，2018 年按照市场价向公司采购了少量香料产品，2019 年起不再向公司进行采购。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31.21	1,797.52	1,704.80

4、关联存款与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参股公司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存贷款业务往来，相应的利率按市场价格执行，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利息支出	414.25	499.61	565.65
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3.20	239.75	217.67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2.65	9.59	0.86
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5	0.02	4.53

由于公司经营所需，预计未来与参股公司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存贷款业务将长期存在。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因融资需求大、可抵押资产相对少，公司通过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方式从银行获得融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报告期内，公司接收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人民币)	担保的主债权期限/债权确定期间	主债权是否履行完毕 ^{注1}
1	万香实业、优雅仓储、汉方日化	万香日化	3,500.00	2014/7/11 至 2019/7/10	是
2	振邦工业	万香日化	1,200.00	2015/1/16 至 2020/1/15	是
3	季新林、李春南、鲍丽平、鲍红兵	万邦香料	3,600.00	2015/10/16 至 2018/10/1	是
4	李春南、季新林	万邦香料	6,500.00	2015/12/10 至 2018/12/9	是
5	淮安万芳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万邦香料	993.00	2015/12/10 至 2018/12/9	是
6	万香实业、优雅仓储、汉方日化（注2）	万香日化	1,000.00	2016/6/12 至 2021/6/11	是
7	优雅仓储	万香日化	2,950.00	2016/6/13 至 2022/6/12	是
8	淮安万邦实业有限公司、江苏汇丰房产实业有限公司、万香国际、淮安市淮阴区恒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李春南、臧金玉、季新林	万邦香料	11,000.00	2016/6/17 至 2019/6/16	是
9	李春南、季新林、鲍丽平	万邦香料	10,000.00	2016/12/26 至 2020/5/11	是
10	江苏汇丰房产实业有限公司	万邦香料	3,600.00	2017/2/27 至 2018/5/28	是
11	江苏汇丰房产实业有限公司	万邦香料	4,000.00	2017/4/14 至 2018/7/30	是
12	江苏汇丰房产实业有限公司	万邦香料	728.00	2017/5/22 至 2021/12/8	否
13	优雅仓储	万香日化	2,950.00	2017/6/5 至 2023/6/4	是
14	万香实业、优雅仓储	万香日化	1,650.00	2017/9/4 至 2020/9/4	是
15	李春南	万邦香料	1,500.00	2017/10/20 至 2018/10/20	是
16	李春南、臧金玉、季新林	万邦香料	1,300.00	2017/11/8 至 2018/11/7	是
17	李春南、江苏汇丰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万邦香料	1,500.00	2017/12/11 至 2018/12/11	是
18	李春南、臧金玉、季新林	宏邦化工	1,500.00	2017/12/13 至 2018/12/12	是
19	优雅仓储、万香实业、李春南、鲍丽平	宏邦化工	6,000.00	2018/5/17 至 2021/5/17	是
20	万香实业、优雅仓储、李春南	万香日化	2,950.00	2018/7/9 至 2024/7/4	否
21	李春南、臧金玉、季新林	宏邦化工	1,000.00	2018/9/25 至 2021/9/24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人民币)	担保的主债权期限/债权确定期间	主债权是否履行完毕 ^{注1}
22	李春南	万邦香料	2,000.00	2018/10/30 至 2019/10/30	是
23	李春南、臧金玉、季新林	万邦香料	1,800.00	2018/11/5 至 2020/11/4	是
24	李春南、季新林	万邦香料	4,600.00	2018/11/30 至 2021/11/29	是
25	李春南、包雪松、臧金玉、季新林	宏邦化工	1,400.00	2018/12/13 至 2020/12/12	是
26	江苏汇丰房产实业有限公司 ^{注2}	万邦香料	4,000.00	2019/1/31 至 2020/5/23	是
27	优雅仓储、江苏汇丰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李春南、臧金玉、季新林	万邦香料	8,000.00	2019/4/16 至 2022/4/15	是
28	李春南、万香实业	宏邦化工	4,000.00	2019/5/21 至 2020/5/20	是
29	万香实业、优雅仓储	万香日化	1,650.00	2019/6/24 至 2022/6/24	否
30	万邦联合	宏邦化工	587.33	2019/7/24 至 2019/12/31	是
31	万得联合、万邦联合	宏邦化工	622.36	2019/8/5 至 2019/12/31	是
32	万香实业、优雅仓储、汉方日化	万香日化	23,900.00	2019/8/19 至 2024/8/18	否
33	李春南	发行人	2,000.00	2019/11/18 至 2020/11/18	否
34	优雅仓储、江苏汇丰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李春南、臧金玉、季新林	发行人	8,000.00	2020/2/19 至 2023/2/18	否
35	振邦工业	万香日化	1,000.00	2020/3/6 至 2030/3/6	否
36	江苏汇丰房产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	6,000.00	2020/6/28 至 2021/10/22	否
37	李春南、季新林	宏邦化工	56,000.00	2020-12-25 至 2029-12-20	否
38	优雅仓储、李春南、季新林	发行人	9,000.00	2020-9-1 至 2023-4-9	否
39	李春南	发行人	2,000.00	2020-12-21 至 2021-12-21	否
40	季新林、臧金玉、李春南	发行人	1,800.00	2020-10-27 至 2021-10-26	否
41	李春南、臧金玉、季新林	宏邦化工	1,400.00	2020-10-27 至 2021-10-26	否

注 1：截至报告期末；

注 2：该笔借款淮安市淮阴区恒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第三方担保服务，公司按担保融资金额的 1% 支付担保费价格，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分别支付 47.17 万元和 69.31 万元，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除淮安市淮阴区恒丰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外,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其他关联方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关联方对公司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入和拆出情况如下:

2018 年度: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拆出:				
万香国际	3,501.68	689.94	1,454.41	2,737.21
优雅仓储	3,131.13	1,453.08	4,584.21	-
王晓红	109.57	-	109.57	-
拆入:				
优雅仓储	-	4,003.33	2,544.57	1,458.76
振邦工业	1,451.33	-	1,451.33	-
汉方日化	16.29	-	16.29	-

2019 年度: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拆出:				
万香国际	2,737.21	-	2,737.21	-
万得联合	-	450.00	450.00	-
拆入:				
优雅仓储	1,458.76	150.00	1,608.76	-

2020 年度:

无。

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具体用途、借款金额、期限、利率详细如下:

从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计息起止日	拆借金额	余额	天数	利率	利息(含税)	用途
振邦工业	2017-12-31	-	1,451.33	145	4.35%	25.08	生产经营



关联方名称	计息起止日	拆借金额	余额	天数	利率	利息(含税)	用途
振邦工业	2018-5-25	-150.00	1,301.33	33	4.35%	5.12	生产经营
振邦工业	2018-6-27	-560.00	741.33	14	4.35%	1.24	生产经营
振邦工业	2018-7-11	-400.00	341.33	16	4.35%	0.65	生产经营
振邦工业	2018-7-27	-341.33	-		4.35%	-	生产经营
2018 年小计		-1,451.33				32.09	
关联方名称	计息起止日	拆借金额	余额	天数	利率	利息(含税)	用途
优雅仓储	2018-6-20	1,673.11	1,673.11	-	4.35%	-	生产经营
优雅仓储	2018-6-20	-500.00	1,173.11	6	4.35%	0.84	生产经营
优雅仓储	2018-6-26	-173.11	1,000.00	2	4.35%	0.24	生产经营
优雅仓储	2018-6-28	-650.00	350.00	15	4.35%	0.63	生产经营
优雅仓储	2018-7-13	800.00	1,150.00	-	4.35%	-	生产经营
优雅仓储	2018-7-13	-950.00	200.00	11	4.35%	0.26	生产经营
优雅仓储	2018-7-24	-200.00	-	157	4.35%	-	生产经营
优雅仓储	2018-12-28	579.32	579.32	-	4.35%	-	生产经营
优雅仓储	2018-12-28	-170.65	408.67	1	4.35%	0.05	生产经营
优雅仓储	2018-12-29	382.78	791.45	-	4.35%	-	生产经营
优雅仓储	2018-12-29	-54.24	737.21	1	4.35%	0.09	生产经营
优雅仓储	2018-12-30	1,000.00	1,737.21	1	4.35%	0.21	生产经营
优雅仓储	2018-12-31	-346.57	1,390.64	-	4.35%	-	生产经营
优雅仓储	2018-12-31	68.12	1,458.76		4.35%		生产经营
2018 年小计		1,458.76				2.32	
关联方名称	计息起止日	拆借金额	余额	天数	利率	利息(含税)	用途
优雅仓储	2018-12-31	-	1,458.76	18	4.35%	3.13	生产经营
优雅仓储	2019-1-18	-1,300.00	158.76	66	4.35%	1.25	生产经营
优雅仓储	2019-3-25	150.00	308.76	3	4.35%	0.11	生产经营
优雅仓储	2019-3-28	-35.00	273.76	1	4.35%	0.03	生产经营
优雅仓储	2019-3-29	-273.76	-		4.35%	-	生产经营
2019 年小计		-1,458.76				4.52	
关联方名称	计息起止日	拆借金额	余额	天数	利率	利息(含税)	用途
汉方日化	2018-01-01	-	16.29	362	4.35%	0.70	生产经营
汉方日化	2018-12-29	-16.29	-	3	4.35%		
2018 年小计		-16.29				0.70	



注：各期利息收入/支出金额=资金占用金额*占用天数*利率/365，利率取自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除万香国际^{注2}）：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计息起止日	拆借金额	余额	天数	利率	利息（含税） 注1	用途
优雅仓储	2018-1-1	-	3,131.13	-	4.35%	-	生产经营
优雅仓储	2018-1-1	408.67	3,539.80	-	4.35%	-	生产经营
优雅仓储	2018-1-1	11.05	3,550.86	-	4.35%	-	生产经营
优雅仓储	2018-1-1	-11.05	3,539.80	29	4.35%	12.63	生产经营
优雅仓储	2018-1-30	-500.00	3,039.80	1	4.35%	0.36	生产经营
优雅仓储	2018-1-31	-454.18	2,585.62	6	4.35%	1.85	生产经营
优雅仓储	2018-2-6	-114.00	2,471.62	16	4.35%	4.71	生产经营
优雅仓储	2018-2-22	66.00	2,537.62	2	4.35%	0.60	生产经营
优雅仓储	2018-2-24	-199.46	2,338.16	4	4.35%	1.11	生产经营
优雅仓储	2018-2-28	33.31	2,371.47	30	4.35%	8.48	生产经营
优雅仓储	2018-3-30	-350.00	2,021.47	1	4.35%	0.24	生产经营
优雅仓储	2018-3-31	30.24	2,051.71	16	4.35%	3.91	生产经营
优雅仓储	2018-4-16	-900.00	1,151.71	3	4.35%	0.41	生产经营
优雅仓储	2018-4-19	225.00	1,376.71	5	4.35%	0.82	生产经营
优雅仓储	2018-4-24	170.00	1,546.71	1	4.35%	0.18	生产经营
优雅仓储	2018-4-25	8.81	1,555.52	2	4.35%	0.37	生产经营
优雅仓储	2018-4-27	500.00	2,055.52	1	4.35%	0.24	生产经营
优雅仓储	2018-4-28	-86.63	1,968.89	27	4.35%	6.34	生产经营
优雅仓储	2018-5-25	-142.00	1,826.89	26	4.35%	5.66	生产经营
优雅仓储	2018-6-20	-1,826.89	-	194	4.35%	-	生产经营
2018 年小计		-3,131.13				47.91	
关联方名称	计息起止日	拆借金额	余额	天数	利率	利息（含税）	
王晓红	2017-12-31	-	109.57	332	4.35%	4.34	资金周转
王晓红	2018-11-28	-109.57	-		4.35%		资金周转
2018 年小计		-109.57				4.34	
关联方名称	计息起止日	拆借金额	余额	天数	利率	利息（含税）	用途
万得联合	2019-03-05	10.00	10.00	15	4.35%	0.02	重组税款缴纳
万得联合	2019-3-20	440.00	450.00	1	4.35%	0.05	重组税款缴纳



关联方名称	计息起止日	拆借金额	余额	天数	利率	利息(含税) 注1	用途
万得联合	2019-3-21	-450.00	-		4.35%		重组税款缴纳
2019 年小计		-				0.07	

注1: 各期利息收入/支出金额=资金占用金额*占用天数*利率/365, 利率取自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注2: 因万香国际拆出币种为外币单独予以列示, 上表中列示的系关联方人民币拆出明细。



向万香国际拆出资金:

单位: 万元

计息日	原币	资金拆出-原币	资金拆出-人民币	余额-原币	天数	利息收入(含税原币)	利率	期初汇率	利息收入(本位币 SGD)	平均汇率(SGD 兑 RMB)	利息收入 ^{注1} (人民币)	用途
2017-12-31	USD	-		527.43	31	1.95	4.35%	1.338100	2.61	4.91	12.81	投资运营
2018-1-31	USD	-		527.43	28	1.76	4.35%	1.312100	2.31	4.91	11.34	投资运营
2018-2-28	USD	-		527.43	29	1.82	4.35%	1.325800	2.41	4.91	11.83	投资运营
2018-3-29	USD	78.00	507.61	605.43	2	0.14	4.35%	1.325800	0.19	4.91	0.93	投资运营
2018-3-31	USD	-	-	605.43	30	2.16	4.35%	1.311400	2.83	4.91	13.89	投资运营
2018-4-30	USD	5.29	34.51	610.73	31	2.26	4.35%	1.328700	3.00	4.91	14.73	投资运营
2018-5-31	USD	-	-	610.73	-	-	4.35%	1.328700	-	4.91	-	投资运营
2018-5-31	USD	-	-	610.73	30	2.18	4.35%	1.339100	2.92	4.91	14.31	投资运营
2018-6-30	USD	-	-	610.73	31	2.26	4.35%	1.367500	3.09	4.91	15.17	投资运营
2018-7-31	USD	-	-	610.73	31	2.26	4.35%	1.361000	3.08	4.91	15.12	投资运营
2018-8-31	USD	-	-	610.73	30	2.18	4.35%	1.366200	2.98	4.91	14.63	投资运营
2018-9-30	USD	-	-	610.73	31	2.26	4.35%	1.367200	3.09	4.91	15.17	投资运营
2018-10-31	USD	-	-	610.73	20	1.46	4.35%	1.385400	2.02	4.91	9.92	投资运营
2018-11-20	USD	-120.00	-816.04	490.73	7	0.41	4.35%	1.385400	0.57	4.91	2.80	投资运营
2018-11-27	USD	-0.10	-0.68	490.63	1	0.06	4.35%	1.385400	0.08	4.91	0.39	投资运营
2018-11-28	USD	-55.00	-374.02	435.63	2	0.10	4.35%	1.385400	0.14	4.91	0.69	投资运营



计息日	原币	资金拆出-原币	资金拆出-人民币	余额-原币	天数	利息收入(含税原币)	利率	期初汇率	利息收入(本位币 SGD)	平均汇率(SGD 兑 RMB)	利息收入 ^{注1} (人民币)	用途
2018-11-30	USD	-	-	435.63	11	0.57	4.35%	1.369500	0.78	4.91	3.83	投资运营
2018-12-11	USD	-44.00	-295.78	391.63	6	0.28	4.35%	1.369500	0.38	4.91	1.87	投资运营
2018-12-17	USD	27.00	181.50	418.63	9	0.45	4.35%	1.369500	0.62	4.91	3.04	投资运营
2018-12-26	USD	-0.10	-0.67	418.53	-	-	4.35%	1.369500	-	4.91	-	投资运营
2018-12-26	USD	-20.00	-134.45	398.53	5	0.24	4.35%	1.369500	0.33	4.91	1.62	投资运营
2018-12-31	USD	-	-	398.53			4.35%			4.91	-	投资运营
2018 年小计	USD	-128.91	-898.02			24.80					164.09	
2017-9-30	SGD	-	-	0.19	104	-	4.35%	1.000000	-	4.91	-	投资运营
2018-1-12	SGD	0.16	0.78	0.34	-	-	4.35%	1.000000	-	4.91	-	投资运营
2018-1-12	SGD	0.01	0.05	0.36	108	-	4.35%	1.000000	-	4.91	-	投资运营
2018-4-30	SGD	-3.65	-17.93	-3.30	-	-	4.35%	1.000000	-	4.91	-	投资运营
2018-4-30	SGD	3.65	17.93	0.36	-	-	4.35%	1.000000	-	4.91	-	投资运营
2018-4-30	SGD	3.72	18.26	4.08	210	0.10	4.35%	1.000000	0.10	4.91	0.49	投资运营
2018-11-26	SGD	4.08	20.00	8.15	-	-	4.35%	1.000000	-	4.91	-	投资运营
2018-11-26	SGD	-4.08	-20.00	4.08	21	0.01	4.35%	1.000000	0.01	4.91	0.05	投资运营
2018-12-17	SGD	-4.08	-20.00	-	14	-	4.35%	1.000000	-	4.91	-	投资运营
2018 年小计	SGD	-0.19	-0.91			0.11					0.54	
2018 年合计			-898.93 ^{注2}								164.63	



计息日	原币	资金拆出-原币	资金拆出-人民币	余额-原币	天数	利息收入(含税原币)	利率	期初汇率	利息收入(本位币 SGD)	平均汇率(SGD 兑 RMB)	利息收入 ^{注1} (人民币)	用途
计息日	原币	资金拆出-原币	资金拆出-人民币	余额-原币	天数	利息收入(含税原币)	利率	期初汇率	利息收入(本位币 SGD)	平均汇率(SGD 兑 RMB)	利息收入 ^{注1} (人民币)	用途
2018-12-31	USD	-		398.53	2	0.09	4.35%	1.370900	0.12	5.06	0.61	投资运营
2019-1-2	USD	-60.00	-415.87	338.53	9	0.36	4.35%	1.370900	0.49	5.06	2.48	投资运营
2019-1-11	USD	-7.75	-53.72	330.78	19	0.75	4.35%	1.370900	1.03	5.06	5.22	投资运营
2019-1-30	USD	-100.00	-693.11	230.78	1	0.03	4.35%	1.370900	0.04	5.06	0.20	投资运营
2019-1-31	USD	-	-	230.78	28	0.77	4.35%	1.347400	1.04	5.06	5.26	投资运营
2019-2-28	USD	-	-	230.78	11	0.30	4.35%	1.348600	0.40	5.06	2.02	投资运营
2019-3-11	USD	-60.00	-409.10	170.78	7	0.14	4.35%	1.348600	0.19	5.06	0.96	投资运营
2019-3-18	USD	-4.00	-27.27	166.78	3	0.06	4.35%	1.348600	0.08	5.06	0.40	投资运营
2019-3-21	USD	-30.00	-204.55	136.78	7	0.11	4.35%	1.348600	0.15	5.06	0.76	投资运营
2019-3-28	USD	-36.78	-250.75	100.00	-	-	4.35%	1.348600	-	5.06	-	投资运营
2019-3-28	USD	36.78	250.75	136.78	-	-	4.35%	1.348600	-	5.06	-	投资运营
2019-3-28	USD	-100.00	-681.84	36.78	1	-	4.35%	1.348600	-	5.06	-	投资运营
2019-3-29	USD	-36.78	-252.20	0.00		-	4.35%	1.356400	-	5.06	-	投资运营
2019 年小计		-398.53	-2,737.67			2.61					17.91	

注 1: 各期利息收入=资金占用金额*占用天数*利率/365, 利率取自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注 2: 资金拆出-人民币 2018 年小计与披露的与万香国际资金拆借发生额相差-134.46 万元, 其中 70.70 万元系调整报告期外董事费用挂账, 其计算了资金占用利息而没有计入资金拆借; 其中-205.16 万元系汇率折算不同(余额系时点汇率、发生额系平均汇率)的影响。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用于生产运营、资金周转等，不存在为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入和拆出计提的利息支出或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振邦工业	利息支出	-	-	32.09
优雅仓储	利息支出	-	4.52	2.31
利息支出合计		-	4.52	34.39
优雅仓储	利息收入	-	-	45.25
王晓红	利息收入	-	-	4.09
万香国际	利息收入	-	18.05	164.65
利息收入合计		-	18.05	213.99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净额		-	13.53	179.59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0.10%	1.61%

注：本表金额为实际支付金额，与测算结果略有差异，由于金额较小，未对差异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因临时资金周转等需要产生了一定金额的资金往来，上述资金拆借已于 2019 年 3 月末之前清理完毕；同时，相关资金拆借均已按同期一年期银行借款基准利率（4.35%）计提了利息。

2018-2020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净额分别为 179.59 万元、13.53 万元和 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1%、0.10%和 0.00%，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且逐年下降。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关联交易及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的资金拆借情况进行清理和规范，并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流程，相关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均已清理完毕，此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资金拆借情形；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其他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唐志浩	顾问费	131.81	69.74	-
陆宁	代收代付车牌款	-	13.57	-
万香实业	代付电费	-	61.69	60.48
万香实业	代收电费	24.10	-	-

(1) 因唐志浩向公司提供运营战略咨询、维护和监管境外子公司相关事务服务，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向其支付了顾问费用 69.74 万元和 131.81 万元。

(2) 报告期外万香日化向陆宁出售了沪牌小汽车，2019 年陆宁将该沪牌小汽车出售。根据上海车牌管理规定，车辆管理部门将车牌额度款 13.57 万元退还给万香日化，万香日化将款项转给陆宁。

(3) 报告期内，万香日化向万香实业租赁房产，产生电费代收代付情况。2018-2019 年度，万香日化代万香实业向供电公司支付相关电费，2020 年度，电表户主变更为万香实业，由万香实业向万香日化代收相关电费，具体金额均按实际用电量和电费原价计算。

(三) 关联方往来期末余额

单位：万元

项 目	关联方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	万香国际	-	1.24	2,737.21
应收利息	万香国际	-	540.24	513.54
	优雅仓储	-	41.13	45.65
	王晓红	-	4.34	9.37
	振邦工业	-	10.19	10.19
其他应付款	优雅仓储	-	-	1,458.76
应付利息	振邦工业	-	32.09	242.59
	万香实业	-	40.60	40.60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7.24
	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7.33



项 目	关联方名称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短期借款 (应计利息)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4	12.54	-
	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6	6.41	-
应付股利	万得联合	-	480.40	4,174.31
	万邦联合	-	132.10	1,698.10
	希尔化学	-	183.40	-
	如东毅达	-	84.10	-
	中小企业发展	-	50.20	-
	广乾财富	-	41.90	-
	淮安越曦	-	15.50	-
	淮安悦丽	-	12.40	-
短期借款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11,000.00
	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	3,200.00	3,200.00
货币资金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8.66	2,902.68	543.08
	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4	1.82	7.36

注：公司对关联方形成的应收利息系计提的资金占用费。

(四)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汉方日化	租赁房产	-	85.84	257.53
2	万香实业	租赁房产	315.88	322.73	334.79
3	优雅仓储	关联销售	-	3.44	-
4	上海朗润香料有限公司	关联销售	-	-	7.59
5	关键管理人员	人员薪酬	1,631.21	1,797.52	1,704.80
6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存款与贷款	414.25	499.61	565.65
7	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存款与贷款	223.20	239.75	217.67
8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存款与贷款	2.65	9.59	0.86
9	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存款与贷款	0.05	0.02	4.53
10	唐志浩	顾问费	131.81	69.74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1	陆宁	代收代付车牌款	-	13.57	-
12	优雅仓储等	关联担保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担保”		
13	万香国际等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		
14	万香实业	代付电费	-	61.69	60.48
15	万香实业	代收电费	24.10	-	-

(五)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较低，2019 年以来已无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情形。此外，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系公司经营管理所需，且薪酬水平合理。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担保、关联资金往来、收购子公司股权等事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一)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做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1、《公司章程(草案)》对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制度安排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十四项：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八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 2/3 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召集人负责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对会议审议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审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会议主持人应提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有义务主动向会议说明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根据本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行为（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以下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①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②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③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如预计金额达到本条前两款规定的标准，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④公司向关联



方委托理财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如达到本条前两款规定的标准，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款：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无关联关系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无关联关系董事的委托。

第一百四十一条第四款：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审议对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行为时，还需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同意。

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款：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制度安排

第八条：公司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构成关联交易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符合本制度之外，还应当符合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九条：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重大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及经股东大会审议。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执行部门应当将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提供审计委员会



成员。并应当根据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要求提供补充材料。

第十条：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执行部门和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关联交易的档案管理工作，更新关联方资料，并于关联交易获得必要批准后，将与关联交易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内部决议文件、签署的相关协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进行归档。

第十二条：公司监事会、内部审计部门，应依据其职责对关联交易事宜进行全过程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十三条：因关联人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主要制度安排

独立董事应积极关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独立核查后，认为：“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在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时，均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同时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十二、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研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生产经营能力，并已在《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交易回避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详细规定。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尽可能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此外，公司聘任了 3 名独立董事，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增强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决策中的监督作用。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万得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万邦联合、淮安悦丽、淮安越曦，实际控制人李春南及其一致行动人季新林等 14 名自然人、李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直接单独及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希尔化学、如东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南通毅达、淮安毅达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在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必须进行关联交易时，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前述关联交易行为，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公允性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发行人输送利益；

3、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

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财务会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审计。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天职国际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692,018.63	135,017,033.33	86,755,665.84
应收票据	2,500,241.00	2,243,228.23	2,024,065.52
应收账款	182,096,416.90	208,348,107.34	209,925,590.54
预付款项	5,128,948.63	3,527,740.79	3,505,450.58
其他应收款	1,057,356.01	6,970,228.68	33,845,538.49
其中：应收利息	-	5,959,012.84	5,787,588.75
存货	307,601,268.26	286,185,352.94	308,493,519.64
其他流动资产	32,427,755.74	34,421,436.23	20,754,283.18
流动资产合计	599,504,005.17	676,713,127.54	665,304,113.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03,978,994.00
长期应收款	-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842,480.17	113,435,197.84	-
固定资产	513,539,148.05	315,513,403.03	245,337,209.28
在建工程	68,508,253.77	187,276,556.23	129,103,303.62
无形资产	146,545,654.95	92,919,464.86	87,973,045.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70,073.87	24,984,973.14	28,456,411.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18,643.47	22,115,367.57	17,369,936.47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0,824,254.28	766,244,962.67	622,218,899.80
资产总计	1,480,328,259.45	1,442,958,090.21	1,287,523,013.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5,064,174.74	297,296,652.19	337,198,784.55
应付票据	3,709,674.18	46,566,563.68	76,834,649.13
应付账款	256,979,152.12	242,834,042.42	222,602,713.49
预收款项	-	8,174,873.45	7,227,693.23
合同负债	19,656,164.92	-	-
应付职工薪酬	42,338,966.58	41,963,496.31	27,955,713.74
应交税费	9,749,238.19	6,854,635.85	13,485,486.43
其他应付款	1,324,094.21	12,116,040.03	79,228,005.78
其中：应付利息	-	726,857.13	4,323,931.80
应付股利	-	10,000,000.00	58,724,049.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580,845.02	60,810,144.59	19,441,796.88
其他流动负债	4,841,103.50	2,243,228.23	2,899,140.04
流动负债合计	664,243,413.46	718,859,676.75	786,873,983.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674,536.00	-	-
长期应付款	-	10,695,029.34	31,228,382.19
递延收益	36,425,474.59	34,247,051.53	27,567,142.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15,871.54	2,364,050.9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315,882.13	47,306,131.83	58,795,524.98
负债合计	718,559,295.59	766,165,808.58	845,669,508.25
股东权益：			
股本	197,960,426.00	197,960,426.00	123,432,000.00
资本公积	441,201,753.49	441,098,152.73	103,635,289.38
其他综合收益	14,305,162.28	9,342,144.36	1,747,114.89
专项储备	1,802,829.53	838,863.41	-
盈余公积	11,636,800.15	9,867,374.37	45,551,246.62
未分配利润	94,861,992.41	17,685,320.76	167,487,854.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61,768,963.86	676,792,281.63	441,853,505.34
少数股东权益	-	-	-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股东权益合计	761,768,963.86	676,792,281.63	441,853,505.34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480,328,259.45	1,442,958,090.21	1,287,523,013.5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17,736,301.46	1,178,257,437.54	1,114,144,300.90
其中：营业收入	1,217,736,301.46	1,178,257,437.54	1,114,144,300.90
二、营业总成本	1,107,404,214.98	1,036,272,021.96	1,011,499,915.52
其中：营业成本	922,165,068.27	852,236,044.17	832,371,442.76
税金及附加	5,791,760.15	6,888,819.10	8,151,108.77
销售费用	21,280,978.86	41,862,762.30	32,065,971.23
管理费用	90,306,181.86	80,792,143.97	83,992,968.85
研发费用	39,267,514.15	33,242,779.88	33,440,521.99
财务费用	28,592,711.69	21,249,472.54	21,477,901.92
其中：利息费用	15,765,246.71	20,252,355.02	21,124,801.37
利息收入	414,056.87	447,175.73	343,887.12
加：其他收益	8,091,366.42	4,668,534.94	3,330,457.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2,720.00	96,800.00	484,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74,715.18	1,619,633.48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996,319.81	-7,041,465.97	6,836,249.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3,170.7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824,568.27	141,328,918.03	113,298,262.82
加：营业外收入	683,700.03	2,676,869.25	782,794.78
减：营业外支出	3,468,326.73	3,272,576.61	2,488,034.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039,941.57	140,733,210.67	111,593,023.11
减：所得税费用	19,093,844.14	22,228,327.26	16,173,070.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946,097.43	118,504,883.41	95,419,953.0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946,097.43	118,504,883.41	95,419,953.02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946,097.43	118,504,883.41	95,419,953.0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63,017.92	-2,581,118.58	-4,505,394.10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63,017.92	-2,581,118.58	-4,505,394.1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55,461.75	-3,083,995.17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555,461.75	-3,083,995.17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2,443.83	502,876.59	-4,505,394.1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92,443.83	502,876.59	-4,505,394.10
（6）其他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3,909,115.35	115,923,764.83	90,914,558.92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3,909,115.35	115,923,764.83	90,914,558.9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88	0.6485	0.597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88	0.6485	0.597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2,412,824.26	1,243,819,552.06	1,108,881,009.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700,112.47	28,996,442.21	22,228,898.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86,368.89	19,304,078.49	34,304,268.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7,699,305.62	1,292,120,072.76	1,165,414,176.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3,388,142.66	839,367,285.85	893,262,251.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831,846.35	131,771,480.27	105,824,943.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133,473.03	34,588,011.62	31,252,413.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58,762.56	100,912,736.87	61,635,437.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8,412,224.60	1,106,639,514.61	1,091,975,04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287,081.02	185,480,558.15	73,439,130.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1,096,567.9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2,720.00	96,800.00	484,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50.00	269,725.8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4,284.75	31,910,824.31	71,498,314.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72,554.75	32,277,350.20	123,078,882.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2,261,976.92	150,902,435.41	158,163,586.9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3.47	4,512,267.76	21,425,698.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264,740.39	155,414,703.17	179,589,285.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692,185.64	-123,137,352.97	-56,510,402.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8,000,000.00	147,191,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0,803,028.38	509,257,975.05	534,783,637.2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88,485.37	1,500,000.00	40,033,285.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091,513.75	628,757,975.05	722,007,922.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0,158,908.79	527,894,413.96	520,551,234.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626,824.74	82,017,937.89	117,815,532.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5,756.01	16,723,011.20	97,882,980.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051,489.54	626,635,363.05	736,249,747.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59,975.79	2,122,612.00	-14,241,825.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500,060.80	-1,840,094.15	3,329,437.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865,141.21	62,625,723.03	6,016,339.92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517,946.13	50,892,223.10	44,875,883.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652,804.92	113,517,946.13	50,892,223.10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637,845.81	96,523,381.44	33,773,674.11
应收票据	85,000.00	1,036,378.23	940,265.52
应收账款	204,906,844.67	175,516,591.22	253,291,529.48
预付款项	41,536,490.25	32,556,460.77	2,047,276.95
其他应收款	230,740,466.25	134,790,548.40	105,873,222.52
其中：应收利息	-	101,918.66	13,569,978.36
存货	57,269,339.28	181,484,532.21	162,156,559.76
其他流动资产	1,200,000.00	4,570,695.56	-
流动资产合计	552,375,986.26	626,478,587.83	558,082,528.3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91,351,445.57	491,351,445.57	421,351,445.57
固定资产	30,617,193.54	50,421,085.74	63,816,769.40
在建工程	-	1,311,968.91	625,687.73
无形资产	604,745.98	993,770.62	1,037,773.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93,052.97	1,527,190.47	1,104,492.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95,300.16	101,4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8,566,438.06	546,300,761.47	488,037,618.17
资产总计	1,080,942,424.32	1,172,779,349.30	1,046,120,146.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9,032,443.47	199,537,063.59	257,016,532.27
应付票据	13,220,674.18	40,794,503.68	62,839,144.46
应付账款	40,054,744.37	111,926,395.24	103,951,402.06
预收款项	-	2,732,653.41	2,183,949.75
合同负债	331,762.83	-	-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职工薪酬	16,471,678.42	16,870,549.92	14,425,031.23
应交税费	3,693,222.90	2,846,184.72	6,909,699.08
其他应付款	11,111,481.09	16,855,975.99	64,503,386.66
其中：应付利息	-	-	959,745.39
应付股利	-	10,000,000.00	58,724,049.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67,054.17	40,066,763.89	-
其他流动负债	85,000.00	1,036,378.23	940,265.52
流动负债合计	324,068,061.43	432,666,468.67	512,769,411.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递延收益	593,850.39	1,042,664.03	1,541,825.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3,850.39	1,042,664.03	1,541,825.29
负债合计	324,661,911.82	433,709,132.70	514,311,236.32
股东权益：			
股本	197,960,426.00	197,960,426.00	123,432,000.00
资本公积	473,217,249.63	473,113,648.87	135,650,785.52
专项储备	-	587,562.68	
盈余公积	11,636,800.15	9,867,374.37	45,551,246.62
未分配利润	73,466,036.72	57,541,204.68	227,174,878.05
股东权益合计	756,280,512.50	739,070,216.60	531,808,910.19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080,942,424.32	1,172,779,349.30	1,046,120,146.51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65,655,119.17	776,492,106.69	916,838,480.46
减：营业成本	641,306,674.90	564,593,508.47	732,132,460.35
税金及附加	3,277,494.65	4,191,488.11	4,434,698.88
销售费用	5,972,111.54	16,928,778.68	16,510,277.13
管理费用	41,467,988.99	35,660,625.81	34,002,705.37
研发费用	23,883,085.29	23,108,304.50	25,318,755.86
财务费用	18,896,155.86	15,097,747.96	13,589,470.64
其中：利息费用	10,381,819.07	13,606,194.85	14,593,146.24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收入	288,001.74	257,466.06	257,190.13
加：其他收益	2,208,827.39	1,470,649.19	1,905,294.2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0,874.32	-1,105,024.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306,369.03	-2,434,371.10	4,373,784.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749.30		3,170.7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696,941.28	114,842,907.17	97,132,361.39
加：营业外收入	189,138.46	2,502,878.00	160,737.83
减：营业外支出	1,248,086.56	1,622,035.68	825,485.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637,993.18	115,723,749.49	96,467,613.50
减：所得税费用	-1,056,264.64	17,050,005.76	14,242,487.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94,257.82	98,673,743.73	82,225,126.1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94,257.82	98,673,743.73	82,225,126.1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694,257.82	98,673,743.73	82,225,126.11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7,997,489.73	875,437,373.33	947,126,972.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211,862.24	19,207,136.64	17,523,059.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4,315.30	5,791,438.51	3,251,629.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3,193,667.27	900,435,948.48	967,901,661.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9,087,188.41	610,921,180.52	773,282,464.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296,014.84	59,807,799.92	53,731,141.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75,908.87	25,976,576.86	23,764,429.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18,719.03	55,768,751.11	26,932,761.71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9,677,831.15	752,474,308.41	877,710,79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15,836.12	147,961,640.07	90,190,864.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1,877,017.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50.00	1,006,498.64	172,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874,638.66	285,412,859.70	305,409,609.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880,188.66	286,419,358.34	347,458,626.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83,070.40	4,421,053.36	4,967,399.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0,000,000.00	43,056,184.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960,000.00	314,960,187.79	402,566,747.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143,070.40	389,381,241.15	450,590,331.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62,881.74	-102,961,882.81	-103,131,704.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8,000,000.00	147,191,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9,159,356.32	377,247,589.32	369,072,839.9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88,485.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447,841.69	495,247,589.32	516,263,839.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9,725,045.02	393,927,801.54	397,767,134.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00,486.47	72,676,309.71	112,240,149.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8,758.26	635,459.09	84,629.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784,289.75	467,239,570.34	510,091,913.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3,551.94	28,008,018.98	6,171,926.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1,179,287.92	-3,039,874.64	482,929.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262,781.60	69,967,901.60	-6,285,984.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76,766,511.43	6,798,609.83	13,084,593.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03,729.83	76,766,511.43	6,798,609.83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3298号）。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万香科技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万香科技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1、收入的确认	
万香科技主要从事天然香料及合成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万香科技的收入金额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三十五），十七、（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披露。万香科技主要产品为天然香料及合成香料，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的披露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二）”。 2020年度、2019年度和2018年度，万香科技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2.18亿元、11.78亿元和11.14亿元。由于收入为万香科技的关键业绩指标，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收入的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万香科技产品销售方式及收入确认政策，评价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 （2）了解和测试万香科技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的有效性。 （3）针对万香科技产品销售情况，结合行业发展趋势，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执行细节测试，包括检查存货增减变动记录、客户签收单等外部证据，检查出口报关单、出口发票、出库单等，并与海关的企业报关信息记录、申报免抵退出口货物明细及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核对；检查收款记录，对期末往来款余额及当期交易额进行函证，检查主要收入合同的执行情况，评估收入的真实性。 （5）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确认单（送货回单）、报关单等，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同时，我们对万香科技是否存在期后退货情况予以关注，核查是否存在期后大规模退货情况。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万香科技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1.82亿元、2.08亿元、2.10亿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2.30%、14.44%、16.30%，占比较大。万香科技根据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作为判断基础计提坏账准备，即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价值，涉及管理	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万香科技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结合经营特点、对比同行业公司的坏账政策，评估万香科技坏账政策的合理性。 （2）了解万香科技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包括具体的信用额度、信用账期等，关注主要客户间的信用政策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同时，了解是否存在应收账款逾期情况，若存在，检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认的会计政策的披露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二）”，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披露见“财务报表附注六、（三），十七、（一）”。	查信用政策是否严格执行。 （3）了解万香科技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对报告期内修改、放宽信用政策的客户，需要进一步了解放宽付款条件的原因、审批情况、实际执行情况以及对销售的促进情况，关注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进短期销售的情形。 （4）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波动原因，结合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期收入增幅和应收账款增幅的差异，分析占比变动及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5）对比万香科技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与销售收入前十大客户，若存在较大差异，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6）结合万香科技的销售模式、信用政策等，对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并对比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若存在较大差异，进一步分析差异原因。 （7）根据万香科技的坏账政策，复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关注账龄划分的正确性、长账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完整性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坏账计提的合理性。 （8）如果万香科技报告期内存在应收账款大额核销的情况，结合合同、发货单据、验收单据等支持性文件，检查核销应收账款业务的真实性以及核销程序的完整性。 （9）核查各期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金额和比例，关注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节“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如下：

子公司及孙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上海万香日化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宁夏万香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淮安万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淮安万馨精油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淮安万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Wanh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是	是	是
Wanxiang International Flavors&Fragrances Pte Ltd	是	是	是
Wanxiang International (Usa) Ltd	是	是	是
Wanxiang International (Europe) Limited	是	是	是
南通万香香料有限公司 ^{注1}	是	是	是
江苏万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
Wanxiang Ireland Flavors & Fragrances Co., Limited	是	是	-
Ashim Aromas Private Limited	是	是	-
淮安市联合香料工业有限公司 ^{注2}	-	是	是

注 1：南通万香香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注销，未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 2：淮安市联合香料工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注销，未再纳入合并范围；

四、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情况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公司作为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实体，按照经营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5%作为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本报告期的实际会计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经营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境外经营的附属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以美元或注册地当地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主要如下：

万香（香港）：美元；

万香（英国）：美元；

万香（美国）：美元；

万香（新加坡）：新加坡元；

万香（印度）：印度卢比；

万香（爱尔兰）：美元。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五）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剩余股权, 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 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剩余股权, 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其他有关资料,



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2019年1月1日之前：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



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2、2019年1月1日之后：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②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①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一）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十二）应收款项

1、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年末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单项测试未减值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会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①账龄组合：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2-3 年（含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②关联方组合：本公司将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作为组合风险较低的应收款项按其他方法进行减值测试的组合单独列示，不予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将单项金额小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年末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其他的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2、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



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十三）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十）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指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发出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等。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途物资、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产成品（或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包装物、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或库存商品）、包装物在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发出商品核算企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已发出商品的实际成本；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



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五）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



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十六）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



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



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七）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仪器仪表	年限平均法	5		2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20.00-33.33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具体年限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专利权	10
软件	10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1）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

（2）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二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离职后福利

-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



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六）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七）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



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八）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外销业务：①采用 FCA、FOB、CFR、CIF 等条款，在产品完成出口报关后确认收入实现；②采用 EXW、DAP、DDP 等条款，在产品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确认收入实现。

2）内销业务：在产品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



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020年1月1日之后：

（1）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天然及合成香料的销售收入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①外销业务：①采用 FCA、FOB、CFR、CIF 等条款，在产品完成出口报关后确认收入实现；②采用 EXW、DAP、DDP 等条款，在产品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确认收入实现。

②内销业务：产品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



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二十九）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



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十一）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三十二）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基于如下假设：

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时考虑了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



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三十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

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列示金额 211,949,656.06 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列示金额 254,231,795.00 元。
将应收股利、应收利息与其他应收款合并为“其他应收款”列示	其他应收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列示金额 33,845,538.49 元； 其他应收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列示金额 105,873,222.52 元。
将固定资产与固定资产清理合并为“固定资产”列示	固定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列示金额 245,337,209.28 元； 固定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列示金额 63,816,769.40 元。
将在建工程与工程物资合并为“在建工程”列示	在建工程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列示金额 129,103,303.62 元； 在建工程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列示金额 625,687.73 元。
将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列示金额 299,437,362.62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列示金额 166,790,546.52 元。
将应付股利、应付利息与其他	其他应付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列示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应付款合并为“其他应付款”列示	79,228,005.78 元; 其他应付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列示金额 64,503,386.66 元。
新增研发费用报表科目, 研发费用不再在管理费用科目核算	研发费用 2018 年度合并列示金额 33,440,521.99 元; 管理费用 2018 年度合并列示金额 83,992,968.85 元; 研发费用 2018 年度母公司列示金额 25,318,755.86 元; 管理费用 2018 年度母公司列示金额 34,002,705.37 元。
新增“其中: 利息费用”项目, 财务费用报表科目下增加“利息费用”明细项目	利息费用 2018 年度合并列示金额 21,124,801.37 元; 利息费用 2018 年度母公司列示金额 14,593,146.24 元。
新增“利息收入”项目, 财务费用报表科目下增加“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利息收入 2018 年度合并列示金额 343,887.12 元; 利息收入 2018 年度母公司列示金额 257,190.13 元。
新增资产处置收益报表项目, 资产处置收益不再在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科目核算	资产处置收益 2018 年度合并列示金额 3,170.74 元; 资产处置收益 2018 年度母公司列示金额 3,170.74 元。

(2)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相关规定。

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示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	应收票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列示金额 2,243,228.23 元; 应收账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列示金额 208,348,107.34 元; 应收票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列示金额 2,024,065.52 元; 应收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列示金额 209,925,590.54 元; 应收票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列示金额 1,036,378.23 元; 应收账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列示金额 175,516,591.22 元; 应收票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列示金额 940,265.52 元; 应收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列示金额 253,291,529.48 元。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列示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	应付票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列示金额 46,566,563.68 元; 应付账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列示金额 242,834,042.42 元; 应付票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列示金额 76,834,649.13 元; 应付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列示金额 222,602,713.49 元; 应付票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列示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40,794,503.68 元; 应付账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列示金额 111,926,395.24 元; 应付票据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列示金额 62,839,144.46 元; 应付账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列示金额 103,951,402.06 元。
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2019 年度合并列示金额-7,041,465.97 元; 资产减值损失 2018 年度合并列示金额 6,836,249.36 元; 资产减值损失 2019 年度母公司列示金额-2,434,371.10 元; 资产减值损失 2018 年度母公司列示金额 4,373,784.15 元。

(3)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根据以上修订后会计准则中关于新旧准则衔接的相关规定，公司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以上修订后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前期可比数。

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新增“信用减值损失”报表科目	信用减值损失 2019 年度合并列示金额 1,619,633.48 元; 信用减值损失 2019 年度母公司列示金额-1,105,024.08 元。
金融资产根据公司管理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列示金额 113,435,197.84 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列示金额 0.00 元。

(4)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5)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6)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实施新收入准则后公司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不会产生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按照新收入准则，将商品交付之前客户已经支付的合同对价作为合同负债列式，其中税金作为应交税费列式	增加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合同负债 19,656,164.92 元； 增加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应交税费 1,927,965.43 元； 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预收款项 21,584,130.35 元； 增加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合同负债 331,762.83 元； 增加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应交税费 43,129.17 元； 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预收款项 374,892.00 元。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	2,024,065.52	1,674,065.52	-35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350,000.00	35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978,994.00		-103,978,994.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7,547,191.40	117,547,191.40
短期借款	337,198,784.55	338,302,271.26	1,103,486.71
其他应付款	79,228,005.78	78,124,519.07	-1,103,486.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92,049.35	3,392,049.35
其他综合收益	1,747,114.89	11,923,262.94	10,176,148.05

合并资产负债表调整情况说明：

2017 年，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四项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原在资产负债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列报的股权投资，根据其持有目的，调整至资产负债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列报，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持有目的兼有收入合同现金流量及出售的信用级别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调整至资产负债表应收款项融资列报；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借款银行结息日后计提的应计利息自“其他应付款”项下的“应付利息”调整至相应金融工具（例如长期借款、短期借款等）的账面余额中列报。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短期借款	257,016,532.27	257,976,277.66	959,745.39
其他应付款	64,503,386.66	63,543,641.27	-959,745.3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调整情况说明：

2017 年，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



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四项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从2019年1月1日起将借款银行结息日后计提的应计利息自“其他应付款”项下的“应付利息”调整至相应金融工具（例如长期借款、短期借款等）的账面余额中列报。

5、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对报告期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8,174,873.45		-8,174,873.45
合同负债		7,303,828.03	7,303,828.03
应交税费	6,854,635.85	7,725,681.27	871,045.42

合并资产负债表调整情况说明：

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从2020年1月1日起将原在资产负债表预收款项列报的预收货款，其中不含税金额调整至资产负债表合同负债项目列报，税金调整至应交税费项目列报。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2,732,653.41		-2,732,653.41
合同负债		2,432,097.64	2,432,097.64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交税费	2,846,184.72	3,146,740.49	300,555.7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调整情况说明：

2017 年，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将原在资产负债表预收款项列报的预收货款，其中不含税金额调整至资产负债表合同负债项目列报，税金调整至应交税费项目列报。

六、税率和税收政策

（一）主要税费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3%、5%、6%、9%、10%、11%、13%、16%、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17%、19%、20%、25%、30%、1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1%
房产税	从价计征/从租计征	1.2%、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土地面积计算	1.5 元/m ² 、2 元/m ² 、3 元/m ² 、5 元/m ²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015 年 10 月 10 日，万香科技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532002809，有效期三年。2018 年 11 月 28 日万香科技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832001992，有效期三年。

2015 年 8 月 19 日，子公司万香日化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531000075，有效期三年。2018 年 11 月 27 日，万



香日化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831002338，有效期三年。

2020 年 8 月 21 日，子公司万香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64000043，有效期三年。

报告期内，万香科技及其子公司万香日化的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征收。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子公司万博化工和万邦投资的企业所得税减按 20% 的优惠税率征收。

2、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的规定，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其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管理办法。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口自产货物的增值税适用“免、抵、退”。

3、其他税种税收优惠

（1）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税额的 50% 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子公司万博化工、万邦投资和万馨精油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2）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地税局关于贯彻执行自治区加快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宁地税发〔2013〕52 号），对新办小微企业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实行三免三减半政策，宁夏万香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适用该政策。

（3）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地税局关于执行自治区加快开放宁夏建设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宁地税发〔2015〕102 号），对在宁投资新办且从事国



家不限制或鼓励发展的产业，企业自用土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自用房产的房产税实行三免三减半优惠，宁夏万香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度适用该政策。

(4) 根据《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有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公告》（苏财税〔2020〕8 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暂免征收 2020 年上半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子公司万博化工、万邦投资、万馨精油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七、非经常性损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司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经天职国际核验后出具了《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1]3298-2 号）。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9.39	-166.97	-153.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3.06	711.76	397.5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8.05	213.9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99	-137.51	-81.29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36	-	-769.5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70.31	425.33	-392.74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98.35	97.94	62.54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471.96	327.39	-455.2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71.96	327.39	-455.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422.65	11,523.09	9,997.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5.98%	2.76%	-4.77%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各年度的政府补助和 2018 年确认的股份支付，报告期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455.29 万元、327.39 万元和 **471.9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997.28 万元、11,523.09 万元和 **7,422.6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相应期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4.77%、2.76%和 **5.98%**，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八、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0.90	0.94	0.85
速动比率（倍）	0.44	0.54	0.45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0.04%	36.98%	49.1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5	3.42	3.58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92	5.35	5.34
存货周转率（次/年）	3.08	2.86	2.9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539.79	20,421.04	16,697.5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894.61	11,850.49	9,542.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422.65	11,523.09	9,997.2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7%	3.20%	3.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6	0.94	0.5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6	0.32	0.05

各项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母公司）×1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支出+所得税+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度	10.98	0.40	0.40
	2019 年度	23.19	0.65	0.65
	2018 年度	26.59	0.60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度	10.32	0.38	0.38
	2019 年度	22.55	0.63	0.63
	2018 年度	27.86	0.63	0.63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分部信息

公司主要资产位于中国境内，同时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的销售均由公司



管理层统一管理和调配，并通过各部门人员予以具体执行，公司业务和产品不存在跨行业情况，存在一定同质性，且基于管理团队的统一性，公司无需披露分部数据。

公司分产品和分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的相关内容。

十、经营业绩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持续的技术改进、新产品开发和市场拓展，形成了二氢茉莉酮酸甲酯、龙涎酮、左旋香芹酮、乙基麦芽酚、薄荷油系列等产品，实现了主营业务的健康快速稳健发展。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香精香料、日化、食品饮料等行业领域。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外部因素包括国家相关政策、宏观经济形势、国际贸易争端以及下游行业需求变动等因素，主要内部因素包括公司研发能力、产品质量及先进性、市场开拓能力、后续支持服务等。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并以直接材料为主。公司产品所需直接原材料主要包括亚洲薄荷油粗品、橙萜、月桂烯等天然原料和环烯酮、丙二酸二甲酯等化工原料。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包括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人工成本波动、生产设备折旧等，同时公司生产流程的优化、生产工艺的成熟度、对成本的控制和管理能力也将对成本产生影响。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有人工成本、研发支出、运输费用以及借款利息等。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公司利润受收入、成本和期间费用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不断提升香料产品的性能，并不断丰富和



完善产品线，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未来将持续通过技术研发新产品、工艺改进、强化成本管理等有效途径，进一步提升产品附加值，保持良好的毛利率水平。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是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0,260.84 万元、115,331.89 万元和 120,690.28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逐年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27%、26.94%和 24.08%，2018-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2020 年度，受各具体产品的量价变动影响，整体毛利率略有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35%、15.03%和 14.73%，稳中有降，体现出公司良好的期间费用控制能力。

上述相关指标表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预计在未来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仍将具有较强持续盈利能力。

2、技术创新是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3,584.69 万元、3,764.66 万元和 4,955.9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22%、3.20%和 4.07%，公司注重产品和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公司通过不断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所带来的产品结构升级调整必然对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盈利能力带来积极影响。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20,690.28	99.11%	115,331.89	97.88%	110,260.84	98.96%
其他业务收入	1,083.35	0.89%	2,493.86	2.12%	1,153.59	1.04%
合 计	121,773.63	100.00%	117,825.74	100.00%	111,414.43	100.00%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香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7%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向关联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销售部分原料及废料等。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逐年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受益于行业稳定增长的趋势和国际香精香料产业转移的背景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口香糖、糖果、糕点、果酒等食品饮料和牙膏、香皂、香水等日化产品中。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且周期性较弱，稳定的市场需求为公司收入的增长奠定了市场基础。目前全球香料香精工业发展成熟，行业保持稳定增长，全球香精香料的市场规模从 2016 年的 244 亿美元增长至 2019 年 282 亿美元，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4.94%，整体产业呈现向发展中国家市场转移的趋势，其中亚洲市场的增长速度最高。

（2）公司具备在行业内较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香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是国内最早一批进入香精香料国际市场的企业之一，公司的核心产品二氢茉莉酮酸甲酯、龙涎酮、左旋香芹酮和薄荷油系列等在国际香料细分市场中均占据重要地位。公司产品已被芬美意、奇华顿、IFF、曼氏、德之馨等国际十大香精香料公司和高露洁、宝洁、玛氏箭牌等日化巨头等国际知名企业广泛认可。

公司历来重视研发投入，构建了“江苏省香料香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等研发机构和体系，取得了 44 项发明专利，参与了多项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产品先后获得江苏省优秀新产品奖、“江苏名牌产品”和“2016 年度上海名牌”等荣誉。



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持续的研发投入、核心产品的规模化生产等竞争优势为公司业务收入稳定增长提供了保障基础。

(3) 安全环保标准的提高和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

近年来国家对安全和环保的标准不断提高,对公司所处香精香料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带来了积极的影响,加速淘汰行业部分技术落后、环保投入不足的小型生产企业,壮大龙头企业规模。另一方面国内规模以上香料企业集中度提升也是顺应全球香料香精行业高度集中的整体趋势。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成香料	102,060.38	84.56%	97,930.41	84.91%	90,891.71	82.43%
其中: MDJ	34,691.54	28.74%	42,205.84	36.60%	41,356.21	37.51%
龙涎酮	17,850.22	14.79%	23,575.33	20.44%	22,581.33	20.48%
左旋香芹酮	8,086.88	6.70%	8,646.56	7.50%	10,410.96	9.44%
乙基麦芽酚	19,237.58	15.94%	8,578.06	7.44%	-	-
其他	22,194.16	18.39%	14,924.62	12.94%	16,543.21	15.00%
天然香料	18,629.90	15.44%	17,401.47	15.09%	19,369.13	17.57%
其中: 薄荷油系列	16,951.43	14.05%	14,506.03	12.58%	14,653.52	13.29%
其他	1,678.48	1.39%	2,895.45	2.51%	4,715.62	4.28%
总计	120,690.28	100.00%	115,331.89	100.00%	110,260.8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 MDJ、龙涎酮、左旋香芹酮、乙基麦芽酚和薄荷油系列产品合计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0.72%、84.56%和 80.22%,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主要贡献来源。

2019 年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增加了 5,071.05 万元,增幅为 4.60%,主要系公司新产品乙基麦芽酚实现量产并产生销售收入 8,578.06 万元。

2020 年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增加了 5,358.39 万元,增幅为 4.65%,主要系



公司乙基麦芽酚产品产能有所释放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2) 主要产品收入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金额	同比	数量/金额	同比	数量/金额
MDJ					
销量（吨）	6,566.41	-6.06%	6,989.70	-4.99%	7,356.92
销售单价（万元/吨）	5.28	-12.58%	6.04	7.47%	5.62
销售收入（万元）	34,691.54	-17.80%	42,205.84	2.05%	41,356.21
销量变动引起的收入变动的比例	-6.06%		-4.99%		/
单价变动引起收入的变动的比例	-11.75%		7.05%		/
龙涎酮					
销量（吨）	3,752.75	15.48%	3,249.70	-16.47%	3,890.37
销售单价（万元/吨）	4.76	-34.34%	7.25	25.00%	5.80
销售收入（万元）	17,850.22	-24.28%	23,575.33	4.40%	22,581.33
销量变动引起的收入变动的比例	15.48%		-16.47%		/
单价变动引起收入的变动的比例	-39.76%		20.87%		/
左旋香芹酮					
销量（吨）	1,086.55	20.05%	905.08	-0.15%	906.42
销售单价（万元/吨）	7.44	-22.09%	9.55	-16.88%	11.49
销售收入（万元）	8,086.88	-6.47%	8,646.56	-16.95%	10,410.96
销量变动引起的收入变动的比例	20.05%		-0.15%		/
单价变动引起收入的变动的比例	-26.52%		-16.80%		/
乙基麦芽酚					
销量（吨）	3,008.48	157.21%	1,169.68	/	-
销售单价（万元/吨）	6.39	-12.82%	7.33	/	-
销售收入（万元）	19,237.58	124.26%	8,578.06	/	-
销量变动引起的收入变动的比例	157.21%		/		/
单价变动引起收入的变动的比例	-32.94%		/		/
薄荷油系列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金额	同比	数量/金额	同比	数量/金额
销量（吨）	965.14	20.12%	803.45	-4.70%	843.05
销售单价（万元/吨）	17.56	-2.72%	18.05	3.87%	17.38
销售收入（万元）	16,951.43	16.86%	14,506.03	-1.01%	14,653.52
销量变动引起的收入变动的比例	20.12%		-4.70%		/
单价变动引起收入的变动的比例	-3.27%		3.69%		/

注：因素变动分析时按先价格不变，再数量不变的顺序。

（1）MDJ 产品

MDJ 产品具有茉莉香味，香气独特优异，性质稳定，常用于调制茉莉、铃兰、晚香玉和东方型香精配方中，主要应用于食品和化妆品领域。报告期各期公司 MDJ 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 30%左右，是公司最重要的产品。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 MDJ 产品销售额增加了 849.63 万元，同比增幅 2.05%，其中，因价格上涨带动收入同比增长 7.05%，但由于销量下滑使得收入同比下降 4.99%，价格因素是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单价同比涨幅 7.47%主要是因为公司 MDJ 产品超过 80%的订单为长单定价，当年长单定价时点的市场价格高于上年同期。销量同比下降 4.99%主要是因为巴斯夫火灾事故造成停产的传导影响使得 MDJ 产品 2018 年市场需求旺盛，而随着恐慌情绪的逐步消除市场供求关系得以改善影响，同时涨价影响使得部分客户选择观望，销量有所下降。

2020 年度 MDJ 产品销售额同比减少 7,514.31 万元，同比降幅 17.80%，其中因销量下降使得收入同比降幅 6.06%，因价格下跌使得收入同比降幅 11.75%，价格因素是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MDJ 产品平均售价同比下降 12.58%主要是因为①2019 年下半年，MDJ 产品市场供求关系改善，市场价格开始下跌。而 2020 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产品终端市场需求较弱，产品市场价格在低点徘徊。②公司与主要客户一般签订长单，签订时点集中于上年 10 月至当年 2 月，2020 年长单签订时点的市场价格远低于 2019 年长单签订时点的市场价格。MDJ 产品销量同比下降 6.06%主要是因为“新冠疫情”的全球肆虐，使得国际旅行消费受阻，出游旅客数量减少，高端化妆品领域的需求下降，如 LVMH 集团的美妆香水业务、雅诗兰黛香水化妆品分别下降 22%和 17%。



（2）龙涎酮产品

龙涎酮产品香气近似天然龙涎香、琥珀香气，主要应用于古龙水、香皂和洗涤剂等领域，报告期内**该产品收入**占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14%-21%之间，各年度销售额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龙涎酮产品销售额增加了 994.00 万元，同比增幅 4.40%，销量同比下降 16.47%，销售单价同比涨幅 25.00%，因价格上涨带动收入同比增长 20.87%。公司龙涎酮长单定价主要于上年 10 月至次年 2 月进行谈判，2018 年底龙涎酮价格达处于阶段高点，使得 2019 年长单价格同比增幅较大，同时由于长单占比 70%左右，使得公司 2019 年平均售价同比依然增长。2018 年龙涎酮价格的不断攀升导致部分下游客户寻找替代配方应用，同时随着 2019 年 PRIVI 和 DRT 先后复产，市场储备性购货减少，使得 2019 年销量有所下降，销量下滑使得收入同比下降 16.47%。

2020 年度龙涎酮产品销售额同比减少 5,725.11 万元，同比降幅 24.28%，虽然因销量上涨使得收入同比增长 15.48%，但价格下跌使得收入同比下降 39.76%，价格因素是收入下降的原因。龙涎酮产品平均售价同比下降 34.43%主要是因为随着原材料价格回落和竞争对手复产龙涎酮市场价格逐步下跌，直至 2020 年 1 季度末止跌后保持基本稳定，但价格处于近三年的较低水平。龙涎酮产品销量同比增长 15.48%主要是因为“新冠疫情”的影响使得龙涎酮在杀菌、洗涤等日化领域的需求增加，同时较低的价格也使得下游客户寻求替代品的动机降低。

（3）左旋香芹酮产品

左旋香芹酮产品主要应用口香糖、橡皮糖、牙膏、调味香料、医药等领域，报告期各期占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6%-10%之间，各年度销售额较为稳定。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左旋香芹酮产品销售额减少 1,764.40 万元，同比降幅 16.95%，销量同比略减 0.15%，销售单价降幅 16.88%，收入减少主要系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使得公司销售单价降低所致，价格下跌造成收入同比下降 16.80%。



2020 年度左旋香芹酮产品销售额同比减少 559.68 万元，同比降幅 6.47%，虽然因销量上涨使得收入同比增长 20.05%，但价格下跌使得收入同比下降 26.52%，价格因素是收入下降的原因。左旋香芹酮产品平均售价同比下降 22.09%，主要是因为上游原材料橙萜价格的下跌。左旋香芹酮产品销量同比增加 20.05%，一方面是因为曼氏、芬美意等牙化项目增加而导致采购量增加；另一方面该产品在保鲜领域开拓了新的用途，导致市场需求量增加。

（4）乙基麦芽酚产品

2019 年二季度，公司为丰富产品结构，拓展产品应用领域而建设的麦芽酚生产线正式投产，增加产能 3,250 吨，其中乙基麦芽酚增加产能 2,500 吨。乙基麦芽酚具有焦甜、水果样香气，主要应用于烟草、食品、饮料、香精、果酒、日用化妆品等领域。

2020 年度乙基麦芽酚产品销售额同比增加 10,659.51 万元，增幅 124.26%，其中销量上涨使得收入同比增长 157.21%，价格下跌使得收入同比下降 32.94%，销量因素是收入增加的原因。乙基麦芽酚产品销量同比增加 157.21% 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公司乙基麦芽酚产品刚刚推向市场，随着一年多的努力公司客户开拓情况良好，销量增加明显。乙基麦芽酚产品平均售价同比下降 12.82% 主要是因为公司该产品国内价格采取价格跟随策略，而国内市场乙基麦芽酚市场价格 2020 年呈下滑趋势。

（5）薄荷油系列产品

薄荷油系列产品有特殊清凉香气，广泛用于牙膏、口香糖、漱口水等口腔卫生制品领域，亦可作为食用天然香料直接用于糖果等食品领域。该系列产品的客户主要为高露洁等口腔卫生领域跨国公司和奇华顿、芬美意、高砂和曼氏等全球知名香精香料公司，公司与上述客户已保持多年的稳定合作关系，需求相对稳定。报告期内，薄荷油系列产品销售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在 12%-15% 之间，各年度间产品销量和销售价格略有波动主要系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所致。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薄荷油系列产品销售额减少 147.49 万元，同比降幅 1.01%，其中，销量下降使得收入同比下降 4.70%，价格上涨带动收入同比增长 3.69%，销售额下降主要系销量略有减少所致。销售单价涨幅 3.87% 主要原因系



该系列产品的原材料亚洲薄荷油因供应紧张，价格呈不断增长趋势，公司薄荷油系列产品采取随行就市的定价方式，销售价格随之上涨。

2020 年度薄荷油系列产品销售额同比增加 2,445.40 万元，增幅 16.86%，其中销量上涨使得收入同比增长 20.12%，价格下跌使得收入同比下降 3.27%，销量因素是收入增加的原因。薄荷油系列产品销量同比增加 20.12% 主要是因为印度是薄荷油系列产品的出口大国，但由于“新冠疫情”使得印度封关多月，使得公司的外销数量大幅增加。

⑥销量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的一致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由于具体经营的产品品类不同，销量变动趋势有所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	同比	销量	同比	销量
新和成	医药化工	241,247.40	36.08%	177,279.75	26.85%	139,759.89
青松股份	林产化学品	37,359.13	12.89%	33,093.77	-16.97%	39,858.49
金禾实业	精细化工/食品制造	25,072.00	13.61%	22,068.84	16.11%	19,007.05
新化股份	香精香料	12,455.00	86.99%	6,660.73	-52.41%	13,995.79
华业香料	合成香料	4,057.58	23.67%	3,280.94	-10.70%	3,673.86
格林生物	合成香料	/	/	4,889.00	1.65%	4,809.81
亚香股份	香料业务	2,685.43	18.04%	2,275.05	-10.26%	2,535.21
发行人	香料业务	25,086.29	35.69%	18,488.37	-1.28%	18,727.84

注：金禾实业在 2020 年年报中将精细化工等行业调整为食品制造，格林生物、无法取得 2020 年数据。新和成披露的医药化工销量包括营养品和香精香料等。

2019 年，发行人香料业务略有下降，与经营香料业务的青松股份、新化股份、华业香料及亚香股份变动趋势一致。2020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销量均不同程度提高，与发行人一致。

因此，发行人销量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2)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50,125.67	41.53%	36,857.54	31.96%	27,654.36	25.08%
其中：华东	34,673.95	28.73%	25,597.27	22.19%	17,540.75	15.91%
华南	11,143.33	9.23%	9,157.40	7.94%	8,652.37	7.85%
其他	4,308.40	3.57%	2,102.87	1.82%	1,461.24	1.33%
外销	70,564.60	58.47%	78,474.35	68.04%	82,606.48	74.92%
其中：欧洲	40,082.47	33.21%	38,540.75	33.42%	40,163.27	36.43%
亚洲	18,743.96	15.53%	24,992.30	21.67%	23,224.46	21.06%
美洲	11,528.08	9.55%	14,775.22	12.81%	18,866.54	17.11%
其他	210.09	0.17%	166.08	0.14%	352.21	0.32%
总计	120,690.28	100.00%	115,331.89	100.00%	110,260.84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以出口为主。近年来，由于下游跨国企业向中国产能转移和乙基麦芽酚产品内销为主的市场定位等因素，公司外销比重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

2019 年 5 月，由于公司对美国出口的主要产品关税由 2018 年 9 月加征 10% 上调至加征 25%，导致 2019 年公司对美国出口额同比减少 6,692.31 万元，造成公司对美洲销售额同比下降明显。芬美意、奇华顿、国际香精香料等主要客户通过调整全球各工厂之间的订单维持与公司的合作，2019 年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并未明显减少。公司因美国加征关税面临的风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经营风险”之“（五）国际市场风险”。

（3）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 计
2018 年度	25,674.71	26,568.23	25,586.02	32,431.88	110,260.84
2019 年度	29,123.13	27,723.06	28,577.97	29,907.74	115,331.89
2020 年度	24,760.34	31,054.81	31,507.51	33,367.62	120,690.28

公司主要产品天然香料和合成香料被广泛地应用于香精香料、日化、食品饮料等行业，由于下游香精香料、日化、食品等行业本身就不具备季节性特征，因此需求较为稳定，公司的营业收入也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4) 退换货情况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协议和订单中大部分具有退、换货或类似条款，即使不存在退、换货条款的，当由于发行人或发行人雇佣的运输公司的责任造成交付产品不满足客户要求时，也会按照行业惯例予以退换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退换货条款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条款
1	芬美意	1.1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本协议和/或采购订单规定的义务，买方在书面通知卖方后，有权采取任何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拒绝任何含有有缺陷产品的批次的权利，要求卖方退货、返工或报废产品的权利，要求卖方补救这种不履行义务的权利，通过替代供应商采购替代产品的权利，所有费用由卖方承担，但不影响卖方的其他义务。如果买方要求卖方补救未能履行的义务，卖方应在买方通知的截止日期内，在本协议规定的卖方其他义务之外，自费将任何被拒收的批产品更换为符合相关规格的产品。如果卖方未能在最后期限内完成替换，买方可以通过替代供应商向卖方提供其即时需求，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因卖方未能履行本协议和/或采购订单规定的义务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如果终止不是由于买方的违约，卖方将支付退回产品的相关费用。如买方不行此权利而选择购买产品，卖方将发送最终的发票以支付上述产品的货款。
2	奇华顿	8. 不符合标准的商品。 根据买方的选择，买方可以在收到货物后或之后的任何时间检查货物。 当货物不适合其预期用途；不符合样品或同意规格；交付数量超过订单的+/- 10%，买方有权按照他的要求可选择取消订单或要求更换货物。 在这两种情况下都不影响提出损害赔偿的权利。 9. 保修和责任。 卖方保证货物符合规格、具有适销性、适合于它们预期的目的。 卖方保证这些服务应由专业的和精工细作的方式提供。 卖方同意对索赔、诉讼、责任、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和诉讼费)和因货物/服务或买方使用货物/服务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费用负责。
3	曼氏	第6条-保修条款 在不影响法律保证的适用的情况下，供应商在合同中保证产品： 1 遵守订单、技术规范和由 Mane 提供或双方同意的任何其他适用文件或样品 2 遵守技术和技术的现状。 3 在设计、材料、工艺或操作上没有任何明显或潜在的缺陷 4 适合曼氏的目的，适合曼氏的需要和要求。 5 本保修期限为自 Mane 收到产品之日起 12 个月，或在供应商提供的期限内(如果期限超过 12 个月)。 合同保证包括，根据曼氏的决定，更换或修理产品，由供应商承担费用。 在这两种情况下，供应商应承担因供货产品缺陷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此外，供应商保证在一段不受限制的时间内，严格遵守任何和所有适用的法律、标准或法规。
4	IFF	买卖双方若不能达到本协议要求的数量和质量，都应该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
5	WINGS	无退换货条款
6	高露洁	无退换货条款，仅有质量要求： 10. 在商业批量发货前，需要提供装运前样品以进行质量确认； 同样的产品将被送到各自的高露洁子公司的技术中心，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此外，发行人的合同样本中约定“五.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按照双方确定的有效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检验标准/方法等实施验收；需方收到货后 3 天内提出异议”；而对于无理由退货则要求“十. 买方如中途退货，



应事先与卖方协商，卖方同意退货的，应由买方偿付卖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罚金。卖方不同意退货的，买方仍须按合同规定收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事项，仅存在部分产品因长途运输出现包装损坏等情况导致客户退换货的情况。报告期各期，退换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6%、0.50%和 0.12%，占比较低。各期退换货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退换货产品收入合计	145.95	592.18	173.33
其中：换货产品收入	69.90	376.79	150.58
退货产品收入	76.05	215.39	22.75
营业收入	121,773.63	117,825.74	111,414.43
占营业收入比例	0.12%	0.50%	0.16%

（5）寄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寄售和客户指定采购贸易商的销售模式。寄售是直销的方式之一，发行人按照客户发出的采购订单供应产品，将货物交付给双方确认的仓库，由对方清点入库作为寄售存货，每月根据双方核对确认无误的消耗表中有关产品的消耗量（即为销售量）向对方开具发票，根据消耗数据及无争议金额向客户收款。另外，公司个别客户基于降低运输成本、减少库存占用等方面的考虑将部分订单通过指定的贸易商向公司采购，该部分销售额占比较少。

报告期各期，寄售和客户指定采购贸易商下收入金额与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寄售收入	5,715.33	4,042.50	2,865.03
客户指定采购贸易商收入	852.06	508.18	398.55
合 计	6,567.39	4,550.68	3,263.58
主营业务收入	120,690.28	115,331.89	110,260.84
占 比	5.44%	3.95%	2.96%

3、对美收入分析

（1）对美销售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国出口产品主要包括乙基麦芽酚、左旋香芹酮、龙涎酮、MDJ 等合成香料以及薄荷油系列天然香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美国出口产品的销售额分别为 10,672.00 万元、3,979.69 和 3,352.3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8%、3.45%和 2.78%，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吨、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合成香料	407.09	2,889.42	393.27	3,182.96	1,257.63	9,369.27
其中：乙基麦芽酚	147.90	1,049.25	81.65	632.68	-	-
左旋香芹酮	66.20	655.20	34.40	433.15	203.70	2,425.90
龙涎酮	49.55	288.64	32.40	385.37	423.60	3,046.46
MDJ	10.65	86.99	111.40	908.32	429.80	3,055.53
其他	132.79	809.34	133.42	823.44	200.53	841.38
天然香料	26.26	462.93	46.64	796.73	68.40	1,302.73
其中：薄荷油系列	25.56	453.48	46.64	796.73	68.40	1,302.73
其他	0.70	9.46	-	-	-	-
销售收入合计	/	3,352.35	/	3,979.69	/	10,672.0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2.78%	/	3.45%	/	9.68%

(2) 发行人相关产品对美国市场是否存在出口依赖

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4.92%、68.04%和 58.47%，境外销售客户主要集中在欧洲和亚洲地区，对美国市场出口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68%、3.45%和 2.78%，占比较低。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20,690.28	115,331.89	110,260.84
其中：境外销售	70,564.60	78,474.35	82,606.48
其中：对美国市场	3,352.35	3,979.69	10,672.00
境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8.47%	68.04%	74.92%
对美国市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78%	3.45%	9.68%

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重分别为 73.94%、71.88%和 61.45%，其中对美国市场出口产品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重分别为 12.57%、3.92%和 2.34%，占比较低。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29,064.15	31,072.39	27,866.66
其中：境外销售	17,860.29	22,334.28	20,604.25
其中：对美国市场	679.50	1,217.74	3,503.19
境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61.45%	71.88%	73.94%
对美国市场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2.34%	3.92%	12.57%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美国市场出口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以及销售毛利占比除 2018 年度外均较低，对发行人整体的规模和盈利贡献较小。特别是 2019 至 2020 年度，在对美国市场出口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不足 5% 的情况下，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与毛利依然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因此，发行人相关产品对美国市场不存在出口依赖。

（3）中美摩擦及关税调整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①中美摩擦及关税调整基本情况

近年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美国政府陆续对进口中国相关产品加征关税，加征清单涉及发行人产品品类，具体列示如下：

事项	开征时间点	发行人涉及产品
2018 年 9 月 17 日美国政府宣布实施对华 2000 亿美元产品加征 10% 关税	2018 年 09 月 24 日起	左旋香芹酮、龙涎酮、MDJ 等合成香料
2019 年 5 月 9 日 USTR 宣布对华 2000 亿美元产品征税税率从 10% 提升至 25%	2019 年 05 月 10 日起	左旋香芹酮、龙涎酮、MDJ 等合成香料
2019 年 8 月 28 日 USTR 宣布对 3000 亿美元中国商品加征 15% 关税，并分两批实施	第一批 2019 年 09 月 01 日起 第二批 2019 年 12 月 15 日起	薄荷油系列天然香料 适用第一批
2020 年 1 月 15 日中美签署第一阶段经贸协议，USTR 发布公告决定自 2020 年 2 月 14 日美国东部时间凌晨 12:01 起，美国 3000 亿美元 A 清单加征关税从 15% 降至 7.5%	2020 年 02 月 14 日起	薄荷油系列天然香料

注：USTR 指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

②美国市场出口业务关税调整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对美国市场出口业务销售收入、毛利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美国市场出口销售收入	3,352.35	3,979.69	10,672.00
对美国市场出口销售毛利	679.50	1,217.74	3,503.19
对美国市场出口销售收入的占比	2.78%	3.45%	9.68%
对美国市场出口销售毛利的占比	2.34%	3.92%	12.57%

如上表所示，除 2018 年外，发行人对美国市场出口业务销售收入、毛利占比相对较低。2018 年度销售规模及毛利占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1）因化工巨头巴斯夫停产的传导效应，使得发行人 MDJ 产品对美国市场出口价量齐升，销售规模大幅增加；（2）龙涎酮主要生产商 DRT 印度工厂和印度 PRIVI 工厂发生火灾导致市场供求紧张，引起市场价格急剧上行，发行人抓住市场机遇，对美国市场出口量及销售规模大幅增加。

发行人在 2019 年和 2020 年对美的销售收入和毛利均有所下降，但发行人通过进一步开发国内市场和其他国际市场，整体销售规模稳中有升。中美贸易摩擦及加征关税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极小。

4、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境外销售业务结算方式主要为电汇，报告期内外销业务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及结换汇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当期外销的收款金额（a）	73,658.09	80,765.41	80,368.88
其中：电汇	66,495.99	74,504.94	71,719.03
承兑交单	3,470.65	3,210.93	3,382.65
付款交单	1,454.08	2,157.86	4,002.46
信用证	1,840.15	311.84	251.39
支票	397.21	579.84	1,013.35
2、当期结汇情况			
结汇：万美元	6,546.58	7,347.93	7,172.35
结汇：万欧元	0.14	-	0.07
3、当期换汇情况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人民币换美元（万元人民币）	6,633.83	7,295.44	4,522.96
人民币换美元（万美元）	959.16	1,081.21	671.42
人民币换英镑（万元人民币）	2.63	-	-
人民币换英镑（万英镑）	0.3	-	-
人民币换欧元（万元人民币）	-	-	1,224.05
人民币换欧元（万欧元）	-	-	154.39
欧元换美元（万欧元）	104.74	104.53	297.54
欧元换美元（万美元）	122.18	118.96	350.86
美元换欧元（万美元）	15.76	-	5.95
美元换欧元（万欧元）	13.75	-	4.82
新币换美元（万新币）	-	16.12	81.90
新币换美元（万美元）	-	11.76	59.81

报告期内，发行人结合持有外币资产、负债情况及外币收付款需求，合理安排外币的结换汇，公司结换汇主要以美元为主，其他币种金额较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海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除 2019 年 5 月万邦香料被淮安海关处以 20 万元罚款外，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及淮安海关出具的专项证明，万邦香料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宏邦化工、万香日化和万香源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相关法律法规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境外销售违反注册地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91,626.13	99.36%	84,259.50	98.87%	82,394.18	98.99%
其他业务成本	590.38	0.64%	964.11	1.13%	842.97	1.01%
合 计	92,216.51	100.00%	85,223.60	100.00%	83,237.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约为 99%，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成香料	81,927.41	89.41%	72,522.87	86.07%	69,225.50	84.02%
其中：MDJ	26,969.59	29.43%	29,591.90	35.12%	30,297.61	36.77%
龙涎酮	13,795.64	15.06%	16,354.73	19.41%	17,456.30	21.19%
左旋香芹酮	4,837.20	5.28%	6,548.95	7.77%	8,129.63	9.87%
乙基麦芽酚	19,488.70	21.27%	8,280.84	9.83%	—	—
其他	16,836.29	18.37%	11,746.45	13.94%	13,341.97	16.19%
天然香料	9,698.72	10.59%	11,736.63	13.93%	13,168.68	15.98%
其中：薄荷油系列	8,704.40	9.50%	8,830.31	10.48%	9,127.98	11.08%
其他	994.31	1.09%	2,906.32	3.45%	4,040.69	4.90%
合 计	91,626.13	100.00%	84,259.50	100.00%	82,394.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结构及其变动情况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 MDJ、龙涎酮、左旋香芹酮、乙基麦芽酚和薄荷油系列产品合计成本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8.91%、82.61%和 80.54%，上述产品的成本变化是公司营业成本变化的主要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①MDJ 产品

报告期内，MDJ 的成本、销量、单位成本及其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成本（万元）	26,969.59	-8.86%	29,591.90	-2.33%	30,297.61
销量（吨）	6,566.41	-6.06%	6,989.70	-4.99%	7,356.92
单位成本（万元/吨）	4.11	-2.84%	4.23	2.67%	4.12
环烯酮平均采购单价（万元/吨）	3.18	-8.62%	3.48	4.19%	3.34
丙二酸二甲酯平均采购单价（万元/吨）	1.33	-	1.33	0.76%	1.32

报告期内，MDJ 产品的销售成本分别为 30,297.61 万元、29,591.90 万元和 26,969.59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销售成本较 2018 年度减少 2.33%，主要由于销量下降 4.99%以及单位成本上涨 2.67%所致；2020 年度销售成本较 2019 年度减少 8.86%，主要由于销量下降 6.06%以及单位成本下降 2.84%所致。

公司 MDJ 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环烯酮和丙二酸二甲酯，报告期内，公司 MDJ 产品的单位成本的变动趋势与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②龙涎酮产品

报告期内，龙涎酮的成本、销量、单位成本及其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成本（万元）	13,795.64	-15.65%	16,354.73	-6.31%	17,456.30
销量（吨）	3,752.75	15.48%	3,249.70	-16.47%	3,890.37
单位成本（万元/吨）	3.68	-26.84%	5.03	12.03%	4.49
月桂烯平均直采单价（万元/吨） ^{注1}	2.18	-23.78%	2.86	-20.33%	3.59
月桂烯平均入库单价（万元/吨） ^{注2}	2.20	-26.42%	2.99	-3.86%	3.11
丁酮平均采购单价（万元/吨）	0.60	-9.09%	0.66	-15.38%	0.78

注1：月桂烯平均直采单价=直接采购入库金额/直接采购入库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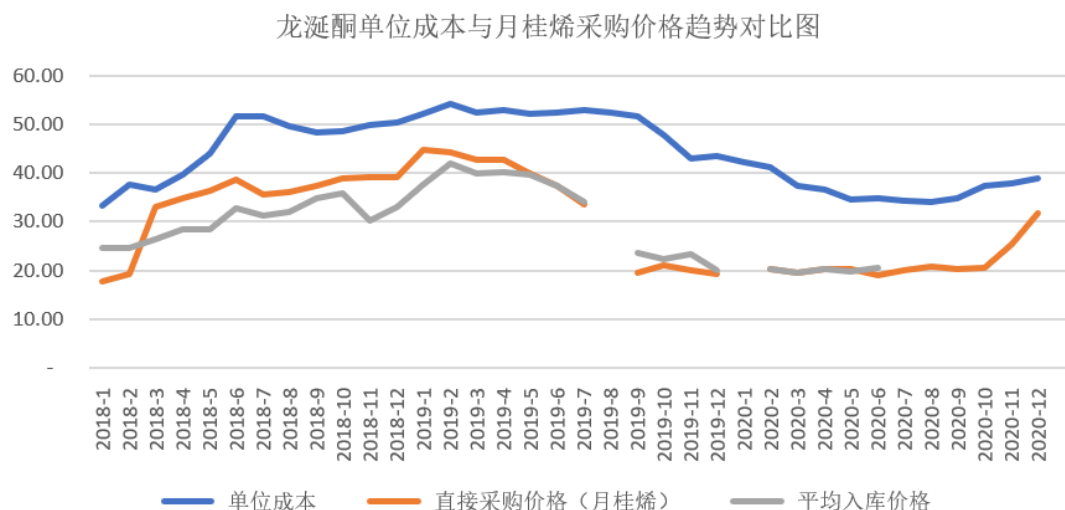
注2：月桂烯平均入库单价=（直接采购入库金额+委外加工入库金额）/（直接采购入库数量+委外加工入库数量）



报告期内，龙涎酮产品的销售成本分别为 17,456.30 万元、16,354.73 万元和 13,795.64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销售成本较 2018 年度减少 6.31%，主要由于销量下降 16.47%以及单位成本上涨 12.03%所致；2020 年销售成本较 2019 年下降 15.65%，主要由于销量增加 15.48%以及单位成本下降 26.84%共同所致。

公司龙涎酮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月桂烯和丁酮，其中月桂烯成本占比较高。发行人通过两种采购方式购入月桂烯，一种是直接采购月桂烯，另一种系采购月桂烯的上游原材料松节油，委外加工成月桂烯。发行人根据月桂烯的价格及供应情况确定委外加工的比例。

报告期内，龙涎酮产品的单位成本与月桂烯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图如下：



如上图所示，公司龙涎酮产品单位成本与月桂烯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呈先上升后下降再上升趋势，但单位成本的变动趋势相较于月桂烯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整体有所滞后，主要由于公司在 2018 和 2019 年度月桂烯供应紧张且价格波动大，公司为保障供应，增加了库存备货量，具体分析如下：

2019 年度，月桂烯平均采购单价下降 20.33%，整体平均入库单价仅下降 3.86%，单位成本仍上升 12.03%，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在 2018 年末为保障龙涎酮产品的供应，原材料和成品的储备量均较高，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对单位成本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滞后，另一方面系公司在 2019 年下半年月桂烯价格低位时增加了采购量，导致 2019 年全年平均采购价格明显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①2019 年度，原材料月桂烯的库存、采购及领用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

原材料	期初		采购入库		本期出库		期末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月桂烯	371.90	3.75	3,229.66	2.99	2,767.85	3.39	833.72	2.03

如上表所示，2019 年初原材料库存量和价格较高，同时公司在 2019 年度下半年价格低位时增加了采购量，导致当年采购单价明显低于生产领用（出库）单价。

②2019 年度，原材料月桂烯分季度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项目	数量	金额	单价
第一季度	655.60	2,596.31	3.96
第二季度	593.54	2,285.71	3.85
第三季度	594.88	1,774.00	2.98
第四季度	1,385.62	3,007.03	2.17
合计	3,229.64	9,663.06	2.99

如上表所示，公司在第四季度原材料价格低位时明显增加了采购量，低位采购的原材料并未在当年全部消耗，导致采购价格下降未及时体现在营业成本中。

③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月桂烯的入库价格和出库价格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变动比率	单价
月桂烯平均入库	2.99	-3.86%	3.11
月桂烯平均出库	3.39	12.25%	3.02
龙涎酮单位成本	5.03	12.03%	4.49

如上表所示，原材料月桂烯 2019 年度虽然采购平均入库价格有所下降，但平均出库价格仍有所上升，增幅 12.25%，主要由于公司原材料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在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采购价格和实际生产领用价格存在一定的滞后。

此外，当年龙涎酮产品受涨价等因素影响，需求有所下降，导致当年产量有所下降，但公司直接人工受例行年度调薪影响仍有所增加，制造费用由于环



保技改影响也有所增加，导致单位产品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有所上升，上述原因共同导致 2019 年度单位成本仍有所上升。

2020 年度，随着上游原材料市场供应的恢复，月桂烯平均入库价格下降 26.42%，单位成本随之下降 26.84%，二者变动趋势一致。

③左旋香芹酮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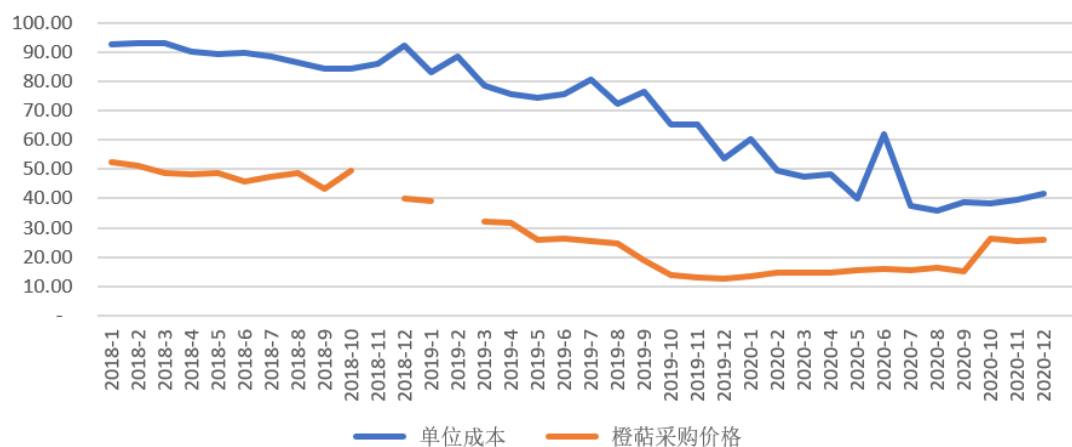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左旋香芹酮产品的成本、销量、单位成本及其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成本（万元）	4,837.20	-26.14%	6,548.95	-19.44%	8,129.63
销量（吨）	1,086.55	20.05%	905.08	-0.15%	906.42
单位成本（万元/吨）	4.45	-38.54%	7.24	-19.29%	8.97
橙萜平均采购单价（万元/吨）	2.02	-3.81%	2.10	-54.35%	4.60

报告期内，左旋香芹酮产品的销售成本分别为 8,129.63 万元、6,548.95 万元和 4,837.20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销售成本较 2018 年度减少 19.44%，主要由于单位成本下降 19.29%所致；2020 年度销售成本较 2019 年度下降 26.14%，主要由于单位成本下降 38.54%所致。

公司左旋香芹酮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橙萜，报告期内，左旋香芹酮单位销售成本变动与橙萜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如下：

左旋香芹酮单位成本与橙萜采购价格趋势对比图





如上图所示，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左旋香芹酮产品的单位成本与橙萜的采购单价变动趋势整体保持一致，呈持续下降趋势，但单位成本变动明显滞后于橙萜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主要由于公司橙萜主要从巴西进口，海运周期较长，公司一般会保持较高的安全库存；此外，公司原材料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在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使得单位成本的变化较橙萜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有一定的滞后。报告期各期，橙萜的平均入库和平均出库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变动比率	单价	变动比率	单价
平均入库	2.02	-3.81%	2.10	-54.35%	4.60
平均出库	1.74	-40.61%	2.93	-39.96%	4.88

2019 年度，橙萜价格明显下行，公司为降低原材料风险，适当降低了库存备货储备，左旋香芹酮单位成本和橙萜采购价格变动趋势虽仍有所滞后，但渐趋一致。

2020 年度，左旋香芹酮单位成本同比下降 38.54%，但橙萜平均采购价格仅同比下降 3.81%，主要由于 2020 年下半年，橙萜价格呈上涨趋势，公司为保障供应，增加了库存备货量，拉高了当年橙萜整体采购单价；当年橙萜平均出库价格较上年下降 40.61%，与左旋香芹酮单位成本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④ 乙基麦芽酚产品

报告期内，乙基麦芽酚产品的成本、销量、单位成本及其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金额
销售成本（万元）	19,488.70	135.35%	8,280.84	-
销量（吨）	3,008.48	157.21%	1,169.68	-
单位成本（万元/吨）	6.48	-8.47%	7.08	-
糠醛平均采购单价（万元/吨）	0.87	-4.40%	0.91	-
氯乙烷平均采购单价（万元/吨）	0.81	-2.41%	0.83	-
镁锭平均采购单价（万元/吨）	1.24	-14.48%	1.45	-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乙基麦芽酚产品的销售成本分别为 8,280.84 万元和 19,488.70 万元，销售成本较上年增长 135.35%，主要由于销量增加 157.21% 所致。

2020 年度，乙基麦芽酚的单位成本较 2019 年减少 8.47%，与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的变动趋势一致。

⑤薄荷油系列产品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成本（万元）	8,704.40	-1.43%	8,830.31	-3.26%	9,127.98
销量（吨）	965.14	20.12%	803.45	-4.70%	843.05
单位成本（万元/吨）	9.02	-17.93%	10.99	1.48%	10.83
亚洲薄荷油粗品平均 采购单价（万元/吨）	10.61	-13.74%	12.30	5.04%	11.71
留兰香原油平均采购 单价（万元/吨）	19.62	31.15%	14.96	-28.80%	21.01
橙萜平均采购单价 （万元/吨）	2.02	-3.81%	2.10	-54.35%	4.60

报告期内，薄荷油系列产品的销售成本分别为 9,127.98 万元、8,830.31 万元和 8,704.40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销售成本较 2018 年度减少 3.26%，主要由于销量下降 4.70% 所致；2020 年度销售成本较 2019 年度减少 1.43%，主要由于单位成本下降所致。

2018 年至 2020 年，薄荷油系列产品单位成本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薄荷油系列产品中占比最高的原材料为亚洲薄荷油粗品，薄荷油系列产品单位成本与其采购价格走势一致，而留兰香原油和橙萜在其成本中由于占比相对较低，采购价格趋势与单位成本略有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薄荷油系列产品的成本变动与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化趋势一致。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料工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66,938.15	73.06%	65,591.43	77.84%	69,471.83	84.32%
直接人工	4,495.02	4.91%	4,230.14	5.02%	2,542.21	3.09%
制造费用	18,155.17	19.81%	14,437.93	17.14%	10,380.14	12.60%
运输费用 ^注	2,037.78	2.22%	-	-	-	-
合 计	91,626.13	100.00%	84,259.50	100.00%	82,394.18	100.00%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结构相对稳定。

2019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有所提高，主要由于 2019 年二季度子公司宁夏万香源乙基麦芽酚生产线完工投产，产能利用率尚不充足，导致当年乙基麦芽酚产品的成本结构中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相对较高。

2020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主要原材料中月桂烯和橙萜等价格有所下降所致；直接人工有所下降，制造费用有所提高，主要系乙基麦芽酚生产线产能明显释放，受益于生产工人熟练度有所提高等因素，该产量大幅增加的同时，人工成本增长有限，导致直接人工有所下降；但由于该产品的工艺特点，其成本构成中制造费用相对较高，导致营业成本构成中，制造费用整体比较有所上升。

①直接材料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直接材料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环烯酮	15,075.66	22.52%	17,674.30	26.95%	19,727.80	28.40%
丙二酸二甲酯	6,005.70	8.97%	6,404.93	9.76%	6,752.90	9.72%
月桂烯 ^注	6,860.97	10.25%	10,360.07	15.79%	11,397.65	16.41%
丁酮	1,360.78	2.03%	1,119.43	1.71%	1,506.44	2.17%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橙萜	7,097.64	10.60%	6,400.38	9.76%	10,015.85	14.42%
糠醛	4,208.48	6.29%	1,802.98	2.75%	—	—
氯乙烷	2,886.11	4.31%	1,163.89	1.77%	—	—
镁锭	1,500.44	2.24%	732.27	1.12%	—	—
亚洲薄荷油粗品	3,342.40	4.99%	3,542.04	5.40%	3,481.23	5.01%
其他	18,599.97	27.79%	16,391.14	24.99%	16,589.96	23.88%
合 计	66,938.15	100.00%	65,591.43	100.00%	69,471.83	100.00%

注：报告期内，上表月桂烯耗用除直接对外采购外，公司为保障原材料供应，还通过采购上游材料（松节油）并委托第三方加工的方式获取月桂烯，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委外加工方式获取的月桂烯的金额（委托加工物资成本+加工费）分别为 6,412.80 万元、2,223.42 万元和 74.2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环烯酮、丙二酸二甲酯、月桂烯、橙萜、糠醛和亚洲薄荷油粗品等主要原材料合计占公司整体材料成本的 70%以上，受公司各期产品销量不同以及相关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影响，各项原材料的成本占比有所波动。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 MDJ、龙涎酮、左旋香芹酮、乙基麦芽酚及薄荷油系列等五大类，各品种对应的主要原材料及占直接原材料成本的比例情况分析如下：

A、MDJ 产品

公司 MDJ 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环烯酮和丙二酸二甲酯，报告期各期，二者占 MDJ 产品的原材料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环烯酮	15,075.66	65.32%	17,674.30	67.45%	19,727.80	72.93%
丙二酸二甲酯	6,005.70	26.02%	6,404.93	24.44%	6,752.90	24.97%
其他	1,997.13	8.65%	2,122.76	8.10%	568.01	2.10%
合 计	23,078.49	100.00%	26,202.00	100.00%	27,048.72	100.00%

报告期各期，环烯酮和丙二酸二甲酯合计占 MDJ 产品的材料成本 90%以上，占比整体均保持稳定。



公司 MDJ 产品的生产可同时使用环烯酮或环戊酮、正戊醛作为主要原料，2018 年环烯酮占比较高，主要由于公司当年根据原材料市场行情，仅以环烯酮作原料生产 MDJ 所致。

B、龙涎酮产品

公司龙涎酮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月桂烯和丁酮，报告期各期，二者占龙涎酮产品的原材料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月桂烯	6,860.97	70.61%	10,360.07	82.14%	11,397.65	80.59%
丁酮	1,360.78	14.01%	1,119.43	8.88%	1,506.44	10.65%
其他	1,494.36	15.38%	1,133.17	8.98%	1,237.84	8.75%
合 计	9,716.11	100.00%	12,612.67	100.00%	14,141.93	100.00%

2018 年与 2019 年，月桂烯和丁酮合计占龙涎酮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的比例保持稳定；2020 年，两者占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月桂烯占比先上升后下降，2019 年度月桂烯平均获取价格（直接采购入库和外协加工入库加权平均价格）与上年相对持平，但丁酮价格明显下降，导致月桂烯占比略有上升，丁酮占比有所下降；2020 年，随着月桂烯采购价格的下降，其成本占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丁酮占比先下降后上升，2019 年度由于丁酮采购价格明显下降，导致其占比下降；2020 年，月桂烯占比有所下降，丁酮占比随之提高。

C、左旋香芹酮产品

公司左旋香芹酮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橙萜，报告期各期，其占左旋香芹酮产品的原材料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橙萜	2,763.62	80.69%	4,222.04	84.71%	5,792.37	87.67%
其他	661.57	19.31%	762.27	15.29%	814.98	12.33%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 计	3,425.19	100.00%	4,984.31	100.00%	6,607.35	100.00%

报告期各期，橙萜占左旋香芹酮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橙萜采购价格持续下降所致。

D、乙基麦芽酚产品

公司乙基麦芽酚产品的主要材料包括糠醛、氯乙烷和镁锭，报告期各期，其占乙基麦芽酚产品的原材料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糠醛	4,208.48	34.97%	1,802.98	35.34%	-	-
氯乙烷	2,886.11	23.98%	1,163.89	22.81%	-	-
镁锭	1,500.44	12.47%	732.27	14.35%	-	-
其他	3,440.42	28.59%	1,402.36	27.49%	-	-
合 计	12,035.45	100.00%	5,101.50	100.00%	-	-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糠醛、氯乙烷和镁锭占乙基麦芽酚产品直接材料成本的比例均为 70%以上，占比整体保持稳定。

E、薄荷油系列产品

公司薄荷油系列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留兰香原油、橙萜和亚洲薄荷油粗品。

薄荷油系列产品生产过程主要系根据感官目标进行香气调配，不同客户对产品香气需求的不同，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调香，导致天然产品规格多样，配方也各有差异，故报告期内上述材料占薄荷油系列产品的材料成本的比例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品种对应的主要原材料及占直接原材料成本的比例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不存在异常波动。

②直接人工变动情况分析：



A、公司薪酬政策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薪资管理体系，对员工岗位职级、考勤、休假、薪资、福利作出了明确规定，其中生产人员薪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考核奖金、津贴、加班费、各类补贴等，在保证基本底薪的情况下，综合考虑生产排班、生产工时及绩效考核情况，计算及发放整体薪资。

B、报告期内生产人员数量、直接人工、产量及营业收入变动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生产人员数量、产量及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人数	变动率	金额/人数	变动率	金额/人数
直接人工	4,495.02	6.26%	4,230.14	66.40%	2,542.21
直接生产人员 平均人数	600	10.70%	542	55.75%	348
平均工资	7.49	-3.97%	7.80	6.70%	7.31
产量	23,075.23	32.91%	17,361.10	1.35%	17,130.24
营业收入	121,773.63	3.35%	117,825.74	5.75%	111,414.43

注：直接生产人员平均人数=各月末人数合计/当期月份数，向上取整数。

2019 年度，公司直接人工较 2018 年增加 66.40%，一方面系当年子公司宁夏万香源乙基麦芽酚生产线正式投产等因素，当期新增生产人员数量较多，生产人员平均人数增加 55.75%；另一方面系生产人员平均工资较上年增长 6.70%。

2020 年度，公司直接人工较 2019 年增加 6.26%，主要系当年子公司宁夏万香源乙基麦芽酚产能释放等因素，生产人员平均人数增加 10.70%所致，当期生产人员平均工资较上年减少 3.97%，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根据上海、江苏及宁夏等地出具的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通知，2020 年 2 月-12 月，万香科技及其子公司免缴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中单位缴费部分，导致人工成本有所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呈不断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和子公司新产品生产线投产导致生产人员数量有所增加所致。

③制造费用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制造费用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825.92	15.44%	2,565.02	18.07%	1,811.02	17.68%
折旧摊销	3,676.62	20.09%	3,154.67	22.22%	2,212.74	21.61%
能源费用	6,809.30	37.21%	5,092.47	35.87%	4,100.14	40.04%
修理费	1,540.04	8.42%	1,364.53	9.61%	897.49	8.76%
三废处理	1,533.74	8.38%	985.45	6.94%	537.60	5.25%
机物料消耗	338.64	1.85%	331.95	2.34%	238.10	2.32%
其他	1,574.45	8.60%	703.23	4.95%	444.15	4.34%
合 计	18,298.70	100.00%	14,197.32	100.00%	10,241.24	100.00%

注：公司上述制造费用明细统计口径系各期生产成本中的制造费用金额，并非营业成本中的制造费用，具体原因如下：在日常财务核算中，公司根据当期实际发生情况归集制造费用，并依据工时在产成品与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后与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一并结转至当期入库完工产品；产成品销售出库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产品销售成本；由于公司产品种类丰富，部分产品生产周期较长，且当期完工产品并非完全对外实现销售，因此参照制造费用各成本要素结构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能源费用、修理费、三废处理、机物料消耗等，成本构成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分别为 10,241.24 万元、14,197.32 万元和 18,298.70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呈不断增长趋势，与公司生产规模的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2019 年度，公司制造费用较 2018 年度增加 3,956.08 万元，增幅 38.63%，主要由于子公司宁夏万香源开始投产，各项费用均有所增加。

2020 年度，公司制造费用较 2019 年度增加 4,101.39 万元，增幅 28.89%，一方面由于子公司宁夏万香源当年产能明显释放，乙基麦芽酚产量较 2019 年度明显增加，导致各项制造费用均有所增加，另一方面由于淮安厂区的龙涎酮、左旋香芹酮等产品产量较 2019 年度有所增加，导致制造费用相应增加。

④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及占比变动分析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 MDJ、龙涎酮、左旋香芹酮、乙基麦芽酚及薄荷油系列五大类，各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及占比变动分析如下所述：



A、MDJ 产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3,078.49	85.57%	26,202.00	88.54%	27,048.72	89.28%
直接人工	552.49	2.05%	538.44	1.82%	489.85	1.62%
制造费用	2,835.07	10.51%	2,851.46	9.64%	2,759.04	9.11%
运输费用	503.54	1.87%	-	-	-	-
合 计	26,969.59	100.00%	29,591.90	100.00%	30,297.61	100.00%

报告期内，MDJ 产品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9.28%、88.54%和 85.57%，整体较为稳定，略呈下降趋势。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1.62%、1.82%和 2.05%，呈上升趋势，主要系生产人员薪资水平上涨所致。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9.11%、9.64%和 10.51%，整体相对稳定。

B、龙涎酮产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9,716.11	70.43%	12,612.67	77.12%	14,141.93	81.01%
直接人工	732.77	5.31%	620.84	3.80%	540.57	3.10%
制造费用	2,945.62	21.35%	3,121.22	19.08%	2,773.79	15.89%
运输费用	401.14	2.91%	-	-	-	-
合 计	13,795.64	100.00%	16,354.73	100.00%	17,456.30	100.00%

报告期内，龙涎酮产品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1.01%、77.12%和 70.43%，2019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8 年度下降 3.89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均有所增加所致；2020 年月桂烯采购价格有所回落，直接材料占比随之下降。

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3.10%、3.80%和 5.31%，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15.89%、19.08%和 21.35%。2019 年度，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当年龙涎酮产品受涨价等因素影响，需求有所下降，导致当年产量有所下降，但公司直接人工受例行年度调薪影响仍有所增加，制造费用由于环保技改影响也



有所增加，导致直接人工和费用占比上升。2020 年，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材料成本占比有所降低。

C、左旋香芹酮产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425.19	70.81%	4,984.31	76.11%	6,607.35	81.27%
直接人工	218.89	4.53%	299.28	4.57%	288.67	3.55%
制造费用	1,129.54	23.35%	1,265.36	19.32%	1,233.61	15.17%
运输费用	63.57	1.31%	-	-	-	-
合 计	4,837.20	100.00%	6,548.95	100.00%	8,129.63	100.00%

报告期内，左旋香芹酮产品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1.27%、76.11%和 70.81%，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原材料橙萜采购价格持续下行所致。

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3.55%、4.57%和 4.53%，2019 年度直接人工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生产人员薪资水平有所增长以及材料成本占比下降所致，2020 年度直接人工占比略有下降，主要由于宏邦化工厂区当年新增龙涎酮生产线（万香科技厂区搬迁），原厂区生产管理部职能有所变化，公司将该部门所属成本中心调整至间接人工所致。

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15.17%、19.32%和 23.35%，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材料成本占比下降所致。

D、乙基麦芽酚产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2,035.45	61.76%	5,101.50	61.61%	-	-
直接人工	1,593.87	8.18%	1,006.61	12.16%	-	-
制造费用	5,572.91	28.60%	2,172.73	26.24%	-	-
运输费用	286.47	1.47%	-	-	-	-
合 计	19,488.70	100.00%	8,280.84	100.00%	-	-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乙基麦芽酚产品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61.61%和 61.76%，整体保持稳定；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12.16%和 8.18%，2020 年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乙基麦芽酚生产线的不断成熟以及一线工人熟练度的提高，当年乙基麦芽酚产量大幅增加，但直接人工增长幅度有限所致；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26.24%和 28.60%，2020 年占比略有上升，主要原因一方面由于能源耗用及三废处理等支出随着产量的增长同步增加，另一方面系乙基麦芽酚生产线仍在不断技改完善中，公司为改进工艺，相关修理费支出增加较多。

E、薄荷油系列产品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8,219.21	94.43%	8,577.23	97.13%	8,885.18	97.34%
直接人工	76.50	0.88%	103.16	1.17%	92.36	1.01%
制造费用	128.56	1.48%	149.92	1.70%	150.43	1.65%
运输费用	280.14	3.22%	-	-	-	-
合 计	8,704.40	100.00%	8,830.31	100.00%	9,127.98	100.00%

报告期内，薄荷油系列产品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97.34%、97.13%和 94.43%，整体保持相对稳定，其中 2020 年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导致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有所下降。

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1.01%、1.17%和 0.88%，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1.65%、1.70%和 1.48%，占比较低且保持相对稳定。

由于天然香料的生产过程主要涉及根据特定配方进行调配等工艺，需要的生产人员以及其他能源耗用较少，故薄荷油系列产品的直接材料占比高于合成香料产品，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低于合成香料产品。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合成香料	20,132.97	69.27%	25,407.55	81.77%	21,666.21	77.75%
其中：MDJ	7,721.95	26.57%	12,613.95	40.60%	11,058.60	39.68%
龙涎酮	4,054.58	13.95%	7,220.60	23.24%	5,125.04	18.39%
左旋香芹酮	3,249.68	11.18%	2,097.61	6.75%	2,281.33	8.19%
乙基麦芽酚	-251.12	-0.86%	297.22	0.96%	-	-
其他	5,357.87	18.43%	3,178.17	10.23%	3,201.24	11.49%
天然香料	8,931.18	30.73%	5,664.84	18.23%	6,200.46	22.25%
其中：薄荷油系列	8,247.02	28.38%	5,675.71	18.27%	5,525.53	19.83%
其他	684.16	2.35%	-10.87	-0.03%	674.92	2.42%
合 计	29,064.15	100.00%	31,072.39	100.00%	27,866.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 MDJ、龙涎酮、左旋香芹酮、乙基麦芽酚和薄荷油系列等产品的贡献，上述核心产品对公司毛利额贡献比重在 80% 左右。

2、产品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合成香料	19.73%	-6.22%	25.94%	2.11%	23.84%
天然香料	47.94%	15.39%	32.55%	0.54%	32.01%
综合毛利率	24.08%	-2.86%	26.94%	1.67%	25.27%

一般而言，天然香料毛利率较合成香料波动更为明显，主要是因为天然香料的原料多来源于天然或种植作物，容易受气候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而合成香料的原材料主要是化工产品，供应相对稳定与充足。天然香料比合成香料毛利率高主要系人们消费观念的改变、健康意识的提升，“天然理念”深入人心，相关需求也更加旺盛，但受制于天然产品供给的限制，价格相对较高，使得天然香料的毛利率高于合成香料毛利率。报告期各期天然香料与合成香料的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具体产品结构量价变动影响所致。

3、分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公司 MDJ、龙涎酮、左旋香芹酮和薄荷系列天然香料等产品凭借其良好的美誉度，获得客户更多的青睐，是公司稳定的利润来源保证。

(1) MDJ 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MDJ 的收入、成本、销量、价格、毛利率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销量（吨）	6,566.41	-6.06%	6,989.70	-4.99%	7,356.92
销售单价（万元/吨）	5.28	-12.58%	6.04	7.47%	5.62
单位成本（万元/吨）	4.11	-2.84%	4.23	2.67%	4.12
销售收入（万元）	34,691.54	-17.80%	42,205.84	2.05%	41,356.21
销售成本（万元）	26,969.59	-8.86%	29,591.90	-2.33%	30,297.61
毛利（万元）	7,721.95	-38.78%	12,613.95	14.06%	11,058.60
毛利率	22.26%	-7.63%	29.89%	3.15%	26.74%
销售单价变动引起的 毛利率变动比例	-10.00%		5.05%		/
单位成本变动引起的 毛利率变动比例	2.37%		-1.90%		/

报告期内，MDJ 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6.74%、29.89%和 22.26%，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主要受下游市场需求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2017 年及以前，MDJ 产品市场价格一直在低位徘徊。2018 年，因化工巨头巴斯夫停产的传导效应，公司 MDJ 产品 2018 年度、2019 年度分别对部分客户提高了销售价格，2019 年度，销售单价上涨引起的毛利率变动为 5.05%，销售价格的上涨是导致 2019 年度 MDJ 产品毛利率提升的主要因素；

②公司 MDJ 产品产销两旺，2018 年至 2020 年产量均在 6000 吨以上，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且公司 MDJ 主要原材料环烯酮、丙二酸二甲酯通过战略性采购，价格较为稳定，产品单位成本相对稳定；

③MDJ 产品市场价格经过 2018 年、2019 年的上升趋势达到一定高位，同时受全球“新冠”疫情的影响，高端化妆品、香水等终端市场需求受到抑制，使得 MDJ 产品市场需求有所下滑，销售单价有所回落，导致 MDJ 产品 2020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2020 年销售单价较 2019 年度下降 12.58%，销售单价下降引起毛利率下降 10.00%，是导致 2020 年 MDJ 产品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



(2) 龙涎酮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龙涎酮的收入、成本、销量、价格、毛利率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销量（吨）	3,752.75	15.48%	3,249.70	-16.47%	3,890.37
销售单价（万元/吨）	4.76	-34.34%	7.25	25.00%	5.80
单位成本（万元/吨）	3.68	-26.84%	5.03	12.03%	4.49
销售收入（万元）	17,850.22	-24.28%	23,575.33	4.40%	22,581.33
销售成本（万元）	13,795.64	-15.65%	16,354.73	-6.31%	17,456.30
毛利（万元）	4,054.58	-43.85%	7,220.60	40.89%	5,125.04
毛利率	22.71%	-7.92%	30.63%	7.93%	22.70%
销售单价变动引起的毛利率变动比例	-36.30%		15.37%		/
单位成本变动引起的毛利率变动比例	28.39%		-7.44%		/

报告期内，龙涎酮的毛利率分别为 22.70%、30.63%和 22.71%，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呈现一定波动主要受原材料采购成本和市场销售价格因素影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①受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环保安全核查及行业内竞争对手（DRT 工厂与 PRIVI 工厂）意外事故等因素影响，2018 年至 2019 年初，龙涎酮市场价格不断上涨，在公司主要以长单为主的定价政策影响下，公司龙涎酮产品平均销售价格随之提高，2019 年度龙涎酮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提高 25.00%；

②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与环保安全核查造成原材料成本价格大幅上涨的背景下，公司及时整合供应链体系，通过增加委外加工比例等方式保障月桂烯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同时利用公司产能规模优势（2017 年至 2019 年产量均在 3000 吨以上），保证了公司成本上涨幅度得到有效控制，2019 年度，单位成本较上年增长 12.03%；

③2019 年度，销售价格的上涨幅度大于单位成本的上涨幅度，其中销售单价变动引起的毛利率增加的比例为 15.37%，单位成本变动引起的毛利率减少的比例为 7.44%，毛利率整体上涨 7.93%；

④2019 年开始随着宏观经济增长的趋缓以及市场需求的回落，林产化工产



品价格持续下行，月桂烯等价格开始下降，导致 2020 年龙涎酮产品单位成本下降 26.84%；同时，随着 DRT 工厂与 PRIVI 工厂逐步复产，市场价格逐步回落，公司龙涎酮产品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9 年度下降 34.34%。销售单价下降引起的毛利率减少的比例为 36.30%，单位成本下降引起的毛利率增加的比例为 28.39%，二者共同导致 2020 年龙涎酮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3) 左旋香芹酮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左旋香芹酮的收入、成本、销量、价格、毛利率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销量（吨）	1,086.55	20.05%	905.08	-0.15%	906.42
销售单价（万元/吨）	7.44	-22.09%	9.55	-16.88%	11.49
单位成本（万元/吨）	4.45	-38.54%	7.24	-19.29%	8.97
销售收入（万元）	8,086.88	-6.47%	8,646.56	-16.95%	10,410.96
销售成本（万元）	4,837.20	-26.14%	6,548.95	-19.44%	8,129.63
毛利（万元）	3,249.68	54.92%	2,097.61	-8.05%	2,281.33
毛利率	40.18%	15.92%	24.26%	2.35%	21.91%
销售单价变动引起的毛利率变动比例	-21.57%		-15.84%		/
单位成本变动引起的毛利率变动比例	37.50%		18.19%		/

报告期内，左旋香芹酮的毛利率分别为 21.91%、24.26%和 40.18%，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公司左旋香芹酮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橙萜。报告期内，公司橙萜采购价格有所波动，2018 年开始价格持续下行，左旋香芹酮价格主要随着原材料橙萜价格波动和市场需求的变动逐年下降，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左旋香芹酮销售单价分别较上期下降 16.88%和 22.09%。

②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左旋香芹酮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原材料橙萜价格持续下行，但成品的价格波动相对于原材料的变化有一定的滞后性，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低于原材料的降幅，销售单价下降分别引起毛利率减少 15.84%和 21.57%，单位成本下降分别引起毛利率增加 18.19%和 37.50%，毛利率



相应有所上升。

(4) 乙基麦芽酚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乙基麦芽酚的收入、成本、销量、价格、毛利率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销量（吨）	3,008.48	157.21%	1,169.68	/	-
销售单价（万元/吨）	6.39	-12.82%	7.33	/	-
单位成本（万元/吨）	6.48	-8.47%	7.08	/	-
销售收入（万元）	19,237.58	124.26%	8,578.06	/	-
销售成本（万元）	19,488.70	135.35%	8,280.84	/	-
毛利（万元）	-251.12	-184.49%	297.22	/	-
毛利率	-1.31%	-4.77%	3.46%	/	-
销售单价变动引起的 毛利率变动比例	-14.26%		/		/
单位成本变动引起的 毛利率变动比例	9.49%		/		/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乙基麦芽酚的毛利率分别为 3.46%和-1.31%，整体毛利水平较低。

发行人乙基麦芽酚生产线于 2019 年第二季度正式投产，产能尚未充分利用，导致目前生产成本相对偏高，毛利率整体较低。

2020 年度，乙基麦芽酚毛利率较 2019 年度减少 4.77 个百分点，导致毛利率为负，主要系销售单价下降所致。2020 年度，虽然随着产能的逐渐释放，单位成本下降 8.47%，引起毛利率增加 9.49%，但当年销售单价下降 12.82%，引起毛利率减少 14.26%，整体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5) 薄荷油系列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薄荷油系列产品的收入、成本、销量、价格、毛利率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销量（吨）	965.14	20.12%	803.45	-4.70%	843.05
销售单价（万元/吨）	17.56	-2.71%	18.05	3.86%	17.38
单位成本（万元/吨）	9.02	-17.93%	10.99	1.48%	10.83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销售收入（万元）	16,951.43	16.86%	14,506.03	-1.01%	14,653.52
销售成本（万元）	8,704.40	-1.43%	8,830.31	-3.26%	9,127.98
毛利（万元）	8,247.02	45.30%	5,675.72	2.72%	5,525.54
毛利率	48.65%	9.52%	39.13%	1.42%	37.71%
销售单价变动引起的毛利率变动比例	-1.71%		2.29%		/
单位成本变动引起的毛利率变动比例	11.24%		-0.87%		/

薄荷油系列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亚洲薄荷油粗品、留兰香原油、橙萜等。除橙萜外，上述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采购价格稳中有升。由于公司薄荷油系列产品主要用于口腔卫生领域和食品领域，随着人们消费观念的改变、健康意识的提升，“天然理念”深入人心，相关需求也更加旺盛，但受制于原材料供给的限制，价格相对较高，毛利率水平亦相对较高。

2019 年度，薄荷油系列产品毛利率略有上涨，主要由于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上涨，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同步上涨，但销售单价上涨幅度高于单位成本增长幅度，其中销售单价提高引起毛利率增加 2.29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提高引起毛利率下降 0.87 个百分点，共同导致毛利率较 2018 年度增加 1.42 个百分点；

2020 年度，薄荷油系列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度上涨 9.52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同步下降，但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其中销售单价下降引起毛利率减少 1.71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下降引起毛利率增加 11.24 个百分点。

4、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由于香精香料品种较多、单一品种市场规模相对有限以及不同香料品种的使用领域、价格差异较大的特点，以及行业内整体以中小企业居多且相对分散，规模偏小、集中度低等原因，目前 A 股市场中并无与公司主营产品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公司选取具体产品中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新和成、青松股份、金禾实业、新化股份、华业香料、亚香股份和格林生物 7 家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取其香精香料相关业务的毛利率与公司进行比较。



新和成主营维生素、香精香料生产业务和维生素类饲料添加剂，涉及香精香料业务的产品包含二氢茉莉酮酸甲酯等。青松股份主营松节油深加工业务，涉及香精香料产品包含合成樟脑、龙涎酮等。金禾实业主营乙基麦芽酚、安赛蜜、三氯蔗糖，香精香料产品包含乙基麦芽酚等。新化股份主营脂肪胺、有机溶剂、香精香料、双氧水，香精香料产品包含二氢月桂烯醇等。华业香料主营内酯系列合成香料。亚香股份主营女贞醛、格蓬酯、苹果酯等合成香料产品和丁香酚香兰素、阿魏酸香兰素、天然桂酸甲酯和天然覆盆子酮等天然香料产品。格林生物主营柏木油、松节油等生物源香料和全合成香料产品。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和成（002001）	55.47%	56.41%	54.22%
青松股份（300132）	33.09%	36.49%	40.89%
金禾实业（002597）	36.25%	43.04%	42.76%
新化股份（603867）	26.52%	22.14%	25.44%
华业香料（300886）	29.31%	37.92%	39.85%
亚香股份	33.01%	37.02%	32.01%
其中：合成香料-亚香股份	35.01%	38.63%	31.36%
天然香料-亚香股份	40.24%	40.84%	40.51%
格林生物	/	28.43%	23.59%
平均值	35.61%	37.35%	36.97%
发行人	24.08%	26.94%	25.27%
其中：合成香料	19.73%	25.94%	23.84%
天然香料	47.94%	32.55%	32.01%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资料。新和成系其香精香料业务毛利率；青松股份系其精细化工业务毛利率；金禾实业系其食品添加剂业务毛利率（金禾实业 2020 年年报未披露精细化工业务毛利率，为保持口径一致性，统一以食品添加剂业务毛利率对比分析）；新化股份系其香精香料业务毛利率；华业香料系其香料业务毛利率（2020 年度为营业收入毛利率）；亚香股份和格林生物为其主营业务毛利率。

同行业公司中，除亚香股份主营业务中包含天然香料外，其他公司均为合成香料产品，具体分析如下：

1、合成香料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合成香料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新和成	香精香料	195,572.94	55.47%	179,317.81	56.41%	208,584.73	54.22%
青松股份	林产化学品	119,428.58	33.09%	130,440.12	36.49%	142,157.11	40.89%
金禾实业	食品添加剂	190,129.75	36.25%	185,077.26	43.04%	175,323.02	42.76%
新化股份	香料香精	37,885.65	26.52%	22,502.08	22.14%	44,349.10	25.44%
华业香料	香精香料	20,385.39	29.31%	21,235.78	37.92%	25,559.36	39.85%
亚香股份	合成香料	12,808.98	35.01%	10,079.88	38.63%	11,132.23	31.36%
格林生物	香精香料	/	/	56,368.05	28.43%	51,258.78	23.59%
发行人	合成香料	102,060.38	19.73%	97,930.41	25.94%	90,891.71	23.84%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资料。格林生物 2020 年无可查询到的相关数据。

如上表所示，公司合成香料业务毛利率水平低于新和成、青松股份、金禾实业、华业香料和亚香股份，与新化股份和格林生物较为接近，主要原因系具体品种不同以及规模差异等原因：

（1）公司合成香料业务与新化股份和格林生物较为接近的原因分析

新化股份香精香料业务主要包括生物源香料（以松节油为原料）和全合成香料（以双环戊二烯、醋酐等化工产品为原料），格林生物主营柏木油、松节油等生物源香料和全合成香料产品，两家公司产品与公司产品相似度相对较高，故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

（2）公司合成香料业务毛利率水平低于新和成、青松股份、金禾实业、华业香料和亚香股份的原因分析

①新和成主营维生素、香精香料生产业务和维生素类饲料添加剂，涉及香精香料业务的产品包含芳樟醇系列、叶醇系列、二氢茉莉酮酸甲酯、覆盆子酮、柠檬醛等；其中芳樟醇系列产品系生产维生素 E 的原材料，柠檬醛等系生产维生素 A 的原料，而新和成系全球四大维生素生产厂家之一以及国内最大的维生素生产企业，其香精香料板块和维生素板块有一定的产业协同效应，有较强的规模效应和成本优势，且其具体产品与公司差异较大，因此其毛利率水平与公司有一定差异。



②青松股份主营松节油深加工业务以及化妆品业务，涉及香精香料产品主要为合成樟脑系列产品，（松节油深加工产品），其主要应用于医药领域，与公司产品用途差异较大，且青松股份系我国松节油深加工企业龙头，也是全球最大的合成樟脑及系列产品的供应商之一，其单一产品规模远高于公司，故毛利率与公司差异较大。

③金禾实业的香精香料业务包含在其食品添加剂业务中，但其食品添加剂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安赛蜜、三氯蔗糖和甲、乙基麦芽酚等产品，均用于食品领域，与公司产品用途有所不同；且金禾实业目前已成为甜味剂安赛蜜、三氯蔗糖和香料甲、乙基麦芽酚等细分产品的全球龙头，经营规模和定价权优势远高于公司水平，故其毛利率水平与公司相比比较高。。

④华业香料主营内酯系列合成香料，具体包括丙位内酯、丁位内酯等产品，相关产品一般主要用于食品领域，与公司产品有所不同，故其毛利率高于公司合成香料产品平均水平。

⑤亚香股份的合成香料产品具体包括女贞醛、格蓬酯、苹果酯等，相关产品相对较小众（2018 至 2020 年度其合成香料总销量分别为 2,100.31 吨、1,801.90 吨和 2,156.12 吨），公司主要合成香料产品均为大宗香料产品（报告期内合成香料产品销量均在万吨以上）；产品类型差异较大，导致毛利率有所差异。

2、天然香料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亚香股份-天然香料	40.24%	40.84%	40.51%
发行人-天然香料	47.94%	32.55%	32.01%

由于人们消费观念的改变、健康意识的提升，“天然理念”深入人心，相关需求也更加旺盛，但受制于天然产品供给的限制，价格相对较高，使得天然香料的毛利率高于合成香料毛利率，与可比公司亚香股份的情况一致。

亚香股份的天然香料产品具体包括丁香酚香兰素、阿魏酸香兰素、天然桂酸甲酯和天然覆盆子酮等，发行人的天然香料产品主要包括薄荷油系列产品，



由于具体产品和应用领域有所不同，公司天然香料毛利率水平与亚香股份有所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业务的平均毛利率水平，主要系产品结构不同，不同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但发行人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可比上市公司保持一致。

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公司经营业务特性及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5、公司境内外定价策略差异，主要产品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境内销售毛利率差异情况

发行人将产品销售给中国境外（含港澳台）注册的公司，且需履行出口报关手续的为外销；销售给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注册的公司，无需履行出口报关手续的为内销。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多为跨国公司，其与发行人进行协商定价时，一般以集团整体与发行人进行价格谈判，定价结果中包含客户全球子公司（含中国境内工厂）与发行人的产品交易价格，境内外价格差异主要来自不同贸易方式下的运杂费承担。对于非跨国公司，公司往往根据定价客户所处地区的市场供求、竞争状况、不同贸易条件下的运杂费成本等，与客户协商定价，境内外定价策略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外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2 ^注	毛利率	毛利率 2 ^注	毛利率	毛利率 2 ^注
内销	22.35%	34.19%	23.71%	28.58%	26.26%	26.26%
外销	25.31%	26.17%	28.46%	28.93%	24.94%	24.94%

注：毛利率 2 为剔除了乙基麦芽酚产品后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毛利率逐年降低，外销毛利率先升后降，两者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且 2019 年两者毛利率差异较大。一方面是因为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内外销的占比不同，如 2020 年乙基麦芽酚产品在外销中的占比为 5%，但在内销中的占比已达到 31%；而 MDJ 产品在外销中的占比为 36%，而在内销中的占比仅为 19%。另一方面，发行人同类产品内外销毛利率因客户不同，长/短单定价方式，价格时点不同等因素叠加而不同，具体产品内外销毛利率分析如下：（1）MDJ 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 MDJ 产品内外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内外销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内销	26.17%	32.50%	33.42%
外销	20.76%	29.20%	25.48%

报告期内，公司向第一大客户芬美意销售 MDJ 产品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39.86%、34.06%和 32.11%。由于公司基于双方的战略关系，对其销售该产品的价格相对较低，故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虽然发行人向芬美意中国境内工厂销售的 MDJ 占比逐年提高，但外销占比始终超过 85%，因此使得 MDJ 产品整体外销毛利率低于内销毛利率。

扣除芬美意的影响后，发行人 MDJ 产品的内外销毛利率的差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内销	28.44%	35.27%	35.47%
外销	26.25%	35.83%	32.28%

由于 2020 年疫情影响范围扩大，高端化妆品、香水等产品使用量下降，导致全球 MDJ 需求量下降，价格持续在低位徘徊。由此内外销毛利率较上年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2）龙涎酮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龙涎酮产品内外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内销	28.38%	29.02%	12.97%
外销	21.42%	31.02%	24.43%

2018 年，竞争对手突发的意外事故，使得境外客户纷纷增加订单，该部分订单多为临时与客户协商定价，销售价格相对较高，导致外销毛利率也相对较高；另一方面奇华顿、芬美意和曼氏为该产品当年前三大客户，公司向三者中国境内工厂销售额占内销总额的比例超过 50%，且与其交易价格通过长单定价方式确定。因对方均为公司大客户，且定价时处于阶段价格低点，故对其售价相对偏低，使得内销毛利率大幅低于外销毛利率。



由于 2018 年龙涎酮的市场价格的大幅上涨, 2019 年客户与公司签订的长单占比提高。因此虽然 2019 年市场价格处于下降过程中, 但公司的长短单平均售价的同比均有所提高, 内外销毛利率也有不同程度上涨, 两者差异缩小。

2020 年初龙涎酮市场价格较低, 使得当年长单价格较低, 而二季度市场价格有所反弹, 短单价格开始上涨, 而外销中长单较多, 内销中短单占比较高, 因此内销业务毛利率高于外销业务毛利率。

(3) 左旋香芹酮产品

报告期内, 发行人左旋香芹酮产品内外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内销	43.49%	27.79%	25.81%
外销	38.77%	22.62%	20.36%

报告期内, 左旋香芹酮内、外销毛利率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内销毛利率高于外销毛利率主要是因为: 相对于 MDJ 和龙涎酮产品, 左旋香芹酮产品内销客户中大客户数量少, 整体交易价格相对较高。

(4) 乙基麦芽酚产品

报告期内, 发行人乙基麦芽酚产品内外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内销	-3.83%	2.02%	-
外销	9.52%	8.83%	-

2019 年, 公司开始销售乙基麦芽酚产品, 其中接近 80% 的产品内销、20% 左右的产品外销, 为此境内销售主要采取价格跟随策略, 而境外销售由于单一客户采购量少而价格相对较高, 因此内销毛利率一直低于外销毛利率。

2020 年, 由于境内市场价格下跌, 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超过成本下降幅度, 使得内销毛利率下降。

(5) 薄荷油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 发行人薄荷油系列产品内外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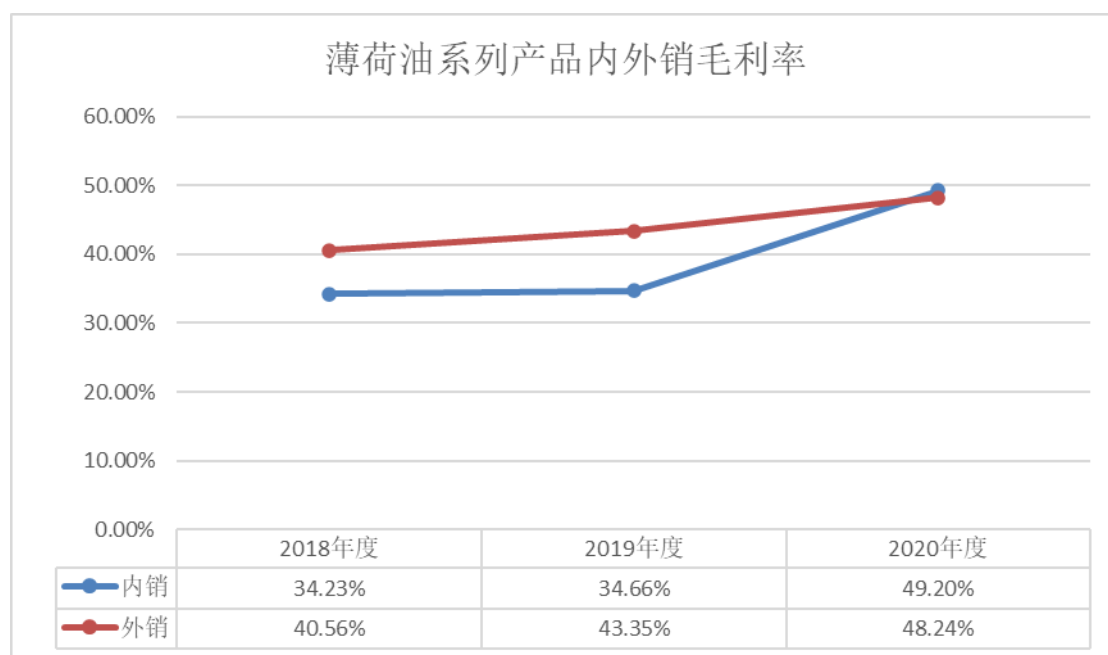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内销	49.20%	34.66%	34.23%
外销	48.24%	43.35%	40.56%

公司薄荷油系列产品中的留兰香油、亚洲薄荷素油等产品被上海市名牌推荐委员会推荐为“2016 年度上海名牌”，并在客户中具备良好的声誉，毛利率较高。

由于内外销客户对薄荷油系列产品的品种、规格和香气的需求不同，价格存在差异，导致毛利率有差异。

2020 年，由于价格下降的幅度小于成本下降的幅度，使得内外销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的上涨。但为配合境外客户一起开拓该产品在新领域的应用，发行人以相对优惠的价格开拓市场，致使外销毛利率增幅低于内销毛利率增幅。



6、贸易型客户和直销客户占比情况及销售毛利率、销售产品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模式，根据客户是否为公司产品终端用户，公司客户分为终端客户和贸易型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终端客户与贸易型客户销售的产品没有差异，向两类客户的销售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比例	毛利率	收入比例	毛利率	收入比例	毛利率
终端客户	75.97%	26.65%	84.19%	27.91%	86.84%	24.36%
贸易型客户	24.03%	15.97%	15.81%	21.80%	13.16%	31.31%

随着乙基麦芽酚产品的投产销售，其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重从 2019 年的 7.44% 提高至 2020 年的 15.94%，且其贸易型客户占比超过 50%，高于其他产品，因此使得报告期内贸易型客户收入占比从 2018 年的 13.16% 提高至 2020 年的 24.03%。

发行人终端客户包含了国际前十大香精香料公司和宝洁、高露洁等知名跨国公司，公司与其交易惯例一般为通过长单锁定全年或半年交易价格；而贸易型客户，一般在与公司进行交易时，根据市场价格临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因此，当市场价格波动频繁的情况下，贸易型客户的交易价格较为敏感，毛利率变动也较终端客户迅速，两者存在一定的差异。

2019 年至 2020 年，随着乙基麦芽酚收入占比提高、毛利率降低，其对毛利率的影响扩大。扣除乙基麦芽酚产品的影响后，两类客户的销售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比例	毛利率	收入比例	毛利率	收入比例	毛利率
终端客户	83.02%	29.07%	87.00%	28.97%	86.84%	24.36%
贸易型客户	16.98%	28.05%	13.00%	27.89%	13.16%	31.31%

扣除乙基麦芽酚产品影响后，2019 年和 2020 年终端客户毛利率与贸易型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小。2018 年由于 MDJ 产品和龙涎酮产品的终端客户与贸易型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大使得两者整体差异较大，原因如下：

MDJ 产品与龙涎酮产品贸易型客户 70% 左右上的收入来自短单交易，而终端客户收入来自短单的比例仅 20% 左右。MDJ 与龙涎酮产品价格先后于 2018 年初附近开始大幅攀升，短单交易由于随行就市，价格较高；而长单由于签订时点大多位于 2018 年初前后，价格处于相对低点且大客户较多，价格较低，因而造成两者毛利率差异较大。



根据主要贸易型客户出具的说明，部分贸易型客户存在向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的情况。由于香料品种众多，贸易型客户为满足其终端用户多样的需求往往经营多个品牌的多种产品，同时终端用户从采购效率、临时需求等方面考虑也会将部分临时性采购需求交由贸易商执行，因此导致公司与部分贸易型客户的终端用户重叠。

在经销商模式下，生产厂家一般与经销商签订有经销协议，在价格、支付条件等方面给予优惠，同时对销售区域、终端售价有所限制，此外通常设有年度销售目标并进行考核。发行人与贸易型客户未签订经销协议，双方所签合同对客户销售区域、终端售价没有限制，也未设定年度销售目标，主要合同条款与发行人和终端客户所签合同没有差异。因此，根据商业实质，贸易型客户系公司直销客户，公司与该等客户之间不构成经销关系，贸易型客户不属于经销商的范畴。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2,128.10	1.75%	4,186.28	3.55%	3,206.60	2.88%
管理费用	9,030.62	7.42%	8,079.21	6.86%	8,399.30	7.54%
研发费用	3,926.75	3.22%	3,324.28	2.82%	3,344.05	3.00%
财务费用	2,859.27	2.35%	2,124.95	1.80%	2,147.79	1.93%
合 计	17,944.74	14.74%	17,714.72	15.03%	17,097.74	15.3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17,097.74 万元、17,714.72 万元、17,944.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35%、15.03%和 14.74%，整体相对保持稳定。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和职工薪酬等，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费 ^注	-	-	1,503.76	35.92%	1,563.49	48.76%
职工薪酬	1,436.57	67.50%	1,557.38	37.20%	965.90	30.12%
办公费及其他行政费用	383.12	18.00%	570.03	13.62%	389.14	12.14%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82.87	3.89%	82.09	1.96%	80.24	2.50%
折旧与摊销	57.01	2.68%	56.04	1.34%	36.74	1.15%
租赁费	43.68	2.05%	34.81	0.83%	86.65	2.70%
促销费	42.23	1.98%	109.56	2.62%	68.66	2.14%
广告宣传费	31.80	1.49%	200.03	4.78%	0.07	0.00%
其他	50.81	2.39%	72.57	1.73%	15.71	0.49%
合 计	2,128.10	100.00%	4,186.28	100.00%	3,206.60	100.00%

注：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分别为 3,206.60 万元、4,186.28 万元和 **2,128.1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8%、3.55%和 **1.75%**。**2018-2020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2020 年度**，占比明显下降，主要由于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

2019 年销售费用较 2018 年增加 979.68 万元，增幅为 30.55%，一方面系为新品打入市场引入人员增长的薪酬；另一方面公司为扩大市场影响力，赞助 2019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秋晚会，发生支出 200.00 万元。

2020 年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减少 2,058.18 万元，主要系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所致。

① 销售人员工资及福利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分别 965.90 万元、1,557.38 万元和 **1,436.57 万元**，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0.12%、37.20%和 **67.50%**。

2019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薪酬较 2018 年增加 591.48 万元，主要系为保证新产品乙基麦芽酚和零售业务的顺利及时的推向市场，公司以市场价格引进了优



秀的销售人员。

2020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薪酬较 2019 年度减少 120.81 万元，主要系“新冠疫情”发生后，国家对单位缴纳部分的社保进行了减免，公司社保费用同比大幅下降。

A、销售人员部门构成和人数情况

发行人销售部门由营销中心和市场部构成。报告期内，各部门平均人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人员部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销中心	48	48	37
市场部	3	-	-
合 计	51	48	37

注：部门平均人数=当期工资发放人次/当期月份总数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期人员平均数量分别为 37 人、48 人和 51 人，随着发行人业务板块及规模的不断扩大，部门人员数量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

B、销售人员基本工资和奖金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1,436.57	1,557.38	965.90
其中：基本工资	841.91	864.76	502.60
奖金	434.67	440.34	309.52
员工人数（人）	51	48	37
平均职工薪酬	28.17	32.45	26.11

注：员工人数=当期工资发放人次/当期月份总数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计入销售费用的平均薪酬先上升后下降，分别为 26.11 万元、32.45 万元和 28.17 万元。2019 年度薪酬增幅较大主要系随着乙基麦芽酚的投产销售，发行人引入相应产品销售团队。2020 年，销售人员薪酬水平下降主要系消费品事业部人员减少所致。



C、与同地区平均工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销售费用的员工按照地理位置属性区分，可分为境外销售人员、淮安地区销售人员和上海地区销售人员，与同地区平均薪酬水平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境外地区销售人员平均工资	83.86	81.78	87.41
发行人淮安地区销售人员平均工资	20.15	18.52	11.64
淮安地区平均工资	未公布	7.41	7.15
发行人上海地区销售人员平均工资	19.88	24.69	19.41
上海地区平均工资	未公布	11.50	10.52

注：淮安地区、上海地区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当地统计局或人社局公布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销售费用人员各期平均工资均显著高于同地区平均工资水平，薪酬水平具有一定竞争性。

D、与同行业平均工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列支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和成（002001）	35.54	32.19	35.28
青松股份（300132）	15.91	12.34	15.32
金禾实业（002597）	13.36	10.42	17.31
新化股份（603867）	11.47	13.23	18.50
华业香料（300886）	8.59	17.36	26.86
亚香股份	12.54	13.58	11.02
格林生物	/	16.11	17.90
可比公司平均值	16.24	16.46	20.31
发行人	28.17	32.45	26.11

注：新化股份 2018 年数据与华业香料、格林生物 2018 年、2019 年数据及亚香股份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数据来源于其各自的招股说明书；其他数据根据各自年度报告披露的



薪酬与人数计算得出，即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销售部门人数。格林生物无法取得 2020 年相关数据。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销售费用列支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仅低于新和成平均薪酬水平，对比情况分析如下：

(1) 新和成业务规模远超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一定程度上使得其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较高。

(2) 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较大，为开拓及维持海外市场份额，发行人海外聘请销售业务精英，该部分销售人员工资水平较高。报告期各期平均薪酬分别为 87.41 万元、81.78 万元和 83.86 万元，且发行人销售部门总体人数较少，导致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水平较高。

(3) 发行人销售部门人员主要集中在上海地区，由于上海地区人员成本较高，使得发行人销售部门的平均薪酬水平较高。

②运输费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运输费与销售规模的匹配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运输费	2,037.78	1,503.76	1,563.49
主营业务收入	120,690.28	115,331.89	110,260.84
运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1.69%	1.30%	1.42%
销量（吨）	25,086.29	18,488.37	18,727.84
单位运费（万元/吨）	0.08	0.08	0.08

注：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但为了便于投资者理解，本处将 2020 年度运输费在此一并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运输费分别为 1,563.49 万元、1,503.76 万元和 2,037.7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2%、1.30%和 1.69%。

2019 年较 2018 年，公司运输费占收入的比例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内销收入占比不断提高，内销运费占比提高所致。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公司运输费占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由于当期主要合成香料产品如 MDJ、龙涎酮等销售价格有所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运输费用与收入变动的比例有所差异，但运输费用的变化与销售数量变化基本保持一致，单位运费基本保持稳定。

A、发行人运输费用承担方式

发行人与客户约定的运费承担方式主要为发行人负责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承担相关运费，少数客户选择工厂自提，由客户自行承担运费。

境内销售模式下，发行人根据合同及订单的约定，通过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的地点，并承担相应的运输费用，运输费用主要与运价水平、运输距离及重量等因素相关。

境外销售模式下，发行人根据不同贸易方式，承担相关航程运输费用，具体如下：

主要贸易条款	交货方式	运费承担方式
EXW	客户自提	发行人工厂交货，不承担运费。
FCA	送达指定地点	起运港指定地点交货，承担工厂至起运港运费。
FOB	送达指定地点	起运港船上交货，承担工厂至起运港运费。
CIF	送达指定地点	指定目的港交货，承担工厂至目的港运费。
CFR	送达指定地点	指定目的港交货，承担工厂至目的港运费。
CPT	送达指定地点	指定目的地交货，承担工厂至指定目的地运费。
DDP	送达指定地点	指定目的地交货，承担工厂至指定目的地运费。
DAP	送达指定地点	指定目的地交货，承担工厂至指定目的地运费。

如上所示，运费承担方式主要分为三类：

a. 发行人不承担运费，EXW 贸易条款工厂交货。

b. 发行人承担工厂至起运港运费，航程较短且运费较低，主要为 FCA 和 FOB 贸易条款，起运港指定地点或船上交货。

c. 发行人承担工厂至目的港或目的地运费，航程较长且运费较高。

B、结合境内外销售数量、运费承担方等披露运输费用变动的原因

a. 发行人销售数量及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吨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数量	占比	销售数量	占比	销售数量	占比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数量	占比	销售数量	占比	销售数量	占比
1、客户自提	4,315.77	17.20%	1,185.28	6.41%	1,480.96	7.91%
2、送达指定地点	20,770.52	82.80%	17,303.09	93.59%	17,246.88	92.09%
其中：内销	8,397.70	33.48%	5,580.91	30.19%	4,038.55	21.56%
华东区域	6,340.50	25.27%	4,208.12	22.76%	2,702.71	14.43%
华南区域	1,530.37	6.10%	1,125.70	6.09%	1,152.29	6.15%
其他区域	526.83	2.10%	247.09	1.34%	183.55	0.98%
外销	12,372.82	49.32%	11,722.18	63.40%	13,208.33	70.53%
欧洲区域	6,702.79	26.72%	5,701.93	30.84%	6,322.17	33.76%
亚洲区域	3,624.95	14.45%	3,948.17	21.35%	4,141.20	22.11%
美洲区域	2,014.85	8.03%	2,052.85	11.10%	2,695.36	14.39%
其他区域	30.23	0.12%	19.23	0.10%	49.60	0.26%
合 计	25,086.29	100.00%	18,488.37	100.00%	18,727.84	100.00%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度客户自提销售数量大幅增加，主要系随着乙基麦芽酚的投产及销售数量增加，其相应的副产品氯甲烷的销售数量也大幅增加，因氯甲烷系危化品出于运输的特殊要求考虑，客户基本采取上门自提的方式交货。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销售数量整体规模呈现上升趋势，主要集中于华东区域。报告期各期，华东区域占境内销售数量比例分别为 66.92%、75.40%及 75.50%。2019 年度销售数量规模增长尤为明显，主要得益于乙基麦芽酚的投产销售，该产品境内销售客户主要位于华东区域。

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集中于欧洲和亚洲区域。报告期各期，欧洲及亚洲区域占境外销售数量比例分别为 79.22%、82.32%及 83.47%。2018 年度，销售数量规模较高的原因主要为：（1）化工巨头巴斯夫停产的传导效应，使得发行人 MDJ 产品价量齐升，销售数量规模大幅增加；（2）龙涎酮主要生产商 DRT 印度工厂和印度 PRIVI 工厂发生火灾，导致市场供求紧张，发行人抓住市场机遇，销售规模大幅增加。

b. 境外销售各贸易条款销售数量及占比情况

单位：吨

贸易条款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数量	占比	销售数量	占比	销售数量	占比
EXW	57.75	0.46%	23.30	0.20%	164.38	1.23%
FCA	1,002.46	8.06%	894.29	7.61%	898.17	6.72%
FOB	539.96	4.34%	616.09	5.25%	1,007.93	7.54%
CIF	7,039.67	56.63%	7,229.15	61.55%	7,427.90	55.54%
DDP	1,339.68	10.78%	1,115.21	9.49%	1,740.87	13.01%
CFR	1,010.75	8.14%	1,218.95	10.38%	1,032.43	7.72%
DAP	744.39	5.99%	478.43	4.07%	989.68	7.40%
CPT	380.77	3.06%	168.20	1.43%	106.55	0.80%
其他	315.14	2.54%	1.86	0.02%	4.80	0.04%
合 计	12,430.57	100.00%	11,745.48	100.00%	13,372.71	100.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采取承担工厂至目的港或目的地运费的模式，报告期各期，此类模式销售数量占比较高，分别为 84.51%、86.94%及 87.14%。

c. 境内外销售数量与运输费用情况

单位：吨、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数量	运费金额	销售数量	运费金额	销售数量	运费金额
当期销售情况	25,086.29	2,037.78	18,488.37	1,503.76	18,727.84	1,563.49
其中：客户自提	4,315.77	-	1,185.28	-	1,480.96	-
送达指定地点	20,770.52	2,037.78	17,303.09	1,503.76	17,246.88	1,563.49
其中：内销	8,397.70	478.34	5,580.91	344.62	4,038.55	221.20
外销	12,372.82	1,559.44	11,722.18	1,159.14	13,208.33	1,342.29

注：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此处将 2020 年运输费予以合并分析。

2019 年度，虽然产品销售数量（不含客户自提部分）仍略有增加，运输费用同比却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 2019 年度运价高且运输距离较远的境外销售规模下降及 DDP/DAP 条款对于的销售规模下降所致。

2020 年度，一方面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另一方面受新冠疫情的影响运价水平有所上升，价量齐升导致整体运输费用增加。

C、运输费用与销售数量、销售区域、收入规模的匹配性分析



a. 运输费用与各销售区域销售数量的匹配性分析

单位：吨、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数量	运输费用	销售数量	运输费用	销售数量	运输费用
1、内销	8,397.70	478.34	5,580.91	344.62	4,038.55	221.20
其中：华东区域	6,340.50	311.83	4,208.12	206.05	2,702.71	96.19
华南区域	1,530.37	121.60	1,125.70	116.44	1,152.29	106.21
其他区域	526.83	44.91	247.09	22.13	183.55	18.80
2、外销	12,372.82	1,559.44	11,722.18	1,159.14	13,208.33	1,342.29
其中：欧洲区域	6,702.79	765.06	5,701.93	568.80	6,322.17	685.91
亚洲区域	3,624.95	327.04	3,948.17	306.78	4,141.20	277.18
美洲区域	2,014.85	463.88	2,052.85	280.64	2,695.36	376.28
其他区域	30.23	3.46	19.23	2.92	49.60	2.93

注：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履行成本计入营业成本，此处将 2020 年运输费予以合并分析。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外销售运输费用的变动趋势，结合运输距离、运价等因素的考虑，与销售数量、区域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具体分析如下：

境内销售：2019 年度，华东区域运费同比增幅略高于销售数量同比增幅，主要系宁夏万香源工厂于 2019 年正式投产销售，其内销客户主要位于华东区域，运输距离较远，运输成本增加；华南区域销售数量略有下降运输费用反而增加，主要系订单发货频次增加所致。2019-2020 年度，华南区域运费增幅略低于销售数量增幅，主要系 2020 年普货销量增加，危货销量减少，普货运价水平低于危货所致。

境外销售：2019 年度，亚洲区域销售数量同比下降但运输费用同比略有上升，主要系亚洲区域危险货物销售数量占比增加，以及亚洲地区需要承担海运费的贸易条款销售数量占比增加所致。2020 年度，各区域运输费用增幅大于销售数量增幅，主要系受到新冠疫情影响，运价上升，同时为满足客户需求，部分订单采取航空运输方式，航空运费价格较高所致。

b. 运输费用与收入规模的匹配性分析



单位：吨、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运输费用	2,037.78	1,503.76	1,563.49
内销	478.34	344.62	221.20
外销	1,559.44	1,159.14	1,342.29
销售收入（扣除客户自提）	119,020.00	114,460.76	106,696.07
内销	48,955.24	36,258.29	24,716.60
外销	70,064.76	78,202.47	81,979.47
运输费用占收入的比重	1.71%	1.31%	1.47%
内销	0.98%	0.95%	0.89%
外销	2.23%	1.48%	1.64%

注：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此处将 2020 年运输费予以合并分析。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运输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7%、1.31%及 1.71%，整体较为平稳，2020 年占比较高主要由于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外销运价水平大幅上涨。

报告期内，境内销售运输费用随内销收入的增加而增长，占内销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境外销售运输费用占收入比例随着外销收入规模的大幅上涨而下降；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运价水平大幅提高，运输费用占收入比重大幅上涨。

综上分析，发行人运输费用与销售数量、销售区域、收入规模相匹配。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和成（002001）	3.03%	3.05%	2.90%
青松股份（300132）	1.34%	2.94%	1.81%
金禾实业（002597）	1.47%	3.29%	3.14%
新化股份（603867）	0.55%	4.15%	3.47%
华业香料（300886）	1.01%	3.22%	3.15%
格林生物	/	2.79%	2.51%
亚香股份	/	2.98%	5.22%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值	1.48%	3.20%	3.17%
发行人	1.75%	3.55%	2.88%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均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88%、3.55%和 1.75%，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由上表所示，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在同行业中处于平均水平。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和办公费及其他行政费用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662.55	51.63%	4,435.40	54.90%	5,058.84	60.23%
办公费及其他行政收费	1,306.05	14.46%	1,450.65	17.96%	1,308.90	15.58%
折旧与摊销	753.14	8.34%	619.36	7.67%	600.96	7.15%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994.13	11.01%	759.81	9.40%	419.38	4.99%
租赁费	218.02	2.41%	255.00	3.16%	217.75	2.59%
停产费用	358.84	3.97%	205.87	2.55%	339.54	4.04%
修理费	235.43	2.61%	125.88	1.56%	206.19	2.45%
其他	502.46	5.56%	227.23	2.81%	247.74	2.95%
合 计	9,030.62	100.00%	8,079.21	100.00%	8,399.3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4%、6.86%和 7.42%，除 2018 年因股份支付影响外，管理费用与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2019 年，公司发生管理费用 8,079.21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449.48 万元（2018 年已扣除股份支付的影响），主要是公司为不断提高管理与内控水平，进行了人力资源、内控制度等多方面的咨询，及为上市聘请审计、律师、券商、评估等机构增加中介机构费用 340.43 万元。

2020 年，公司发生管理费用 9,030.62 万元，较 2019 年增加 951.40 万元，



增幅 11.78%，主要原因包括：

①随着公司规模的增长，管理人员人数有所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增加 227.14 万元；

②公司持续增加人力资源、内控制度等方面的咨询投入，以及为上市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导致中介机构费用增加 234.31 万元；

③2020 年度，万香科技厂区搬迁导致相关生产线停产，停产费用增加 152.97 万元。

主要管理费用项目分析如下：

① 职工薪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分别为 5,058.84 万元、4,435.40 万元和 4,662.55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 60.23%、54.90%和 51.63%。

2019 年职工薪酬较 2018 年减少 623.44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增资构成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 769.57 万元所致，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2019 年职工薪酬较 2018 年增加 146.13 万元，主要是因为人员数量有所增加。

2020 年职工薪酬较 2019 年增加 227.14 万元，主要由于随着公司规模的增长，管理人员人数有所增加。

A、管理费用人员部门构成和人数情况

发行人管理部门包括总裁办（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政部等）、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工程技术中心、原料采购中心、证券办公室和其他管理部门。报告期内，各部门平均人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人员部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总裁办	114	108	93
财务中心	31	28	23
人力资源中心	18	16	13
工程技术中心	25	17	25
原料采购中心	9	8	9
证券办公室	4	4	—



人员部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管理部门	39	37	86
合 计	240	218	249

注：1、部门员工人数=当期工资发放人次/当期月份总数；

2、其他管理部门主要包括综合计划部等。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期管理人员平均人数分别为 249 人、218 人和 240 人。其中 2018 年度的其他管理部门人员较多，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万香源基建期间提前储备生产员工约 55 人进行岗前培训列支管理费用所致。2019 年度，万香源甲、乙麦产线陆续投产，相关人员转入生产部门，其他管理部门人数大幅下降。剔除上述事项影响，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加，各年度管理人员平均人数稳中有升。

B、管理费用人员基本工资和奖金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4,662.55	4,435.40	5,058.84
其中：基本工资	2,702.01	2,345.75	2,483.80
奖金	1,065.37	1,178.94	1,064.39
股份支付	10.36	-	769.57
员工人数（人）	240	218	249
平均职工薪酬	19.43	20.35	20.32
剔除股份支付后平均薪酬	19.38	20.35	17.23

注：员工人数=当期工资发放人次/当期月份总数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期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20.32 万元、20.35 万元和 19.43 万元，报告期内管理部门的平均工资基本保持稳定。

C、与同地区平均工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管理费用的员工按照地理位置属性区分，可分为淮安地区管理人员、上海地区管理人员和宁夏地区管理人员。剔除 2018 年度股份支付的影响，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工资与同地区平均工资水平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淮安地区管理人员平均工资	9.81	9.81	9.19
淮安地区平均工资	未公布	7.41	7.15
发行人上海地区管理人员平均工资	37.90	41.83	36.64
上海地区平均工资	未公布	11.50	10.52
发行人宁夏地区管理人员平均工资	8.55	7.03	7.73
宁夏地区平均工资	未公布	8.39	7.84

注：淮安地区、上海地区和宁夏地区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当地统计局或人社局公布信息。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各期平均工资均显著高于同地区平均工资水平，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具有一定竞争性。

D、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剔除 2018 年度股份支付影响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和成（002001）	14.37	13.07	9.46
青松股份（300132）	11.71	7.83	13.97
金禾实业（002597）	9.72	7.51	9.44
新化股份（603867）	22.42	18.42	17.80
华业香料（300886）	11.95	9.48	10.73
亚香股份	14.18	13.44	13.85
格林生物	/	22.14	15.03
行业平均	14.06	13.13	12.90
发行人	19.38	20.35	17.23

注：华业香料、格林生物 2018 年、2019 年数据及亚香股份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数据来源于其各自的招股说明书；其他数据根据各自年度报告披露的薪酬与人数计算得出，即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管理部门人数。格林生物无法取得 2020 年相关数据。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化股份、格林生物接近，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资水平，主要原因系：

①发行人董监高人数占比及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②发行人部分管理



职能部门，尤其是高级管理岗，位于上海。地域经济水平的差异，也在一定程度上使得发行人管理部门人均工资水平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略高。

②办公费及其他行政费用

公司发生的办公费及其他行政费用包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水电费、邮电邮寄费、车辆费、办公用品费、印刷费和招聘费等。报告期各期，办公费及其他行政费用分别发生 1,308.90 万元、1,450.65 万元和 1,306.05 万元，随着公司收入增长，差旅、招待等费用有所增加，2020 年度办公费及其他行政费用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境外拜访客户等商务活动受限，导致差旅费等有所下降。

③股份支付情况

A、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淮安越曦、淮安悦丽认购价格（5.50 元/股）低于同时期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7.7358 元/股）构成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应用指南中相关规定如下：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确认股份支付的计算方式为：授予时点股份公允价值-员工取得股权成本。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淮安越曦、淮安悦丽以 5.50 元/股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同期外部投资者认购价格为 7.7358 元/股，发行人以外部投资者的认购价格作为公允价格，计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769.57 万元，资本公积相应增加 769.57 万元。

项 目	金 额
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价格（人民币元）（a）	5.50
员工授予数量（万股）（b）	344.20
员工取得股权成本（人民币万元）（c=a*b）	1,893.10
员工持股计划公允价值（人民币万元）（d）	2,662.67
应计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金额（人民币万元）（e=d-c）	769.57

B、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的相关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综合上述规定，发行人就上述股份支付事项于 2018 年度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769.57 万元，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769.57 万元，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6 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金额准确。

C、PE、PB 情况

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及可比公司同期市盈率和市净率倍数如下：

主体	PE（TTM）（倍）	PB（倍）
新和成（002001）	12.13	2.33
青松股份（300132）	31.77	5.81
金禾实业（002597）	10.95	3.58
新化股份（603867）	/	/
华业香料（300886）	/	/
亚香股份	13.23	1.91
格林生物	14.71	1.93
可比公司平均	16.56	3.11
发行人	16.83	2.53

注：1、新和成（002001）、青松股份（300132）、金禾实业（002597）PE（TTM）通过公开查询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31 日个股数据所得。

2、新化股份、华业香精因 2018 年 7 月尚未上市，且前 12 个月无外部投资者增资，故上表中无相关市盈率和市净率数据。



3、亚香股份、格林生物及发行人通过下列公式计算所得，其中每股增资价格取自接近股权激励授予日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

市盈率=每股增资价格/每股收益（2018 年度）；

市净率=每股增资价格/每股净资产（2018 年 12 月 31 日）。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18 年 7 月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中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市盈率水平相近；由于流动性差异市盈率低于个别同行业上市公司；发行人市盈率处于合理水平，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和成（002001）	4.10%	4.92%	4.04%
青松股份（300132）	4.94%	3.73%	2.25%
金禾实业（002597）	3.32%	2.15%	1.93%
新化股份（603867）	6.12%	7.57%	4.85%
华业香料（300886）	8.80%	9.26%	7.98%
格林生物	/	4.31%	3.92%
亚香股份	/	9.57%	9.90%
平均值	5.46%	5.93%	4.98%
发行人	7.42%	6.86%	7.54%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上水平。管理费用与收入之间并不具有完全的线性关系，各企业之间由于收入规模、产品类别、经营地域和组织效率等不同而差距明显。

新和成、金禾实业和新化股份在各自细分领域已具有一定的地位，收入规模远超发行人，其管理费用率远低于公司。

2018 年，公司与青松股份收入规模基本相当，但青松股份的管理费用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及平均工资和折旧摊销金额均远高于青松股份。2019 年青松股份管理费用因诺斯贝尔本期纳入合并报表及支付相关中介费用等因素而大增，但其当年收入大幅增长，使其管理费用率依然低于公司。

公司与华业股份、亚香股份相比管理费用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华业股份、亚香股份的收入规模较发行人低。此外，华业股份的修理、停产费用较高也是造成



其管理费用率相对较高的一个重要因素，亚香股份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受其车间停产期间相关支出和股份支付的影响。

公司与格林生物相比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因产品类别、经营地域等有所不同所致。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984.52	50.54%	1,724.28	51.87%	1,454.57	43.50%
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1,072.66	27.32%	923.34	27.78%	1,096.49	32.79%
技术开发费	665.55	16.95%	450.54	13.55%	289.97	8.67%
租赁费	7.93	0.20%	85.84	2.58%	259.40	7.76%
折旧与摊销	96.57	2.46%	61.40	1.85%	73.51	2.20%
其他	99.53	2.53%	78.87	2.37%	170.10	5.09%
合 计	3,926.75	100.00%	3,324.28	100.00%	3,344.05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和能源动力费用、技术开发费、租赁费及折旧与摊销等，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3,344.05 万元、3,324.28 万元和 3,926.7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0%、2.82%和 3.22%。

公司历来重视研发投入，注重产品工艺升级改进及新产品研发，报告期内，持续保持研发费用的高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结构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对应的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费用支出金额、实施进度等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截至 2020 年末实施进度
1	2-甲基-2-戊烯酸的合成新工艺研究	515.00	291.91	206.11	88.33	进行中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截至 2020 年末实施进度
2	薄荷呋喃提取工艺改进研究	215.00	-	-	271.79	已完结
3	丙位癸内酯产品的研究与开发	300.00	91.97	72.81	-	已完结
4	菠萝酯新产品工艺的研究与开发	100.00	-	31.59	24.69	进行中
5	低含量香芹酮合成香芹酚的新工艺优化与技改	200.00	-	-	131.13	已完结
6	丁位内酯系列	515.00	216.95	299.44	62.85	进行中
7	二氢月桂烯醇的新工艺开发与应用	1,000.00	-	-	474.23	已完结
8	二氢月桂烯醇新工艺的研究与开发	260.00	-	77.29	-	已完结
9	芳樟醇新产品的开发	300.00	63.40	135.2	31.84	已完结
10	高顺MDJ新产品的开发	800.00	172.56	-	357.42	已完结
11	格蓬酯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	100.00	23.67	-	-	进行中
12	合成左旋薄荷脑的新工艺研究与开发	1,800.00	524.42	874.03	398.22	已完结
13	胡薄荷酮等天然调配单体的研究与开发	450.00	357.72	59.75	-	已完结
14	环氧苯乙烷的臭氧氧化法合成新工艺的研究与开发	50.00	38.28	14.35	-	已完结
15	甲（乙）基麦芽酚工艺的关键性技术引进与示范应用	600.00	-	171.09	-	已完结
16	甲基麦芽酚新产品工艺的研究与开发	500.00	-	306.12	101.04	已完结
17	甲乙基麦芽酚的新工艺优化和技改	190.80	210.19	-	-	已完结
18	碱式氯化镁制氧化镁新工艺研发与应用	810.00	18.28	-	-	进行中
19	麦芽酚合成新工艺研究	350.00	-	-	305.76	已完结
20	柠檬醛新产品的开发	300.00	214.09	43.55	30.27	已完结
21	水杨酸与水杨酸酯系列产品关键生产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530.00	18.12	-	-	进行中
22	桃醛、椰子醛合成新技术的规模化应用研究	900.00	254.77	-	-	进行中
23	桃醛新产品的开发	500.00	51.16	75.34	260.06	已完结
24	维生素E及衍生物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	500.00	216.51	229.72	-	已完结
25	维生素E新产品的开发	1,000.00	-	-	27.5	已完结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截至 2020 年末实施进度
26	西瓜酮新产品工艺的研究与开发	100.00	23.25	31.14	24.69	进行中
27	香芹酮新工艺的研究与开发（综合利用）	600.00	361.11	301.5		已完结
28	香芹酮衍生物合成香芹酚综合利用新工艺优化与技改	900.00	-	-	600.49	已完结
29	消旋薄荷醇及其衍生物合成研究	415.00	187.26	178.42	83.44	进行中
30	椰子醛新产品的开发	300.00	39.97	58.45	14.04	已完结
31	液氯库自动控制系统及高精度通氯系统的技术研发	292.69	-	67.67	-	已完结
32	乙基麦芽酚新产品的开发	500.00	-	-	56.22	已完结
33	乙麦新工艺研发与产业化应用	800.00	168.08	-	-	已完结
34	香芹酮新工艺的研究与开发（衍生品利用）	320.00	318.25	90.72		已完结
35	绿色高效合成呋喃酮的新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340.00	28.74			进行中
36	乙基麦芽酚在啤酒中的应用研究	70.00	36.10			进行中
合 计		17,423.49	3,926.75	3,324.28	3,344.05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1,576.52	2,025.24	2,112.48
减：利息收入	41.41	44.72	34.39
手续费	118.85	125.51	136.16
汇兑损益	1,135.99	-28.25	-246.46
其他融资费用	69.31	47.17	180.00
合 计	2,859.27	2,124.95	2,147.79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汇兑收益以及手续费等，2018 年公司其他融资费用系子公司融资租赁支付的手续费。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利息支出相对稳定，2020 年度利息支出有所减少，



主要系银行借款有所减少所致。公司产品出口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受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公司汇兑损益波动较大，导致公司财务费用波动较大。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金及附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3.46	198.06	214.55
房产税	107.84	120.95	134.63
土地使用税	92.81	103.22	206.44
教育费附加	69.71	88.43	96.71
地方教育费附加	46.20	57.83	63.65
印花税	52.51	54.71	50.0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4.02	35.43	21.81
环境保护税	15.32	30.01	26.90
车船使用税	0.24	0.24	0.40
水利建设基金	7.06	-	-
合 计	579.18	688.88	815.11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815.11 万元、688.88 万元和 579.18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较 2018 年减少 126.23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及子公司（淮安区域）土地使用税征收标准降低，导致土地使用税大幅减少所致。

2020 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较 2019 年减少 109.71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有所减少所致；二是 2020 年受疫情影响，淮安区域子公司暂免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导致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有所减少所致。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333.05 万元、466.85 万元和 809.14



万元。公司其他收益均为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企业扶持发展资金	2,535,930.00	2,535,930.00	633,982.50
稳岗补贴	967,010.92	137,206.57	90,700.10
上海市浦东新区贸易发展推进项目	155,200.00	52,000.00	94,300.00
双创计划补贴	150,000.00	200,000.00	-
技术改造项目基建投资补助	287,000.00	287,000.00	287,000.00
淮上英才计划补贴项目	120,000.00	90,000.00	120,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01,733.99	97,590.31	22,089.75
2018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200,000.00	50,000.00	-
科研资助项目	42,000.00	-	70,000.00
出口企业内陆运输费用补助	66,000.00	-	-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补助	54,340.09	54,340.12	54,340.12
企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专项补贴	51,282.00	51,282.00	51,282.00
甲（乙）基麦芽酚工艺的关键性技术引进与示范应用财政专项拨款	50,000.00	12,500.00	-
污染排放治理专项引导资金补贴	45,714.26	45,714.29	45,714.29
发展资金补助	43,333.30	-	-
液氮库自动控制系统及高精度通氯系统的技术研发补贴	30,000.00	22,500.00	-
节能改造专项资金补助	10,477.29	27,491.52	16,807.76
科技扶持资金	5,000.00	-	-
残保金超额奖励	3,372.20	1,735.70	1,297.60
专利补助款	48,700.00	1,920.00	43,900.00
专利优秀项目补贴	-	200,000.00	-
人才引进扶持资金补贴	-	190,000.00	261,000.00
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补助	-	146,324.00	-
外贸转型和创新发项目补贴	18,402.00	120,000.00	579,066.50
电力需求侧在线检测项目	-	94,000.00	-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补贴			
选送自治区人才培养补助	-	90,000.00	-
企业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	75,487.10	-
科技创新券资助项目	-	40,000.00	-
重点工业技术改造专项引导资金	-	33,333.33	50,000.00
企业职工培训费补贴	-	6,180.00	6,571.20
名校优生专场招聘补贴	-	3,500.00	-
扶持与发展资金	-	2,500.00	-
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资金补贴	-	-	300,000.00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	-	187,000.00
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化专项补贴	-	-	150,000.00
专项资助资金	-	-	108,000.00
科技发展基金	-	-	82,600.00
能源计量示范单位项目	-	-	50,000.00
博士后科研资助计划项目	-	-	20,000.00
公积金补贴款	-	-	4,805.52
鼓励企业上市资金补贴	500,000.00	-	-
2020 年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500,000.00	-	-
就业补贴	469,286.37	-	-
重点研发计划专项资金	300,000.00	-	-
2020 年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资金（升规奖励）	300,000.00	-	-
研发机构绩效评级补贴	200,000.00	-	-
人才载体补助经费（院士工作站）	200,000.00	-	-
石嘴山经济开发区 2020 年复工复产奖补资金	200,000.00	-	-
2019 年获批技术创新中心奖补资金	200,000.00	-	-
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发展补贴	100,000.00	-	-
石嘴山科技局奖补资金-技术创新中心	40,000.00	-	-
党委组织部院士工作站人才培养补助经费	30,000.00	-	-
2019 年促进民营经济健康	23,500.00	-	-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展政策奖补资金			
减煤奖补资金	21,239.00	-	-
石嘴山科技局奖补资金-科技中小企业	20,000.00	-	-
失业动态检测调查费	1,845.00	-	-
合 计	8,091,366.42	4,668,534.94	3,330,457.34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金额分别 48.40 万元、9.68 万元和 52.27 万元，均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4、信用减值损失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核算金融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4.88	24.07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60	137.89	-
合 计	87.47	161.96	-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732.69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62.94	-164.23	-49.0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540.70	-539.92	-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96.00	-	-
合 计	-1,899.63	-704.15	683.6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损失。

2018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根据



新金融工具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起将原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由“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转至“信用减值损失”科目下核算。

2018 年，随着关联方逐步偿还所拆借资金，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损失相应转回。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详见“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损失不断增加，主要由于 2019 年乙基麦芽酚生产线投产，但由于生产线投产初期，生产成本相对较高，导致相关产品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根据准则的规定对其计提了跌价准备。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有所增加，主要由于生产线搬迁，公司对位于万香科技厂区的相关停产生产线计提减值所致。

2020 年度，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96.00 万元，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的无法收回而计提减值。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政策稳健、合理，公司已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6、资产处置收益

2018 年度，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为 0.32 万元，系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7、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0.11	-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收入	35.69	5.57	2.42
无需支付的款项	8.66	16.72	10.11
与企业日常经营无关的政府补助	23.92	244.91	64.47
其他	0.10	0.37	1.28
合 计	68.37	267.69	78.2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确认为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其明细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中美贸易摩擦补贴	119,200.00	-	-	与收益相关
高质量发展奖励	7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高新企业培植扶持补贴	50,000.00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补税扶持资金		1,975,076.33	-	与收益相关
标准化试点补贴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高新企业培植扶持补贴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战略项目扶持补贴	-	64,000.00	-	与收益相关
质量强省专项补助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互联网发展示范企业补贴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补贴	-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对区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来宁设立的法人企业资金支持	-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燃煤锅炉整治专项资金奖补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拆除违章建筑奖励费	-	-	24,675.00	与收益相关
做大做强奖励补贴	-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39,200.00	2,449,076.33	644,675.00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29.39	167.09	153.70
滞纳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22.44	60.94	31.31
对外捐赠	95.00	99.23	63.43
其他	0.00	-	0.37
合计	346.83	327.26	248.8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对利润的影响较小。

公司缴纳罚款情况详见“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8、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97.89	1,875.69	1,731.09
递延所得税费用	611.49	347.14	-113.78
所得税费用合计	1,909.38	2,222.83	1,617.31
利润总额	9,803.99	14,073.32	11,159.30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9.48%	15.79%	14.49%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 1,617.31 万元、2,222.83 万元和 1,909.38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49%、15.79%和 19.48%。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各年度的政府补助和 2018 年确认的股份支付，报告期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455.29 万元、327.39 万元和 471.9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997.28 万元、11,523.09 万元和 7,422.6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相应期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4.77%、2.76%和 5.98%，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税种	期间	期初应交	当期产生	当期缴纳	期末应交
企业所得税	2020 年度	438.98	1,288.25	1,360.45	366.79
	2019 年度	882.76	1,885.70	2,329.48	438.98
	2018 年度	975.37	2,047.83	2,140.43	882.76
增值税	2020 年度	18.28	637.07	210.27	445.07
	2019 年度	199.73	88.26	269.71	18.28
	2018 年度	317.27	120.42	237.97	199.73

公司报告期适用的税收政策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未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



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两项税收优惠政策。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441.84	1,167.51	954.6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69.20	241.83	255.80
税收优惠合计	811.04	1,409.34	1,210.46
利润总额	9,803.99	14,073.32	11,159.30
税收优惠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8.27%	10.01%	10.85%

公司税收优惠占税前利润的比例符合发行人的业务特点，报告期内稳定且保持持续性，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资产余额及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869.20	4.64%	13,501.70	9.36%	8,675.57	6.74%
应收票据	250.02	0.17%	224.32	0.16%	202.41	0.16%
应收账款	18,209.64	12.30%	20,834.81	14.44%	20,992.56	16.30%
预付款项	512.89	0.35%	352.77	0.24%	350.55	0.27%
其他应收款	105.74	0.07%	697.02	0.48%	3,384.55	2.63%
存货	30,760.13	20.78%	28,618.54	19.83%	30,849.35	23.96%
其他流动资产	3,242.78	2.19%	3,442.14	2.39%	2,075.43	1.61%
流动资产合计	59,950.40	40.50%	67,671.31	46.90%	66,530.41	51.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0,397.90	8.08%
长期应收款	-	-	1,000.00	0.69%	1,000.00	0.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84.25	8.16%	11,343.52	7.86%	0.00	0.00%
固定资产	51,353.91	34.69%	31,551.34	21.87%	24,533.72	19.05%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在建工程	6,850.83	4.63%	18,727.66	12.98%	12,910.33	10.03%
无形资产	14,654.57	9.90%	9,291.95	6.44%	8,797.30	6.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7.01	1.27%	2,498.50	1.73%	2,845.64	2.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1.86	0.85%	2,211.54	1.53%	1,736.99	1.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082.43	59.50%	76,624.50	53.10%	62,221.89	48.33%
资产总计	148,032.83	100.00%	144,295.81	100.00%	128,752.3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28,752.30 万元、144,295.81 万元和 148,032.83 万元，资产规模逐年扩大，具体原因包括：（1）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经营积累增加；（2）业务规模扩大引起的经营性负债规模增加；（3）引入外部投资者和员工持股增加了资本投入。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33%、53.10%和 59.50%，非流动资产占比呈现上涨趋势，主要系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投资建设的新生产线以及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所致。

2、主要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869.20	11.46%	13,501.70	19.95%	8,675.57	13.04%
应收票据	250.02	0.42%	224.32	0.33%	202.41	0.30%
应收账款	18,209.64	30.37%	20,834.81	30.79%	20,992.56	31.55%
预付款项	512.89	0.86%	352.77	0.52%	350.55	0.53%
其他应收款	105.74	0.18%	697.02	1.03%	3,384.55	5.09%
存货	30,760.13	51.31%	28,618.54	42.29%	30,849.35	46.37%
其他流动资产	3,242.78	5.41%	3,442.14	5.09%	2,075.43	3.12%
流动资产合计	59,950.40	100.00%	67,671.31	100.00%	66,530.41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符合公司业务特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	-	0.05	0.00%	0.20	0.00%
银行存款	6,260.35	91.14%	11,351.74	84.08%	5,089.14	58.66%
其他货币资金	608.85	8.86%	2,149.91	15.92%	3,586.23	41.34%
合 计	6,869.20	100.00%	13,501.70	100.00%	8,675.5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675.57 万元、13,501.70 万元和 6,869.2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04%、19.95%和 11.46%。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同比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额同比增加。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减少主要系 2020 年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导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同比增加所致。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而存入的保证金，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主要受公司与供应商结算方式与进度的影响。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50.02	100.00%	224.32	100.00%	202.41	100.00%
合 计	250.02	100.00%	224.32	100.00%	202.4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02.41 万元、224.32 万元和 250.0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0%、0.33%和 0.42%，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对于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汇票，在票据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对于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不予终止，待到期解付后



终止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90.41	365.96	125.64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237.02	224.32	167.41
合 计	327.43	590.28	293.05

发行人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号）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遵照谨慎性原则对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将信用等级较好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或贴现予以终止确认，将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或贴现未予终止确认。

信用等级较好的银行包括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6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上述银行信用良好，拥有国资背景或为上市银行，资金实力雄厚，经营情况良好，根据2019年银行主体评级情况，上述银行主体评级均达到AAA级且未来展望稳定，公开信息未发现曾出现票据违约到期无法兑付的负面新闻，因此发行人将其划分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

《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第七条规定，企业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应当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认为资产或负债。

《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第五条规定：“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的合同权利终止。（二）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本准则关于终止确认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十七条规定：“企业保留了被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而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继续确认被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发行人在判断承兑汇票转让或贴现是否终止确认时，考虑是否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承兑汇票的风险不仅包括信用风险，还应综合考虑其他风险，如利率风险、延期付款风险及外汇风险等。我国票据法规定：“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因此，无论是银行承兑汇票还是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贴现或背书后，其所有权相关的信用风险及延期付款风险并没有转移给银行或被背书人。根据信用风险及延期付款风险的大小，可将应收票据分为两类：一类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其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相关的主要风险是利率风险；另一类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或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此类票据的主要风险为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将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并终止确认，将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未予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票据终止确认的要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收关联方的票据，也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3）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9,172.67	21,936.33	22,097.44
减：坏账准备	963.03	1,101.52	1,104.8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8,209.64	20,834.81	20,992.5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30.37%	30.79%	31.55%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120,690.28	115,331.89	110,260.84



项 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5.89%	19.02%	20.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992.56 万元、20,834.81 万元和 18,209.6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55%、30.79%和 30.37%。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的香精香料公司和日化跨国企业，其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与公司合作历史较长，按照行业惯例，公司通常会给予其 30-120 日的信用期。公司制订有《客户信用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根据所处行业、行业地位、交易风险等对客户分类授予信用账期和信用额度。同时，公司通过出口信用保险降低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04%、19.02%和 15.89%。2018-2020 年度，公司回款情况持续保持良好，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稳中有降。

③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公司已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	金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9,168.04	958.40	21,931.38	1,096.57	22,097.43	1,104.87
1-2 年	-	-	4.95	4.95	-	-
2-3 年	4.63	4.63	-	-	0.01	-
合 计	19,172.67	963.03	21,936.33	1,101.52	22,097.44	1,104.88

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谨慎、合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本公司	新和成	青松股份	金禾实业	新化股份	华业香料
1 年以内	5%	5%	5%	5%	5%	5%
1-2 年	10%	20%	10%	10%	10%	10%



账 龄	计提比例					
	本公司	新和成	青松股份	金禾实业	新化股份	华业香料
2-3 年	50%	50%	30%	30%	30%	40%
3-4 年	100%	100%	100%	50%	100%	80%
4-5 年				80%		100%
5 年以上				100%		

⑤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与公司关系
FIRMENICH SA	2,111.73	1 年以内	11.01%	非关联方
奇华顿日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2,060.57	1 年以内	10.75%	非关联方
国际香料（中国）有限公司	1,102.28	1 年以内	5.75%	非关联方
芬美意香料（中国）有限公司	910.98	1 年以内	4.75%	非关联方
广州爱伯馨香料有限公司	647.33	1 年以内	3.38%	非关联方
合 计	6,832.88		35.64%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与公司关系
FIRMENICH SA	2,236.78	1 年以内	10.20%	非关联方
奇华顿日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2,168.46	1 年以内	9.89%	非关联方
Givaudan Singapore Pte Ltd	1,204.68	1 年以内	5.49%	非关联方
FIRMENICH ASIA PRIVATE LTD	1,111.64	1 年以内	5.07%	非关联方
广州爱伯馨香料有限公司	738.75	1 年以内	3.37%	非关联方
合 计	7,460.31		34.01%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与公司关系
FIRMENICH SA	2,914.24	1 年以内	13.19%	非关联方
奇华顿日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995.86	1 年以内	4.51%	非关联方
FIRMENICH ASIA PRIVATE LTD	899.76	1 年以内	4.07%	非关联方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与公司关系
芬美意香料（中国）有限公司	752.62	1 年以内	3.41%	非关联方
XEDA International S.A.	711.56	1 年以内	3.22%	非关联方
合 计	6,274.04		28.39%	

上述客户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和公司保持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正常，产生坏账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⑥ 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A、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和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和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	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逾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逾期应收账款占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9,172.67	3,261.05	17.0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1,936.33	2,485.90	11.3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2,097.44	2,746.91	12.4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余额占比分别为 12.43%、11.33%和 17.01%，占比较低，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发行人主要客户为芬美意、奇华顿、IFF、曼氏、德之馨、高露洁、宝洁等国际市场知名香精香料和日化生产经营企业，客户实力雄厚、资信良好，报告期各期末相关应收账款的逾期主要是由于上述部分客户每月仅在固定付款日付款所致。

B、应收账款和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应收账款和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19,172.67	21,936.33	22,097.44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17,242.49	21,931.38	22,092.58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89.93%	99.98%	99.98%
逾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3,261.05	2,485.90	2,615.36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3,256.42	2,480.95	2,610.51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99.86%	99.80%	99.81%



注：上述回款金额统计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除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比例接近 90%，报告期其他各期末应收账款及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比例均接近 100%，回款情况较好。

C、逾期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	逾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261.05	167.68	5.1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485.90	129.00	5.1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615.36	137.35	5.2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大部分的账龄为一年以内，相关款项坏账准备已充分计提，且发行人已充分识别相关信用损失风险，具体理由如下：

a. 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谨慎，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逾期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b.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为芬美意、奇华顿、IFF、曼氏、德之馨、高露洁、宝洁等国际知名香精香料和日化生产经营企业，客户实力雄厚、资信良好，相关应收账款的逾期主要是由于部分客户每月只在固定付款日付款所致。同时，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来看，绝大多数应收账款均可以实现全额回款，预期损失风险较小。

c. 报告期内，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未发生过实质性的大额坏账损失。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350.55 万元、352.77 万元和 512.8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3%、0.52%和 0.86%，金额相对较小，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材料采购款、水电气费、租金及中介机构服务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12.89	100.00%	352.63	99.96%	340.55	97.15%
1-2 年	-	-	0.14	0.04%	10.00	2.85%
合 计	512.89	100.00%	352.77	100.00%	350.55	100.00%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利息	-	595.90	578.76
其他应收款	105.74	101.12	2,805.79
合 计	105.74	697.02	3,384.55

① 应收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利息余额分别为 578.76 万元、595.90 万元和 0 万元，均为关联方资金往来相关的资金占用费。

②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往来款、应收代付款及备用金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应收代付款	25.08	19.65%	47.79	37.25%	73.08	2.46%
员工备用金	14.46	11.33%	20.23	15.76%	23.14	0.78%
代扣代缴款	26.50	20.76%	22.38	17.44%	16.36	0.55%
押金及保证金	48.45	37.97%	23.10	18.01%	15.31	0.52%
往来款	-	-	12.97	10.11%	2,760.75	92.98%
其他	13.13	10.29%	1.83	1.43%	80.40	2.71%
合 计	127.63	100.00%	128.30	100.00%	2,969.04	100.00%

随着关联方拆借资金的逐步收回与规范，2019 年末至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大幅降低。公司对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已按相关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比例	与公司关系
代收代缴公积金	26.50	1年以内	20.76%	非关联方
浦东海关	22.90	1年以内	17.94%	非关联方
国家金库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库	11.92	1年以内	9.34%	非关联方
南通丰汇建设有限公司	11.20	2-3年	8.78%	非关联方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社局	9.54	1-3年	7.47%	非关联方
合 计	82.06		64.29%	

2019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比例	与公司关系
南通丰汇建设有限公司	35.44	1-3年	27.62%	非关联方
Eurofragrance S.L.	11.72	3年以上	9.14%	非关联方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社局	9.54	0-2年	7.44%	非关联方
王鲍兴	6.98	1-2年	5.44%	非关联方
宝鸡宝冶钛镍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5.42	1-2年	4.22%	非关联方
合 计	69.10		53.86%	

2018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比例	与公司关系
万香国际	2,737.21	1年以内	92.19%	关联方
中国银行南汇支行	79.64	1年以内	2.68%	非关联方
南通丰汇建设有限公司	35.44	0-2年	1.19%	非关联方
Eurofragrance S.L.	23.54	0-3年	0.79%	非关联方
代收代缴公积金	13.90	1年以内	0.47%	非关联方
合 计	2,889.73		97.32%	



③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A、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8-12-31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935.60	146.78	5.00
1-2 年	6.49	0.65	10.00
2-3 年	22.27	11.13	50.00
3 年以上	4.68	4.68	100.00
合 计	2,969.04	163.25	—

B、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28.30 万元、127.63 万元，公司依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及会计处理方法，根据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27.17 万元、21.89 万元。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0,021.17	32.58%	7,992.45	27.93%	8,643.48	28.02%
库存商品	8,589.05	27.92%	9,780.45	34.18%	9,088.42	29.46%
在途物资	3,651.88	11.87%	3,323.30	11.61%	3,096.48	10.04%
在产品	5,042.26	16.39%	4,353.50	15.21%	6,716.96	21.77%
发出商品	2,354.79	7.66%	2,210.98	7.73%	2,041.71	6.62%
备品备件	927.85	3.02%	744.04	2.60%	883.62	2.86%
包装物	72.94	0.24%	85.25	0.30%	79.77	0.26%
委托加工物资	—	—	45.49	0.16%	255.76	0.83%
低值易耗品	83.86	0.27%	83.07	0.29%	43.16	0.14%
合同履约成本	16.32	0.05%	—	—	—	—
合 计	30,760.13	100.00%	28,618.54	100.00%	30,849.3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0,849.35 万元、28,618.54 万元和 30,760.1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37%、42.29%和 51.31%。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在途物资和发出商品构成，五者合计约占存货总额的 95%以上，报告期内上述五类存货占比保持相对稳定。

① 存货变动分析

2019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2,230.82 万元，降幅为 7.23%，主要系公司在产品余额降低所致。

2020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141.59 万元，增幅 7.48%，主要系公司原材料余额增加所致。

A、原材料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8,643.48 万元、7,992.45 万元和 10,021.17 万元。

公司原材料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根据订单安排生产，按照期末在手订单和销售预测的订单安排材料备货，通常需要预备原材料以满足生产需求。

2019 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为 7,992.45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7.53%，相对保持稳定。

2020 年末，公司原材料较 2019 年末增加 2,028.72 万元，增幅 25.38%，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为应对橙萜、亚洲薄荷油粗品等天然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而增加了备货量；另一方面系公司为保障 MDJ 生产，增加了环烯酮的备货量。

B、库存商品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商品账面价值	8,589.05	9,780.45	9,088.42
主营业务成本	91,626.13	84,259.50	82,394.18
库存商品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9.37%	11.61%	11.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9,088.42 万元、9,780.45 万元和 8,589.05 万元。

库存商品是公司存货构成中的重要组成部分，**2018-2020 年度**，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金额较大，一方面主要系公司大客户通常于每年 11 月或 12 月与供应商商讨次年香料产品的



采购计划，公司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及时供货，需提前备货。另一方面，公司为应对临时订单、生产设备检修等情况，一般也需要保留一定数量的安全库存。

② 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31,066.84	28,796.49	30,901.89
减：跌价准备	306.72	177.95	52.54
账面价值	30,760.13	28,618.54	30,849.35

报告期各期末部分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存在减值迹象，其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公司依照谨慎性原则对该部分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52.54 万元、177.95 万元和 306.72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的库龄及对应的存货减值准备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原值	跌价准备	存货原值	跌价准备	存货原值	跌价准备
1 年以内	30,155.90	249.77	27,673.97	125.20	30,212.97	38.54
1 年以上	910.94	56.95	1,122.52	52.75	688.92	14.00
合 计	31,066.84	306.72	28,796.49	177.95	30,901.89	52.5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存货是否存在减值情况予以评估，即对存货可变现净值进行测算并与存货成本进行比较分析，当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时，将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另对于长库龄存货情况，逐项分析长库龄原因及价值，对于已变质无法用于生产或销售的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A、可变现净值的确定

a. 针对用于出售的产成品和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根据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予以确定。对于估计售价的选择，主要考虑两种情况：对于期末在手订单的存货，以在手订单的销售价格为基础；无在手订单的存货，以各类产品预计销售单价为基础。



b.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根据所生产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予以确定。

B、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上述方法，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52.54 万元、177.95 万元及 306.7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列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原值	跌价准备	存货原值	跌价准备	存货原值	跌价准备
1 年以内	30,155.90	249.77	27,673.97	125.20	30,212.97	38.54
其中：原材料	9,940.16	-	7,833.65	-	8,575.46	-
产成品	8,328.57	142.89	9,311.56	77.90	8,989.43	38.54
在途物资	3,651.88	-	3,323.30	-	3,096.48	-
在产品	5,034.96	20.11	4,364.55	28.21	6,633.15	-
发出商品	2,441.56	86.77	2,230.07	19.09	2,041.71	-
备品备件	593.74	-	407.16	-	520.52	-
包装物	71.56	-	83.84	-	69.60	-
委托加工物资		-	45.49	-	255.76	-
低值易耗品	77.15	-	74.35	-	30.86	-
合同履约成本	16.32	-	-	-	-	-
1 年以上	910.94	56.95	1,122.52	52.75	688.92	14.00
其中：原材料	98.08	17.07	175.89	17.07	68.01	-
产成品	443.25	39.88	582.47	35.68	151.53	14.00
包装物	1.38	-	1.41	-	10.17	-
在产品	27.40	-	17.15	-	83.82	-
备品备件	334.12	-	336.88	-	363.09	-
低值易耗品	6.71	-	8.72	-	12.30	-
合 计	31,066.84	306.72	28,796.49	177.95	30,901.89	52.54

C、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与可比公司对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如下列示：

主体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和成（002001）	0.37%	0.93%	1.29%



主体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青松股份 (300132)	0.95%	0.50%	0.05%
金禾实业 (002597)	0.63%	0.26%	4.40%
新化股份 (603867)	1.70%	0.53%	0.40%
华业香料 (300886)	0.06%	0.00%	0.00%
亚香股份	0.27%	0.47%	0.68%
格林生物	/	1.64%	1.78%
可比公司平均值	0.66%	0.62%	1.23%
发行人	0.99%	0.62%	0.17%

注: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存货账面原值; 格林生物无法取得 2020 年相关数据。

综上所述, 报告期内,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按照存货的账龄及状况评估是否需要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且已根据评估结果充分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075.43 万元、3,442.14 万元和 3,242.78 万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2%、5.09%和 5.41%。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均为待抵扣进项税, 由于报告期内子公司宏邦化工、万香源建设、改造多条生产线, 留抵的抵扣进项税较多。

3、主要非流动资产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0,397.90	16.71%
长期应收款	-	-	1,000.00	1.31%	1,000.00	1.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84.25	13.72%	11,343.52	14.80%	-	-
固定资产	51,353.91	58.30%	31,551.34	41.18%	24,533.72	39.43%
在建工程	6,850.83	7.78%	18,727.66	24.44%	12,910.33	20.75%
无形资产	14,654.57	16.64%	9,291.95	12.13%	8,797.30	14.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7.01	2.14%	2,498.50	3.26%	2,845.64	4.57%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1.86	1.42%	2,211.54	2.89%	1,736.99	2.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082.43	100.00%	76,624.50	100.00%	62,221.89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8 年，公司对持有的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淮安农商行”）和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涟水农商行”）的股份以成本法计量，初始投资成本分别为 8,558.62 万元和 1,839.28 万元，期末账面余额合计 10,397.90 万元。

2019 年，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将上述权益列报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2020-12-31	2019-12-31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58.62	9,032.02	8,462.61	3.69%
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39.28	3,052.22	2,880.91	3.33%
合 计	10,397.90	12,084.25	11,343.52	

目前，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处于正常经营且盈利状态，并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其公允价值，公司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① 参股上述村镇银行的资金来源

2015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子公司淮安万馨精油有限公司与淮安万邦实业有限公司（乙方）、上海万香实业有限公司（丙方）、上海汉方日用化学品有限公司（丁方）、上海香即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戊方）、淮安香佰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己方）及淮安东来顺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庚方）签订抵债协议（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及庚方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协议约定：



基于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及庚方未能按照约定的还款时间归还甲方人民币 1.43 亿元的债务，乙方自愿以其持有的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1% 股权以及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3% 股权，丙方以其持有的淮安万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抵顶 1.43 亿元债务。

同时，甲、乙、丙三方同意按照以下股权价值抵顶债务：

A、根据淮安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淮瑞专审字【2015】0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每股股权价值为 3.7362 元；乙方持有的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907,284 股，占 5.21% 的股权价值为人民币 85,586,194.00 元。

B、根据淮安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淮瑞专审字【2015】0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每股股权价值为 4.5982 元；乙方持有的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股，占 3.33% 的股权价值为人民币 18,392,800.00 元。

C、根据江苏苏地行土地房产评估公司（苏）苏地行 HA2（2015）房估字第 0626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淮安万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土地和房屋估值为 53,107,000.00，丙方持有的淮安万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价值为人民币 53,107,000.00 元。

由此，发行人子公司淮安万馨精油有限公司取得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1% 的股权，初始投资成本为人民币 85,586,194.00 元；取得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3% 的股权，初始投资成本为人民币 18,392,800.00 元。

2017 年，发行人子公司淮安万馨精油有限公司因未同比例增资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被动稀释，股比下降至 3.69%。

② 参股上述两家银行的投资目的、投资必要性

发行人为了清理关联方资金占用，因关联方无足够资金偿还，同时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与两家银行形成良好的融资渠道，发行人签署上述抵债协议取得两家银行的股权。



③存款必要性

发行人在两家银行均设有存款账户，存款性质为活期存款，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8.66	2,902.68	543.08
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4	1.82	7.36

上述存款基于发行人日常资金周转所需，无其他特殊目的，不存在最低存款余额等承诺。

④利率公允性

发行人在两家银行存款均为活期存款，报告期各期活期存款年利率为如下列式：

项 目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01/01-2018/12/31	0.35%	0.385%
2019/01/01-2019/04/30	0.35%	0.385%
2019/05/01-2019/12/31	0.35%	0.30%
2020/01/01-2020/12/31	0.35%	0.30%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 2015 年 5 月 11 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调整后城乡居民和单位存款的活期利率为 0.35%。各家银行在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略有浮动。如上所示，存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及市场利率水平予以确定，利率公允。

⑤参股上述银行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和公司业绩的影响

A、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参股上述银行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9,542.00 万元、11,850.49 万元及 7,894.61 万元，盈利水平先上升后下降，2020 年度盈利水平有所下降主要



系万香科技工厂 2020 年底全面停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影响所致，受参股上述银行影响较小。

B、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前，发行人将两家银行股权投资列报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成本法核算。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后，发行人根据投资目的，选择将两家银行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相关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内，参股两家银行股权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列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收益-分红收益	52.27	9.68	48.40
发行人归母净利润	7,894.61	11,850.49	9,542.00
占 比	0.66%	0.08%	0.51%

综上所述，发行人参股两家银行投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和业绩的影响较小。

⑥ 发行人测算相关股权公允价值的方式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测算两家银行资产负债表日股权公允价值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估计的两家银行市场估值计量，采用市场法（交易案例比较法），经评估机构评估得出，公允价值合理。具体如下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评估基准日	股权标的	初始投资成本	股权评估值	评估机构	评估报告号
1	2018-12-31/ 2019-01-01	淮安农商行	8,558.62	8,645.24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0663 号
		涟水农商行	1,839.28	3,109.48		
		合 计	10,397.90	11,754.72		
2	2019-12-31	淮安农商行	8,558.62	8,462.61		沃克森咨报字



序号	评估基准日	股权标的	初始投资成本	股权评估值	评估机构	评估报告号
3	2020-12-31	涟水农商行	1,839.28	2,880.91		(2020)第0229号
		合 计	10,397.90	11,343.52		
		淮安农商行	8,558.62	9,032.02		沃克森咨报字(2021)第0066号
		涟水农商行	1,839.28	3,052.23		
		合 计	10,397.90	12,084.25		

⑦派驻董监高等参与经营情况

如上所述，发行人系为清理前期关联方资金占用，通过抵债方式获取关联方持有的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抵债获取股权之前，由发行人关联方淮安万邦实业有限公司（原股权持有人）委派李朝晖先生担任淮安农商行董事。抵债获取股权后发行人未变更董事人选，仍然委派李朝晖先生担任董事。发行人在淮安农商行董事会虽派有代表，但主要系抵债取得股权后的延续过渡，并未通过该董事代表参与淮安农商行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也未主动提出相关议案等对淮安农商行经营管理实施重大影响。2019年7月，发行人向淮安农商行提出不再委派董事等参与经营，淮安农商行2019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李朝晖辞去董事会相关职务的议案》的决议。

发行人未对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董监高等参与经营。

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A、适用会计准则的判断

由上所述，发行人对两家银行不具备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

B、发行人对持有两家银行股权的会计处理情况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准则规定，在初始确认时，企业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前，发行人将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列报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选择将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

C、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发行人将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财务报表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首先，发行人对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为普通股股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关于权益工具的定义，属于一项权益工具。

其次，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企业持有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a.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

b. 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c. 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如前所述，发行人持有的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的目的并非为了近期出售，且不属于集中



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亦非衍生工具。因此，发行人该项股权投资是非交易性的。

D、银行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减值准备的考虑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将两家银行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并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股权投资估值报告调整金融资产价值及对应的其他综合收益科目。

对于上述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评估，也是基于股权投资估值报告的结果，并未仅基于相关公司处于正常经营且盈利状态的情况予以判断。

⑨发行人对村镇银行投资是否超出工商营业执照列明的经营范围、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手续、是否符合我国对参股村镇银行的相关法律规定、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万馨精油系 2017 年 3 月参股淮安农商行 5.21%股份，经后续稀释，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万馨精油持有淮安农商行 3.69%股份。万馨精油系 2016 年 9 月参股涟水农商行 3.33%股份。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15 修订）》第六十一条，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股权变更，受让人应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相应发起人（出资人）资格条件。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村镇银行和农村资金互助社变更持有股本总额 1%以上、5%以下的单一股东（社员），由法人机构报告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持有股本总额 5%以上、10%以下的单一股东（社员）的变更申请，由银监分局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

万馨精油投资淮安农商行、涟水农商行已分别取得中国银监会淮安监管分局下发的“淮银监复[2017]15 号”和“淮银监复[2016]25 号”批复文件。

根据万馨精油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非食用植物油（精油）销售，厂房及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万馨精油的投资行为不属于业务经营行为，并不受上述经营范围的限制。



如上所述，万馨精油本次投资为抵销关联方欠款而获得的股权资产，且本次投资均已获得中国银监会淮安监管分局的批准手续，符合我国对农商行的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2）长期应收款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和 0 万元，系支付给上海耘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保证金。

2018 年 4 月 29 日，子公司宏邦化工与上海耘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形式为售后回租。合同约定租赁物售价为 6,000.00 万元，担保金为 1,000.00 万元，起租日为 2018 年 5 月 17 日。

公司对于售后回租构成的融资租赁交易，视为以相应资产为抵押取得借款的融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定期的租金支付视作还本付息。在租赁期间内，按摊余成本计量相关的长期应付款，依据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支出。

①融资租赁签订的主要合同条款

2018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子公司宏邦化工与上海耘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耘林（2018）租赁第 003 号），租赁形式为售后回租。

约定如下主要条款：

A、宏邦化工将其自有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出售给融资租赁公司，转让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融资租赁公司向宏邦化工支付购买价款，同时宏邦化工再从融资租赁公司租回相关设备资产，并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租金。

B、融资租赁公司向宏邦化工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的当日或次日，宏邦化工需向其支付人民币 1,000 万元租赁保证金。

C、2018 年 5 月 17 日为起租日，租赁期限为三年，租金以等额本息法按季支付，共 12 期，实际年化利率为 5.5%，每期支付租金本息合计约人民币 545.81 万元。



D、在承租人清偿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前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承租人支付完毕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并履行完相关义务后，则有权以留购价款（名义货价：租金本金的 1%，如承租人完全按约履行义务，优惠至壹仟元）留购租赁物。

E、淮安万邦香料工业有限公司、上海优雅仓储有限公司、上海万香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万香日化有限公司、李春南和鲍丽平为该笔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②发行人的会计处理情况

针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具体如下：

A、根据融资租赁合同条款，形式上为售后回租形成的融资租赁业务，但融资租赁合同中未见出售资产的估值或作价明细，实质为以合同所附清单的资产作为抵押，获取了 6,000.00 万元人民币融资额，且同时支付了 1,000.00 万元人民币保证金，每期租金本息的偿还方式为按季还本付息。

B、初始确认时，发行人将融资额 6,000.00 万元人民币计入长期应付款，保证金 1,000.00 万元人民币计入长期应收款。

C、后续计量时，发行人在合同期限内，按摊余成本计量长期应付款，依据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支出。

如上所述，发行人对该项业务的会计处理符合业务实质，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子公司宏邦化工已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提前归还《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剩余款项，同时与上海耘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确认书》，确认发行人子公司宏邦化工归还款项后，《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租赁物所有权即由出租人转移至承租人。至此，发行人长期应付款、长期应收款余额结清为 0 元。

（3）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规定，公司将“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清理”合并列示于“固定资



产”项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固定资产	51,296.15	99.89%	31,355.78	99.38%	24,533.72	100.00%
固定资产清理	57.76	0.11%	195.56	0.62%	-	-
合 计	51,353.91	100.00%	31,551.34	100.00%	24,533.7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24,533.72 万元、31,551.34 万元和 51,353.91 万元，随着子公司宏邦化工龙涎酮、MDJ 生产线和万香源乙基麦芽酚生产线陆续完工，公司固定资产规模逐步提高；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05%、21.87%和 34.69%，符合所处行业重资产的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原 值：			
房屋及建筑物	21,441.67	15,666.36	17,095.54
运输设备	827.88	633.12	620.63
机器设备	62,098.72	42,547.37	36,586.85
仪器仪表	781.52	706.43	665.83
办公设备	1,063.98	912.60	656.69
合 计	86,213.77	60,465.87	55,625.53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4,999.97	4,184.27	4,251.21
运输设备	573.91	519.01	452.76
机器设备	25,104.42	21,739.59	21,988.02
仪器仪表	520.56	497.96	511.41
办公设备	671.88	538.26	396.70
合 计	31,870.75	27,479.08	27,600.10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110.40	0.00	0.00
运输设备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2,913.67	1,630.28	3,491.71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仪器仪表	22.81	0.74	0.00
办公设备	0.00	0.00	0.00
合 计	3,046.87	1,631.01	3,491.71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331.30	11,482.09	12,844.33
运输设备	253.97	114.11	167.87
机器设备	34,080.63	19,177.50	11,107.12
仪器仪表	238.16	207.74	154.42
办公设备	392.10	374.34	259.99
合 计	51,296.15	31,355.78	24,533.72
总体成新率	59.50%	51.86%	44.11%

报告期各期末，因损坏、报废和闲置等因素，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 3,491.71 万元、1,631.01 万元和 3,046.87 万元。

②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合理性

发行人所在行业不属于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行业，且固定资产不处于常年强震动、高腐蚀的状态。因此，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基础设施及生产线投入金额较大，更新换代较慢，预计使用年限较长，发行人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符合行业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是谨慎的。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类别	折旧年限（年）							
	新和成	青松股份	金禾实业	新化股份	华业香料	亚香股份	格林生物	发行人
房屋及建筑物	7-35	30	15-45	20	20-30	20	10-30	20
机器设备	5-15	10	10-15	5-10	10-15	5-10	8-15	10
仪器仪表	-	-	-	-	3-5	-	-	5
运输设备	5-7	5-10	5-10	5-7	5-8	5	5	4
办公设备及其他	-	3	5-10	3-5	3-5	3-5	-	3-5



项目类别	残值率(%)							
	新和成	青松股份	金禾实业	新化股份	华业香料	亚香股份	格林生物	发行人
房屋及建筑物	5	5	5	5	5	5	5	5
机器设备	5	5	5	3-5	5	5	5	5
仪器仪表	-	-	-	-	5	-	-	-
运输设备	5	5	5	5	5	5	5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	5	5	3-5	5	5	-	-
项目类别	年折旧率(%)							
	新和成	青松股份	金禾实业	新化股份	华业香料	亚香股份	格林生物	发行人
房屋及建筑物	13.57-2.71	3.17	6.33-2.11	4.75	4.75-3.17	4.75	9.50-3.17	4.75
机器设备	19.00-6.33	9.50	9.50-6.33	19.40-9.50	9.50-6.33	19.00-9.50	11.875-6.33	9.50
仪器仪表	-	-	-	-	31.67-19.00	-	-	20
运输设备	19.00-13.57	19.00-9.50	19.00-9.50	19.00-13.57	19.00-11.88	19.00	19.00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	31.67	19.00-9.50	32.33-19.00	31.67-19.00	31.67-19.00	-	33.33-20.00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年报或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特点。因此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应计提折旧未计提的情况。

③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予以评估，并对已出现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在此基础上对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2,913.67	1,630.28	3,491.71
房屋、构筑物	110.40	-	-
仪器仪表	22.81	0.74	-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 计	3,046.87	1,631.01	3,491.71

发行人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全部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关注资产的状态、使用情况及产品盈利状况等，评估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测试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019 年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减少主要系发行人对部分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予以处置所致。

2020 年末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万香科技厂区内原生产线关停，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1,417.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万香科技厂区内原生产线关停后，对无法继续使用的机器设备和构筑物，发行人拟报废处理，并已于资产负债表日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减至残值并考虑处置费用），合计计提减值准备 1,276.83 万元。

对于可继续使用的机器设备和构筑物，发行人将利用厂区现有部分生产、包装车间主体及公用工程和环保设施等建设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和复配食品添加剂等项目，原有的部分设备设施拆除后用于宏邦化工后续合成薄荷脑、丙位内酯生产线建设。同时，发行人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相关资产的可收回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淮安万馨精油有限公司、淮安万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淮安万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机器设备和构筑物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0371 号）。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具体估算公式为：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处置费用=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处置费用。根据该评估报告确认的各项资产价值，发行人计提减值准备 140.9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 值
构筑物	2,274.87	1,033.91	31.08	1,209.88
机器设备	4,961.98	2,769.01	114.44	2,078.54



项 目	原 值	累 计 折 旧	减 值 准 备	净 值
合 计	7,236.85	3,802.91	145.51 ^注	3,288.42

注：此处减值准备金额包含相关固定资产前期累计计提的减值准备，故与本期计提数有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已出现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足额计提的情况。

④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场地，相关场地生产的主要产品、产量，部分生产线拟停止或新启用的时间，详见下表所示：

单位：吨

生产场地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2018 年产量	2019 年产量	2020 年产量	产线 启用时间	产线 停产时间
万香科技	MDJ	7,371.67	6,942.99	6,155.97	2009.09	2020.12
	龙涎酮	3,892.12	3,192.23	1,262.31	2009.12	2020.05
宏邦化工	左旋香芹酮	1,510.20	1,498.52	2,555.40	2017.01	不适用
	龙涎酮	-	-	2,687.92	2020.03	不适用
万香源	乙基麦芽酚	-	1,384.54	3,114.76	2019.03	不适用
万香日化	薄荷油系列	849.95	806.27	897.30	1998.03	不适用
合 计		13,623.94	13,824.55	16,673.66	16,170.02	

基于所在区域规划调整及现有生产基地无法满足发行人生产需要等原因，发行人自 2016 年开始陆续在位于淮安盐化工园区内的子公司宏邦化工厂区新建了左旋香芹酮、龙涎酮、MDJ 等产品生产线，并在宏邦化工厂区相关生产线建成后，将万香科技对应产品的生产线关停，相关人员转移至宏邦化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万香科技厂区内原生产线已全面关停。在上述过程中，发行人人员基本保持稳定，生产供应有序衔接，公司产品市场供应充足，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万香科技厂区内原生产线关停后，将利用厂区现有部分生产、包装车间等主体及公用工程、环保等设施建设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和复配食品添加剂等项目；原有的部分设备设施拆除后用于宏邦化工后续合成薄荷脑、丙位内酯生产线建设，同时对无法继续使用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但如新项目无法达到预定经济效益，或设备无法满足生产线建设的需要，则前述资产仍存在减值的风险。



(5)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设备安装	4,736.93	69.14%	12,874.08	68.74%	11,114.31	86.09%
基建工程	2,113.89	30.86%	5,853.58	31.26%	1,796.02	13.91%
合 计	6,850.83	100.00%	18,727.66	100.00%	12,910.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2,910.33 万元、18,727.66 万元和 6,850.8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3%、12.98%和 4.63%。

2019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8 年末增加 5,817.33 万元，增长 45.06%，主要系子公司宏邦化工龙涎酮生产线及相关配套工程建设，设备投入增加较多所致；

2020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9 年末减少 11,876.83 万元，降幅 63.42%，主要系子公司万香源甲乙麦技改等项目、子公司宏邦化工龙涎酮、五车间生产线等项目建设完成并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投建了万香源和宏邦化工两家工厂，包括基础设施建设，甲基麦芽酚、乙基麦芽酚、左旋香芹酮、龙涎酮、MDJ 等生产线建设项目。具体项目建设内容、投资金额、投资期限、转固金额以及新增产能情况等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建设内容	投资期限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转固金额	转固时间	新增产能情况
万香源工厂建设项目	厂区建设配套工程 ^{注1}	2017 年至 2021 年	7,964.28	7,411.22	2018 年开始陆续转固	-
	宁夏万香源公用设备安装工程	2018 年至 2019 年	2,214.97	2,214.97	2019 年	-
	宁夏万香源罐区设备安装工程	2018 年至 2019 年	1,458.21	1,458.21	2019 年	-
	宁夏万香源总变配电设备安装工程	2018 年至 2019 年	1,117.51	1,117.51	2019 年	-
	乙基麦芽酚生产车间土建工程	2017 年至 2018 年	519.99	1,064.31	2018 年	2500 吨/年
	乙基麦芽酚生产车间设备安装工程	2018 年至 2019 年	3,308.43	3,308.43	2019 年	
	乙基麦芽酚设备技改工程	2019 年至 2021 年	3,582.60	3,303.36	2020 年	
	甲基麦芽酚生产车间土建工程	2017 年至 2018 年	421.95	871.46	2018 年	750 吨/年



项 目	建设内容	投资期限	报告期内 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 转固金额	转固时间	新增产 能情况
	甲基麦芽酚生产车间设备安装工程	2018 年至 2019 年	1,573.02	1,573.02	2019 年	
	甲基麦芽酚设备技改工程	2019 年至 2020 年	691.09	691.09	2020 年	
宏邦化工工厂建设项目	厂区建设配套工程	2016 年至 2021 年	8,427.27	7,398.53	2018 年开始陆续转固	-
	宏邦化工罐区技改工程	2018 年至 2021 年	1,570.84	1,559.18	2020 年	-
	宏邦化工龙涎酮生产线建设项目 ^(注 2)	2016 年至 2020 年	4,666.92	4,726.61	2020 年	5000 吨/年
	宏邦化工五车间建设项目	2018 年至 2020 年	5,163.14	5,163.14	2020 年	-
	三车间建设项目 (MDJ 生产线)	2019 年至 2021 年	4,194.73	667.57	2020 年	-
	宏邦化工加氢车间建设项目	2018 年至 2020 年	1,151.69	1,151.69	2020 年	
	香芹酮扩产技改工程	2020 年至 2021 年	144.77	-		
其他零星在建项目	其他项目	2016 年至 2020 年	972.74	998.83	2018 年开始陆续转固	-
合 计			49,144.15	44,679.13		

注 1: 厂区建设配套工程主要系厂区道路、围墙、仓库、消防设施和环保等相关配套工程。

注 2: 发行人子公司宏邦化工 2020 年新增龙涎酮产能 5000 吨/年, 同时发行人原有龙涎酮生产线停产。

发行人子公司宏邦化工上述项目涉及的产能主要系发行人转移的产能,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成香料产销率分别为 100.76%、100.88%和 106.68%, 不涉及产能消化。

发行人子公司万香源上述麦芽酚生产线建成和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将丰富的产品种类, 满足国际大客户多样的产品需求, 降低产品单一带来的风险, 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此, 发行人将通过以下措施促进产能消化。

(1) 维护现有客户, 满足客户多样性需求

发行人与国际知名香精香料公司保持密切的联系, 成为其重要的供应商。凭借优良的品质, 良好的口碑, 及双方熟悉的交易习惯, 为新产品进入对方的供应体系打下了坚实基础, 也是发行人产能消化的主要渠道。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品属于香料产品, 现有客户存在广泛的采购需求。发行人将在产品投产后积极展开与客户的沟通, 争取产品早日进入对方供应体系。随着发行人产品种类的日益丰富, 发行人与客户的关系将更加密切, 有利于提高盈利能力。



(2) 积极拓展客户，加强营销体系的建设

在新客户开发方面，发行人将通过客户介绍、B2B 平台、积极参与行业会议及展会等多种方式来挖掘新客户，在充分了解新客户需求的基础上，通过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来建立双方的信赖关系。

此外，发行人将在积极培养优秀销售人才的基础上，适时引入行业内优秀的销售精英，通过强化销售人员的培养机制，完善销售激励政策，致力于打造一只稳定高效的核心营销团队，将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强有力的销售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经验收合格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6,850.83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宏邦化工三车间生产线建设及相关配套工程和子公司万香源厂区建设相关配套工程，预计 2021 年 1 月起陆续达到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相对较高，主要系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逐步扩大固定资产规模，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6)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土地使用权	14,006.65	95.58%	8,587.72	92.42%	8,026.74	91.24%
软件	61.73	0.42%	100.06	1.08%	102.17	1.16%
专利权	586.19	4.00%	604.17	6.50%	668.39	7.60%
合 计	14,654.57	100.00%	9,291.95	100.00%	8,797.30	100.00%

注：专利权系公司 REARCH 注册认证费。

为扩大生产规模，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在宁夏石嘴山、江苏淮安取得多块土地使用权用于生产建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2,762.98	414.45	5,345.64	1,336.41	6,955.73	1,738.93
预提费用	241.11	60.28	145.80	21.87	-	-
递延收益	3,642.55	753.62	3,424.71	837.75	2,756.71	665.7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928.08	469.72	888.34	184.98	1,653.17	379.28
坏账准备	584.80	130.92	517.78	84.88	326.66	49.93
存货跌价准备	284.92	58.02	160.78	32.61	52.54	11.74
合 计	9,444.42	1,887.01	10,483.04	2,498.50	11,744.81	2,845.64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对由可抵扣亏损、递延收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随着 2018 年后子公司可抵扣亏损金额逐年下降，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逐年降低。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1,251.86	1,485.00	1,023.00
预缴土地出让金	-	726.54	713.99
合 计	1,251.86	2,211.54	1,736.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和预缴土地出让金，余额分别为 1,736.99 万元、2,211.54 万元和 1,251.8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5%、1.53%和 0.85%。

报告期内，公司新建厂房及生产线投入较大，需采购较多设备或新增建厂用地，但用于公司合成香料生产的部分设备需定制化，因此相关预付工程设备款金额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变动主要受报告期内公司建设项目进度的影响。



（二）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财务指标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92	5.35	5.34
存货周转率（次）	3.08	2.86	2.9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34、5.35 和 5.92，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95、2.86 和 3.0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处于较高水平，且变化不大，应收账款与存货总体周转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122.01 天、126.09 天和 116.85 天，整体较稳定，具体如下列示：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货平均余额（万元）	29,931.66	29,849.19	28,210.55
营业成本（万元）	92,216.51	85,223.60	83,237.14
存货周转天数（天）	116.85	126.09	122.01

结合采购、生产和销售的业务流程，对存货周转天数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1）采购流程及周期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橙萜和环烯酮的采购以境外采购为主，运输方式为海运，运输周期较长，其采购周期约为 30-45 天。其他原材料采购以境内采购为主，运输方式为陆运，运输周期较短，其采购周期约为 3-5 天。为了保证重要原材料（如橙萜和环烯酮）的安全库存，存货周期一般为 60 天。

（2）生产流程及周期

发行人结合销售订单及产成品的安全库存考虑安排生产，一般保留满足 30 天销售量的安全库存。生产工序主要包括缩合、精馏、脱羧、蒸馏等环节，各细分产品的具体工序存在差异，平均生产周期约为 7-10 天。



（3）销售流程及周期

发行人产品销售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各期外销收入占比约在 65%-75%，外销销售的产品从出库发出至装船海运一般需 7-10 天。

综上所述，发行人采购、生产及销售周期合计约为 107-155 天，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周转天数与其采购、生产及销售周期相匹配。

2、与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新和成	5.91	4.66	5.12
青松股份	5.72	6.77	11.52
金禾实业	14.22	20.59	26.02
新化股份	13.97	11.42	11.44
华业香料	3.34	4.05	5.23
格林生物	/	6.84	6.81
亚香股份	3.73	4.33	4.05
平均值	7.82	8.38	10.03
中位数	5.82	6.77	6.81
发行人	5.92	5.35	5.34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次）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新和成	1.84	2.31	2.70
青松股份	3.56	2.78	1.92
金禾实业	7.50	7.99	8.89
新化股份	7.41	5.24	7.23
华业香料	2.63	2.87	3.35
格林生物	/	2.54	2.77
亚香股份	1.42	1.39	1.79
平均值	4.06	3.59	4.09
中位数	3.10	2.78	2.77
发行人	3.08	2.86	2.95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ifind 以及 wind 数



据库，其中格林生物 2020 年无可查询到的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可比公司中游。

（1）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处于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中游水平。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中位数水平较为接近，与平均数水平相差较大，主要系金禾实业、青松股份和新化股份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所致。

由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细分产品、客户结构、销售政策等方面的差异，给予客户不同的信用期，因此各公司间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较大。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要取决于给予客户的信用周期；公司客户主要为芬美意、奇华顿、IFF、曼氏、德之馨等国际十大香精香料公司及高露洁、宝洁、玛氏箭牌等国际知名企业，客户信用较好。公司根据自身实际制订信用政策，客户回款正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客户信用损失。

金禾实业主营产品包括大宗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等；青松股份主营松节油深加工业务以及化妆品业务；新化股份主营脂肪胺、有机溶剂、香料香精、双氧水及其他（其中香精香料业务占比 20%左右），产品应用领域和客户构成与公司均有所不同，销售政策、结算方式等与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故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差异较大。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处于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中游水平。如上表所示，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中位数水平较为接近，与平均数水平有一定差距，主要原因系金禾实业和新化股份存货周转率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所致，上述两家公司的主要产品中大宗化工类产品占比较高，与公司产品结构有所不同。

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公司主要原材料需要从国外采购，采购周期以及在途周期相对较长，且公司原材料的安全库存通常较高，以保证生产的持续性，导致原材料库存金额以及在途物资余额较高；另一方面系公司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及时供货以及为了应对临时生产设备检修等情况，需要保留一定的产成品安全库存，鉴于此，期末存货余额较大，



导致存货周转率较低。

十三、偿债能力分析

(一) 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6,506.42	36.89%	29,729.67	38.80%	33,719.88	39.87%
应付票据	370.97	0.52%	4,656.66	6.08%	7,683.46	9.09%
应付账款	25,697.92	35.76%	24,283.40	31.69%	22,260.27	26.32%
预收款项	-	-	817.49	1.07%	722.77	0.85%
合同负债	1,965.62	2.74%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233.90	5.89%	4,196.35	5.48%	2,795.57	3.31%
应交税费	974.92	1.36%	685.46	0.89%	1,348.55	1.59%
其他应付款	132.41	0.18%	1,211.60	1.58%	7,922.80	9.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58.08	8.43%	6,081.01	7.94%	1,944.18	2.30%
其他流动负债	484.11	0.67%	224.32	0.29%	289.91	0.34%
流动负债合计	66,424.34	92.44%	71,885.97	93.83%	78,687.40	93.05%
长期借款	1,367.45	1.90%	-	-	-	-
长期应付款	-	-	1,069.50	1.40%	3,122.84	3.69%
递延收益	3,642.55	5.07%	3,424.71	4.47%	2,756.71	3.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1.59	0.59%	236.41	0.3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31.59	7.56%	4,730.61	6.17%	5,879.55	6.95%
负债合计	71,855.93	100.00%	76,616.58	100.00%	84,566.9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84,566.95 万元、76,616.58 万元和 71,855.93 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05%、93.83%和 92.44%。公司的负债结构较稳定，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流动负债。

2019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7,950.37 万元，下降比例为 9.40%，主要系当年公司支付了 2018 年股利和偿还短期借款与融资租赁款所致。



2020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4,760.65 万元，下降比例为 6.21%，主要系当年公司偿还短期借款与应付票据到期解付所致。

1、短期借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借款	19,397.08	21,479.28	24,929.15
抵押借款	3,000.00	6,482.40	6,913.75
信用借款	4,041.48	1,694.75	1,876.97
应计利息	67.86	73.24	-
合 计	26,506.42	29,729.67	33,719.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3,719.88 万元、29,729.67 万元和 26,506.4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87%、38.80%和 36.89%。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需要向银行借款以满足资金需求。

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上一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进行了增资，有息资金需求有所下降所致。

2020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3,223.25 万元，下降 10.84%，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良好，偿还借款所致。

(2) 最近一期末银行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币种	金额 ^注 (RMB)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利率
1	万香科技	交通银行淮安分行	USD	802.56	2020/9/10	2021/1/25	2.20%
2	万香科技	交通银行淮安分行	USD	443.69	2020/10/27	2021/2/22	2.35%
3	万香科技	交通银行淮安分行	USD	306.67	2020/11/20	2021/3/10	2.31%
4	万香科技	工商银行淮安分行	CNY	1,500.00	2020/9/15	2021/3/12	4.65%
5	万香科技	江苏银行淮安分行	CNY	3,000.00	2020/12/17	2021/12/15	4.35%
6	万香科技	浦发银行淮安分行	CNY	2,000.00	2020/12/28	2021/12/21	4.25%
7	万香科技	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NY	1,800.00	2020/10/27	2021/10/26	6.50%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币种	金额 ^注 (RMB)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利率
8	万香科技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NY	1,500.00	2020/3/23	2021/3/22	5.13%
9	万香科技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NY	2,000.00	2020/4/8	2021/4/7	5.13%
10	万香科技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NY	2,000.00	2020/4/27	2021/4/26	5.13%
11	万香科技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NY	1,500.00	2020/4/21	2021/4/20	5.13%
12	万香科技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NY	1,000.00	2020/5/29	2021/5/28	5.13%
13	万香日化	交通银行周浦支行	CNY	1,200.00	2020/6/30	2021/6/29	4.55%
14	万香日化	上海银行康桥支行	CNY	1,450.00	2020/6/17	2021/5/19	5.24%
15	万香日化	中国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	CNY	700.00	2020/3/19	2021/3/19	3.75%
16	万香日化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南汇支行	CNY	2,000.00	2020/10/15	2021/10/14	4.35%
17	万香日化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航头支行	USD	847.08	2020/10/30	2021/1/28	4.20%
18	宏邦化工	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NY	1,400.00	2020/10/27	2021/10/26	6.56%
19	宏邦化工	中国银行淮安分行	CNY	950.00	2020/3/20	2021/3/19	4.35%
20	宏邦化工	中国银行淮安分行	USD	38.55	2020/10/28	2021/1/25	2.22%
合 计				26,438.56			

注：美元借款以汇率 1:6.5249 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7,683.46 万元、4,656.66 万元和 370.9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9%、6.08%和 0.52%。因公司与供应商约定的结算方式不同，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存在波动。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收款方均为公司供应商。报告期各期末，无应付关联方票据，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材料款	14,805.02	14,213.14	14,634.71
应付工程款	5,599.27	5,544.33	3,773.87
应付设备款	3,388.48	3,279.51	2,323.86
应付运费及港杂费	643.26	540.21	926.47
应付三废处置费	507.33	-	-
应付修理费	373.46	551.07	361.71
应付动力款	182.87	74.60	94.72
其他	198.23	80.55	144.92
合 计	25,697.92	24,283.40	22,260.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2,260.27 万元、24,283.40 万元和 25,697.9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32%、31.69%和 35.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和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高，一方面系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供应商给予公司 60-120 日不等的信用期；另一方面，公司投资建设生产线，导致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增加较多。

除 2020 年末外，公司其他年度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2020 年末，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1	普瑞特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89.95	款项未结算
2	常州中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73.43	款项未结算
3	南通丰汇建设有限公司	71.83	款项未结算
	合 计	235.21	

201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新建生产线设备投入增加，导致应付工程款大幅增加所致。

2020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略有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付材料款和应付三废处置费有所增加所致。



(2)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账龄	比例	与公司关系
Firmenich Aromatics Production (INDIA) Pvt. Ltd	3,438.05	1 年以内	13.38%	非关联方
SUCOCITRICO CUTRALE LTDA	1,620.08	1 年以内	6.30%	非关联方
LOUIS DREYFUS COMMODITIES JUICES SU	1,204.16	1 年以内	4.69%	非关联方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10.31	1 年以内	3.93%	非关联方
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682.37	1 年以内	2.66%	非关联方
合 计	7,954.97		30.96%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货款	-	817.49	722.77
合 计	-	817.49	722.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722.77 万元、817.49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5%、1.07%和 0.00%，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均为预收货款。

5、合同负债

公司合同负债均为预收货款，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原列报于预收款项中的预收货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科目列报所致。

2020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1,965.6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2.74%，较 2019 年末预收货款大幅增加，主要系当期乙基麦芽酚销售订单增加较多，相应的预收货款余额大幅增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同负债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比例	与公司关系
上海迈高实业有限公司	481.42	24.49%	非关联方
Penta Chem (M. E) FZE	381.04	19.39%	非关联方
青岛瑞可莱餐饮配料有限公司	303.89	15.46%	非关联方
青岛花帝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180.53	9.18%	非关联方
福建正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18	3.06%	非关联方
马德峰	60.18	3.06%	非关联方
张秀英	60.18	3.06%	非关联方
余秋玲	60.18	3.06%	非关联方
合 计	1,587.59	80.77%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短期薪酬	4,233.90	4,180.80	2,784.05
离职后福利	-	15.55	11.53
合 计	4,233.90	4,196.35	2,795.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795.57 万元、4,196.35 万元和 4,233.90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职工人数增加和工资水平提高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和计提的工会经费与职工教育经费。

公司工资当月计提次月发放，各年末由于奖金水平的不同期末余额有所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工资的情形。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企业所得税	366.79	438.98	882.76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445.07	18.28	199.73
房产税	33.29	120.31	123.9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3.36	41.77	31.33
土地使用税	23.20	25.81	51.61
印花税	14.73	20.07	18.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72	8.32	19.17
教育费附加	15.62	6.05	13.90
水利建设基金	0.59	-	-
环境保护税	0.55	5.87	7.24
合 计	974.92	685.46	1,348.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348.55 万元、685.46 万元和 974.9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9%、0.89%和 1.36%。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况。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	72.69	432.39
应付股利	-	1,000.00	5,872.40
其他应付款	132.41	138.92	1,618.00
合 计	132.41	1,211.60	7,922.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922.80 万元、1,211.60 万元和 132.4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7%、1.58%和 0.18%。

（1）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	-	-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	115.12
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	-	72.69	283.19
长期应付款应付利息	-	-	34.08
合 计	-	72.69	432.39

公司应付利息主要为应付银行借款利息和计提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分别为 432.39 万元、72.69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较低。

2019 年末，公司应付利息较 2018 年末减少 359.71 万元，一方面系公司偿还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另一方面系公司自 2019 年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应的短期借款应付利息转入短期借款科目列报所致。

2020 年末，公司应付利息较 2019 年末减少 72.69 万元，系归还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所致。

（2）应付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万得联合	-	480.40	4,174.31
万邦联合	-	132.10	1,698.10
希尔化学	-	183.40	-
广乾财富	-	41.90	-
如东毅达	-	84.10	-
中小企业发展	-	50.20	-
淮安越曦	-	15.50	-
淮安悦丽	-	12.40	-
合 计	-	1,000.00	5,872.40

（3）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技术服务费	48.54	-	-
应付保证金、押金	38.06	37.96	36.15
应付境外佣金	14.81	25.28	64.74
应付代收款	4.55	4.04	10.84
资金往来款	-	-	1,458.76
其他	26.45	71.63	47.51
合 计	132.41	138.92	1,618.00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资金往来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单位性质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优雅仓储	关联方	资金往来款	-	-	1,458.76	-
振邦工业	关联方	资金往来款	-	-	-	1,451.33
汉方日化	关联方	资金往来款	-	-	-	16.29
合 计			-	-	1,458.76	1,467.62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资金往来款均系应付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款，相关款项已于 2019 年 3 月末之前清理完毕，且均已按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35%）计提了利息。

随着公司陆续归还关联方往来款，其他应付款余额整体呈下降趋势。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应付股利外，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50.65	4,000.00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2,053.34	1,944.18
应计利息	7.44	27.68	-
合 计	6,058.08	6,081.01	1,944.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余额分别为 1,944.18 万元、6,081.01 万元和 6,058.0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0%、7.94%和 8.43%。2019 年末余额增加主要系长期贷款的新增及偿还所致。

2020 年末，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币种	金额 (万元)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利率
万香科技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RMB	6,000.00	2020/6/28	2021/10/22	3.66%
宏邦化工	交通银行淮安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注	RMB	25.32	2020/12/25	2021/6/20	4.65%
宏邦化工	交通银行淮安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RMB	25.32	2020/12/25	2021/12/20	4.65%

注：2020 年 12 月 25 日，交通银行淮安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根据 Z20120R1564480 号《银团贷款合同》向发行人子公司宏邦化工发放银团贷款 1,418.10 万元，根据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宏邦化工应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和 2021 年 12 月 20 日还款 25.32 万元。

10、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89.91 万元、224.32 万元和 484.11 万元，均系期末未予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1、长期借款

2020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1,367.45 万元，系交通银行淮安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根据 Z20120R1564480 号《银团贷款合同》发放的部分贷款。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币种	金额 (万元)	借款日	约定最后还款日	利率
宏邦化工	交通银行淮安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RMB	1,367.45	2020/12/25	2029/12/20	4.65%

12、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融资租赁款	-	1,069.50	3,122.84
合 计	-	1,069.50	3,122.84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122.84 万元和 1,069.50 万元，均系融资租赁款。

13、递延收益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随着公司取得政府补助金额的变动以及结转变动，公司递延收益余额相应变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2,756.71 万元、3,424.71 万元和 3,642.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企业扶持发展资金	1,965.35	2,218.94	2,472.53
2	甲（乙）基麦芽酚工艺的关键性技术引进与示范应用财政专项拨款	43.75	48.75	50.00
3	技术改造项目基建投资补助	47.83	76.53	105.23
4	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专户 17 年产业转型专项资助费	80.00	80.00	80.00
5	企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专项补贴	8.97	14.10	19.23
6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补助	2.00	7.43	12.87
7	污染排放治理专项引导资金补贴	-	4.57	9.14
8	节能改造专项资金补助	0.58	1.63	4.37
9	重点工业技术改造专项引导资金	-	-	3.33
10	香精香料技术研发中心专项新动能培育平台及设施建设	700.00	600.00	-
11	2018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175.00	195.00	-
12	桃醛、椰子醛合成新技术的规模化应用研究	150.00	150.00	-
13	液氮库自动控制系统及高精度通氮系统的技术研发补贴	24.75	27.75	-
14	发展资金补助	47.67	-	-
15	2020 年自治区科技基础条件建设项目资金	102.00	-	-
16	2020 年自治区重点研发计划（沿黄试验区科技创新专项）前引导项目资金	100.00	-	-
17	2020 年自治区基础条件与创新平台建设专项资金	150.00	-	-
18	2019 年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政策奖补资金	44.65	-	-
	合 计	3,642.55	3,424.71	2,756.71



14、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236.41 万元和 421.5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1%和 0.59%。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均系各期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项 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90	0.94	0.85
速动比率（倍）	0.44	0.54	0.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04%	36.98%	49.16%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48.54%	53.10%	65.6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539.79	20,421.04	16,697.58
利息保障倍数（倍）	7.22	7.95	6.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85、0.94 和 0.90，速动比率分别为 0.45、0.54 和 0.44。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保持较快增长，使得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年增加；同时公司新建厂房及生产线，资金投入较大，导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扩大生产规模，持续投入建设香料生产线项目，保持较大的投资性支出，且随着业务规模的上升，对营运资金需求也逐年增大，使公司流动负债特别是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规模保持在较高水平。虽然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有所增加，公司营运资金状况逐步改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68%、53.10%和 48.54%，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16%、36.98%和 30.0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一方面主要系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短期借款余额相对较高；另一方面，系流动负债中的应付账款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利息保障倍数也逐年上升。总体而言，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发展，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资本结构的优化，公司偿



债能力逐步提高。

2、与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倍）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新和成	2.12	1.86	2.34
青松股份	2.14	2.87	3.12
金禾实业	2.73	3.56	2.99
新化股份	1.84	1.93	1.17
华业香料	22.53	2.63	2.71
格林生物	/	0.85	0.80
亚香股份	1.87	2.00	4.03
平均值	5.54	2.24	2.45
中位数	2.13	2.00	2.71
发行人	0.90	0.94	0.85
公司名称	速动比率（倍）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新和成	1.63	1.56	2.02
青松股份	1.40	1.82	1.46
金禾实业	2.50	3.23	2.74
新化股份	1.54	1.58	0.83
华业香料	17.77	1.77	1.63
格林生物	/	0.40	0.35
亚香股份	0.89	1.02	1.96
平均值	4.29	1.63	1.57
中位数	1.59	1.58	1.63
发行人	0.44	0.54	0.45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新和成	37.20%	40.70%	26.08%
青松股份	32.24%	32.15%	24.22%



金禾实业	29.31%	27.11%	31.17%
新化股份	37.38%	35.26%	49.70%
华业香料	5.84%	34.68%	36.20%
格林生物	/	51.79%	57.46%
亚香股份	34.05%	34.22%	17.72%
平均值	29.34%	36.56%	34.65%
中位数	33.15%	34.68%	31.17%
发行人	48.54%	53.10%	65.68%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 wind 数据库，其中格林生物 2020 年无可查询到的相关数据。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公司偿债能力远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其主要原因是公司相较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规模较小，营运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积累，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外部融资手段主要依靠银行借款等短期债务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经营规模（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新和成	3,089,700.78	2,850,152.27	2,193,488.86
青松股份	462,665.14	465,502.94	146,460.92
金禾实业	699,815.21	614,932.64	569,464.59
新化股份	253,856.10	219,547.82	172,461.81
华业香料	54,781.40	38,459.42	34,367.66
格林生物	/	66,765.00	65,265.94
亚香股份	99,008.58	87,581.97	56,960.91
平均值	776,637.87	620,420.29	462,638.67
中位数	358,260.62	219,547.82	146,460.92
发行人	148,032.83	144,295.81	128,752.30
公司名称	净资产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新和成	1,940,383.14	1,690,060.44	1,621,501.70



青松股份	313,512.71	315,850.95	110,982.27
金禾实业	494,700.05	448,215.93	391,990.45
新化股份	158,956.97	142,139.52	86,751.19
华业香料	51,582.32	25,122.52	21,925.73
格林生物	/	32,187.26	27,765.48
亚香股份	65,292.51	57,612.46	46,869.64
平均值	504,071.28	387,312.73	329,683.78
中位数	236,234.84	142,139.52	86,751.19
发行人	76,176.90	67,679.23	44,185.35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和成	1,031,408.44	762,098.29	868,338.17
青松股份	386,476.22	290,811.71	142,157.11
金禾实业	366,624.65	397,185.61	413,279.64
新化股份	232,114.14	171,798.76	223,221.57
华业香料	20,602.10	21,481.48	25,809.23
格林生物	/	56,717.35	51,539.88
亚香股份	57,475.49	51,086.55	44,900.83
平均值	349,116.84	250,168.54	252,749.49
中位数	299,369.40	171,798.76	142,157.11
发行人	121,773.63	117,825.74	111,414.43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 wind 数据库，其中格林生物 2020 年无可查询到的相关数据。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新和成、青松股份、金禾实业及新化股份的经营规模均远高于公司，融资能力也相对较强，故偿债能力相关指标也表现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保持较快增长，使得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年增加。同时公司新建厂房及生产线，资金投入需求较大，导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另外，由于融资渠道受限，外部融资手段主要依靠银行借款等短期债务融资，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融资能力将得以提高，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财务指标将得以改善。

3、公司可预见未来需要偿还的负债及相应利息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对应余额分别为 26,506.42 万元、6,058.08 万元和 1,367.45 万元。未来一年以内，公司需要偿还有息负债的本金及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入、流出匹配，预计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仍将持续流入，偿债能力可以得到保障。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13,586.56 万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诉讼以及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公司进行担保等对公司偿债能力构成重大影响的其他因素。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241.28	124,381.96	110,888.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70.01	2,899.64	2,222.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8.64	1,930.41	3,430.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769.93	129,212.01	116,541.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338.81	83,936.73	89,326.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83.18	13,177.15	10,582.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13.35	3,458.80	3,125.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5.88	10,091.27	6,163.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841.22	110,663.95	109,19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①	16,928.71	18,548.06	7,343.91
净利润②	7,894.61	11,850.49	9,542.00
占净利润的比例	214.43%	156.52%	76.96%
差异（=①-②）	9,034.10	6,697.57	-2,198.0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343.91 万元、18,548.06 万元和 16,928.71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6.96%、156.52%和 214.43%，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影响净利润但不影响现金流量的经营活动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1,812.16	542.18	-683.62
固定资产折旧	4,745.07	3,970.77	3,159.79
无形资产摊销	414.21	351.71	266.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1.49	347.14	-113.78
其他	-70.89	-82.37	473.68
小 计	7,512.03	5,129.45	3,102.07
影响现金流量但不影响净利润的经营活动项目：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02.67	-1,007.15	-5,682.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30.59	-856.80	-2,143.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92.72	959.12	-259.42
小 计	-2,579.36	-904.83	-8,086.00
影响净利润的投资、筹资活动项目：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	-0.3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9.38	166.97	153.7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24.32	2,315.65	2,680.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27	-9.68	-48.40
小 计	4,101.43	2,472.95	2,785.84
差异合计	9,034.10	6,697.57	-2,198.0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2,198.08万元、6,697.57万元和9,034.10万元。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主要原因系：（1）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销售订单的增加，公司原材料备货量、在产品规模、库存商品余额均同步上升，导致公司存货余额明显增加；（2）随着当年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高于当期净利润，主要原因系：（1）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利息支出金额较高，影响当期



净利润但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无影响；（2）2019 年末存货余额较上期末有所下降。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高于当期净利润，主要原因系：（1）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资产减值准备**和利息支出金额较高，影响当期净利润但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无影响；（2）公司当期乙基麦芽酚产品市场拓展效果较好，预收货款较多，导致期末经营性应付项目明显增加；**（3）公司当期应收账款有所减少，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明显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131,241.28	124,381.96	110,888.10
营业收入	121,773.63	117,825.74	111,414.4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1.08	1.06	1.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处于较高水平，分别为 1.00、1.06 和 1.08。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获取经营活动现金流的能力较强。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109.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27	9.68	48.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56	26.97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43	3,191.08	7,149.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7.26	3,227.74	12,307.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226.20	15,090.24	15,816.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28	451.23	2,142.57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26.47	15,541.47	17,958.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69.22	-12,313.74	-5,651.0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51.04 万元、-12,313.74 万元和-17,569.2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陆续实施了甲、乙基麦芽酚生产线建设及技术改造项目、龙涎酮（二期）项目、二氢茉莉酮酸甲酯生产线等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购置生产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导致报告期各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800.00	14,719.1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080.30	50,925.80	53,478.3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8.85	150.00	4,00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09.15	62,875.80	72,200.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015.89	52,789.44	52,055.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62.68	8,201.79	11,781.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58	1,672.30	9,788.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05.15	62,663.54	73,624.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6.00	212.26	-1,424.18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24.18 万元、212.26 万元和-2,096.00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到新增投资者的投资款项、银行借款以及收到的关联方往来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和利息、支付的现金股利及关联方往来款等。

十五、流动性的重大变化或风险趋势

公司债务结构以短期债务为主，公司不存在影响现金流量的重要事件或承诺事项，公司的流动性未产生重大变化或存在风险趋势。

十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十七、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发行人的资本性支出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资本性支出为在宏邦化工建设二氢茉莉酮酸甲酯和龙涎酮生产线，在万香源建设乙基麦芽酚生产线。

（二）未来可预见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详细情况见“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八、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三次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6月2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分配2017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12,000万元。

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分配2018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1,000万元。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分配2020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1,979.60万元。本次审核期间进行现金分红的必要性和恰当性如下：

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优先采用现金分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现金分红条件规定如下：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④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同时为满足部分股东分期缴纳股改税款的资金需求。



为给予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实现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利益的平衡，经 2021 年 4 月 28 日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现有总股本 19,796.042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979.60 万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均已实际派发完毕。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3298 号），发行人 2020 年净利润为 7,894.61 万元，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0 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25.08%，与发行人财务状况相匹配。本次现金分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能力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留存了金额较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后新老股东共享，具有恰当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均已分配完毕。

十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2020年10月23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6,599万股股票，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资于年产2,400吨合成薄荷脑系列、5,568吨丙位内酯系列、4,540.50吨天然香料系列，年产17,800吨水杨酸系列产品 and 补充营运资金等项目，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年产2,400吨合成薄荷脑系列、5,568吨丙位内酯系列、4,540.50吨天然香料系列	35,800.00	35,800.00	淮工信备[2020]4号	淮环发[2020]15号
2	年产17,800吨水杨酸系列产品	11,000.00	11,000.00	2020-640910-41-03-000452	石经开环函[2020]05号
3	补充营运资金	18,000.00	18,000.00	-	
	合 计	64,800.00	64,800.00		

注1：年产2,400吨合成薄荷脑系列、5,568吨丙位内酯系列、4,540.50吨天然香料系列为年产64,985.40吨香精香料搬迁升级项目的二期项目，该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宏邦化工实施。

注2：年产17,800吨水杨酸系列产品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万香源实施。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少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如果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或用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允许的其他项目。如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独立性及同业竞争情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将继续保持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状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立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之上，是对现有业务的扩张和再发展，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展性，与现有主营业务密切相关。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丰富公司的产品品类，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本行业的领先地位，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五）募集资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依据公司发展规划而制定的，与公司战略相适应，将对实现公司未来经营战略具有重要意义。主要体现在：

1、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大大增强公司的经营实力与抗风险能力；通过与资本市场对接，公司未来融资渠道将进一步拓宽，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更广泛的资金来源。

2、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主营业务的产业化项目，扩大生产规模，丰富产品品类，满足客户与市场的不同需求，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

3、本次发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增强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度，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发挥公司品牌优势，强化客户黏性，保持与扩大公司在各方面的竞争优势。

（六）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年产 2,400 吨合成薄荷脑系列、5,568 吨丙位内酯系



列、4,540.50吨天然香料系列和年产17,800吨水杨酸系列产品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扩大公司现有生产规模，丰富产品品种，满足全球香精香料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不断提高公司参与全球竞争的能力。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有助于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产能将得到提高，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收入水平，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在现有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的基础上促进新技术的研发和工艺水平的不断完善，对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造性的提供进一步支撑作用。

二、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有利于优化公司香料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虽然公司已经成为芬美意、奇华顿、IFF、曼氏、德之馨等十大国际著名香精香料公司及高露洁、宝洁等日化跨国企业的重要供应商，但由于香料产品种类繁多，公司现有客户采购的品类远远多于目前公司可以提供的品种。同时，目前公司天然香料工艺、生产和产品还无法满足客户临时、多多的需求。

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现有客户多样的需求，同时也为开拓新的市场，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2,400吨合成薄荷脑系列、5,568吨丙位内酯系列、4,540.50吨天然香料系列项目和年产17,800吨水杨酸系列产品项目，以提高公司产品品质和增加产品品类，加快产品的升级换代，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适应激烈市场竞争。

合成薄荷脑系列产品主要用于口腔保健行业以及日化产品行业，全球薄荷脑的使用主要以天然薄荷脑为主。目前天然薄荷脑来自印度，随着种植产区的农民经济条件和自然气候的变化，以及投机商的炒作，天然薄荷脑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剧烈，下游客户希望能稳定价格和数量供应，而合成薄荷脑成本和生产较稳定，合成薄荷脑取代天然薄荷脑成为行业趋势。丙位内酯系列产品是食用奶味原料，广泛用于食品行业和饲料行业。水杨酸可广泛拥有外用药、新特药、农药、食品、环境保护等领域，其系列产品水杨酸复合树脂、水杨酸苄酯、水杨酸异辛酯（防



晒剂 OS) 也可广泛用于制药、无碳复写纸、汽柴油添加剂、精密铸造、香精香料、塑料抗老化、抗紫外线护肤品、免维护蓄电池等方面。

水杨酸在膏、酊、粉、散等外用药剂中的需求量较大，是重要的医药化工原料，特别是作为合成阿司匹林等药物的起始原料。近年来，利用水杨酸开发生产的新特药不断推出，更加拓宽了水杨酸的应用领域。此外，在农药、食品、环境保护领域对水杨酸的需求量也大幅度增加，应用于江河湖泊污水处理和杀菌治理，农场、牧场的消毒杀菌，以及日用品、食品的调和香料等。水杨酸复合树脂、水杨酸苄酯、水杨酸异辛酯（防晒剂 OS）是近年来迅速发展的新型功能材料。广泛用于制药、无碳复写纸、汽柴油添加剂、精密铸造、香精香料、塑料抗老化、抗紫外线护肤品、免维护蓄电池等，用量都在万吨以上，进一步加大了水杨酸系列产品的发展空间。

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种类，满足客户多样的需求，更好地适应全球化竞争的新形势，为企业可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2、进一步适应市场竞争和提高产品品质的需要

香精香料行业是一个增长稳定、竞争激烈和产品品质要求较高的行业。目前，世界前十大香精香料公司占据全球约 75% 的市场份额，且均已在国内设厂生产，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与此同时，随着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的逐步提升，消费者对香料品质的要求越来越高。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中国香料行业领先企业及全球香料行业主流生产企业之一。为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公司利用本次募投资金加大对合成薄荷脑系列、丙位内酯系列和天然香料系列产品的投入，提高产品品质和增加产能，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优化财务结构和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随着我国居民的可支配收入提高、居民消费结构升级，拉动香精香料产品需求的持续增长。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1,414.43 万元、117,825.74 万元和 121,773.63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4.55%**。根据公司发展规划，香料产品业务销售规模有望保持快速增长，将面临较大的资金需求。

虽然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良好。但由于公司的融资方式单



一，主要通过银行贷款来解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流动比率、速冻比率较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采购、生产及市场开拓等方面的资金需求也相应增长，因此公司需要补充营运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的能力。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具备从事募投项目的技术和人才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坚持“产学研”相结合，持续研发投入构建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形成了可持续创新能力。公司拥有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授予的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授予的江苏省香料香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授予的江苏省省级工程研究中心；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授予的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授予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公司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参与制定了多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公司及子公司万香源、万香日化均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经过长期的积极探索，公司掌握了天然香料、合成香料研发的核心技术，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研究与开发体系，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坚持专注于香料业务，主要经营团队保持稳定，大部分超过二十年的香精香料行业从业经历，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管理与运营经验，为公司稳定生产、规范运作、市场拓展奠定了可靠人才储备基础。

本次募投年产 17,800 吨水杨酸系列产品项目规划包括水杨酸、水杨酸甲酯、水杨酸苄酯、水杨酸戊酯、水杨酸异戊酯和水杨酸己酯等六个产品。该系列产品主要在医药、食品、香料及日化行业有广泛的用途。其中水杨酸、水杨酸甲酯下游以医药（止痛、杀菌）及软膏、化妆品、日化护理类、家庭护理类、口腔护理类、香精香料等应用为主；水杨酸苄酯、水杨酸戊酯、水杨酸异戊酯、水杨酸己酯以香水、日化香精、精油等应用为主。水杨酸系列产品与发行人其他产品均属于香料的基础性原料，市场需求量大、应用领域广。新增该系列产品能够进一步拓展发行人的产品线，丰富产品种类，保持产业链配套完整性，形成系列产品规模优势。

水杨酸系列产品技术具有相似性，工艺稳定。其中，水杨酸和水杨酸甲酯为发行人生产和经营多年的产品，水杨酸苄酯、水杨酸戊酯、水杨酸异戊酯和水



杨酸己酯均已完成中试。该系列产品主要以苯酚为原料，形成水杨酸中间体，然后不经分离，以水杨酸中间体为原料合成水杨酸酯系列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发行人掌握完整、先进的水杨酸系列产品生产技术，具有完备的工程工艺团队，可以保障项目从工艺及工程的设计、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试生产等各工序的有序落实与完成。

发行人具有丰富的生产经验与良好的运营方式，拥有对高品质、高规格、高端终端市场的强配套能力。由于发行人生产过程采用环保催化工艺，对中间体的利用效率更高，能源方面可兼顾系列产品，综合匹配公用工程，形成高效、节能、低生产成本的优势，生产步骤和三废相对较少，加之特殊的香气处理技术，使得该系列产品在质量管理、成本控制、客户渠道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水杨酸系列产品与发行人其他产品均属于香料的基础性原料，市场需求量大、应用领域广。其中，水杨酸和水杨酸甲酯为发行人生产和经营多年的产品，水杨酸苄酯、水杨酸戊酯、水杨酸异戊酯和水杨酸己酯均已完成中试。由于发行人在香精香料市场的良好口碑，以及和现有客户建立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基础和信任关系，水杨酸系列产品能够为客户提供采购便利，加强客户粘性，推动发行人水杨酸系列产品快速占领市场，形成综合竞争优势。

2、广阔的市场前景为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保障

随着人们对食品、日用品品质要求也愈来愈高，工业发展及消费品的拉动加速了，根据 IAL 咨询机构发布的报告显示，预计至 2020 年全球香精香料市场规模将达到 300 亿美元，年均增长率为 5.1%。

近年来，由于中国经济的发展和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全球香精香料工业的区域产业转移，我国香精香料行业发展较快、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由 1980 年的 5.24 亿元扩大至 2017 年的 370.6 亿元，市场规模扩大了七十余倍。未来，在中国经济持续增长、内部需求不断扩大的环境下，国内香精香料行业仍将保持较快增长。

随着世界香料工业的发展、中国经济增长、内部需求不断扩大，香精香料行业广阔的市场前景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障。



3、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最早一批进入国际香精香料市场的企业之一。经过二十余年发展，公司产品销售已覆盖全球六大洲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下游应用领域多为日化、食品饮料等领域，在市场中具有良好的品牌效应。公司在国内外知名企业供应商体系严格认证中获得了认可，积累了一批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包括芬美意、奇华顿、IFF、曼氏、德之馨等国际十大香精香料公司和高露洁、宝洁、玛氏箭牌等国际知名企业，客户资源优势明显。

良好的品牌和业内较高的知名度是企业综合实力的体现，是企业长期的发展并逐步积累而形成的，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知名度为本项目产品的市场推广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三、年产 2,400 吨合成薄荷脑系列、5,568 吨丙位内酯系列、4,540.50 吨天然香料系列

（一）项目基本内容

本项目建设实施主体为子公司宏邦化工，项目选址为江苏省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宏邦化工现有厂区，该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新建年产 2,400 吨合成薄荷脑系列、5,568 吨丙位内酯系列、4,540.50 吨天然香料系列。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取得向淮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淮工信备〔2020〕4 号）。

（二）项目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35,8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2,117.0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682.98 万元，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
一、	建设投资	32,117.02
1	工程费用	30,828.03
1.1	建筑工程费	5,047.32
1.2	设备购置费	22,582.40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
1.3	安装工程费	3,198.31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14.36
3	预备费	474.64
二、	铺底流动资金	3,682.98
	项目总投资	35,800.00

本项目的设备投资按照设备类别划分的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合成薄荷脑主要设备	反应釜、精馏釜、进料泵、循环泵、转料泵	119
		过滤器、二级冷凝器、塔顶冷凝器、降膜蒸发器	52
		填料塔、精馏塔、冷却接受槽、高位槽	49
2	丙位内酯主要设备	反应釜、水洗釜、精馏釜、采出泵、进料泵、循环泵	30
		采出中间罐、原料进料罐、配套储罐	11
		塔顶冷凝器、二级冷凝器、高位槽、冷却接受槽	15
3	天然香料主要设备	冻析器罐、配料罐、原油储罐、冰油烘油罐、采出中间罐、原料进料罐、调配罐	74
		反应釜、循环泵、进料泵、填料塔、塔顶冷凝器	16

（三）项目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1.5 年，项目实施的具体时间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1	项目前期工作	△	△							
2	初步设计、施工设计		△	△						
3	土建工程、非标设备设计				△	△	△	△		
4	设备购置				△	△	△	△	△	△
5	设备到货检验							△	△	△
6	设备安装、调试							△	△	△
7	职工培训								△	△
8	试运行									△
9	竣工									△



（四）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取得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江苏宏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4985.40 吨香精香料搬迁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发[2020]15 号）。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金额 3,610.00 万元。本项目运营阶段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如下：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有生产工艺废水、真空泵废水、设备冲洗水、废气吸收废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等。按照“分流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真空泵废水、废气处理废水经“隔油+蒸馏”、“酸析+隔油”、“臭氧氧化”预处理后再与低浓度工艺废水、其它废水一起经“生化调节+UASB+好氧+二沉池”工艺进行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工艺废气、公辅工程废气、危废焚烧炉废气、RTO 蓄热焚烧炉废气等。

工艺废气：含氢废气经“冷凝+水封+阻火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其余有机废气与固废仓库废气一起采用“碱洗+水洗+除雾+RTO+碱洗+水洗”处理后达标排放。

公辅工程废气、危废焚烧炉废气、RTO 蓄热焚烧炉废气：经引风集中收集后采用“碱洗+水洗+除雾+RTO+碱洗+水洗”处理后达标排放。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蒸（精）馏残渣、废机油等由自建废液焚烧炉处置，其它的废催化剂、废盐、废活性炭、焚烧飞灰、废包装袋等危险废弃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

4、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泵类、冷却塔、空压机、真空泵、污水泵，噪声源强在 65~90dB（A）。为控制噪声传播，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本项目采取以下噪声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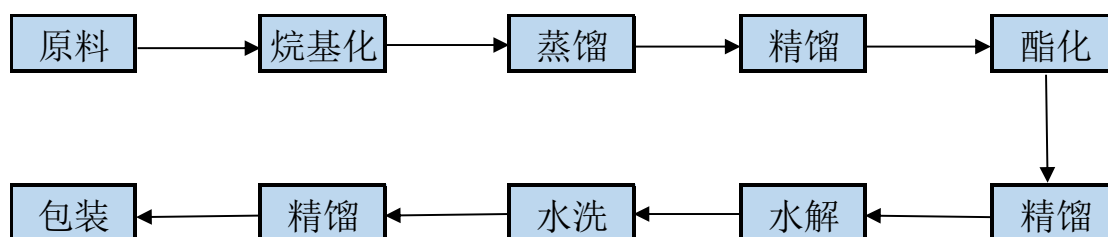


制措施：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操作岗位尽量远离有噪声的设备区域，必要时做隔音处理，噪声源的声级值可降低 15~20dB（A）；合理布局，防止噪声叠加和干扰，使生产车间和作业场所的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中“工作地点噪声声级的卫生限值”要求，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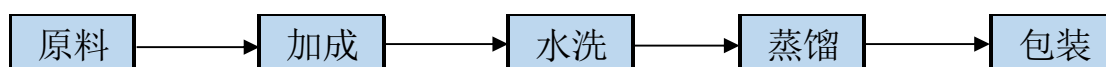
（五）工艺技术

本项目涉及的相关工艺如下：

1、合成薄荷脑工艺流程图



2、丙位内酯工艺流程



3、天然香料工艺

本项目的天然香料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之“（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六）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辅材料

经市场调查，本项目主要原材料货源稳定、供应充足、采购方便，完全可以满足项目需要。

（2）主要动力供应

项目消耗的能源主要有蒸汽、电和水，本项目所在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良好，蒸汽、电、水供应充分保障，能够保证项目建设及后续生产运营的正常进行。

（七）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算期 10 年，建设期为 1.5 年，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情况如下：



指标	内容
项目总投资（万元）	35,800.00
年均营业收入（万元）	106,263.45
年均利润总额（万元）	14,669.95
税后内部收益率	25.66%
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5.52 年

四、年产 17,800 吨水杨酸系列产品项目

（一）项目基本内容

本项目建设实施主体为子公司万香源，项目选址为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石嘴山工业园万香源现有厂区，该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新建年产 17,800 吨水杨酸系列产品项目。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取得向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 2020-640910-41-03-000452）。

（二）项目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1,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9,881.8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18.18 万元，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
一、	建设投资	9,881.82
1	工程费用	9,334.16
1.1	建筑工程费	2,261.35
1.2	设备购置费	6,349.00
1.3	安装工程费	723.81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01.63
3	预备费	146.04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118.18
	项目总投资	11,000.00



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投资按照设备类别划分的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水杨酸主要设备	成盐釜、羧化釜、酸析釜、配酸釜、浓缩釜、成盐釜、调酸釜、合成釜、洗涤釜、蒸馏塔(釜)、调香釜回收釜等	69
		周转贮罐、储罐、原料罐、受液罐、产品罐等	82
		冷凝器、再沸器、萃取塔、甲醇塔等	67

(三) 项目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项目实施的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工作	△	△										
2	初步设计、施工设计			△	△								
3	土建工程、非标设备设计				△	△	△	△	△	△			
4	设备购置				△	△	△	△	△	△			
5	设备到货检验								△	△	△		
6	设备安装、调试									△	△	△	
7	职工培训										△	△	
8	试运行												△
9	竣工												△

(四) 环保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取得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宁夏万香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7800 吨水杨酸系列产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石经开环函[2020]05 号）。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入金额约 1,030.00 万元。本项目运营阶段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如下：

1、废水

本项目按照“分流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真空泵废水、废气处理废水经“隔油+蒸馏”预处理，高浓废水经“臭氧氧化”预处理，上述废水经预处理后再与低浓度工艺废水、其它废水一起经“生化调节+UASB+好氧+二沉池”工艺进



行处理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工艺废气、公辅工程废气等。工艺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等；公辅工程废气主要包括固废仓库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

工艺废气：废气拟经“分子筛吸附+水封+阻火器”装置处理；有机废气中含氯废气拟采用“碱洗+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其余有机废气与固废仓库废气一起采用“碱洗+水洗+除雾+RTO+碱洗+水洗”处理。

公辅工程废气：固废仓库引风收集的废气与其余工艺有机废气一起送至“碱洗+水洗+除雾+RTO+碱洗+水洗”装置处理；污水处理站废气拟采用“碱洗+除雾+分子裂解+碱洗”工艺处理。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蒸（精）馏残渣（不含氯）、废机油等由自建废液焚烧炉处置，其它的废催化剂、蒸（精）馏残渣（含氯）、废盐、废活性炭、焚烧飞灰、废包装袋等危险废弃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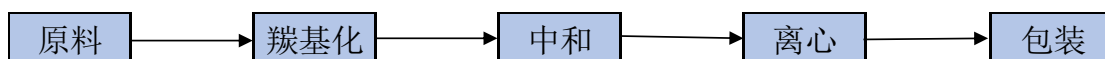
4、噪声

为控制噪声传播，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本项目采取以下噪声控制措施：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操作岗位尽量远离有噪声的设备区域，必要时做隔音处理，噪声源的声级值可降低 15~20dB（A）；合理布局，防止噪声叠加和干扰，使生产车间和作业场所的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中“工作地点噪声声级的卫生限值”要求，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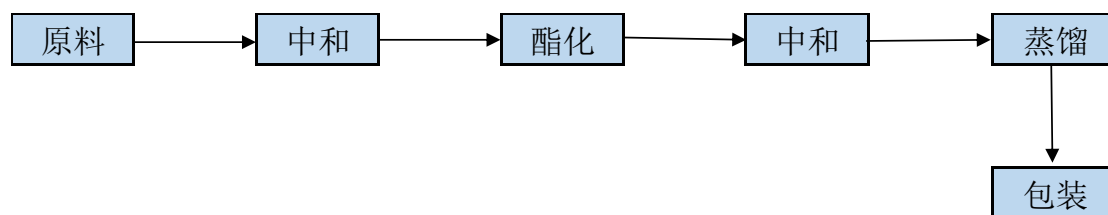
（五）工艺技术

本项目涉及的相关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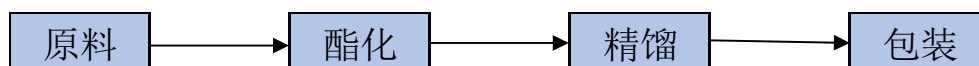
1、水杨酸工艺：



2、水杨酸苄酯工艺：



3、其他水杨酸酯系列产品工艺：



（六）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基础化工原料，供应充足，货源稳定，可以满足项目需要。

（2）主要动力供应

项目消耗的燃料动力包括电力、水和蒸汽，园区能源供应能力充沛，可满足项目需求。

（七）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算期 10 年，建设期为 2 年，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情况如下：

指标	内容
项目总投资（万元）	11,000.00
年均营业收入（万元）	32,280.00
年均利润总额（万元）	5,224.94
税后内部收益率	22.80%
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5.98 年

五、补充营运资金

本公司拟投入 18,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保证公司未来经营规模扩大后的运营所需，进一步确保公司财务稳定，提高市场竞争力。

（一）补充营运资金的管理营运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在资金支付环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执行。具体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在



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

（二）补充营运资金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后，无法在短期内产生经济效益，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面临下降的风险。但从长期看，公司可将补充的营运资金用于现金周转、原材料采购、信用销售等日常运营，也可依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将流动资金用于扩大生产、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支出，从而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此外，补充营运资金亦可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使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资信等级进一步提高。

本次补充营运资金能够有效提升公司资本实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持久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有力保障。

六、公司的战略规划，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和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的战略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将结合公司现有规划，并持续研究行业趋势和宏观经济现状，进一步优化发展规划，以重点项目为抓手，增加产品、提升产能，最大限度地发挥企业潜力，确保公司实现业绩的增长和生产基地的稳定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体系建设，从资源整合、目标设定、提升效率、人才配置、机制配套等方面进行优化，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并在新一轮产业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二）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重视员工培养，建设人才梯队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一支专业配置完备、年龄结构合理、工作经验丰富、创新意识较强的人才队伍。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培训等多种方式锻造员工，将不同岗位的人打造成技术人才、管理骨干、销售精英、生产工匠，为公司战略目标实现打下人才基础。

2、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储备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研发投入 1.22 亿



元。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公司掌握了符合自身特点的新型合成技术、催化技术、分析技术、新型分离与加工等生产技术和工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85 项，并拥有松节油衍生系列产品开发与应用等多项技术储备，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打下技术基础。

3、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提升品牌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远销海内外，品牌美誉度得到进一步提高。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包括芬美意、奇华顿、IFF、曼氏、德之馨等全球知名香精香料公司以及高露洁、宝洁、玛氏箭牌等跨国企业，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品牌声誉不断提高，为公司战略目标实现打下客户基础。

通过上述措施的实施，报告期公司人才队伍稳定，客户关系维持良好，销售收入得到提高，公司战略正在积极推进实施中。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为确保公司上述发展规划的实现，公司将主要采取以下几个方面的措施：

1、加快对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公司将加快对各方面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同时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确保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公司将继续加强员工培养，加快培育一批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开发人才、运营人才、管理人才；不断引进外部人才，对于行业技术专家、管理经验杰出的高端人才，加大引进力度，保持核心人才的竞争力。建立包括直接物质奖励、职业生涯规划、长期股权激励等多层次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升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

2、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和用人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在重大决策、选择经理人员等方面的作用。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将根据客观条件和自身业务的变化，及时调整组织结构和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



3、拓展多元化的融资方式

公司将采取多元化的融资方式，满足各项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一方面，利用募集资金实现产能规模扩大、优化产品结构。另一方面，公司上市后将根据实际需求，择时合理安排融资方案，通过银行贷款、公司债券、增发股票等方式，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筹集公司发展所需资金。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1、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保障投资者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相关资料和信息。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和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机构和职责、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为更好的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为投资者行使权利创造了条件。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传递、审核与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的管理和责任、信息披露报告、信息保密、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档管理等内容，对公司的信息披露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可以有效地保障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信息。

2、信息披露流程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方面采取的措施。建立健全了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完善了股票投票机制，建立了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中小投资者的单独计票等机制，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有效保障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本公司设证券办公室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日常信息披露，以及与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联系工作，接受投资者咨询，解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向外提供公司有关信息披露文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越

联系电话：021-68116820

传真：021-58116511

电子信箱：ir@wxintl.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公路 4309 号

邮编：223000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1、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4）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5）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6）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2、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沟通内容

(1)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2)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3)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4)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5) 企业文化建设；

(6)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3、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可以包括发布公告、现场会议、答复电话咨询、答复网络咨询等。公司应尽可能采取多种方式和途径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以保障沟通的有效性和效率性。

4、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证券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和日常工作机构，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安排、组织和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1) 信息披露。执行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向投资者进行充分、及时地信息披露，同时认真收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与期望并及时传递到公司董事会及其他决策部门；

(2) 分析研究。分析研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



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关键指标，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3）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与关注度；

（4）筹备会议。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准备相关会议材料；

（5）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6）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及时披露与更新本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

（7）危机处理。在重大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变动、盈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及时组织或者协助公司有关部门处理危机；

（8）媒体合作。组织与配合公司有关部门维护和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9）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做好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以及临时报告的编制工作及相关材料的印制、报送等工作；

（10）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草案）》对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



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四）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 （五）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七十九条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一）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二）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三）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但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后，现金分红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在确定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口径为基础，在计算分红比例时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 1 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



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应当相应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采取固定比例政策进行现金分红，即任意 3 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的资金视同为现金分红）。如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弥补后的金额为基数计算当年现金分红。

在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尽量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一）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二）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三）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四）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八十四条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



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八十五条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公司根据投资规划、企业经营实际、社会资金成本、外部经营融资环境、股东意愿和要求，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1、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为了切实维护股东权益，保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提高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的监督，稳定投资者预期，同时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公司在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的基础上，修改并完善了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发放条件审议程序、政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决策机制及监督约束机制等重要条款，进一步明确并细化了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以期兼顾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投资价值。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制定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制定本规划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



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保证公司长久、持续、健康的经营能力。

2、公司制定本规划遵循的原则

（1）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2）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

（3）处理好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公司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坚持现金分红为主，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对股东利益的保护

（1）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将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电话、邮件、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长期发展等实际情况的变化，认真论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股东权益为原则，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



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

(5)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6)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②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④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⑤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7)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2)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④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但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后，现金分红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在确定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口径为基础，在计算分红比例时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 1 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采取固定比例政策进行现金分红，即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且任意 3 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的资金视同为现金分红）。如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弥补后的金额为基数计算当年现金分红。在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尽量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

（4）公司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②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③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④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至少每 3 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确保股东回报规划内容不违反《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需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并充分考虑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且股东大会审议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变更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或其他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依据公司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完成之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股份比例分享截至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如因国家财务会计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



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 2 名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全部投向一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分散投向多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候选人在得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时，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建立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具体规定如下：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发行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 1 年内消除该情形，在消除前，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其持有的股份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比例限制。



（三）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机制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比例限制。

五、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等特殊架构安排、未盈利企业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报告期内，公司连续三年盈利，且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六、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公司股东股份流通限制、减持价格、延长锁定期限等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春南承诺

自万香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保持对万得联合的实际控制，并保证万得联合及万邦联合、淮安悦丽、淮安越曦（前述主体以下统称“万得联合的一致行动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万香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万香科技回购该等股份。

万得联合、万得联合的一致行动人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万香科技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万香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该发价作相应调整，下同）。万香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万得联合、万得联合的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万香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万香科技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万香科技指定账户。

2、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越承诺

自万香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保持对淮安悦丽、淮安越曦的实际控制，并保证淮安悦丽及淮安越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万香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万香科技回购该等股份。

淮安悦丽、淮安越曦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万香科技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万香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该发价作相应调整，下同）。万香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淮安悦丽、淮安越曦持有的万香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万香科技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万香科技指定账户。



3、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董事、副总裁季新林承诺

自万香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保持对万邦联合的实际控制，并保证万邦联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万香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万香科技回购该等股份。

万邦联合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万香科技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万香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该发价作相应调整，下同）。万香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万邦联合持有的万香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万香科技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万香科技指定账户。

4、公司控股股东万得联合及一致行动人淮安悦丽、淮安越曦、万邦联合承诺

就本企业所持万香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万香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万香科技回购该等股份。

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万香科技之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万香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价作相应调整，下同）。万香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万香科技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企业持有的万香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企业减持万香科技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万香科技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万香科技指定账户。



5、公司股东广乾财富、希尔化学、如东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南通毅达、赣州西域、苏州国发二期、深圳领航智能、苏州国发、苏虞海创、宁波汇颐、淮安高投承诺

就本企业所持万香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万香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万香科技回购该等股份。

本企业减持万香科技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造成万香科技、投资者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万香科技、投资者损失。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控股股东万得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对万香科技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拟长期持有万香科技的股份。就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万香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万香科技股份；如在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所持万香科技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万香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并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转让万香科技股份，并将在实施减持行为实施前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万香科技进行公告。万香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万香科技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万香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企业减持万香科技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万香科技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万香科技的指定账户。



2、单独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希尔化学、如东毅达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企业万香科技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全力支持公司发展。就本企业所持有的万香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万香科技股份。如在本企业所持万香科技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万香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并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或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转让万香科技股份，且应在减持行为实施前三个交易日通过万香科技进行公告。若上述股份锁定期间万香科技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企业减持万香科技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万香科技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万香科技的指定账户。

3、合计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小企业发展、淮安毅达、南通毅达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企业万香科技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全力支持公司发展。就本企业所持有的万香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万香科技股份。如在本企业所持万香科技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万香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并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或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转让万香科技股份，且应在减持行为实施前三个交易日通过万香科技进行公告。若上述股份锁定期间万香科技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企业减持万香科技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万香科技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万



香科技的指定账户。

（三）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在满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且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不会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自公司本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则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股票收盘后，宣布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目标为促使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回升，但并不以公司股价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目标。

公司宣布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但尚未实施时，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以终止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以定性或定量的方式区别分析资本市场系统性变化、行业周期系统性变化、公司业绩波动等不同因素对公司股价所产生的影响，并按顺序采取以下措施以稳定上市后的公司股价：

（1）公司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5 个交易日内，组织公司的业绩发布会或业绩路演，积极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沟通，并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 2 个交易日内，将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2）公司回购股票

①公司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5 个交易日内，经有提案权的人士或股东提



案，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并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如根据届时《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回购股份事宜的，则不再召开股东大会。

②回购股份的议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管理层对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的影响的分析报告。

③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单一年度内回购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④公司回购股份后，将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要求，对回购股份予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注销或用于员工奖励。

（3）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①公司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仍触发上述稳定股价条件的，或公司无法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在触发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措施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A股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

②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其单次增持资金不低于上一年现金分红的2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③控股股东承诺在本企业符合稳定股价预案条件时，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及控股股东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如有）上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

（4）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①公司控股股东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仍触发上述稳定股价条件的，或公司控股股东无法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措施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 A 股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

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除外）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其单次增持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及现金分红的 2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③公司已将做出履行上述稳定公司股价义务的相应承诺作为未来聘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必要条件，并在将来新聘该等人员时，要求该等就此做出书面承诺。

（5）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方案。

公司及相关主体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采取上述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在每个自然年度，公司及相关主体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公司及相关主体依据本预案第一部分的约定，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因股价上涨而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视同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上述具体措施实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如已根据内部决策程序，通过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议案，且具备实施条件，但无合理、正当理由且未能实际履行的，且公司控股股东未能积极履行督促义务的，则公司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并说明未能积极履行承诺的原因。同时，公司有权自应付控股股东的税后现金分红中暂时扣留与公司拟回购股份总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款，直至公司严格履行回购义务和本预案项下其他义务。



(2) 公司控股股东如已书面通知公司增持股份的具体计划并由公司公告，达到实施条件但无合理、正当理由且未能实际履行的，则公司控股股东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并说明未能积极履行承诺的原因。同时，公司有权自应付控股股东的税后现金分红中暂时扣留与该控股股东通知的拟增持股份总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款，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

(3)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已书面通知公司增持股份的具体计划并由公司公告，达到实施条件但无合理理由未能实际履行的，则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并说明未能积极履行承诺的原因。同时，公司有权自应付该等人员的税后现金分红或税后薪酬中暂时扣留与该等人员通知的各自拟增持股份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款或薪酬款，直至该等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

(4) 本预案中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由相关主体提出，并由公司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告，即构成相关主体对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公开承诺，如达到实施条件而无合理、正当理由拒绝履行的，相关主体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1) 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股价达到《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公司将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

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 控股股东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企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企业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责



任。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涉及董事会表决的，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提名的董事投赞成票。

（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股价稳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涉及公司董事会表决的，本人（如为公司董事）将在董事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本公司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



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万得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本企业承诺万香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万香科技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万香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督促万香科技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将依法购回万香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企业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

本企业回购公开发售的股份时，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万香科技存在欺诈发行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启动回购事项，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万香科技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万香科技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前述情形下，本企业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春南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本人承诺万香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万香科技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判断万香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万香科技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督促淮安万得联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依法购回万香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

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万香科技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前述情形下，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万香科技的实际控制人等原因而终止。

4、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本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最终认定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承诺人因过失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不越权干预万香科技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万香科技利益，切实履行对万香科技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制定、颁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做出行政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制定、颁布的有关规



定、规则，对本人做出行政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六) 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如果公司未能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 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4) 公司将对未履行承诺事项或未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股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截留其从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等措施，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万得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淮安悦丽、淮安越曦、万邦联合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如果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的其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就該等损失予以赔偿。

(3) 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或未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前述赔偿责任履行完毕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李越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的其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就該等损失予以赔偿。

(3)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本人发放的薪酬，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3)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就該等损失予以赔偿。

(4)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5)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

(七) 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度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



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2、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度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本企业承诺将根据《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会议上进行投票，并敦促公司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发行人董事、监事关于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度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本人承诺将根据《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相关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进行投票，并敦促公司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八）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公司已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相关文件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本公司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淮安悦丽、淮安越曦、万邦联合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企业已对万香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相关文件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万香科技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万香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督促万香科技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将依法购回万香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企业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万香科技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万香科技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前述情形下，本企业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本企业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承担相应责任。

3、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已对万香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相关文件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万香科技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万香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万香科技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督促淮安万得联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依法购回万香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

如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万香科技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前述情形下，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4、发行人董监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通过和解、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九）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情况的专项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确认并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3、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上述承诺为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本节所称重大合同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仍在有效期内、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1,0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 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到期日
1	潍坊滨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丙二酸二甲酯	2,025.00 万元	2020/10/30	2022.5.31
2	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丙二酸二甲酯	4,550.00 万元	2020/11/9	2022.2.28
3	Sucocitrico Cutrale Ltda	橙萜	375.27 万美元	2020/11/10	2021.4.30
4	LOUIS DREYFUS JUICES SUISSE S. A.	橙萜	185.00 万美元	2020/11/4	2021.3.31

(二) 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	类型	销售产品	有效期限
1	GIVAUDAN INTERNATIONAL SA	长期供货合同	MDJ	2021.01.01-2021.12.31
2	GIVAUDAN INTERNATIONAL SA	长期供货合同	ORANGE TERPENES DISTILLED	2021.01.01-2021.07.01
3	GIVAUDAN INTERNATIONAL SA	长期供货合同	ISO ESUPER	2021.01.01-2021.12.31
4	曼氏(上海)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长期供货合同	MAL TOL 等	2021.01.01-2021.12.31
5	SYMRISE	长期供货合同	ANETHOL SPECIAL 等	2021.01.01-2021.12.31
6	Eurofragrance S. L.	长期供货合同	ETH YLMAL TOL 等	2021.01.01-2021.12.31
7	广州爱伯馨香料有限公司	长期供货合同	二氢茉莉酮酸甲酯	2021.01.01-2021.12.31
8	COLGATE-PALMOLIVR COMPANY	长期供货合同	Spearmint Oil/Chinese Spearmint Oil CP60	2021.01.01-2021.12.31
9	MASBY Resources Pte. Ltd.	长期供货合同	Methyl Dihydrojasmonate 等	2021.01.01-2021.06.30
10	FIRMENICH SA	长期供货合同	SALICYLATE DE BENZYL 等	2021.01.01-2021.06.30
11	IFF	长期供货合同	MALTOL 等	2020.12.01-2021.11.30
12	IFF	长期供货合同	HEDIONE 等	2020.10.01-2021.09.30
13	XEDA International S. A.	长期供货合同	Spearmint Oil	2021.05.01-2022.01.31



序号	客户	类型	销售产品	有效期限
14	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供货合同	香芹酚	2020. 8. 06- 2021. 8. 31
15	青岛花帝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长期供货合同	乙基麦芽酚	2021. 03. 01- 2021. 12. 31

(三) 借款/授信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方	类型	主债权履行期限/授信期限 ^注	主债权本金金额/授信金额
1	发行人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借款合同	2020. 02. 19- 2023. 02. 18	8, 000. 00
2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借款合同	2020. 12. 21- 2021. 12. 21	2, 000. 00
3	发行人	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借款合同	2020. 10. 27- 2021. 10. 26	1, 800. 00
4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授信合同	2020. 06. 23- 2021. 06. 23	5, 500. 00
5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借款合同	2020. 06. 28- 2021. 10. 22	6, 000. 00
6	宏邦化工	江苏涟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借款合同	2020. 10. 27- 2021. 10. 26	1, 400. 00
7	宏邦化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授信合同	2020. 03. 19- 2021. 03. 12	1, 000. 00
8	万香日化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区新片区分行	借款合同	2020. 06. 23- 2021. 06. 23	1, 200. 00
9	万香日化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授信合同	2020. 06. 15- 2021. 05. 19	2, 950. 00
10	万香日化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汇支行	最高额借款合同	2019. 08. 19- 2024. 08. 18	23, 900. 00
11	宏邦化工	交通银行淮安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银团贷款合同	2020. 12. 25- 2029. 12. 20	56, 000. 00
12	发行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0. 09. 01- 2023. 04. 09	9, 000. 00
13	宏邦化工	中国农业银行淮安清江浦支行	最高额授信合同	2021. 1. 6- 2024. 1. 5	11, 000. 00

注：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金融机构仅签订借款合同，则上述披露期限为借款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履行期限。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了授信合同，则上述披露期限为授信合同约定的授信期限。

(四) 其他重要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江苏大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液体焚烧炉	1, 580. 00	2020. 3. 2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2	上海交通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苏北研究院	建立“香料联合研究中心”	1,500.00	2018.6.19
3	南通丰汇建设有限公司	宏邦化工罐区等四个单体工程	1,301.27	2018.04.18
4	南通丰汇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建筑、安装及消防工程	3,320.00	2017.10.07
5	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	40t/d 固废焚烧系统工程	2,265.00	2021.01.08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被行政处罚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如下：

（一）行政处罚

2018年12月5日，李春南等15名自然人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淮安市中心支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李春南在内的5名境内个人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共同设立特殊目的公司 Chunnan (BVI)、季新林在内的10名境内个人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共同设立特殊目的公司 Xinlin (BVI)，通过股权变更间接持有返程投资企业振邦工业等公司的股权，该等行为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李春南、陆宁、臧金玉、包雪松、龙晋辉、季新林、陈捷等15名自然人被国家外汇管理局淮安市中心支局处罚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人民币5万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未将本次行政处罚认定为情节严重，并且李春南等自然人已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李春南等自然人提供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李春南等自然人已就上述返程投资行为补办了外汇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另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检查处理违反外汇管理行为办案程序〉的通知》（汇发[2008]50号）第六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外汇局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外汇管理行为的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四）拟给予自然人等值10万元人民币以上罚（没）款处罚的。经与国家外汇管理局淮安市中心支局相关人员沟通，李春南等自然人所受5万元罚款不属于上述需要听证的情形。

另外，经检索，部分上市公司的相关主体亦存在因未及时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而被给予5万元行政处罚的情况，且部分外汇主管部门已确认该等处罚属一般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李春南等自然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立案侦查及撤案情况

因涉嫌于2009年春节至2013年10月期间对王某某行贿、于2012年至2014年期间对孙某行贿，2016年12月2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春南、2017年9月18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宏邦化工先后因涉嫌行贿罪、单位行贿罪被原淮安市清浦区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2017年12月11日，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检察院出具《撤销案件决定书》（清检反贪撤[2017]5号），因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决定撤销万邦香料单位行贿案；2018年2月6日，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检察院出具《撤销案件决定书》（清检反贪撤[2018]1号），因不应作行贿犯罪追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决定撤销宏邦化工、李春南涉嫌单位行



贿案。

江苏淮安市人民检察院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李春南在相关已生效的判决案件中涉及赠送礼金，未予追究刑事责任。本院对上述人员及其工作单位涉及的相关行为不再予以追究。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二）项，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虽然李春南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原淮安市清浦区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但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检察院已出具《撤销案件决定书》（清检反贪撤[2018]1 号），撤销对李春南的立案情形。因此，李春南不存在被判处刑罚的情形，上述情形不会影响李春南的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关于李春南等主体在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中查询情况的说明》，发行人、宏邦化工及李春南虽然存在被立案侦查的情况，但公诉机关调查后认为，不应作单位行贿犯罪/行贿犯罪追诉，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作出撤案处理。因此，发行人、宏邦化工及李春南的上述行为不属于刑事犯罪。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即“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相关规定。

（三）涉嫌行贿事项

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涉及 1 起报告期内、8 起报告期外的涉嫌行贿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序号	涉嫌行贿人员	涉嫌行贿行为发生时间	涉嫌行贿金额（万元）	案件目前的状态
报告期内	1	公司原副总裁龙晋辉	2019 年春节前	2 万元	2020 年 10 月，受贿人桑某某被判决
报告期外	2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李春南	2011 年上半年	10 万元	2018 年 7 月，受贿人王某某被判决
	3	公司核心人员陈兆刚	2008 年至 2012 年春节前	0.5 万元	2017 年 10 月，受贿人程某某被判决
	4	公司核心人员陈兆刚	2008 年至 2011 年期间	0.8 万元	2016 年 8 月，受贿人孙某被判决
	5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李春南	2012 年至 2014 年间	收受 10.4 万元；索取 38.912 万元	2016 年 7 月，受贿人孙某被判决



类型	序号	涉嫌行贿人员	涉嫌行贿行为发生时间	涉嫌行贿金额(万元)	案件目前的状态
	6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李春南	2005年春节前至2013年中秋节前	13.60万元	2016年7月, 受贿人刘某某被判决
	7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李春南	2008年春节至2013年春节	收受2.75万元, 索取7.6万元	2014年8月, 受贿人张某某被判决
	8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李春南	2009年4月至2013年3月	54.0685万元及7.8万美元	2014年5月, 受贿人曹某某被判决
	9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李春南; 公司董事、副总裁臧金玉; 公司核心人员陈兆刚	2009年春节至2013年10月	21.451325万元、美金4000元	2014年5月, 受贿人王某某被判决

注: 根据相关受贿案件的刑事判决书, 其中第2个案件、第5个案件、第6个案件、第8个案件所涉事项均与江苏汇丰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 与发行人无关。

鉴于除上述“(二)立案侦查及撤案情况”披露的案件外, 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被立案侦查, 相关主体不存在构成刑事犯罪的情形。因此,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及《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于2021年3月25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就上述除王某某案外的其他案件说明如下: “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7月前名称为淮安万邦香料工业有限公司)住所位于淮安市淮阴区, 本院对于淮安市境内发生的刑事案件具有管辖权。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春南、龙晋辉、臧金玉、陈兆刚等人在相关已生效的判决案件中涉及赠送礼金, 未予追究刑事责任。本院对上述人员及其工作单位涉及的相关行为不再予以追究。”同时, 就王某某案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春南涉及金额为10万元, 上述行为距今已近10年, 李春南未因涉嫌行贿等违法行为而被追究相关刑事责任或受到其他相关处罚。

综上,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子公司宏邦化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曾被立案侦查后的情况, 上述案件已撤案, 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承诺，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春南

季新林

臧金玉

李越

陈京伟

羌先锋

任明川

陈方

陶宏志

全体监事签字：

包雪松

钟洁

陈霞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陆宁

陈捷

刘晓涛

张礼进

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企业/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万得联合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春南

实际控制人：

李春南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卢蓉蓉

卢蓉蓉

保荐代表人： 李志勇

李志勇

贺延峰

贺延峰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冯鹤年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7 月 22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开广

徐 昆

周慧琳

2024 年 7 月 22 日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党小安

王晓蔷

许雯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评估师：



吕铜钟



卢江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七、承担验资业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党小安



王晓蕾



许雯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7月22日





八、承担验资复核业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党小安



王晓蕾



许雯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本次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在发行人证券办公室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备查文件同时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

发行人：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沪南公路 4309 号

电 话：021-68116820

联系人：李越

时 间：本次发行期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电 话：010-85127999

联系人：李志勇

时 间：本次发行期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